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深圳市創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一九年三月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2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2
八、发行人的附属公司、分支机构	13
九、发行人的业务	13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4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6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6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7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7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8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18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8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9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9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9
二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0
二十四、结论意见	21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本所”或“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
“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行为
“A 股”	指：	境内上市内资股
“《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19 年 3 月 1 日公布施行）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3 月 1 日公布施行）
“《科创板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19 年 3 月 1 日公布施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人”或“公司”或“创鑫激光”	指：	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创鑫有限”	指：	发行人的前身深圳市创鑫激光技术有限公司，成立时的公司名称为“深圳市明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深圳市明鑫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鞍山创鑫”	指：	鞍山创鑫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无锡创鑫”	指：	无锡市创鑫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猫头鹰激光”	指：	深圳市猫头鹰激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苏州创鑫”	指：	苏州创鑫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明鑫工业”	指：	深圳市明鑫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欣瑞泰”	指：	深圳市欣瑞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好梦成真”	指：	深圳好梦成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明鑫金属”	指	明鑫（深圳）金属超市有限公司
“明鑫高分子”	指	深圳市明鑫高分子技术有限公司
“共和金属”	指	深圳共和金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凯风万盛”	指：	苏州凯风万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商科投”	指：	深圳市招商局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招科创新”	指：	深圳招科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相鑫光”	指：	深圳国相鑫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小米产业基金”	指：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创永沂”	指：	上海联创永沂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鑫合伙”	指：	深圳市新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鑫公司”	指：	深圳市华鑫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前海金诺”	指：	深圳市前海金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赛富鑫华”	指：	佛山赛富鑫华中小企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方佳腾”	指：	深圳市东方佳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商招银”	指：	深圳市招商招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漳州招科”	指：	漳州开发区招科创新生态智慧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盈盛达”	指：	广东中盈盛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	指：	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或“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0516 号的《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0664 号的《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审核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0666 号的《关于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接受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经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发行人在向本所提供文

件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

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得必要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及授权，本次发行并上市尚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决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出现，发行人已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的核查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与发行人已发行的其他普通股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

2.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建立了独立董事机制，聘请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营销中心、人力资源中心、研发中心、生产运营中心、质量中心及其下辖的各具体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计算，发行人 2016 年度、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366.80 万元、7,286.69 万元以及 10,065.39 万元，并结合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有关发行人战略定位、发展规划和经营计划的陈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7,375.9449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6.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 2,459 万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本次发行完成后，社会公众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比例将不低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是否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的核查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创鑫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从创鑫有限 2004 年 1 月 1 日成立起算至今已经超过三年。

（2）经查验发行人的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实地了解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项目负责人员进

行访谈，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项目负责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066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无保留结论。

3.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均为蒋峰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4)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经审阅发行人主管部门为其出具的合规证明、蒋峰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经检索公开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处罚记录并根据上述人士出具的承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三)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是否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科创板审核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的核查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 3.2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是否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审核规则》第十八条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发行前的股数为 7,375.9449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

3.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2,459 万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且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

4.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根据发行人最近股权转让情况和外部融资情况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情况等因素综合分析，发行人预计上市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发行人具有成熟的盈利模式，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051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至 2018 年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计算）为 7,286.69 万元和 10,065.39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科创板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

5.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以及《科创板审核规则》等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起人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存在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产生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 发行人设立时已履行了必要及适当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整体改制时涉及的股东均已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的程序及所审议的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前身创鑫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业经有权部门批准和登记，属合法有效，其股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风险。

(二)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其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纠纷和风险。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场所、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及会计核算体系，业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规定，发起人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和持股的资格。

(二) 发行人的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其将该等资产投入公

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的出资资产已全部转移至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三）根据现有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任何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直接间接持有上述股东权益主体中不存在契约式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蒋峰，实际控制关系稳定且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八、发行人的附属公司、分支机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四家境内全资子公司及一家境外全资子公司，发行人的附属公司均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营业执照》上核准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在香港设立子公司已取得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1800732 号），根据唐天燊律师行于 2019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有关香港注册有限公司创鑫激光（香港）有限公司（MAXPHOTONICS(HK)LIMITED 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19 年 3 月 13 日，香港创鑫股本 10,000,000 港元未实际缴付，该公司自注册成立以来，尚未实质开展、运营业务，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尚待在向香港创鑫实缴出资及其实际运营前取得国家发展改革部门就上述境外投资项目出具的《备案通知书》。

（三）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已取得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各项资质许可。

（四）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至今历次经营范围变更事宜已经内部审议，办理了相关的工商登记机关变更登记手续及必要的备案手续，合法有效，经营范围变更事

宜中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并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

（五）发行人近三年及目前持续经营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收入均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拥有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自主知识产权和技术；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发行人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终止事由。

（七）发行人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已经股东大会审议确认，独立董事亦发表了独立意见，该等交易未损害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权益。

（二）发行人已在其现行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三）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五）发行人已在本次发行之《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就其重大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主要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其中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苏州创鑫拥有一宗坐落于黄埭镇长泰路东、爱民路北的土地使用权（苏（2018）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7027089 号），面积为 32,999.00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期为 50 年。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未拥有自有房屋所有权。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租赁房产存在以下情形：

1. 位于芙蓉工业区的租赁房产为历史遗留违法建筑。鉴于该租赁房产公司可以

在租赁期内正常使用，同时出租方确认无计划在租赁期限内对租赁房屋进行改建、扩建、装修、拆迁，如今后无法持续作为生产经营场所使用的，出租方承诺将至少提前 12 个月通知创鑫激光，以便创鑫激光及时搬迁；深圳市宝安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确认上述厂房尚未纳入宝安区城市更新局城市更新改造范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峰亦承诺承担可能存在的相关费用，上述房产未取得产权证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位于辽宁激光产业园的租赁房产因竣工验收工程量较大，暂未取得房产证。鉴于，前述租赁房产系在依法合规取得的国有土地上建设，并经规划、建设等主管部门的审查批准，鞍山创鑫可以在租赁期内正常使用，建设主体辽宁激光科技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确认该等房产通过竣工验收及取得房产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峰亦承诺承担可能存在的相关费用。因此，上述房产因竣工验收工程量较大而暂未取得产权证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位于相城高新科技园 11 号楼的租赁房产尚未办理租赁备案。房屋租赁备案不构成租赁合同生效条件，该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不影响相应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共拥有 30 项境内注册商标，该等商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潜在纠纷、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共拥有 232 项境内专利，该等专利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潜在纠纷、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发行人就获得的专利排他性许可已与专利权人签署合法有效的实施许可合同，有权在许可实施的范围内实施该专利。

（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共拥有 23 项境内软件著作权，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系合法取得，权属关系明确，对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占有及使用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潜在纠纷、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共拥有 3 个域名，该等域名由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合法取得，对该等域名的占有及使用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潜在纠纷、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八）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共拥有 14 辆车辆，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合法拥有前述车辆，权属关系明确，对该等车辆的占有及使用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潜在纠纷、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九）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权属关系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潜在纠纷、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附属企业签订并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亦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事项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关系或互相担保事项（不包括发行人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交易及担保事项）。

（四）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于日常经营过程中发生，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发行人设立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合并或分立行为。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述及的发行人向苏州度亘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所持度亘激光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全部 7.81% 股权事宜外, 发行人不存在业经其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批准的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四、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章程业经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 其制定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其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章程》的部分非实质修订虽存在未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形, 但后续业经发行人全体股东对前述未经股东大会审议的章程修订案进行了追认并依法完成了工商备案, 《公司章程》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经 2019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修订的拟由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该《公司章程(草案)》的制订程序中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内部职能部门, 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最近三年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

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中任职的资格和程序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现行章程规定的情形。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有关变化业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相关决议或由公司履行内部聘用程序（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由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补较多，但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的内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来均为公司的高级管理层人员，实际经营管理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最近两年，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结构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 公司独立董事均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和相关知识，与公司及其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人数、任职资格和等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发行人现行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规定的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董事知悉公司相关情况，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作用。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科学、完善的质量控制及管理体系，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属于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提升和拓展，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并已取得项目实施的土地使用权、获得政府有权部门的立项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且发行人以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对该等项目进行投资已获得股东大会的授权批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持有发行人 5% 及以上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系由发行人编制，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部分章节讨论，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

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等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发行人及其他相关方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主要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利润分配政策

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该章程草案和分红回报规划中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后三年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

经核查，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与投资者签署的包含特殊条款的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国相鑫光签署的《增资协议》中所约定的估值调整机制即业绩承诺及相应股份补偿承诺安排已履行完毕并自动废止，发行人与国相鑫光、赛富鑫华、中盈盛达、东方佳腾、招科创新、凯风万盛、联创永沂签订的投资协议中所包含的股份（权）回购条款的均以协议或承诺的方式明确约定了前述投资方请求回购的权利自公司取得其证监局的辅导备案通知之日或在公司向证券监管机构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之日自动失效，不会涉及股份调整或变动进而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四）员工持股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通过新鑫合伙及华鑫公司两个平台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不满足“闭环原则”，新鑫合伙及华鑫公司亦未在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员工持股计划涉及员工均以货币出资，且已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根据新鑫合伙的合伙协议、华鑫公司的公司章程以及前述两个平台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协议，持股计划已建立员工持股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因离职等原因离开公司的，其间接所持股份权益已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章程或相关协议约定的方式处置。

二十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根据本所律师获取的资料，发行人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完成了本次申请股票发行与上市的准备工作。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待由保荐人保荐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上市。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顾峰
顾峰

项瑾
项瑾

张书怡
张书怡

2019年3月28日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深圳市創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一）

二〇一九年四月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接受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19年3月28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4月12日向发行人及海通证券下发的《关于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33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根据发行人的

要求,特就《审核问询函》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 (一) 《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二)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和/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三)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 (四)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上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补充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表述不同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事项仍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为准。除非另行予以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词语、词汇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同样的词语、词汇具有相同的涵义。
- (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 (六)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招股说明书披露，2019年3月12日，蒋峰与国相鑫光签署了《股份补偿协议》，约定其将所持发行人的159.39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16%）作价1元转让给国相鑫光，同时明确增资协议中有关业绩承诺及相应股份补偿承诺安排即自动废止。此外，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与多位外部投资者签订了含有特殊性条款的投资协议。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含有特殊性条款的投资协议的权利义务条款、违约责任以及特殊性条款触发生效情形等约定情况，发行人及其相关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触发特殊性条款的违约情形；（2）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是否还存在未披露的含有特殊性条款的相关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3）发行人与相关主体之间签署的终止特殊性条款的协议主要内容，前述特殊性条款的终止方式否合法有效；（4）含特殊性条款的投资协议是否均已清理完成；未清理的协议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对发行人的控股权稳定产生不利影响；（5）发行人目前的控股权结构是否清晰、稳定，是否存在潜在的争议或纠纷，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意见：（1）发行人与相关主体之间签署的终止特殊性条款的协议主要内容，前述特殊性条款的终止方式是否合法有效；（2）发行人的含特殊性条款的投资协议是否均已清理完成，未清理的协议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对发行人的控股权稳定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目前的控股权结构是否清晰、稳定，是否存在潜在的争议或纠纷，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审核问询函》问题1）

核查过程：

（1）审阅并核查发行人与所有外部投资者签署的投资协议；（2）审阅并核查发行人与相关外部机构者就触发特殊性条款履约而签署的法律文件以及履行情况核实；（3）审阅发行人外部投资者就确认终止投资协议中特殊性条款适用性而出具的历次承诺函；（4）审阅发行人与现有股东签署的相关投资协议终止协议；（5）核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处登记的发行人最新股东名册以及发行人股东就持股等事宜出具的承诺函。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关于含有特殊性条款的投资协议的权利义务条款、违约责任以及特殊性条款触发生效情形等约定情况，发行人及其相关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触发特殊性条款的违约情形

1、关于发行人与外部投资者之间关于含有特殊性条款的投资协议的权利义务条款、违约责任以及特殊性条款触发生效情形等约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目前仍为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的外部投资者之间所签订的含有特殊性条款的投资协议的权利义务条款、违约责任以及特殊性条款触发生效情形等约定情况具体如下：

外部投资者名称	特殊性条款、违约责任触发生效条件等
直接股东	
国相鑫光	<p>《增资协议》（2018年11月12日由发行人、蒋峰、新鑫合伙、华鑫公司与国相鑫光签署）</p> <p>第 3.1 条“业绩承诺及相应股份补偿安排”中约定：</p> <p>（1）蒋峰承诺公司 2018 年度应实现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少于人民币 1.3 亿元（以下简称“2018 年目标净利润”），如公司未能实现 2018 年目标净利润，蒋峰承诺对国相鑫光进行股份补偿，国相鑫光在公司的持股数将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调整：$A = (X/Y) * Z$ 其中，A=调整后国相鑫光持股股份数，X=目标净利润，Y=实际净利润，Z=调整前国相鑫光持股股份数</p> <p>（2）各方同意将根据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和实际经营情况，于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3 个月内进行上述股份调整（如需），但股份调整中国相鑫光合计获得的补偿股份不超过按照如下公式计算的最高补偿股份：</p> $A = \{ [X/(X+18 \text{ 亿元})] - [X/(X+23 \text{ 亿元})] \} \times \text{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数}$ <p>其中，A=最高补偿股份数，X=投资方投资金额</p>
国相鑫光	<p>《增资协议》补充协议（2018年11月12日由发行人、蒋峰、新鑫合伙、华鑫公司与国相鑫光签署）</p> <p>第 2.1 条 国相鑫光的回购权</p> <p>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形（以较早者为准），且该等情形未能在发生后 30 天内以令国相鑫光满意的方式得到解决，根据国相鑫光的书面回购通知，实际控制人应当以法律允许的方式赎回国相鑫光要求回购的其在中国相鑫光中持有的全部权益，回购价款应当为：按照本次交易中国相鑫光获得的每 1 股股份对应的平均价格及其按照 10% 的年回报率（单利）计算的每 1 股股份对应收益，乘以国相鑫光在中国相鑫光中持有的全部权</p>

外部投资者名称	特殊性条款、违约责任触发生效条件等
	<p>益数量，扣除国相鑫光已从公司收到的股息或红利。</p> <p>(a) 创鑫激光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承诺期”）内未能实现合格上市；</p> <p>(b) 在上述承诺期内，创鑫激光聘请的投资银行或证券公司以任何书面形式明确提示创鑫激光已达到合格上市的条件，且国相鑫光同意或建议启动上市程序但创始股东无正当理由在相关股东大会上投反对票或弃权，致使该等上市程序无法及时启动的；</p> <p>(c) 在上述承诺期内，因创鑫激光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中介机构出具有保留意见的报告或意见等情形）合理预计其不能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合格上市；</p> <p>(d) 因公司瑕疵租赁物业导致公司未能在承诺期内实现合格上市；</p> <p>(e) 公司和/或创始股东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向国相鑫光隐瞒创鑫激光经营相关的重要信息，侵害国相鑫光合法权益的；</p> <p>(f) 公司和/或创始股东违反本协议的规定，且经国相鑫光书面通知后在 30 天内未对其违约行为作出充分的补救、弥补，严重影响国相鑫光的投资权益、无法实现其原有投资目的，且导致公司未能在承诺期内实现合格上市的；</p> <p>(g) 公司和/或创始股东未依法依规向国相鑫光提供财务报表或者审计报告的，或者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要求保证国相鑫光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未定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及其他妨碍国相鑫光行使知情权的；</p> <p>(h) 公司聘请经国相鑫光认可的具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会计准则进行审计的审计结果与公司提供的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报表（该报表应与公司提供的缴纳税款的银行回单一致）两者之间不一致，且导致公司未能在承诺期内实现合格上市的；</p> <p>(i) 公司的经营违反国家相关法令、法规的，且公司的该等违法行为导致公司未能在承诺期内实现合格上市的；</p> <p>(j) 除本协议明确约定外，创始股东未书面通知国相鑫光的情况下，擅自出售或转让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的；</p> <p>(k) 公司和/或创始股东发生违反法律法规的严重行政或刑事违法行为，且公司和/或创始股东的该等违法行为导致公司未能在承诺期内实现合格上市的。</p> <p>实际控制人应在收到国相鑫光要求股份回购的书面通知当日起的三(3)个月内全额支付回购价款。如公司及/或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其回购义务，国相鑫光有权要求公司通过变卖资产、分红、清算或其他适用法律允许的方式筹集资金以履行其回购义务。</p> <p>第 2.2 条 优先认购权</p> <p>在公司合格上市前，如公司计划增加股份时，国相鑫光有权优先于其他任何股东认</p>

外部投资者名称	特殊性条款、违约责任触发生效条件等
	<p>购全部或部分新增股份；国相鑫光没有认购全部或部分新增股份的，其他各股东有权（但没有义务）按照届时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认购剩余的新增股份。在下列情况下，各股东不享有本协议第 2.2 条项下的优先认购权：</p> <p>(a) 为实施董事会通过的任何员工股份奖励计划或涉及股份的薪酬计划而新增的股份或发行的股份期权，或基于股份期权而新增的股份；</p> <p>(b) 经股东大会通过的，为实施对另一主体或业务的收购或与其他实体合并而增加的股份；或</p> <p>(c) 经股东大会通过的利润转增注册资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况下新增股份。</p> <p>第 2.4 条 优先购买权</p> <p>在公司合格上市前，除协议已规定的“转让限制”外，如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公司股份，国相鑫光有权优先于其他任何股东购买全部或部分转让股份，按实际控制人计划出售的同样条款和条件优先购买全部或部分拟转让的股份。</p> <p>第 2.5 条 共同出售权</p> <p>如果国相鑫光未就实际控制人拟转让的公司股份行使其优先购买权，则国相鑫光有权（但没有义务）按照拟受让方提出的相同的价格和条款条件，并在符合本协议第 2.5 款规定的前提下，与实际控制人一同向拟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国相鑫光可行使共同出售权的股份数额为：</p> <p>实际控制人拟转让的股份的数额×国相鑫光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国相鑫光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p> <p>第 2.7 条 优先清算权</p> <p>(i) 如公司发生清算、解散或者关闭等法定清算事由时，对于公司的资产进行处分所得的收益在根据适用法律规定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可分配清算财产”），应按下列方案和顺序进行分配：</p> <p>(a) 国相鑫光有权优先于其他任何股东获得：相当于投资款×（100%+10%×N）- 国相鑫光累计从公司收到的股息或红利金额，其中 N 为投资年数，即自交割日起至国相鑫光行使本协议第 2.7 条项下优先清算权时的年限，如不满一年按照一年计算（“国相鑫光清算优先金额”）。</p> <p>(b) 国相鑫光获得上述国相鑫光清算优先金额后，包括国相鑫光在内的公司所有股东有权按其届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于公司分配剩余财产（如可分配清算财产扣减国相鑫光清算优先金额后仍有剩余财产或价款）中获得的财产。</p> <p>(ii) 如公司发生出售事件时，对于公司或其股东因出售事件获得的全部对价（“出售对价”），应按下列方案进行分配：</p> <p>(a) 国相鑫光有权优先于其他任何股东获得：(1)相当于投资款×（100%+10%×N）- 国相鑫光累计从公司收到的股息或红利金额，其中 N 为投资年数，即自交割</p>

外部投资者名称	特殊性条款、违约责任触发生效条件等
	<p>日起至国相鑫光行使本协议第 2.7 款项下优先清算权时的年限，如不满一年按照一年计算（“国相鑫光出售优先金额”）。</p> <p>(b) 国相鑫光获得上述国相鑫光出售优先金额后，包括国相鑫光在内的公司所有股东有权按其届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于公司分配剩余财产（如出售对价扣减国相鑫光清算优先金额后仍有剩余财产或价款）中获得的财产。</p> <p>(c) 公司应且创始股东应尽其最大努力促使公司采取一切有效措施确保国相鑫光获得上述金额的财产或价款，包括但不限于(1)公司按照国相鑫光同意的方案分配股息及红利，(2)公司按照届时各方协商确定的价格收购或回购国相鑫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3)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国相鑫光有权选择具体方式，且创始股东及公司应配合、并应尽其最大努力促使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对国相鑫光选择确定的方式予以充分配合，包括但不限于在股东大会会议上投赞成票、确保其委派的董事在董事会会议上投赞成票，签署一切相关法律文件，取得内部及外部相关方的同意等，并承担相应的成本及税费（如有）。创始股东不得利用出售事件损害国相鑫光的利益。</p> <p>第 2.8 条 反稀释</p> <p>(i) 在满足公司治理的前提下，如公司以低于本次交易的每单位认购价格（如下文第 2.8(ii)款定义）进行增资扩股，亦即认缴新增股份的股东认缴公司新增股份（仅为本协议第 2.8 款之目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股东称为“增资股东”，认缴新增股份的股东认缴公司新增股份称为“新增股份”）价格低于本次交易的每单位认购价格，则国相鑫光的股份应根据本条以下第(ii)款条款进行调整。</p> <p>(ii) 如增资股东认购新增股份的每单位认购价格（即增资股东认缴新增股份所支付的总价款 ÷ 增资股东新增股份）低于本次交易的相应每单位认购价格，则国相鑫光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将按照新增股份的每单位认购价格进行调整。本协议第 2.8 款中国相鑫光的“每单位认购价格”是指国相鑫光在《增资协议》约定的增资中取得每 1 元公司注册资本的价格；为避免疑义，若公司以资本公积金为全体股东同比例转增注册资本，则本条项下国相鑫光的每单位认购价格应按比例稀释递减。</p> <p>反稀释调整后，国相鑫光有权选择：(A)根据反稀释调整后的每单位认购价格调整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即国相鑫光调整后的股份数量=国相鑫光的投资款总额/新增股份的每单位认购价格，“反稀释调整后的股份数量”），或(B)要求公司以现金方式向国相鑫光补足差额（即待补足的差额=国相鑫光的投资款总额-新增股份的每单位认购价格×国相鑫光所持公司股份数量，“反稀释现金补偿金额”）。为避免疑义，在任何情形下，国相鑫光的每单位认购价格不会因为本条约定的调整而增加。</p> <p>(iii) 如国相鑫光选择根据本条以上第(ii)款第(A)项调整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实现</p>

外部投资者名称	特殊性条款、违约责任触发生效条件等
	<p>该款所述国相鑫光反稀释调整后的股份数量，可以由公司以实际零对价且以届时国相鑫光认可的最低税务成本的方式向国相鑫光发行股份。在该调整完成前，公司不得实施该次新增股份或增发新的与股份相关的任何证券（包括但不限于可转债）。</p> <p>(iv) 为避免疑义，公司为执行经公司有权机构批准的股份激励计划而发生的增资扩股行为，不适用本条的规定。</p> <p>第 2.11 条 最惠国待遇</p> <p>若公司给予任何公司股东或在未来融资（包括股份融资及债权融资）中给予新投资方优惠于比本次交易中给予国相鑫光的条款和条件（“更优惠条款”），则国相鑫光有权享受该等更优惠条款并将该等更优惠条款应用于本协议项下的投资。各方应重新签订相关协议或对本协议进行相应修改或补充，以使国相鑫光享受该等更优惠条款。</p>
中盈盛达	<p>《股权回购协议》（2016 年 11 月 14 日中盈盛达与蒋峰签署）</p> <p>– 共售权</p> <p>1、若中盈盛达仍为公司股东，则蒋峰承诺从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公司上市/并购前（限境内主板、中小板或创业板），若蒋峰拟向任何第三方出售或转让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应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中盈盛达。在此情况下，中盈盛达有权要求向第三方以与蒋峰向其转让股权的相同价格、条款和条件按照所持公司股份共同出售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但如果第三方同时以更高价格增资公司的除外），而且蒋峰应有义务促使第三方以该等价格、条款和条件优先购买中盈盛达股权。在中盈盛达入股后，蒋峰直接或间接转让公司股份超过 5% 的情况下，如出现第三方不同意购买中盈盛达全部或部分股权，则蒋峰应根据中盈盛达要求，在收到股权转让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i)以同等价格购买中盈盛达剩余股权；(ii)若根据第(i)条支付的总金额低于约定的回购价款总额的，应补偿之间的差额。</p> <p>2、蒋峰承诺，新的投资者进入的投资价格不得低于中盈盛达的投资价格（但公司出于股权激励安排或经其认可的情形除外）。若公司的新的投资者以低于中盈盛达的投资价格认购公司的股权，则公司和蒋峰应对中盈盛达进行差额补偿，具体差额补偿的计算公式：差额补偿金额=（中盈盛达的认购价格-后续投资者的认购价格）×中盈盛达持有公司的股份数目。</p> <p>– 股权回购</p> <p>各方一致同意，当下列任一事项发生时，中盈盛达均有权单独要求蒋峰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及价格回购中盈盛达所持全部或部分股权，股份回购价格=回购股权对应的投资本金+该投资本金自投入之日起至收到回购款项之日止按年利率 10%（单</p>

外部投资者名称	特殊性条款、违约责任触发生效条件等
	<p>利) 计算的年息总和, 但要扣除已取得分红 (含税, 如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 (承诺期) 内未能实现上市/并购 (限境内主板、中小板或创业板); (2) 在上述承诺期内, 公司聘请的投资银行或证券公司以任何书面形式明确提示公司已达到上市/并购的条件, 且中盈盛达同意或建议启动上市/并购程序但蒋峰无正当理由在相关股东会或股东大会上投反对票或弃权, 致使该等上市/并购程序无法及时启动的; (3) 在上述承诺期内, 中介机构出具的有保留意见等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其确定不能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上市/并购 (限境内主板、中小板或创业板); (4) 因蒋峰和/或公司违反协议项下的条款而导致中盈盛达依据本协议的约定终止本协议的; (5) 蒋峰和/或公司违反诚实信用原则, 向中盈盛达隐瞒创鑫激光经营相关的重要信息, 侵害中盈盛达合法权益的; (6) 蒋峰和/或公司违反本协议的规定, 且经中盈盛达书面通知后在 30 天内未对其违约行为作出充分的补救、弥补, 严重影响中盈盛达的投资权益、无法实现其原有投资目的的; (7) 蒋峰和/或公司未依法依约向中盈盛达提供财务报表或者审计报告的, 或者未按照《公司法》的要求保证中盈盛达行使股东权利 (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未定期召开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等) 及其他妨碍中盈盛达行使知情权的; (8) 公司聘请经中盈盛达认可的具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会计准则进行审计的审计结果与公司提供的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报表 (该报表应与公司提供的缴纳税款的银行回单一致) 两者之间不一致; (9) 公司的经营违反国家相关法令、法规的; (10) 蒋峰未书面通知中盈盛达的情况下, 擅自出售或转让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的; (11) 蒋峰和公司发生违反法律法规的严重行政或刑事违法行为。 <p>蒋峰逾期不予回购或未付清回购价款的, 每超过一天以应付未付的回购价款为基数按照千分之三计算违约金。</p>
赛富鑫华	<p>赛富鑫华与蒋峰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签署的《股权回购协议》中约定的特殊性条款、违约责任触发生效条件主要为共售权与股权回购, 具体条款内容与中盈盛达与蒋峰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签署的《股权回购协议》相同。</p>
凯风万盛	<p>《关于深圳市创鑫激光技术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2013 年凯风万盛、创鑫有限及</p>

外部投资者名称	特殊性条款、违约责任触发生效条件等
	<p>当时创鑫有限的其他股东签署)</p> <p>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p> <p>董事会决议只需要简单多数同意即可通过，但是，一些特定的“重大事件”和“次重大事件”除外。公司合格上市前，“重大事件”的通过应取得凯风万盛委派的董事及深圳招科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的董事的共同同意，“次重大事件”的通过应至少取得凯风万盛委派的董事或深圳招科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的董事的同意。</p> <p>第 3.1 条 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p> <p>若公司除凯风万盛之外的其他股东计划向任何第三方或向其他内部股东出售其全部或部分股份/权（不包括员工期权的发放），则必须首先通知凯风万盛且赋予其如下权利：i)以计划出售的同样条款购买股份/权的优先购买权；以及 ii)以计划出售的同样条款共同售卖股份/权的共同出售权。</p> <p>第 3.2 条 优先购股权</p> <p>公司再融资时凯风万盛有优先投资的权利，其投资价格、条款和条件应与其他潜在投资人的购买条件相同，认购新股的优先权不适用于如下情况的公司股份/权发行： （1）经批准的员工期权计划发行的股票；（2）在公司 IPO 的注册承销中；或者（3）与股票分割、股息和类似交易相关。</p> <p>第 3.6 条 优先清算权</p> <p>如果在公司上市前发生清算事件（包括公司的清算、解散，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任何形式的收购与兼并等），凯风万盛享有优先分配权及优先索偿权，满足所有法定清算支付要求后，就剩余资产应优先分配给凯风万盛的资产为：凯风万盛投资总额—已从公司取得的红利总和（“优先分配财产”）；然后加上在扣除优先分配财产之后余下的公司剩余资产中，凯风万盛根据其持股比例进行分配所得的剩余资产（如有的话）。如果满足所有法定清算支付要求后，公司剩余资产少于应优先分配给凯风万盛的优先分配财产，则全部归凯风万盛所有。</p> <p>第 3.7 条 股权回购</p> <p>(1) 如果公司不能在本轮融资资金到位后 4 年内合格上市且总估值不低于 8 亿元人民币或预计上市后凯风万盛持有的公司股份无法流通，在本轮融资资金到位满四年后，凯风万盛有权利要求公司和公司现有个人股东在凯风万盛提出后的三个月内回购凯风万盛所持有的公司股权。</p> <p>(2) 如果公司对凯风万盛持有股权的回购行为受到法律的限制，公司现有个人股东有义务从其他合法渠道筹集资金以自己的名义收购凯风万盛的股权。</p>

外部投资者名称	特殊性条款、违约责任触发生效条件等
	<p>(3) 购买价格按以下两者最大者确定：A.凯风万盛投资总额+投资总额×回购利率（10%年单利）×N/365-凯风万盛在回购日之前已分得的现金红利；其中 N 为自凯风万盛投入本轮融资资金之日起到股权出售日止的时间长度，以日为单位；B.回购时凯风万盛持有的公司股权所对应的公司净资产。</p> <p>第 3.8 条 反摊薄保护权</p> <p>按照国际惯例，当公司在合格上市前发行股票或股权类证券的每股价格低于本轮融资的每股价格时，必须先征得凯风万盛同意，否则凯风万盛持有的公司股权将受到反摊薄条款的保护：即凯风万盛将无偿获得新的股份使得其综合购买的每股价格等于新一轮融资的每股价格（内部员工持股计划之每股价格除外）。</p> <p>第 5.4 条 随附出售权</p> <p>当有其他公司有意收购公司或公司部分资产时，（1）如果凯风万盛同意；而且（2）拥有 51%以上表决权的除凯风万盛以外的公司其他股东也同意，那么此次公司出售将获得通过。当公司成功上市后此项条款将自动终止。</p>
联创永沂	<p>《投资协议》（2014 年 1 月 21 日蒋峰、胡小波与联创永沂、创鑫有限签署）</p> <p>第 7.1 条 股权的回购</p> <p>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如出现以下任意一种情形，联创永沂有权要求公司和/或蒋峰、胡小波回购股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未能在境内资本市场实现上市； (2) 公司被托管或进入破产程序的； (3) 蒋峰上市前不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上市前辞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位的； (4) 胡小波上市前离开公司不再任职或在公司以外开展同行业业务的； (5) 公司的主营业务未经董事会和股东会批准而发生重大变化的； (6) 蒋峰、胡小波或公司严重违反其陈述、保证或承诺，或违反其主要义务，导致联创永沂的利益可能受到严重不利影响； (7) 有充分证据证明蒋峰、胡小波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尤其是公司出现联创永沂不知情的财产转移、账外销售收入时； (8) 在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公司的年度审计后净利润的年增长率出现负增长。 <p>股权回购款的金额按以下方式确定：包括股权转让价款及增资款在内的投资款总额加上 10%的年利率（单利）（自联创永沂支付投资款之日起算至联创永沂收到投资</p>

外部投资者名称	特殊性条款、违约责任触发生效条件等
	<p>款之日止），其中扣减联创永沂已取得的公司分红（含税）</p> <p>第 8.2 条 共同出售权</p> <p>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公司合格上市之日期间，如蒋峰、胡小波向第三方转让所持公司股权的，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联创永沂，联创永沂有权要求选择以同等价格及条件与蒋峰、胡小波同时向第三方出售持有的公司股权。上述条款的规定不适用于蒋峰、胡小波为股权激励目的向管理层进行股权转让或联创永沂和原机构投资方认可的其他情形。</p> <p>第 8.3 条 优先受让权</p> <p>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公司合格上市之日期间，蒋峰、胡小波向公司股东转让所持公司股权的，同等条件下，联创永沂有权优先购买全部或部分该等股权。上述条款的规定不适用于蒋峰、胡小波为股权激励目的向管理层进行股权转让或联创永沂和原机构投资方认可的其他情形。</p> <p>第 8.4 条 反稀释权</p> <p>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公司合格上市之日期间，公司向联创永沂以外第三方增发新股的，联创永沂有权依据公司向第三方发行此类新股的同等价格、同等条款和同等条件相应增加所持公司股权比例，以保证联创永沂的股权不因新的股东加入而减少。</p> <p>第 8.5 条 反摊薄权</p> <p>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公司合格上市之日期间，如公司增发新股时给予任何第三方的条件优于本次转让及增资相关协议中给予联创永沂的条件的，则按联创永沂的要求，应由蒋峰、胡小波以现金或所持公司股权就差额部分向联创永沂做出补偿，或由公司以合理方法进行补偿，以使联创永沂投资成本降至与该次增发价格相同。</p> <p>第 8.6 条 公司治理</p> <p>公司就重大事项或次重大事项作出的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须取得公司股东（股东会会议）或全体董事（董事会会议）三分之二以上书面同意（视股东会及董事会权限范围而定），且必须含有联创永沂的赞成票（股东会决议）或者联创永沂推荐的董事的赞成票（董事会决议）。</p> <p>第 8.7 条 清算财产的分配</p> <p>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公司上市之日期间，因任何事项导致公司进入清算程序，则在公司按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剩余财产分配时，联创永沂依法有权在协议约定回购价格范围内就公司剩余财产优先受偿。如根据蒋峰、胡小波或公司与原机构投资方签订的协议约定，原机构投资方亦享有清算财产的优先受偿权的，若公司剩余财产不足以向联创永沂及原机构投资方分配的，则按照原机构投资方和联创永沂各自持有的公</p>

外部投资者名称	特殊性条款、违约责任触发生效条件等
	司股权百分比占其各方持有的股权百分比之和的比例进行分配。
东方佳腾	<p>《关于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2015年6月3日蒋峰、东方佳腾、创鑫激光签署）</p> <p>回购权</p> <p>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如出现以下任意一种情形，东方佳腾有权要求公司和/或蒋峰回购股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在2018年6月30日之前未能在境内外资本市场实现上市的； (2) 公司被托管或进入破产程序的； (3) 蒋峰上市前不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上市前辞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位的； (4) 蒋峰上市前离开公司不在公司就职，或在公司以外开展同行业业务的； (5) 公司的主营业务未经董事会和股东会批准而发生重大变化的； (6) 蒋峰或公司严重违反其陈述、保证或承诺，或违反其主要义务，导致东方佳腾的利益可能受到严重不利影响； (7) 有充分证据证明蒋峰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尤其是公司出现东方佳腾不知情的财产转移、账外销售收入时； (8) 在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公司的年度审计后净利润的年增长率出现负增长。 <p>股权回购款的金额按以下方式确定：包括股权转让价款及增资款在内的投资款总额加上10%的年利率（单利）（自东方佳腾支付投资款之日起算至东方佳腾收到投资款之日止），其中扣减东方佳腾已取得的公司分红（含税，如有）。</p> <p>共同出售权</p> <p>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公司合格上市之日期间，如蒋峰向第三方转让所持公司股权的，应提前30日书面通知东方佳腾，东方佳腾有权要求选择以同等价格及条件与蒋峰同时向第三方出售持有的公司股权。上述条款的规定不适用于蒋峰为股权激励目的向管理层进行股权转让或东方佳腾和原机构投资者认可的其他情形。</p> <p>反稀释权</p> <p>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公司合格上市之日期间，公司向东方佳腾以外第三方增发新股的，东方佳腾有权依据公司向第三方发行此类新股的同等价格、同等条款和同等条件相应增加所持公司股权比例，以保证东方佳腾的股权不因新的股东加入而减少。</p> <p>反摊薄权</p> <p>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公司合格上市之日期间，如公司增发新股时给予任何第三方的条</p>

外部投资者名称	特殊性条款、违约责任触发生效条件等
	件优于本次转让及增资相关协议中给予东方佳腾的条件，则按东方佳腾的要求，应由蒋峰以现金或所持公司股权就差额部分向东方佳腾做出补偿，或由公司以合理方法进行补偿，以使东方佳腾投资成本降至与该次增发价格相同。
间接股东	
西藏合富	<p>《出资份额回购协议》（2016年11月11日西藏合富投资有限公司和蒋峰、新鑫合伙签署）</p> <p>— 出资份额回购</p> <p>各方同意，当下列任一事项发生时，西藏合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合富”）¹均有权单独要求蒋峰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及价格回购西藏合富所持全部或部分出资份额，出资份额回购价格=回购份额对应的投资本金+该投资本金自投入之日起至回购份额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按年利率10%计算的年息总和：</p> <p>(1) 公司在2020年12月31日前（承诺期）未能实现主板上市/并购（仅限境内主板、中小板或创业板）；</p> <p>(2) 在上述承诺期内，公司聘请的投资银行或证券公司以任何书面形式明确提示公司已达到上市/并购的条件，且西藏合富同意或建议启动上市/并购程序但蒋峰无正当理由在相关股东会或股东大会上投反对票或弃权，致使该等上市/并购程序无法及时启动的；</p> <p>(3) 在上述承诺期内，中介机构出具的有保留意见等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其确定不能于2020年12月31日前实现主板上市/并购（仅限境内主板、中小板或创业板）；</p> <p>(4) 因蒋峰和/或目标企业违反协议项下的条款而导致西藏合富依据本协议的约定终止本协议的；</p> <p>(5) 蒋峰和/或目标企业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向西藏合富隐瞒创鑫激光经营相关的重要信息，侵害西藏合富合法权益的；</p> <p>(6) 公司和/或目标企业违反本协议的规定，且经西藏合富书面通知后在30天内未对其违约行为作出充分的补救、弥补，严重影响西藏合富的投资权益、无法实现其原有投资目的；</p> <p>(7) 蒋峰和目标企业发生违反法律法规的严重行政或刑事违法行为。</p> <p>蒋峰逾期不予回购或未付清回购价款的，每超过一天以应付未付的回购价款为基数按照千分之三计算违约金。</p>
刘憬	刘憬和蒋峰、新鑫合伙于2016年11月11日签署的《出资份额回购协议》中约定

¹ 2018年西藏合富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西藏赛富合银投资有限公司”，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西藏赛富或西藏合富均指代该公司。

外部投资者名称	特殊性条款、违约责任触发生效条件等
	特殊性条款、违约责任触发生效条件主要为 出资份额回购 ，具体条款内容与西藏合富与蒋峰、新鑫合伙于同日签署的《出资份额回购协议》相同。

2、发行人及其相关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触发特殊性条款的违约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存在曾经触发上述与目前仍为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的外部投资者之间所签订投资协议中特殊性条款的违约情况及处理如下：

(1) 发行人根据与国相鑫光约定的 2018 年度业绩承诺进行股份补偿

蒋峰承诺公司 2018 年度应实现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少于人民币 1.3 亿元，如公司未能实现 2018 年目标净利润，蒋峰承诺对国相鑫光进行股份补偿。2019 年 3 月 12 日，创鑫激光、蒋峰、新鑫合伙、华鑫公司与国相鑫光签署《增资补充协议二之股份补偿协议》，蒋峰将其持有的公司 1,593,89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2.16093%）作价人民币 1 元转让予国相鑫光，并在协议中明确“增资协议第三条有关业绩承诺及相应股份补偿承诺安排的有关约定以本协议为准，自国相鑫光成为标的股份的合法所有者之日起，增资协议第三条有关业绩承诺及相应股份补偿承诺安排即自动废止。本协议未约定事项以交易协议约定为准”。

经核查，上述股份补偿安排涉及的股份变动已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完成权益交割并更新公司股东名册，国相鑫光已被登记为所涉补偿股份的股东，故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增资协议》中涉及的业绩承诺及相应股份补偿承诺安排已完成履行后自动废止不再对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产生法律约束力。

(2) 凯风万盛投资协议中约定的上市回购条件曾触发

根据 2013 年凯风万盛、创鑫有限及当时创鑫有限的其他股东签署的《关于深圳市创鑫激光技术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中约定的上市回购条款“如果公司不能在本轮融资资金到位后 4 年内合格上市且总估值不低于 8 亿元人民币或预计上市后凯风万盛持有的公司股份无法流通，在本轮融资资金到位满四年后，凯风万盛有权利要求公司和全体股东在提出后的三个月内回购凯风万盛所持有的公司股权。”

经核查，凯风万盛当时投资的 1,500 万元资金于 2013 年 5 月到位，根据上款约定发行人未能在 2017 年 5 月前上市即涉及触发投资协议中与凯风万盛约定的回购条件，根据凯风万盛于 2019 年 3 月出具承诺函，确认将上述回购触发条件修改为“如果公司不能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合格上市进行公开招股并上市，则凯风万盛有权利要求公司和公司所有自然人股东在凯风万盛提出后的三个月内回购其所持的公司股权，回购价格按照 10% 年单利以及回购时凯风万盛所持股权对应的净资产值孰高确定。上述条款自公司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时自动失效，如果公司申请上市失败，上述回购条款自动恢复”，同时确认，虽然《关于深圳市创鑫激光技术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回购条款已经触发，但凯风万盛此前未以任何方式要求创鑫激光或公司股东履行该回购条款或以类似替代方式购买投资方所持的公司股份。

故此，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关于深圳市创鑫激光技术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回购条款已经触发，但凯风万盛已通过出具承诺函确认更新相关回购触发条件的方式进行了豁免，截至目前发行人和/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触发特殊性条款的违约情形，亦无须就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联创永沂投资协议中约定的上市回购条件曾触发

蒋峰、胡小波、创鑫有限以及联创永沂于 2014 年 1 月签署的《投资协议》约定如创鑫有限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未能在境内资本市场实现上市或出现其他回购情形的，投资方有权要求创鑫有限和/或蒋峰、胡小波按照 10% 年利息（单利）计算回购其所持股权。但同时也约定投资方请求回购股权的权利在公司向证券监管机构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之日自动失效。如果申请上市失败，回购条款自动恢复。

因发行人迟至 2017 年 6 月 20 日方向中国证监会首次递交创业板 IPO 申请，而当时上述回购条件已被触发，故联创永沂在发行人首次申报 IPO 时曾出具一份承诺函，将投资协议中约定的创鑫激光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未能在境内资本市场实现上市，投资方有权要求创鑫激光和/或蒋峰、胡小波按照 10% 年利息（单利）计算回购其所持股权的回购触发条件修改为“公司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未能在境内资本市场实现上市的，由公司和/或蒋峰、胡小波回购股权。本条款于创鑫激光提交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报材料前自动终止。如创鑫激光提交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后 36 个月内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审核通过的文件，则本条款自动恢复效力”。

虽然上述承诺函调整后的回购条件尚未被触发，但因其仅约定提交创业板申报材料时自动终止，与发行人本次申报科创板的实际情况存在差异，故此联创永沂于 2019 年 3 月重新就上述上市回购条款出具承诺函确认修改如下：

“公司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未能在境内资本市场实现上市的，由公司和/或蒋峰、胡小波回购股权。本条款于创鑫激光向证券监管机构递交 IPO 申请之日自动终止。如创鑫激光提交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后 36 个月内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审核通过的文件，则本条款自动恢复效力。”

故此，本所律师认为，虽然蒋峰、胡小波、创鑫有限以及联创永沂签署的《投资协议》约定的回购条款曾经一度被触发，但联创永沂已通过出具承诺函确认更新相关回购触发条件方式进行了豁免，截至目前发行人和/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触发特殊性条款的违约情形，亦无须就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东方佳腾投资协议中约定的上市回购条件曾触发

蒋峰、创鑫激光以及东方佳腾于 2015 年 6 月 3 日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如创鑫激光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之前未能在境内资本市场实现上市或出现其他回购情形的，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和/或蒋峰按照 10% 年利息（单利）计算回购其所持股权。但同时也约定投资方请求回购股权的权利在公司向证券监管机构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之日自动失效。如果申请上市失败，回购条款自动恢复。

因上述回购条件已被触发，东方佳腾于 2019 年 3 月出具承诺函，同意投资协议中约定的如“创鑫激光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之前未能在境内外资本市场实现上市的”的回购触发条件修改为“创鑫激光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未能在境内外资本市场实现上市的”，并进一步确认虽然此前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和/或蒋峰回购股权的回购触发条件已经达成，但投资方此前未以任何方式要求创鑫激光或公司股东履行该回购条款或以类似替代方式购买投资方所持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

故此，本所律师认为，虽然蒋峰、创鑫激光以及东方佳腾签署的《增资扩股协

议》约定的回购条款曾经一度被触发，但东方佳腾已通过出具承诺函确认更新相关回购触发条件方式进行了豁免，截至目前发行人和/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触发特殊性条款的违约情形，亦无须就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另经核查，一方面，上述曾涉及回购条件已被触发的外部投资方联创永沂、凯风万盛、东方佳腾按照当时投资协议约定的公司和/或股东回购价格已远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申报前最近一轮融资价格（每股 34.165114 元），上述投资方因上市回购条件被触发而要求公司和/或股东回购不符合商业逻辑；另一方面，发行人与国相鑫光、赛富鑫华、中盈盛达、东方佳腾、凯风万盛、联创永沂签订的投资协议中所包含的股份（权）回购条款的均以协议或承诺的方式明确约定了前述投资方请求回购的权利自公司取得其证监局的辅导备案通知之日或在公司向证券监管机构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之日自动失效，不会涉及股份调整或变动进而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不利影响，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 23.3 关于发行人与投资者签署的包含特殊条款的协议的内容。而且，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4 月与相关投资方分别签署了投资终止协议，进一步彻底消除上述包含特殊性条款的投资协议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潜在影响。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发行人及其相关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违反触发特殊性条款的违约情形或涉及触发特殊性条款的违约情形尚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二）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是否还存在未披露的含有特殊性条款的相关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

经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部分已退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相关方签署含有特殊性条款的相关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历史外部投资者名称	有特殊性条款的相关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情况	履行及处理
招科创新、招商科投	2012 年 9 月 10 日创鑫有限、蒋峰、胡小波与招科创新、招商科投（以下合称“投资人”）共同签署《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书》，其中约定如果公司不能在投资人受让股权的工商变更完成后的 4 个会计年度内实现合格上市，或公司累计新增亏损达到投资人投资时公司净资产的 20%，则投资人有权要求蒋峰和胡小波按	招商科投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公开挂牌后择定受让方于 2016 年 3 月底将所持股份全部转出；招科创新于 2019 年 2 月底将所持股份转让予漳州招科、招

历史外部投资者名称	有特殊性条款的相关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情况	履行及处理
	照年单利 10% 及回购时净资产值孰高作价回购股权	高招银后退出；协议已不再生效，且协议生效履行期间投资人未主张要求回购
创赛基金	2014 年 2 月创鑫有限、胡小波与深圳市创赛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赛基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如果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未能完成合格上市，创赛基金有权要求胡小波按照年单利 12% 作价回购股权	创赛基金于 2019 年 1 月底将所持股份全部转让予小米产业基金后退出，协议已不再生效，且协议生效履行期间投资人未主张要求回购
杨彪	2015 年 5 月 13 日蒋峰、杨彪和创鑫激光签署《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如公司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之前未能实现 IPO，杨彪有权要求蒋峰按照年单利 10% 作价回购其所持公司股份	因公司无法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实现 IPO，杨彪与蒋峰于 2018 年 2 月 9 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按约定的回购价格回购其全部公司股份，杨彪退出后协议不再生效
鹤峰佰仕德	2015 年 6 月 3 日蒋峰、鹤峰佰仕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鹤峰佰仕德”）和创鑫激光签署《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如公司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之前未能实现 IPO，鹤峰佰仕德有权要求蒋峰按照年单利 10% 作价回购其所持公司股份	因公司无法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实现 IPO，2018 年 6 月 27 日，蒋峰、鹤峰佰仕德、东方佳腾和公司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由东方佳腾代替蒋峰履行股份回购义务，股份转让交易完成后，2015 年 6 月 3 日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终止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相关方与部分已退出股东签署的含有特殊性条款的相关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均已因该等股东转让退出（包括触发回购条件而执行股份回购而退出）而不再对相关当事主体产生法律约束力。

综上所述，虽然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相关方还存在与其他部分已退出股东签署含有特殊性条款的相关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上述协议均已不再对相关当事主体产生法律约束力，不会对发行人目前的股本结构以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产生进一步变动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三) 发行人与相关主体之间签署的终止特殊性条款的协议主要内容，前述特殊性条款的终止方式否合法有效

经核查，2019年4月，蒋峰、新鑫合伙分别与刘憬、西藏赛富签署《出资份额回购协议之终止协议》、蒋峰分别与赛富鑫华和中盈盛达签署《股权回购协议之终止协议》、蒋峰、创鑫激光与东方佳腾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之终止协议》、创鑫激光、蒋峰、新鑫合伙、华鑫公司以及国相鑫光签署《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三暨终止协议》、创鑫激光、蒋峰、胡小波与联创永沂签署《投资协议之终止协议》以及创鑫激光、蒋峰、凯风万盛及投资协议签署方仍为公司股东的主体签署《投资协议之终止协议》（《出资份额回购协议之终止协议》、《股权回购协议之终止协议》、《增资扩股协议之终止协议》、《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三暨终止协议》以及《投资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合称“投资协议终止协议”，对应被终止的投资协议以下合称“原投资协议”），终止上述发行人与相关主体之间签署的包含特殊性条款的投资协议，约定：

1、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自投资协议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解除原投资协议，原投资协议效力即时终止，该协议对协议当事各方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除根据原投资协议约定已经得到适当履行的事项，各方放弃根据原投资协议约定享有的各项特殊权利，一方相应免除其他方在原投资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并放弃以任何形式就原投资协议的履行与解除向其他方提出追索、赔偿或其他请求的权利。

2、原投资协议解除后，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任一方均无须继续承担原投资协议项下约定的须由该方承担的任何义务与责任，任一方无须就原投资协议的解除向其他方支付任何款项或费用。

3、尽管有上述约定，上述协议终止及权利义务互免不得被视为剥夺各方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依法享有的公司股东权利及义务。

4、一致同意并确认，截至投资协议终止协议签署日，除上述已终止的原投资协议外，不存在其他对赌、回购、估值调整等导致股权可能发生变动进而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性的条款或未履行权利，亦未在其他协议、安排或者备忘录中与公司或实际控制人达成过对赌、回购、估值调整或类似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投资协议终止协议的约定符合《合同法》的相关规

定，系协议相关当事方真实意思表示，特殊性条款的终止方式合法有效，自签署生效日对相关当事方产生法律约束力。

（四）关于含特殊性条款的投资协议是否均已清理完成；未清理的协议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对发行人的控股权稳定产生不利影响

如前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此前签署的包含特殊性条款的投资协议均已通过重新签署终止协议的方式清理完毕，不存在尚待清理的投资协议，不会对发行人的控股权稳定产生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目前的控股权结构是否清晰、稳定，是否存在潜在的争议或纠纷，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

经发行人各股东确认并经核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处登记的发行人最新股东名册，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抵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目前发行人控股权结构清晰、稳定，股东构成中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潜在争议或纠纷尚待解决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可能涉及发行人股份变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1、不存在发行人及其相关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违反触发特殊性条款的违约情形或涉及触发特殊性条款的违约情形尚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2、投资协议终止协议的约定符合《合同法》的相关规定，系协议相关当事方真实意思表示，特殊性条款的终止方式合法有效。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此前签署的包含特殊性条款的投资协议均已清理完毕，不存在尚待清理的投资协议，不会对发行人的控股权稳定产生不利影响。

3、发行人控股权结构清晰、稳定，股东构成中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潜在争议或纠纷尚待解决的情形，不存在可能涉及发行人股份变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

二、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有 3 人；当前公司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共 13 人，报告期初的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宋俊、外部董事陈璐和刘佳、

独立董事梁文昭和顾立基、财务负责人李萍等 6 人不再担任上述职务，较报告期初变动比例 6/13。公司研发人员为 177 人，核心技术人员仅 3 人。

请发行人：（1）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的要求，披露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研发、取得专利、软件著作权、主要核心技术等方面发挥的具体作用；（2）结合公司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专利发明人、主要研发项目参与者、员工持股数量及变化等情况，披露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是否恰当；（3）报告期内董事会秘书离职、申报前新聘任财务负责人，是否对公司经营稳定性及内部控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4）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变动频繁的原因；（5）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发生较大变动的原因、相关人员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相关变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6）3 位高管间的分工，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健全并有效运作。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意见：（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发行人是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是否能够依法履行职责；（3）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是否恰当。（《审核问询函》问题 2）

核查过程：

（1）查看了报告期内与上述人员变动相关的三会文件、辞职信函、工商变更资料等；（2）取得了新任人员的简历和相关资格等证明；（3）对公司管理层及主要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4）查看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变化情况；（5）查看了公司报告期内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相关的会议文件；（6）取得了公司组织架构图和各职能部门介绍；（7）对研发中心负责人、主要产品线研发负责人（即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8）取得了研发部门内部的组织架构图；（9）查看了公司主要核心技术、在研项目的项目资料；（10）查询了公司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的相关资料，并就主要发明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的形成过程、作用、相关人员参与度等情况，通过访谈形式进行了解；（11）取得了公司及其持股平台的股东（合伙人）名册及相关工商资料；（12）取得了公司主要研发人员的简历；（13）取得了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工作总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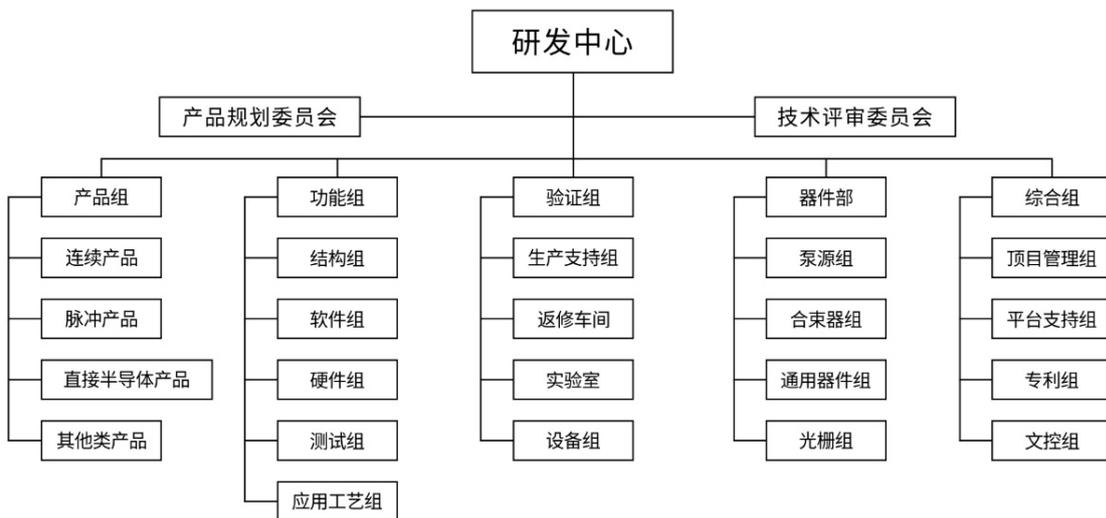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按照《审核问答》的要求，披露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研发、取得专利、软件著作权、主要核心技术等方面发挥的具体作用；结合公司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专利发明人、主要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工持股数量及变化等情况，披露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是否恰当

经与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公司根据（1）研发工作分工及核心技术人员在研发工作和公司经营中的作用；（2）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经历及其不可或缺性；（3）核心技术人员在核心技术形成中的作用和角色；（4）核心技术人员在在研项目中的作用和角色；（5）核心技术人员在主要知识产权形成中的作用；（6）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等 6 项认定依据，认定李刚、杨德权、黎永坚为核心技术人员。具体认定情况如下：

1、研发工作分工及核心技术人员在研发工作和公司经营中的作用

公司实行扁平化的管理制度，由总经理蒋峰先生直接领导重要的研发技术工作总体战略方向，研发工作的组织架构具体如下：



公司研发工作的具体分工为：

第一层次：由研发中心负责人王英先生，负责研发中心的行政管理、组织协调工作。

第二层次：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研发中心负责人、研发中心下设的各主要组/

部负责人，组成产品规划委员会、技术评审委员会，对公司的技术方向进行探讨、把握和初步方案决定。

第三层次：围绕激光器、器件等公司主要产品和研发技术工作中必备的各项工序，研发中心以产品/器件、职能/辅助两个维度，下设若干组别，由职能/辅助组对产品/器件组进行技术和管理支持，形成矩阵式组织结构。具体如下：

①产品/器件维度

A. 产品组

在研发中心下设的二级部/组中，产品组负责根据市场、客户需求和行业技术趋势，开发、升级、优化脉冲、连续光纤激光器和直接半导体激光器系列产品，其中，脉冲光纤激光器产品组由黎永坚全面负责，连续光纤激光器、直接半导体激光器产品组由杨德权全面负责。

黎永坚、杨德权的主要职责为：针对所负责产品领域，编写产品架构、产品需求与包含全部核心参数的设计方案，对应每一技术模块寻找负责某一专项技术点的研发人员予以细化、实施，并以会议、现场指导、技术纠正等形式全程跟进项目实施过程。脉冲、连续光纤激光器产品组已建立了较为完整的产品线，报告期内，该两项产品系列产生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逾 99%，为创鑫激光在业内中树立良好的品牌、市场地位起到了关键的基础作用。

此外，2019 年以来，产品组内还新聘了其他研发人员进行新产品领域的技术尝试和研究，但由于目前其尚未正式通过项目立项，尚未转化为明确的研究成果和经营业绩，未形成公司的核心技术，因此，其相关负责人员暂不认定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B. 器件部

在研发中心下设的二级部/组中，器件部负责根据产品组的技术要求以及行业趋势，对泵源、合束器、激光输出头、光纤光栅、隔离器等光学器件进行持续研发，调整和不断优化现有器件参数，并开发更多的高指标要求的核心器件，以实现更多核心器件的自主研发和进口替代。目前，器件部主要服务于公司内部整机研发、制

造需求。

器件部负责人李刚的主要职责为：根据产品部门需求，把握器件开发方向，确定总体方案，安排某一专项技术点研发人员进行方案细化和具体实施，并全程跟进实施进度，以会议、现场指导、技术纠正等形式全程跟进项目实施过程。除此以外，还根据公司近期的重/难点项目，有侧重性地深度参与其开发过程。

自发展至今，公司始终坚持“器件先行”的研发策略，在业内拥有核心器件自主研发、自主生产的显著优势。专设器件部，客观体现了公司对自主研发光学器件的重视度，从公司经营角度来看，提高了产品的一致性和稳定性，缩短了新产品推出时间，具备更大的成本下降空间，有力地提升了产品市场竞争力。目前，公司除芯片、光纤仍需对外采购外，泵源、合束器、光纤光栅、激光输出头、剥模器、隔离器、声光调制器、模式匹配器等核心光学器件已具备完全或部分自产能力。因此，公司器件部为创鑫激光取得技术、成本优势提供了重要保障，已成为驱动公司全线产品发展的重要动力。

②职能/辅助维度

C. 功能组

在研发中心下设的功能组中，包括结构组、软件组、硬件组、测试组、应用工艺组，分别负责上述产品、器件部/组在结构搭建、软硬件集成、产品测试、应用工艺改进和提高等方面的实施。由于其所采用的技术较为通泛，主要定位于配合性、辅助性工作，或仅就某一专门工艺点进行研究开发，相关负责人不具有对激光器行业和公司研发业务的宏观把握，公司核心技术对其不存在依赖，因此功能组相关负责人不认定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D. 验证组

在研发中心下设的验证组中，包括生产支持组、返修车间、实验室、设备组，负责与生产制造部门协作，验证产品的可行性，并对存在问题的产品提出技术改造和优化要求。该组主要定位于成品转化等支持性工作，公司核心技术对相关负责人不存在依赖，因此验证组相关负责人不认定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E. 综合组

在研发中心下设的综合组中，包括项目管理组、平台支持组、专利组、文控组，负责研发部门工作的相关综合管理、专利和文书工作，公司核心技术对相关负责人不存在依赖，因此综合组相关负责人不认定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综上，依据研发各部门工作分工及其在研发工作和公司经营中的作用，脉冲、连续光纤激光器产品组和器件部构成公司核心技术的重要组成部分，共同构成了公司完整的产品线，成为公司在业内树立良好品牌、市场地位的重要动力源。因此，认定该些部门的三名负责人作为核心技术人员是恰当的。

2、依据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经历及其不可或缺性

①黎永坚，电子类专业背景，自 2007 年即加入创鑫有限并开展脉冲系列产品的研发技术工作，曾先后负责电路、软件设计、光测试、光学设计等具体技术工作；自 2009 年起负责脉冲系列产品的全面研发及研发管理工作，作为技术负责人，研发了 20W 调 Q 脉冲光纤激光器、M5-BOX 激光器、20W/50W/70W MOPA 脉宽可调光纤激光器、MFP 100W-300W 声光调 Q 光纤激光器、MFPT 120W MOPA 脉宽可调脉冲光纤激光器、MFPT 20W 脉宽可调脉冲光纤激光器、MFP 5W-50W 声光调 Q 脉冲光纤激光器、20W 调 Q 智能机、20W MOPA 智能机、MFP 100W-300W 声光调 Q 光纤激光器等产品，其中，20W 调 Q 脉冲光纤激光器等产品已成为公司脉冲系列的主要产品，为公司在脉冲光纤激光器市场树立了较高的市场地位。

②杨德权，电子类专业背景，自 2007 年即加入创鑫有限并参与连续系列产品的研发技术工作，曾先后负责电路设计、硬件产品开发、科研用激光光源产品开发等具体技术工作，2013 年起全面负责连续光纤激光器产品研发及研发管理工作，带领团队研发成功从 5W/10W/20W 功率级别产品，到 500W/800W/1000W/2000W 单模产品，再到目前主推的 4000W 单模、25000W 多模等高功率、超高功率级别产品的研发工作。其带领团队实现的研发成果，使公司在超高功率级别产品领域取得了重要突破。

③李刚，光通讯专业背景，1999 年至 2009 年一直在光通讯行业承担技术岗位工作，2009 年以后开始专门负责激光器的核心光学器件的研发工作，2013 年加入创鑫

有限。先后主导设计研发了泵源、合束器、光纤光栅、隔离器、激光输出头、剥模器、声光调制器、模式匹配器等光学器件，使公司“器件先行”的研发策略得以落地实施，实现了除芯片、光纤以外的主要器件的自产。同时，还配合产品组需求，持续改进、优化、新开发光学器件，不断实现技术突破。

④结论

国内激光器行业的专业技术人才较为稀缺，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具有丰富的整机开发或器件研制经验，熟悉产品和器件匹配性、产品性能可靠性、产品安全稳定性，拥有珍贵的多年试错、纠错经验，对公司目前全部核心产品、器件的技术工作可做到通盘掌握、互为补充，形成了典型的实干型“核心技术人员团队”，对公司具有不可或缺、难以替代的作用。

公司的其他高级研发人员，虽在其各自负责的技术点具有丰富的经历和专业的背景，但其研发工作多是在三名核心技术人员的研发成果基础上进一步改进、细化，对公司目前及未来一段时期内的业务贡献仍仅局限于某一技术点，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对其不予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

此外，公司研发中心负责人王英先生具有在工业类上市公司的丰富的研发部门管理经验，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和沟通协调能力。2018年，为统一研发中心的日常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组织架构，公司聘请其担任研发中心负责人。根据职责分工，王英先生负责公司整体技术方向的落地组织工作，以及研发中心内部的行政管理、组织协调工作，其工作内容偏向于对研发部门人、财、物的行政管理工作，并不负责具体研发项目的设计、实施、指导、跟踪等工作，不直接参与公司核心技术和研发项目的开展，且入职时间较短、在其加入创鑫激光以前未在激光器行业任职。因此，不认定其为核心技术人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依据研发人员的任职经历及其不可或缺性，上述三人具有极为丰富的激光器产业专门工作经历，全面掌握公司核心技术和研发体系，对公司现有产品线具有重要作用，因此，认定其为核心技术人员是恰当的。

3、依据核心技术人员在核心技术形成中的作用和角色

经核查，与产品有关的核心技术的技术负责人、主要参与人员，以及技术负责

人在其中所承担的角色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领域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创新点	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作用与角色	主要参与者
1	脉冲光纤激光器	脉宽控制技术	高输出功率，调制带宽，峰值均匀，可实现宽频调制，高频调制稳定可靠	黎永坚	方案设计，项目规划及实施	何高锋、罗群标、伍明旦、王志强
2		声光调 Q 技术	工作频率宽，响应速度快，插入损耗小，高度集成化，使用方便简单可靠	黎永坚	方案设计，项目规划及实施	何高锋、罗群标、伍明旦、王志强
3		MOPA 技术	输出功率高，可良好拟制非线性效应，放大倍数高，技术稳定可靠	黎永坚	技术评定，项目规划及实施	何高锋、罗群标、陈丹、伍明旦、王志强
4		回返光隔离技术	高隔离度，可承受高功率激光，风冷水冷散热可选，技术适应性强	李刚	技术方案审查及项目实施管理	李伟、张显清、张浩泰、黎永坚
5		打标应用技术	高速、高质量、高度智能化，适用于多种不同应用需求，性价比高	黎永坚	技术评定，项目规划及实施	张浩泰、何高峰、刘期兵、桂强、王志辉
6	连续光纤激光器	泵浦耦合技术	耦合输入功率大，插入损耗小，泵浦方式多样化，器件发热小，稳定可靠	李刚	技术方案审查及项目实施管理	吕张勇、邱小兵、李永高、石雪原、郝冀、师腾飞
7		激光振荡技术	丰富多样的激光谐振方案，可输出高功率、高光束质量激光，转化效率高	杨德权	方案设计，项目规划及实施	郝冀、李辉辉
8		整机散热技术	将光路系统、电路系统、控制系统整合形成完整的激光器，保证光路和电路良好的散热性能确保激光器长时间可靠运行	杨德权	方案讨论，技术评定、项目规划及实施	周杨、刘爱龙、蒋远志
9		包层光控制技术	高剥除率，技术路线丰富适用不同的应用需求，兼容性高，可靠性高	李刚	方案讨论，技术评定及项目管理	李伟、张显清、杨德权、王弟洪
10		加工应用技术	可配套适用不同功率的激光器，得到良好的切割、打标与焊接效果	杨德权	方案讨论，技术评定	张浩泰、李刚、刘捷
11		准直输出技术	高准直度、高功率输出，能有效的防止回返光，高光束光斑质量	李刚	技术方案审查及项目实施管理	张浩泰、王可、李燕、杨德权

序号	核心技术领域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创新点	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作用与角色	主要参与者
12		激光器控制技术	控制激光器出光，隔离外部信号，有效保护激光器电路和光路，响应速度快。	杨德权	方案设计，项目规划及实施	郝冀、陈志军、赵欣平、伍明旦
13	半导体激光器	驱动控制技术	可实现连续和调制控制，高度智能稳定，效率高，能有效保护激光器	杨德权	方案设计，项目规划及实施	张海征、伍明旦、邓科
14		合成抗回反光技术	能有效的防止和监控回返光，高合成光束质量和合成效率	杨德权	方案讨论，技术评定	朱之伟、何国才、朱万福
15	智能激光器	综合集成技术	高度集成激光发射、控制、运动、计算机系统，特别适用于高速度、高分辨率激光打标系统	黎永坚	技术指导，项目规划及实施	张浩泰、刘期兵、何高锋、桂强、王志辉、夏志华
16	激光清洗机	综合集成技术	高度集成激光发射、控制、运动、计算机系统，特别适用于金属板材中重度锈蚀、油污等清除	黎永坚	方案设计，项目规划	王阿平、樊飞、后明郎、兰明强

与器件有关的核心技术的技术负责人、主要参与人员，以及技术负责人在其所承担的角色如下：

序号	器件名称	技术创新点	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作用与角色	主要参与者
1	泵源	输出功率高，亮度高，散热处理优良可靠性好，全新的集成封装技术降低工艺成本	李刚	技术方案审定及项目管理	邱小兵、吕张勇、钟春明、李永高、石雪原
2	泵浦合束器	泵浦耦合效率与信号耦合效率高，匹配与适配性好，光束质量可调节性高	李刚	技术方案审定及项目管理	朱之伟、朱万福、王弟洪
3	能量合束器	单臂输入功率高，插损小，散热好可靠性高，输出光束稳定，可控性强	李刚	技术方案审定及项目管理	朱之伟、何国才
4	光纤光栅	中心波长与带宽灵活可调，转化效率高，散热好可靠性高	李刚	技术方案审定及项目管理	钟春明、王弟洪、范佳林
5	激光输出头	全新的一体化水冷封装设计可承受数万瓦功率，抗回光能力强，光束畸变小	李刚	技术方案审定及项目管理	张浩泰、张显清、邓杰、王可、李燕

序号	器件名称	技术创新点	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作用与角色	主要参与者
6	隔离器	隔离度高，综合效率好，热处理优良，集成度高，具有在线与准直输出两种配置	李刚	技术方案审定及项目管理	张显清、李伟、张浩泰
7	剥模器	全新的风冷设计结构简单可靠，剥除率和剥除功率高	李刚	技术方案审定及项目管理	李伟、王弟洪、张显清
8	声光调制器	调节范围和处理带宽大，插损小，可承受较高的功率	李刚	技术方案审定及项目管理	李伟、曾日辉
9	模式匹配器	适配范围大，插损小，可靠性高，可以灵活调节光束形态	李刚	技术方案审定及项目管理	朱之伟、何国才

在目前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中，三名核心技术人员均承担了技术负责人等重要角色，具体负责方案的最初讨论与形成、总体方案的设计与编写、项目实施的规划、实施过程中的项目管理和技术指导、以及对该技术的审查和评定，对脉宽控制技术、声光调 Q 技术、MOPA 技术、激光振荡技术、整机散热技术、激光器控制技术、驱动控制技术等部分重点项目，上述三人还直接参与到具体实施过程中。因此，三名核心技术人员全面掌握了公司的核心技术，并在具体技术实施上有较为深入的参与，因此认定其为核心技术人员是恰当的。

4、依据核心技术人员在在研项目中的作用和角色

公司在研项目的技术负责人、主要参与人员，以及技术负责人在其中所承担的角色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及预期成果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作用与角色	主要参与人
1	5000W 单模块连续光纤激光器	功率达到 5000W 的规格要求；整机功能满足测试要求	杨德权	产品方案设计及技术管理，进度跟进	郝冀、李辉辉、张海征、刘爱龙、罗礼平、陈志军
2	6000W 单模块连续光纤激光器	功率达到 6000W 的规格要求；进行样机制作，整机功能满足测试要求	杨德权	产品方案设计及技术管理，进度跟进	郝冀、李辉辉、张海征、刘爱龙、罗礼平、陈志军
3	30000W 多模块连续光纤激光器	功率达到 30000W 的规格要求；进行样机制作，整机功能及切割效果满足测试要求	杨德权	产品方案设计及技术管理，进度跟进	郝冀、李辉辉、张海征、刘爱龙、罗礼平、赵欣平
4	50000W 多模	功率达到 50000W 的规格要求；	杨德权	产品方案设计	郝冀、李辉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及预期成果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作用与角色	主要参与人
	块连续光纤激光器	进行产品、器件的设计开发，整机功能及切割效果满足测试要求		及技术管理，进度跟进	辉、张海征、刘爱龙、罗礼平、赵欣平
5	5000W 半导体激光器	功率达到 5000W 规格要求；整机功能及焊接效果满足测试要求	黎永坚、杨德权	项目管理及实施推行	王平成
6	MOPA-800W 光纤激光器	输出激光平均功率 800W，整机性能、功能满足要求	黎永坚	项目管理及实施推行，制程工艺指导	罗群标、陈丹、何高锋、伍明旦
7	MOPA-1000W 光纤激光器	输出激光平均功率 1000W，整机性能、功能满足要求	黎永坚	项目管理及实施推行，制程工艺指导	罗群标、陈丹、何高锋、伍明旦
8	高功率光纤光栅	承受高功率激光的规格要求，器件性能满足要求	李刚	核心技术开发，指导及管理	钟春明、范佳林
9	50000W 瓦级激光输出头	可承受 50000W 高功率激光输出，器件性能满足要求	李刚	技术工艺指导及管理	张浩泰、蒋远志、李辉辉、王弟洪
10	高功率剥模器	可剥除高功率包层光，器件性能满足要求	李刚	技术工艺指导及管理	李伟、张显清
11	1000W 高功率激光隔离器	可承受 1000W 功率激光，器件性能满足要求	李刚	技术工艺指导及管理	张显清、李伟
12	400W 泵源	高亮度 400W 激光功率输出，器件性能满足要求	李刚	技术工艺指导及管理	邱小兵、李永高、石雪原、钟春明

在公司目前在研项目中，公司认定的三名核心技术人员均承担项目负责人的角色，具体负责产品方案设计与编写、项目实施的规划及实施过程管理、技术工艺指导及技术管理，并直接参与到部分重/难点项目的核心技术开发和具体实施过程中。因此，三名核心技术人员全面把控公司的在研项目，并在重点领域有较为深入的参与，因此认定其为核心技术人员是恰当的。

5、依据核心技术人员在主要知识产权形成中的作用

公司目前仍广泛采用且与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密切相关的主要发明专利，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在专利形成过程中的作用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日	授权日	发明人	核心技术人员的作用
----	------	---------	-----	-----	-----	-----------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日	授权日	发明人	核心技术人员的作用
1	声光 Q 开关驱动器	ZL201310220316.7	2013/6/5	2016/8/10	杨德权、胡小波	产品及方案设计开发以及实施
2	千瓦级准直型隔离器	ZL201310437176.9	2013/9/23	2015/9/30	李刚、胡小波	技术工艺开发及管理
3	高功率调 Q 脉冲光纤激光器	ZL201310468207.7	2013/10/9	2015/4/22	胡小波	-
4	千瓦级高隔离度准直型光隔离器	ZL201310489003.1	2013/10/17	2015/4/22	李刚、胡小波	技术工艺开发及管理
5	高功率光纤剥模器	ZL201310628681.1	2013/11/29	2015/8/26	李刚、胡小波	技术工艺开发及管理
6	万瓦级大功率光纤端帽	ZL201310629400.4	2013/11/29	2015/9/30	李刚、胡小波	技术工艺开发及管理
7	抗高反的高功率光纤耦合半导体激光器系统	ZL201410383881.X	2014/8/6	2015/9/30	胡小波、李刚	技术工艺开发及管理
8	基于宽带种子源的脉宽可调脉冲光纤激光器	ZL201510092977.5	2015/3/2	2016/11/16	胡小波、李刚	技术工艺开发及管理
9	基于声光开关的脉宽可调脉冲光纤激光器	ZL201410422596.4	2014/8/25	2015/8/26	胡小波、李刚	技术工艺开发及管理
10	光纤剥模器及光纤剥模器的制作方法	ZL201510145877.4	2015/3/30	2016/3/2	居剑、蒋峰	-
11	一种激光输出头及激光加工机台	ZL201510191989.3	2015/4/22	2016/3/30	杨德权、张浩泰、蒋峰	方案设计及技术评定
12	一种光纤连接器	ZL201510368659.7	2015/6/29	2016/6/15	李刚、蒋峰	技术工艺开发及管理
13	一种光纤熔接方法和装置	ZL201510522979.3	2015/8/24	2016/11/16	居剑、郭水涛、蒋峰	-
14	一种可配置光纤合束器	ZL201510583209.X	2015/9/14	2016/11/16	杨德权、居剑、蒋峰	产品及方案设计开发以及实施
15	一种激光器输出的控制方法及激光器	ZL201510725154.1	2015/10/30	2016/9/28	居剑、王平成、蒋峰	-
16	一种激光器驱动电路	ZL201510810605.1	2015/11/20	2016/6/15	杨德权、居剑、蒋峰	产品及方案设计开发以及实施
17	一种光纤激光器	ZL201510861306.0	2015/11/30	2016/11/16	居剑、刘一然、李全法、李伟、陈洪、蒋峰	-
18	一种激光器监控系统	ZL201610113551.8	2016/2/29	2017/3/15	杨德权、黄亮、郭水涛、郑龙、蒋峰	方案设计及技术评定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日	授权日	发明人	核心技术人员的作用
19	一种光纤刻写监测光路和光纤刻写装置	ZL201610201637.6	2016/4/1	2017/4/12	袁强、马立霜、蒋峰	-
20	一种激光焊接工艺、装置和设备	ZL201610422343.6	2016/6/15	2018/2/27	杨德权、杨东杰、蒋峰	方案设计及技术评定
21	一种光纤激光器及其液冷板	ZL201710391100.5	2017/5/27	2018/10/19	周杨、蒋峰	-
22	光纤激光器、光纤激光器的保护方法以及存储介质	ZL201710385848.4	2017/5/26	2018/11/9	李大平、蒋峰	-
23	激光器	201710677130.2	2017/8/9	已进入实质审查阶段	李刚、邱小兵、蒋峰	技术工艺开发及管理
24	一种激光功率控制方法及激光器	ZL201710683890.4	2017/8/11	2019/1/29	何高锋、黎永坚、蒋峰	原理设计及实施
25	一种激光控制方法、激光设备及存储介质	201711335746.8	2017/12/13	已进入实质审查阶段	何高锋、黎永坚、蒋峰	方案设计及管理
26	激光器的控制方法、电子控制装置、激光器、激光打孔设备以及存储介质	201810466986.X	2018/5/16	已进入实质审查阶段	何高锋、黎永坚、蒋峰	方案设计及管理

公司认定的三名核心技术人员，由于加入公司时间较早，且在早期更多地参与到具体技术开发的实施工作中，因此在早期已获授权的发明专利中，多承担技术实施、工艺开发的角色，其作为发明人的专利占有较高比重；此后，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和研发需求的扩大，在具体专门技术领域新聘了诸多技术人才，而三名核心技术人员自 2014 年至 2015 年以后，均已转向研发管理岗位，因此在具体工艺的开发过程中，多承担方案总体设计、技术方向把控和实施过程管理工作，其作为直接发明人的角色逐渐减少。

此外，根据研发中心的职能分工，软件由职能条线的软件组人员负责编写，核心技术人员仅对核心参数和软件匹配提出整体要求，而非直接参与到软件编写过程中；且软件开发仅为配合整机开发的辅助性、非核心工序，因此，三名核心技术人员未参与公司软件著作权的编写和申请，软件组相关人员亦不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

综上，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早期、基础的发明专利领域全面掌握了公司的核心技术，并在具体技术实施上有较为深入的参与，对其他专利的开发、对专利的

应用乃至公司技术发展、生产经营皆具有重要的基础作用。因此，认定其为核心技术人员是恰当的。

6、依据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研发人员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岗位	直接持股数	间接持股数	合计持股比例	取得股份时间
1	李刚	器件研发总监	102.18	-	1.39%	2013年3月
2	杨德权	连续产品研发总监	37.02	-	0.50%	2012年6月、2012年8月
3	黎永坚	脉冲产品研发总监	37.02	-	0.50%	2012年6月、2012年8月
4	吕张勇	总经理技术助理	-	18.28	0.25%	2016年3月
5	王英	研发中心负责人	-	10.00	0.14%	2019年3月
6	石露林	研发部质量经理	-	3.00	0.04%	2019年3月
7	朱之伟	研发工程师	-	2.50	0.03%	2017年9月、2019年3月
8	李大平	研发软件经理	-	2.00	0.03%	2017年9月
9	钟春明	研发工程师	-	1.80	0.02%	2017年9月、2019年3月
10	邱小兵	研发工程师	-	1.00	0.01%	2019年3月
11	李伟	研发助理工程师	-	0.80	0.01%	2019年3月
12	罗群标	研发产品经理	-	0.50	0.01%	2019年3月
13	李永高	研发工程师	-	0.50	0.01%	2019年3月
14	石雪原	研发工程师	-	0.50	0.01%	2019年3月
15	王弟洪	研发工程师	-	0.20	0.00%	2017年9月

综上，共有 15 名研发人员通过直接、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三名核心技术人员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1.39%、0.50%、0.50% 的股份。由于该三人为公司创始研发团队人员，因此持股时间较早、持股方式均为直接持股，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持股数显著高于其他研发部门员工。从上述人员的持股情况来看，认定李刚、杨德权、黎永坚为核心技术人员是恰当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认定李刚、杨德权、黎永坚为核心技术人员，认定依据充分，认定情况恰当。

(二) 报告期内董事会秘书离职、申报前新聘任财务负责人，是否对公司经营稳定性及内部控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报告期内董事会秘书离职的影响

2017年11月，公司原董事会秘书宋俊先生由于个人原因辞职。此后，公司即决定从内部挑选一名对生产、研发、技术等领域均具有工作经验、对激光器行业具有较深理解、具备快速学习能力的中层管理人员，作为新任董秘候选人。自2018年起，公司从内部培养了张小虎先生作为新任董事会秘书，并经近一年时间的谨慎考察，于2018年12月对其正式任命。在2018年的培养期内，张小虎先生通过学习，逐步掌握了与上市公司董秘相关的专业知识，并取得了《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张小虎先生协助总经理蒋峰先生与国相鑫光等多名机构投资者洽谈，与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接洽并通过内部协调，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本次上市的尽职调查和材料准备工作，顺利完成了公司融资工作和上市前期准备工作。

张小虎先生对激光器行业有深度了解，历任公司生产总监、品质总监、总经理助理，熟悉公司研发、生产、业务各环节，且具有董秘必备的知识储备和知名工业企业的团队管理经验，符合科技型企业的管理人员定位，能够胜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一职。因此，报告期内董事会秘书的变动对公司的经营稳定性及内部控制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申报前新聘任财务负责人的影响

2018年10月，公司聘请上市公司坚朗五金原财务总监孙知先生，作为未来的财务负责人人选，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控水平。孙知先生具有近20年的工业企业财务管理岗位工作经验，持有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审计师、经济师等多项资格/职称，经试用期评定，董事会认为孙知先生能够胜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一职，因此于2019年1月对其正式任命。同时，原财务负责人李萍女士仍担任并将持续担任公司财务经理职务，协助孙知先生共同开展财务管理工作，从而使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得以有效延续。因此，新聘任财务负责人有利于发行人提升内控水平，且未对公司的经营稳定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鉴于新任董事会秘书系发行人内部培养，新聘财务总监具备丰富的财务

管理经验，且原财务总监仍在发行人承担财务经理工作，根据《审核问答》，公司认为该等变化对公司经营稳定性及内部控制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变动频繁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共发生三次独立董事变动，具体如下：

（1）2017年2月，梁文昭辞去独立董事，自2014年第一届董事会选任之日起梁文昭任独立董事时间为两年半，梁文昭辞职系由于当时其担任独立董事家数已达到5家，同时，由股东大会选举王继中担任独立董事；

（2）2018年8月，顾立基辞去独立董事，自2014年第一届董事会选任之日起顾立基任独立董事时间近四年，顾立基辞职系其已年近七旬，且尚有诸多其他社会任职；

（3）2018年12月，公司董监高换届选举时，王继中已年逾七旬，考虑到其年龄和精力原因，由股东大会改选为其他人员，其任独立董事时间近两年。

综上，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独立董事变动均与其个人原因有关，对公司的公司治理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发生较大变动的原因、相关人员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相关变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发生较大变动的原因，相关变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最近两年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由蒋峰、蒋英、宋俊、陈璐、赵贵宾、刘佳、马卓檀、梁文昭、顾立基、李萍、李刚、黎永坚、杨德权13人，变更为蒋峰、蒋英、张小虎、邹小平、赵贵宾、林雪梅、马卓檀、李长霞、邵希娟、孙知、李刚、黎永坚、杨德权13人。其中，2017年初的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宋俊、外部董事陈璐和刘佳、独立董事梁文昭和顾立基、财务负责人李萍等6人不再担任上述职务，最近两年变动比例为6/13。

（1）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宋俊、财务负责人李萍的变动，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二）项“报告期内董事会秘书离职、申报前新聘任财务负责人，是否对公司经营稳定性及内部控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外部（非独立）董事的变动：外部董事陈璐作为公司股东联创永沂的代表出任董事。2019年1月，陈璐女士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董事一职，考虑到陈璐女士已不在联创永沂任职，联创永沂向公司发函认可了陈璐的辞职申请。外部董事刘佳于2018年12月经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换届改选为公司监事。2018年11月，国相鑫光通过增资入股成为公司股东，并推举林雪梅作为公司董事。上述外部董事的变动系由于外部董事岗位变动、股东增减变动、正常换届变动等原因所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独立董事的变动：独立董事梁文昭和顾立基的变动原因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三）项“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变动频繁的原因”。

2、相关人员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经核查，最近两年内曾任/现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中，除董事蒋英女士为实际控制人蒋峰先生之胞妹、董事邹小平先生为蒋峰先生表弟以外，其他人员与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亲属及其他关联关系。

（五） 3位高管间的分工，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健全并有效运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设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三名高管，其具体分工为：由总经理蒋峰先生全面负责公司管理和业务，并主要负责生产、技术、大客户销售、股权融资等领域的日常经营管理；董事会秘书张小虎先生负责股权融资具体对接和上市的协调组织工作；财务负责人孙知先生全面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工作，并由财务经理、前财务负责人李萍协助其日常工作。

公司实行扁平化的管理架构，除上述三名高级管理人员外，还聘任了包括生产运营总监、品质总监、销售总监、研发中心负责人、人力行政总监、信息总监等在内的健全的中级管理层，负责具体的职能部门管理工作，并直接向总经理汇报工作。公司的中层管理人员配备齐全、各司其职，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有效运行。

公司的上述管理架构符合公司目前所处的成长期特点，由于从近年来的管理实

践上看，具备有效性、合理性，对公司持续稳定运营、公司治理不存在不利影响；公司设立了“三会一层”为核心的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能够保证公司治理结构有效运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均能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对于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是恰当的。

三、招股说明书披露，董事蒋英直接持有发行人 2.7%的股份，且通过新鑫合伙和华鑫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董事邹小平通过新鑫合伙和华鑫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实际控制人蒋峰与蒋英为兄妹关系，邹小平与蒋峰为表兄弟关系、与蒋英为表姐弟关系。请发行人：（1）结合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情况，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情况，董事、高管的提名及任免情况，说明仅认定蒋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而未将蒋英和邹小平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事实和理由；（2）结合前述情况，说明蒋英和邹小平是否与蒋峰存在一致行动的情形，是否存在通过委托持股、委托表决权、签订协议或其他安排，与蒋峰共同直接或间接支配发行人表决权实现共同控制的行为或事实；如存在一致行动等情形，请披露具体内容及争议解决机制；（3）说明最近 2 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请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比照实际控制人锁定期限出具股份锁定承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 3）

核查过程：

（1）审阅发行人、新鑫合伙和华鑫公司成立至今的全套工商登记材料中涉及蒋峰、蒋英和邹小平取得相应股权或权益及变动的文件；（2）核验报告期内召开的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文件；（3）审阅蒋英及邹小平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简历；（4）本所律师与蒋英和邹小平就是否与蒋峰存在一致行动和共同控制的情况进行访谈；（5）审阅持股 5% 以上的外部投资者出具的不谋求实际控制地位的承诺函；（6）审阅蒋英和邹小平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结合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情况，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情况，董事、高管的提名及任免情况，说明仅认定蒋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而未将蒋英和邹小平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事实和理由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证监法律字[2007]15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规定，“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情况，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情况，董事、高管的提名及任免情况，蒋峰应当被认定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理由以及依据如下：

1、 蒋峰持有及支配发行人股份比例最高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前蒋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5,003,410 股，占总股本的 33.8986%，最近二年蒋峰所持公司股份始终未低于 33.8986%；蒋峰为新鑫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新鑫合伙控制公司股本总额的 6.2046%；同时作为华鑫公司单一第一大股东可以控制华鑫公司所持公司股本总额的 5.5632%。基于前述持股状况，蒋峰合计可以控制股份占发行人表决权比例约为 45.6664%，远高于其他主要股东所持股比，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表决权过程中具有较大的优势地位。

同时，发行人其他股东所持股权均较为分散，且除漳州招科和招商招银两家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外（漳州招科和招商招银合计持股比例不足 3%），其他股东彼此之间并未达成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或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股东将持股比例合并进而影响蒋峰对公司实际控制的事实情形或协议安排，其他股东各自所持股份尚不足以对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实质影响。

进一步，除了新鑫合伙和华鑫公司外，发行人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中联创永沂和凯风万盛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分别出具《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不可撤销地向发行人承诺：“本企业充分认可并尊

重蒋峰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本企业不会以所持有的创鑫激光股份单独或共同谋求创鑫激光的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权地位，亦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签订一致行动协议、联合其他股东以其他任何方式单独或共同谋求创鑫激光的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权地位，且不会协助或促使任何其他股东方通过任何方式谋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

国相鑫光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出具《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关于未曾谋求实际控制权的确认函》，确认“本企业充分认可并尊重蒋峰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本企业不曾以所持有的创鑫激光股份单独或共同谋求创鑫激光的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权地位，亦不曾以委托、征集投票权、签订一致行动协议、联合其他股东以其他任何方式单独或共同谋求创鑫激光的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权地位，亦且不曾协助或促使任何其他股东方通过任何方式谋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4.1.6 条第（二）项的规定，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的构成控制。《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审核问答（二）》”）中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基本要求“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故此，蒋峰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超过 30%，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审核问答（二）》中对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要求。

2、蒋峰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发展起核心作用

(1) 自 2013 年 3 月至今，蒋峰始终担任发行人及其前身创鑫有限的执行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不仅对外代表公司，还负责公司战略、重大人事及整体运营管理，从其在公司任职、参与公司实际经营的影响力及主导公司经营战略等多方面来看，蒋峰自 2013 年 3 月至今，统筹领导公司的业务、技术、销售等工作，对发行人的经营方针、经营决策及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等公司行为拥有决定性支配作用。

(2) 蒋峰对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

名与任免具有实质影响力。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创鑫有限设立至今，蒋峰作为董事长主持发行人股东大会、召集并主持发行人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根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投票结果，所召开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中不存在否决会议议案的情形，且发行人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与蒋峰的表决意见相一致；发行人的董事会决议中不存在否决会议议案的情形，且发行人其他董事表决结果与董事长蒋峰的表决意见相一致。在上述议案中涉及选举发行人董事的，除赵贵宾、林雪梅分别由各自任职的投资方向发行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议外，其他董事候选人均由蒋峰通过向发行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议产生，未发生股东、董事通过投弃权、反对票方式不支持该等董事候选人的情形。

(3) 蒋峰报告期内担任公司的总经理，负责制定发行人的经营方案及各项管理制度、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蒋峰提名，并获得董事会表决一致通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认定蒋峰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合理，既符合发行人运行的实际情况，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科创板上市规则》以及《审核问答（二）》中对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要求。

3、 未将蒋英和邹小平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事实和理由

(1) 蒋英、邹小平持股比例较低

持股比例方面，蒋英仅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6999%，同时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新鑫合伙 7.4233%的合伙份额，作为股东持有华鑫公司 1.6247%股权；邹小平并未在发行人层面直接持股，仅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新鑫合伙 6.2431%的合伙份额，作为股东持有华鑫公司 6.6494%股权。

综上，蒋英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 3.3%，邹小平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足 0.8%，均无法通过持股比例在发行人层面发挥重要影响，而蒋峰本人所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已足够对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产生决定性影响。

(2) 不存在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明确共同控制的情形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发行人如主张多人共同拥有控制权的，核心要件包括“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

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 3 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经核查并与蒋英、邹小平访谈确认，蒋英、邹小平和蒋峰之间并未签署任何约定共同控制的协议等类似加强蒋峰控制力的协议安排，故此，不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中认定共同控制的核心要件。

(3) 不属于《审核问答（二）》中定义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根据《审核问答（二）》的要求，“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除非有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蒋英为蒋峰的胞妹，邹小平为蒋峰表兄弟，均不属于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²，所以不属于《审核问答（二）》中原则上应被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对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虽然蒋英及邹小平作为蒋峰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少量股份，但所持股份尚不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共同实际控制公司或对公司经营施加重大影响的事实情况和协议安排，也不符合《审核问答（二）》中原则应被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对象，故此不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中对于认定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定义及条件以及《审核问答（二）》中关于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原则，未将其与蒋峰认定为共同控制人。

（二） 蒋英和邹小平是否与蒋峰存在一致行动的情形，是否存在通过委托持股、委托表决权、签订协议或其他安排，与蒋峰共同直接或间接支配发行人表决权实现共同控制的行为或事实

经核查，蒋英作为发行人董事及股东在发行人及其前身创鑫有限的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或董事会上针对所有议案的表决均与蒋峰一致，邹小平作为董事在发行人董事会上针对所有议案的表决均与蒋峰一致，从该等表决结果上来看，蒋英和邹小平与蒋峰存在一致行动的事实情况。

² 直系亲属一般是指彼此之间有直接血缘联系的亲属，包括生育己身的各代血亲，如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以及己身生育的后代，如子女、孙子女、外孙子女。还包括法律拟制的直系血亲。亲兄弟姐妹不属于直系亲属，属于旁系血亲。

根据对蒋英和邹小平的访谈了解，上述会议中的投票表决系其作出的独立判断，不存在接受蒋峰指示或委托进行表决情形，亦不存在通过签订协议或其他安排与蒋峰共同直接或间接支配发行人表决权实现共同控制的情形。

而《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4.9 条规定，一致行动人的认定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如无相反证据，应认定为一致行动人。本所律师认为，谨慎起见，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上述规定，应将蒋英和邹小平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三）说明最近 2 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本次发行前蒋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5,003,410 股，占总股本的 33.8986%，最近二年蒋峰所持公司股份始终未低于 33.8986%；蒋峰为新鑫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新鑫合伙控制公司股本总额的 6.2046%；同时作为华鑫公司单一第一大股东可以控制华鑫公司所持公司股本总额的 5.5632%。基于前述持股状况，蒋峰合计可以控制股份占发行人表决权比例约为 45.6664%，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蒋峰，上述实际控制关系稳定且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四）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

发行人股东、董事蒋英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

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人所持有的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

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的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同时，自离职申报之日起 6 个月内，增持的公司股份也将予以锁定。

5、如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就上市公司股份减持出台新的需要适用于本人的强制性规定的，本人自愿遵守该等强制性规定。

发行人董事邹小平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人所持有的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

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的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配等导致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同时，自离职申报之日起 6 个月内，增持的公司股份也将予以锁定。

5、如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就上市公司股份减持出台新的需要适用于本人的强制性规定的，本人自愿遵守该等强制性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蒋英、邹小平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已比照实际控制人

锁定期限出具股份锁定承诺。

四、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现有股东相较于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股东名册共新增股东 9 名，其中包括 5 名机构股东，4 名自然人股东。请发行人：（1）披露申报前一年新增法人股东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合伙企业股东的基本情况 & 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自然人股东的基本信息；（2）说明报告期申报前一年引入新股东的基本情况、引入新股东的原因、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3）说明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三类股东”，如存在，请按相关规则要求进行披露。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并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 4）

核查过程：

（1）审阅申报前一年新增法人股东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股东情况说明、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检索复核；（2）审阅申报前一年新增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出具的声明承诺、简历等资料；（3）审阅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法人股东的工商变更资料、投资协议、价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4）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xxgs/>）对新增法人股东中的私募基金及其管理人的备案登记情况进行复核；（5）将申报前一年新增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的主要间接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名单进行交叉比对。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申报前一年新增法人股东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合伙企业股东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申报前一年引入新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增机构股东

(1) 前海金诺

根据前海金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前海金诺系一家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其目前持有的深圳市南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EE0C00），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袁豪，主要办事场所位于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股权投资；医疗项目的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房地产经纪；房地产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房地产信息咨询；自有物业租赁；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及其他限制项目)；经济信息咨询；保理代付(非银行融资类)；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物业管理，营业期限自 2016 年 6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海金诺的普通合伙人为袁豪，男，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0102198406*****，美国普渡大学计算机科学博士，博士毕业后于香港城市大学任助理教授、博士生导师。2012 年 7 月合伙创立深圳博普科技有限公司，任首席投资官、首席技术官；现为深圳博普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担任执行董事职务。

前海金诺的合伙人构成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豪	普通合伙人	313	62.60%
2	肖何	有限合伙人	74.35	14.87%
3	王镭	有限合伙人	73.55	14.71%
4	刘晓玉	有限合伙人	31.30	6.26%
5	蒋云	有限合伙人	7.80	1.56%
合计		-	500	100%

(2) 国相鑫光

根据国相鑫光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国相鑫光系一家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其目前持有的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CNBM80）及同日签署的《深圳国相鑫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国新风险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永忠），主要办事场所位于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同意登记机关调整规范经营范围表述，以登记机关登记为准），存续期限为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满十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合伙人构成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新风险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	0.004545%
2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90.904958%
3	深圳鑫光创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	2.272624%
4	苏州市相城埭溪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	6.817872%
	合计	-	22,001	100.000000%

根据国相鑫光提供的说明并经核查，普通合伙人国新风险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系一家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DJWQN2W，法定代表人为黄耀文，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注册地址位于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保险资产管理等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

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新风险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股东及向上追溯至最终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第一层股东	第二层股东	第三层股东	第四层股东	第五层股东
国新科创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100%)	中国国新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40%)	中国国新控股有 限责任公司 (100%)	国务院 (100%)	-
	宁波博兴通泰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25.10%)	宁波观岳景天企 业管理有限公司 (GP, 1%)	郭铖 (100%)	-
		中国国新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LP, 99%)	中国国新控股有 限责任公司 (100%)	国务院 (100%)
	宁波天山众合股 权投资管理合伙 企业 (有限合伙) (20%)	常军 (30%) 高瓴 (30%) 任雪峰 (20%) 何世军 (20%)	-	-
	中国双维投资有 限公司 (9.9%)	中国烟草总公司 (100%)	国务院 (100%)	-
	金鑫仁合 (北京) 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	瞿明亮 (58%) 王颖楠 (30%) 解颖 (12%)	-	-

(3) 小米产业基金

根据小米产业基金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小米产业基金系一家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其目前所持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0MA4KX8N35J），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CHEW SHOU ZI），注册地址位于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77 号光谷金融港 B24 栋 503，经营范围为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至 2027 年 12 月 6 日，登记机

关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小米产业基金的合伙人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086%
2	上海信银海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5.840%
3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7.227%
4	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7.227%
5	深圳金晟硕煊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7.227%
6	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引导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7.227%
7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2.584%
8	深圳市远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0.861%
9	北京志腾云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0.861%
1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0.861%
	合计	-	1,161,000	100%

根据小米产业基金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一家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0MA4KWW6G3P，法定代表人为 CHEW SHOU ZI，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注册地址位于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77 号光谷金融港 B24 栋 502，经营范围为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上追溯至最终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第一层股东	第二层股东	第三层股东	第四层股东
小米产业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80%）	天津金星创业投资有 限公司（100%）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 司（100%）	雷军（77.80%） 黎万强（10.12%）

第一层股东	第二层股东	第三层股东	第四层股东
			洪峰（10.07%） 刘德（2.01%）
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5%）	-	-	-
武汉光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5%）	-	-	-

(4) 招商招银

根据招商招银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招商招银系一家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的有限合伙基金，根据其目前持有的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T3223P），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招商盈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朱正炜），主要办事场所位于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咨询，营业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0 日至 2032 年 1 月 10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合伙人构成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招商盈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0997%
2	上海招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0997%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培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优先级有限合伙人	800,000	79.7846%
4	招商局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劣后级有限合伙人	200,000	19.9462%
5	深圳和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特殊	700	0.0698%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	有限合伙人		
	合计	-	1,002,700	100%

根据招商招银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普通合伙人深圳市招商盈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一家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DN9CY2N，法定代表人为张日忠，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日，普通合伙人深圳市招商盈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向上追溯至最终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第一层股东	第二层股东	第三层股东	第四层股东	第五层股东	第六层股东
招商局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	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	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	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 (100%)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100%)	国务院 (100%)

根据招商招银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普通合伙人上海招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一家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937980065，法定代表人为赵生章，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双惠路 99 号 2 栋 2-1-32，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除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日，普通合伙人上海招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向上追溯至最终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第一层股东	第二层股东	第三层股东

第一层股东	第二层股东	第三层股东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100%）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36.SH/3968.HK， 5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999.SH/6099.HK， 45%）

(5) 漳州招科

根据漳州招科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漳州招科系一家成立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其目前持有的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漳州招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681MA2Y6R1A68），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招商招科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TU BO），主要经营场所位于福建省漳州开发区招商大道 59 号招商大厦 4 楼 408 室，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与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为创业企业提供企业管理服务业务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 2017 年 4 月 26 日至 2027 年 4 月 25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合伙人构成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招商招科资本管理有限 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330	0.94%
2	漳州开发区南太武产业股权投资 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500	30.00%
3	福建漳龙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	22.86%
4	漳州市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	20.00%
5	深圳市招商招银股权投资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500	15.71%
6	漳州招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川 融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有限合伙人	3,145	8.99%
7	深圳招科智汇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25	1.50%
合计		-	35,000	100%

经核查，普通合伙人深圳市招商招科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系一家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59777721A，法定代表人为黄晓华，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注册地址位于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投资咨询、投资管理、投资顾问（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圳市招商招科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及向上追溯至最终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第一层股东	第二层股东	第三层股东	第四层股东	第五层股东	第六层股东
招商局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100%）	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100%）	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100%）	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100%）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100%）	国务院（100%）

2、 新增自然人股东

(1) 马汝娥

马汝娥，女，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120223197303*****。2010 年至今担任天津市富仁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2) 张硕

张硕，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110102197507*****。2013 年 5 月至 2017 年 5 月担任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股票业务部执行总经理，2017 年 5 月至今担任上海觉乘资产管理公司投资总监。

(3) 彭敏

彭敏，女，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30181197904*****。2013 年至今担任深圳市南山区人民医院副主任医师。

(4) 李莹元

李莹元，男，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152126197711*****。2013 年 5 月至今担任北京华鼎兴业物流管理有限公司操作总监。

(二) 说明报告期申报前一年引入新股东的基本情况、引入新股东的原因、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1、关于申报前一年引入新股东的基本情况、原因、增资价格及定价依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自 2018 年 3 月 31 日至今新增股东共 9 名，其中包括 5 名机构股东，4 名自然人股东，新增股东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回复内容，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等如下表所列：

时间	新增股东	背景及定价
2018 年 5 月	马汝娥、张硕、彭敏、李莹元	2018 年 5 月 31 日，戴广振将其持有的股份分别转让给马汝娥、张硕、彭敏、李莹元。 本次股份转让的原因为戴广振有转让股权的意愿，经各方友好协商，作价 23.97 元/股。
2018 年 7 月	前海金诺	东方佳腾及蒋峰分别将其持有的部分股份转让给前海金诺。 本次股份转让的原因为东方佳腾及蒋峰资金周转需求，引入外部投资者，经各方友好协商，作价 26.73 元/股。
2018 年 11 月	国相鑫光	国相鑫光出资 22,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643.93 万元。 本次增资的主要原因系引入外部投资者，满足发行人发展的资金需求，增资价格参考创鑫激光未来的预测业绩由各方协商确定为 34.17 元/股
2019 年 1 月、2 月	小米产业基金、招商招银、漳州招科	胡小波、杨德权、黎永坚、创赛基金、李小兰、新鑫合伙、联创永沂分别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份转让给小米产业基金。 招科创新、新鑫合伙将其所持部分或全部发行人的股份转让给招商招银、漳州招科。

时间	新增股东	背景及定价
		本次股份转让的原因为部分股东资金周转需求、退出意愿，经各方友好协商，作价 34.17 元/股。

2、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的关系

经核查，戴广振将持有的股份转让给马汝娥、张硕、彭敏、李莹元四人时、东方佳腾及蒋峰将股份转让给前海金诺以及胡小波、杨德权、黎永坚、深圳市创赛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李小兰、新鑫合伙、联创永沂将持有的股份转让给小米产业基金时，转让方均已出具声明与承诺，(i) 确认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的利益安排；(ii) 股份转让是转让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受他人支配或授意的情形。受让方亦均已出具声明与承诺，确认股份转让是受让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受他人支配或授意的情形，受让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上述相关声明与承诺均经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公证处公证。

进一步，上述新增股东均已出具声明并经核查，新增股东的转让及增资均系相关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与潜在纠纷；确认发行人现任董事林雪梅系由国相鑫光提名且在国相鑫光关联方任职、招商招银和漳州招科两家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招商局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而互为关联方外，其他新股东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自然人之间）、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申报前一年引入新股东涉及的股权变动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除发行人现任董事林雪梅系由国相鑫光提名且在国相鑫光关联方任职、招商招银和漳州招科均为招商局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而互为关联方外，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3、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明等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采

取问卷调查、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站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等方式进行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的非自然人股东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从事经营活动或担任股东的情形。

进一步，马汝娥、张硕、彭敏、李莹元分别于 2019 年 4 月出具《关于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的确认函》，确认其本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中纪发[2000]4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十不准”>的通知》等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人员类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三）说明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三类股东”，如存在，请按相关规则要求进行披露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机构股东及“三类股东”排查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三类股东”核查过程及结果
1	深圳国相鑫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国相鑫光于 2019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股东情况说明》，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其及直接或间接持有其权益的主体均不是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
2	上海联创永沂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联创永沂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股东情况说明》，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其及直接或间接持有其权益的主体均不是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
3	深圳市新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系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股东包括 17 名自然人股东及 2 名机构股东，其中深圳市博腾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系自然人设立的一人有限公司，西藏赛富合银投资有限公司系广州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三类股东”核查过程及结果
		赛富合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州赛富合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另一发行人股东赛富鑫华的普通合伙人，根据赛富鑫华出具的直接间接持有其权益的主体不存在三类股东的情况说明可以排除存在“三类股东”情形
4	苏州凯风万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凯风万盛于2019年3月12日出具的《股东情况说明》，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其及直接间接持有其权益的主体均不是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
5	深圳市华鑫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系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股东均为公司员工，不存在机构股东，可排除存在“三类股东”情形
6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小米产业基金于2019年3月18日出具的《股东情况说明》，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其及直接间接持有其权益的主体均不是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 小米产业基金出具书面说明，确认其有限合伙人之一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的出资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代表信托计划持股的情形
7	深圳市前海金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前海金诺的合伙人均为自然人，可排除存在“三类股东”情形
8	深圳市东方佳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方佳腾的合伙人为2名自然人，可排除存在“三类股东”情形
9	深圳市招商招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招商招银于2019年3月8日出具的《股东情况说明》，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其及直接间接持有其权益的主体均不是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
10	漳州开发区招科创新生态智慧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漳州招科于2019年3月9日出具的《股东情况说明》，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其及直接间接持有其权益的主体均不是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
11	佛山赛富鑫华中小企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赛富鑫华于2019年3月10日出具的《股东情况说明》，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其及直接间接持有其权益的主体均不是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
12	广东中盈盛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盈盛达于2019年2月28日出具的《股东情况说明》，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其为香港上市公司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1543.HK）的全资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信托计划、契约式基金和资管计划等“三类股东”情形。

五、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股东华鑫公司、新鑫合伙为员工持股平台。请发行

人披露：（1）员工持股计划人数、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包括任职岗位），穿透后股东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如超过，是否遵循“闭环原则”或在基金业协会依法依规备案；（2）员工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3）实际控制人是否可以控制华鑫公司、新鑫合伙，上述持股平台的锁定期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就穿透后股东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持股平台的锁定期是否符合规定发表意见。（《审核问询函》第 5 题）

核查过程：

（1）调阅了新鑫合伙、华鑫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2）查阅了华鑫公司股东协议、新鑫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3）取得了新鑫合伙、华鑫公司的员工任职情况的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员工持股计划人数、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包括任职岗位），穿透后股东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如超过，是否遵循“闭环原则”或在基金业协会依法依规备案

1、员工持股计划人数、人员构成

发行人通过新鑫合伙、华鑫公司两个平台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鑫合伙、华鑫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持股平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锁定期
1	新鑫合伙	457.65	6.20	36 个月
2	华鑫公司	410.34	5.56	36 个月
	合计	867.99	11.76	-

新鑫合伙中的合伙人刘憬、刘佳为外部投资者非公司员工，西藏赛富合银投资有限公司以及深圳市博腾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并非员工持股公司，剔除上述外部股东和重合的员工股东后，新鑫合伙合伙人及华鑫公司股东中的公司员工合计为 42 人，同一员工在不同平台持股数量合并计算后的明细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合计所持发行人股份 数（万股）	合计占发行人股本 总额比例（%）
----	----	----	--------------------	---------------------

序号	姓名	职务	合计所持发行人股份 数（万股）	合计占发行人股本 总额比例（%）
1	蒋峰	董事长、总经理	188.56	2.56
2	张小虎	董事、董事会秘书	62.98	0.85
3	邹小平	董事、销售总监	55.84	0.76
4	张丽	总经理助理	49.00	0.66
5	曹丽梅	总经理助理	48.22	0.65
6	蒋英	董事	40.67	0.55
7	胡磊	外联负责人	37.46	0.51
8	党建堂	鞍山创鑫、苏州创鑫总经理	23.66	0.32
9	庞胜清	行业应用负责人	20.00	0.27
10	吕张勇	总经理技术助理	18.28	0.25
11	李萍	财务经理	17.25	0.23
12	邓承涪	行业应用一部总监助理	10.00	0.14
13	吕建民	华北销售区域负责人	10.00	0.14
14	王英	研发中心负责人	10.00	0.14
15	孙知	财务负责人	10.00	0.14
16	吴锐	人力资源总监	10.00	0.14
17	武华鹏	行业应用一部总监	9.04	0.12
18	陈芬	采购经理	7.49	0.10
19	李昌席	质量控制部质量主管	7.15	0.10
20	谢军华	器件生产部生产主管	5.00	0.07
21	屈洋	销售工程师	4.00	0.05
22	汤小甜	内审经理	3.00	0.04
23	石露林	研发部质量经理	3.00	0.04
24	付凯	行业应用一部高级经理	3.00	0.04
25	鲁薇	行业应用一部高级经理	3.00	0.04
26	高江安	销售经理	2.90	0.04
27	朱之伟	研发工程师	2.50	0.03
28	李大平	研发软件经理	2.00	0.03
29	涂小波	招聘经理	2.00	0.03
30	钟春明	研发工程师	1.80	0.02
31	万志丹	销售商务部经理	1.50	0.02
32	唐纯	技术支持部主管	1.50	0.02
33	蒋俊红	销售工程师	1.00	0.01
34	魏宁	销售工程师	1.00	0.01
35	张红霞	销售经理	1.00	0.01
36	邱小兵	研发工程师	1.00	0.01
37	李伟	研发助理工程师	0.80	0.01
38	罗群标	研发产品经理	0.50	0.01
39	廖从保	生产经理	0.50	0.01

序号	姓名	职务	合计所持发行人股份 数（万股）	合计占发行人股本 总额比例（%）
40	李永高	研发工程师	0.50	0.01
41	石雪原	研发工程师	0.50	0.01
42	王弟洪	研发工程师	0.20	0.00
合计			677.82	9.19

3、员工持股计划穿透后股东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

如前所述，新鑫合伙、华鑫公司穿透后的权益持有人包括剔除重合后的公司员工合计为 42 人、新鑫合伙中的 2 名外部自然人合伙人刘憬和刘佳、新鑫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深圳市博腾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唯一股东为 LIU NING 计为 1 名股东、新鑫合伙的有限合伙人西藏赛富合银投资有限公司唯一股东为广州赛富合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一家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公司（登记编号：P1010810），计为 1 名股东。综上，穿透后新鑫合伙、华鑫公司合并计算的权益持有人为 46 名股东，未超过 200 人，不涉及需要遵循“闭环原则”或在基金业协会依法依规备案。

（二） 员工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

1、新鑫合伙的股权转让机制

新鑫合伙中的激励对象应承诺长期为创鑫激光或其附属公司服务，自其在工商管理机构被登记为新鑫合伙的合伙人之日起算。

在服务期内，激励对象持有的新鑫合伙财产份额不得转让，亦不得用作担保或为其他处置，包括但不限于出售、质押、偿还债务。同时，如创鑫激光计划上市的，在创鑫激光提交申报材料后直至上市的完整期间，新鑫合伙持有的创鑫激光股份不得转让，激励对象持有的新鑫合伙财产份额亦不得转让。创鑫激光上市后，新鑫合伙持有的创鑫激光股票应符合相关锁定期的承诺；进一步，激励对象持有的新鑫合伙财产份额（即对应间接持有的创鑫激光股票）应与新鑫合伙持有的创鑫激光股票的锁定期一致。

激励对象将其持有的财产份额转让给蒋峰或蒋峰指定的第三方，或者蒋峰将其持有的财产份额转让给任何第三方的，其他激励对象应一致同意，并不可撤销地放弃优先购买权。

在服务期内，创鑫激光未上市或创鑫激光已上市但锁定期未届满的，激励对象如出现下列情形的，其持有新鑫合伙财产份额须全部转让给蒋峰或蒋峰指定的第三方，转让价格区分以下不同情形予以确定：

发生情形	转让价格
(1) 被创鑫激光或附属公司辞退或主动辞职的；	激励对象获得新鑫合伙份额而支付的对价（以下简称“原始认购价格”）+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 因病/意外丧失部分或全部劳动能力，成为无行为能力或限制行为能力人； (3) 死亡或被宣告死亡，失踪或被宣告失踪的；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母公司报表每股净资产*拟转让份额对应的创鑫激光股份数）或（原始认购价格+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以孰高为准
(4) 违反创鑫激光规章制度，或触犯法律法规被处罚或被追究责任等，给创鑫激光造成损失的；	原始认购价格+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创鑫激光损失

出现上表中第（2）、（3）项情形的，激励对象的监护人或继承人须积极配合蒋峰完成新鑫合伙财产份额转让的事宜。

在创鑫激光上市前，如经新鑫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蒋峰同意，激励对象可不受上表中情形约束，按协商同意的价格将其持有的新鑫合伙财产份额转让给蒋峰或蒋峰指定的第三方。

在服务期内，创鑫激光已上市且锁定期届满后，激励对象持有的新鑫合伙财产份额及新鑫合伙持有的创鑫激光股票可以进行转让或出售，但相关转让或出售应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

（2）华鑫公司的股权转让机制

华鑫公司中的激励对象应承诺长期为创鑫激光或其附属公司服务，自其在工商管理机构被登记为华鑫公司的股东之日起算。

在服务期内，激励对象持有的华鑫公司股权不得转让，亦不得用作担保或为其他处置，包括但不限于出售、质押、偿还债务。同时，如创鑫激光计划上市的，在创鑫激光提交申报材料后直至上市的完整期间，华鑫公司持有的创鑫激光股份不得转让，激励对象持有的华鑫公司股权亦不得转让。创鑫激光上市后，华鑫公司持有的创鑫激光股票应符合相关锁定期的承诺；进一步，激励对象持有的华鑫公司股权（即对应间接持有的创鑫激光股票）应与华鑫公司持有的创鑫激光股票的锁定期一

致。

激励对象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蒋峰或蒋峰指定的第三方，或者蒋峰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任何第三方的，其他激励对象应一致同意，并不可撤销地放弃优先购买权。

在服务期内，创鑫激光未上市或创鑫激光已上市但锁定期未届满的，激励对象如出现下列情形的，其持有华鑫公司股权须全部转让给蒋峰或蒋峰指定的第三方，转让价格区分以下不同情形予以确定：

发生情形	转让价格
(1) 被创鑫激光或其附属公司辞退或主动辞职的；	激励对象获得华鑫公司股权而支付的对价（以下简称“原始认购价格”+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 因病/意外丧失部分或全部劳动能力，成为无行为能力或限制行为能力人； (3) 死亡或被宣告死亡，失踪或被宣告失踪的；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母公司报表每股净资产*拟转让股权对应的创鑫激光股份数）或（原始认购价格+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以孰高为准
(4) 违反创鑫激光规章制度，或触犯法律法规被处罚或被追究责任等，给创鑫激光造成损失的；	原始认购价格+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创鑫激光损失

出现上表中第（2）、（3）项情形的，激励对象的监护人或继承人须积极配合蒋峰完成华鑫公司股权转让的事宜。

在创鑫激光上市前，如经华鑫公司法定代表人蒋峰同意，激励对象可不受上表中情形约束，按协商同意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华鑫公司股权转让给蒋峰或蒋峰指定的第三方。

在服务期内，创鑫激光已上市且锁定期届满后，激励对象持有的华鑫公司股权及华鑫公司持有的创鑫激光股票可以进行转让或出售，但相关转让或出售应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

（三）实际控制人是否可以控制华鑫公司、新鑫合伙，上述持股平台的锁定期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

1、实际控制人可以控制华鑫公司、新鑫合伙

蒋峰为新鑫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持有其 9.63% 的出资份额，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蒋峰为新鑫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事务的执行，对外代表企业，同时可以决定转让或处分合伙企业的财产权利、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决定新合伙人的入伙和退伙，因此蒋峰能通过其普通合伙人的身份实际支配新鑫合伙，蒋峰对新鑫合伙拥有实际控制权。

蒋峰为华鑫公司的股东，持有其 35.21% 的股权，为华鑫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同时蒋峰为华鑫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负责华鑫公司事务的管理，对外代表企业，因此蒋峰能够实际支配华鑫公司，蒋峰对华鑫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

因此，创鑫激光实际控制人蒋峰能够实际控制华鑫公司、新鑫合伙。

2、持股平台的锁定期

新鑫合伙、华鑫公司已就锁定期作出如下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新鑫合伙、华鑫公司作为被实际控制人蒋峰控制的企业，已参照实际控制人作出了锁定期承诺，该等锁定期承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穿透后新鑫合伙、华鑫公司合并计算的权益持有人为 46 名股东，未超过 200 人，不涉及需要遵循“闭环原则”或在基金业协会依法依规备案，新鑫合伙、华鑫公司已参照实际控制人作出锁定期承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六、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私募股权基金是否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审核问询函》问题 6）

核查过程：

（1）核查了股东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文件；（2）查阅了发行人股东的工商

资料；（3）获取了非私募基金股东出具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说明；（4）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检索复核。

核查内容及结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创鑫激光共有 26 名股东，剔除 14 名自然人股东，对发行人股东中其余 12 名非自然人股东是否属于私募股权基金及是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逐一核查情况如下：

1、深圳市新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华鑫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未对外募集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2、深圳市前海金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为 5 名自然人、深圳市东方佳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为 2 名自然人，经审阅其合伙协议并结合前海金诺和东方佳腾分别于 2019 年 4 月出具的《关于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说明》，其不可撤销地向发行人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与本企业的任一普通合伙人或其他第三方签署委托管理合同或类似书面文件向该等人士支付管理费，亦不存在在任何书面文件中约定将本企业的全部或部分投资收益不按合伙人认缴出资比例分配或向任一普通合伙人支付超额收益的情形。

二、本企业除设立登记及变更登记时在工商主管部门登记的合伙协议签署版本外，不存在其他已签署但未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及贵公司披露的其他版本的合伙协议。

三、本企业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

四、本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须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前海金诺和东方佳腾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3、广东中盈盛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1543.HK）的全资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4、除新鑫合伙、华鑫公司、东方佳腾、前海金诺和中盈盛达，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中剩余的7家均为私募投资基金，具体备案及其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备案编号	基金管理人	登记编号
1	深圳国相鑫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EW490	国新风险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P1066019
2	上海联创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D2459	上海联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P1004871
3	苏州凯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D3626	苏州凯风正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1947
4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EE206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7842
5	深圳市招商招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S1534	深圳市招商盈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1233
6	漳州开发区招科创新生态智慧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EX793	深圳市招商招科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P1065262
7	佛山赛富鑫华中小企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H6701	广州赛富合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1081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备案登记程序。

七、请发行人说明改制、历次股权转让时、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缴纳相关个人所得税。如未缴纳的，请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欠缴税款的具体情况和原因，可能导致的被追缴风险，并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补缴义务及处罚责任。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审核问询函》问题 7）

核查过程：

（1）查阅了发行人股权变更的工商资料、相关协议以及相关完税凭证；（2）测算了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过程中蒋峰应缴个人所得税情况。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转让及整体变更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峰的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如下：

转让时间	转让概况	纳税情况
2006 年 6 月	蒋峰将所持创鑫有限 27.50 万元的出资额作价 20.00 万元转让给胡小波和胡小涛	本次转让无溢价，不涉及蒋峰个人所得税征缴
2012 年 6 月	蒋峰将所持创鑫有限 187.40 万元的出资额作价 187.40 万元转让给蒋崇亮等 9 人	本次转让无溢价，不涉及蒋峰个人所得税征缴
2012 年 12 月	蒋峰将所持创鑫有限 30.00 万元的出资额作价 300.00 万元转让给招商科投	个税缴纳金额：53.845 万元
2013 年 3 月	蒋峰将所持创鑫有限 25.00 万元的出资额作价 25.00 万元转让给李刚	本次转让无溢价，不涉及蒋峰个人所得税征缴
2013 年 5 月	蒋峰将所持创鑫有限 39.00 万元的出资额作价 52.93 万元转让给华鑫公司	个税缴纳金额：2.786 万元
2014 年 3 月	蒋峰将所持创鑫有限 32.7261 万元的出资额作价 1,080.00 万元转让给联创永沂	个税缴纳金额：209.45478 万元
2014 年 12 月	整体变更	个税缴纳金额：218.012226 万元
2018 年 7 月	蒋峰将所持创鑫激光 74.00 万股作价 1,978.61 万元转让给前海金诺	个税缴纳金额：374.38928 万元
2019 年 3 月	蒋峰将所持创鑫激光的 159.39 万股作价 1.00 元转让给国相鑫光	本次转让无溢价，不涉及蒋峰个人所得税征缴

由上表可知，对于平价转让或低于注册资本面值的低价转让，对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蒋峰未产生相关纳税义务；对于溢价转让及整体变更改制产生的个人所得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峰均已依法缴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整体变更改制时，涉及产生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的溢价转让和改制环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峰均已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不存在欠缴税款及被追缴税款的法律风险。

八、招股说明书披露，2016年3月24日，赵民与胡磊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本次股份转让系赵民将之前代持股份无偿转回给胡磊以解除代持的安排。请发行人说明发生股份代持的时间、原因、对价支付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股份代持安排的。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8）

核查过程：

（1）查阅了相关股权变更的工商资料；（2）核查了股份代持协议书、股份转让协议书以及价款支付凭证；（3）访谈了胡磊与赵民；（4）获取了发行人股东关于其持股情况的声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股份代持的时间、原因、对价支付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2年6月，蒋峰和胡小波分别将所持公司部分股权按出资额作价转让予胡磊。2012年8月，胡磊受让股权后仅2个月又全部转出，主要系当时创鑫有限发展前景不够明朗，同时胡磊的资金没有完全筹措到位，因此决定退股。

2013年12月，因创鑫有限发展日益良好，同时胡磊与赵民相对熟识，在胡磊提议受让创鑫有限的股权后，赵民表示同意，但因胡磊2012年曾放弃直接入股，其个人考虑不便直接持股，双方商议由赵民代胡磊持有股份，双方签署了《股份代持协议书》，由赵民出让并代胡磊持有9.27万元的出资额（占当时注册资本的比例为0.85%），胡磊已支付9.27万元对价款。

2016年3月，胡磊与赵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赵民将前述代持股份（基于创鑫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当时9.27万元的出资额折合46.41万股股份）无偿

转回给胡磊以解除代持。

对于上述股份代持的情况，双方已通过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方式予以还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股份代持安排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相关承诺并经核查，除上述胡磊与赵民之间的股份代持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中不存在其他股份代持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胡磊与赵民之间的股份代持及解除为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股份代持的情形。

九、请发行人说明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成果是否涉及职务发明，是否存在侵害发行人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发行人的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新研发的产品是否依赖于核心技术人员之前的技术积累。请发行人披露专利的来源，是原始取得还是受让取得。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就发行人的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 12）

核查过程：

（1）查阅发行人的商标注册证、权利人变更核准通知书，登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检索发行人已颁发证书的商标状态；（2）查阅发行人的专利证书、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检索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的专利申请、取得及法律效力、专利缴费证明；（3）查阅发行人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4）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等机构并取得其就发行人知识产权出具的相关文件；（5）与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6）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及融资担保合同；（7）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数据库及网络关键信息检索；（8）走访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深圳国际仲裁院。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专利的来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的专利均为原始取得，该等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一种单频脉冲/连续双输出光纤激光器	ZL200910079918.9	发行人	2009/3/13	2011/1/19	发明	原始取得
2	可调脉宽的高功率脉冲光纤激光器	ZL201110145737.9	发行人	2011/6/1	2013/11/27	发明	原始取得
3	声光 Q 开关驱动器	ZL201310220316.7	发行人	2013/6/5	2016/8/10	发明	原始取得
4	百瓦级在线型隔离器	ZL201310444484.4	发行人	2013/9/23	2015/12/23	发明	原始取得
5	百瓦级准直型隔离器	ZL201310437178.8	发行人	2013/9/23	2015/4/22	发明	原始取得
6	千瓦级准直型隔离器	ZL201310437176.9	发行人	2013/9/23	2015/9/30	发明	原始取得
7	千瓦级在线型隔离器	ZL201310440252.1	发行人	2013/9/25	2015/9/30	发明	原始取得
8	高功率调 Q 脉冲光纤激光器	ZL201310468207.7	发行人	2013/10/9	2015/4/22	发明	原始取得
9	百瓦级高隔离度在线型光隔离器	ZL201310488911.9	发行人	2013/10/17	2015/4/22	发明	原始取得
10	百瓦级高隔离度准直型光隔离器	ZL201310488924.6	发行人	2013/10/17	2015/3/25	发明	原始取得
11	千瓦级高隔离度在线型光隔离器	ZL201310488994.1	发行人	2013/10/17	2015/4/22	发明	原始取得
12	千瓦级高隔离度准直型光隔离器	ZL201310489003.1	发行人	2013/10/17	2015/4/22	发明	原始取得
13	高功率光纤剥模器	ZL201310628681.1	发行人	2013/11/29	2015/8/26	发明	原始取得
14	万瓦级大功率光纤端帽	ZL201310629400.4	发行人	2013/11/29	2015/9/30	发明	原始取得
15	用于大功率脉	ZL201410035090.8	发行人	2014/1/24	2015/7/29	发明	原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冲光纤激光器的光纤耦合声光 Q 开关						取得
16	抗高反的高功率光纤耦合半导体激光器系统	ZL201410383881.X	发行人、鞍山创鑫	2014/8/6	2015/9/30	发明	原始取得
17	基于超宽带光源的脉宽可调脉冲光纤激光器	ZL201510092978.X	发行人、鞍山创鑫	2015/3/2	2016/10/26	发明	原始取得
18	基于宽带种子源的脉宽可调脉冲光纤激光器	ZL201510092977.5	发行人、鞍山创鑫	2015/3/2	2016/11/16	发明	原始取得
19	基于声光开关的脉宽可调脉冲光纤激光器	ZL201410422596.4	发行人、鞍山创鑫	2014/8/25	2015/8/26	发明	原始取得
20	一种激光打标机的控制方法及激光打标机	ZL201410712091.1	发行人	2014/11/28	2015/8/12	发明	原始取得
21	一种激光器及其的错误检测与恢复装置、方法	ZL201410709254.0	发行人	2014/11/28	2016/5/25	发明	原始取得
22	一种焊接器	ZL201510016611.X	发行人、鞍山创鑫	2015/1/13	2015/11/4	发明	原始取得
23	一种激光打标控制方法、激光打标头以及激光打标机	ZL201510028354.1	发行人	2015/1/21	2016/1/20	发明	原始取得
24	一种被动锁模光纤激光器	ZL201510048204.7	发行人、鞍山创鑫	2015/1/29	2015/12/30	发明	原始取得
25	一种频率脉冲选择器及选择方法	ZL201510047413.X	发行人、鞍山创鑫	2015/1/29	2016/1/27	发明	原始取得
26	一种激光器的调试方法和激光器	ZL201510076545.5	发行人	2015/2/12	2016/2/24	发明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27	一种打标机自动聚焦的方法及打标机	ZL201510116197.X	发行人	2015/3/17	2016/1/27	发明	原始取得
28	一种激光发散角的测量方法和装置	ZL201510130528.5	发行人	2015/3/23	2016/2/24	发明	原始取得
29	光纤剥模器及光纤剥模器的制作方法	ZL201510145877.4	发行人	2015/3/30	2016/3/2	发明	原始取得
30	基于脉冲驱动超辐射发光二极管的 MOPA 脉冲光纤激光器	ZL201510145911.8	发行人	2015/3/31	2016/3/2	发明	原始取得
31	一种激光输出头及激光加工机台	ZL201510191989.3	发行人	2015/4/22	2016/3/30	发明	原始取得
32	一种打印方法和打印平台	ZL201510219312.6	发行人	2015/4/30	2016/5/25	发明	原始取得
33	一种激光打标方法、激光打标机及系统	ZL201510220430.9	发行人	2015/4/30	2016/6/15	发明	原始取得
34	一种激光打标机控制方法和激光打标机	ZL201510357915.2	发行人	2015/6/25	2016/5/25	发明	原始取得
35	一种激光打标机控制方法和装置	ZL201510359942.3	发行人	2015/6/25	2016/5/25	发明	原始取得
36	一种光纤连接器	ZL201510368659.7	发行人	2015/6/29	2016/6/15	发明	原始取得
37	一种液冷式光纤准直器以及激光器	ZL201510437550.4	发行人	2015/7/23	2016/5/25	发明	原始取得
38	聚焦镜片结构、激光切割头及激光切割设备	ZL201510447841.1	发行人	2015/7/27	2017/3/15	发明	原始取得
39	一种激光器	ZL201510451289.3	发行人	2015/7/28	2016/9/28	发明	原始取得
40	一种光隔离器、激光输出头及激光器	ZL201510477746.6	发行人	2015/8/6	2016/9/28	发明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41	一种光纤熔接方法和装置	ZL201510522979.3	发行人	2015/8/24	2016/11/16	发明	原始取得
42	一种激光器	ZL201510526088.5	发行人	2015/8/25	2016/9/28	发明	原始取得
43	一种可配置光纤合束器	ZL201510583209.X	发行人	2015/9/14	2016/11/16	发明	原始取得
44	一种用于检测自身回光对激光器影响的方法及检测设备	ZL201510585296.2	发行人	2015/9/15	2016/7/27	发明	原始取得
45	一种激光打标的校正方法和装置	ZL201510606880.1	发行人	2015/9/22	2017/4/12	发明	原始取得
46	一种脉冲激光器的输出方法和装置	ZL201510691173.7	发行人	2015/10/22	2016/9/28	发明	原始取得
47	一种激光器输出的控制方法及激光器	ZL201510725154.1	发行人	2015/10/30	2016/9/28	发明	原始取得
48	一种激光器驱动电路	ZL201510810605.1	发行人	2015/11/20	2016/6/15	发明	原始取得
49	一种光纤激光器	ZL201510861306.0	发行人	2015/11/30	2016/11/16	发明	原始取得
50	一种激光打标机	ZL201511025133.5	发行人	2015/12/30	2017/5/31	发明	原始取得
51	一种激光打标机	ZL201511022665.3	发行人	2015/12/30	2017/3/15	发明	原始取得
52	一种激光打标机	ZL201511019621.5	发行人	2015/12/30	2017/5/31	发明	原始取得
53	一种剥除光纤的涂覆层的方法及装置	ZL201610057352.X	发行人	2016/1/27	2017/3/22	发明	原始取得
54	一种制作光隔离器的方法以及光隔离器	ZL201610073158.0	发行人	2016/2/2	2017/2/8	发明	原始取得
55	一种激光器监控系统	ZL201610113551.8	发行人	2016/2/29	2017/3/15	发明	原始取得
56	一种基于移动终端、云服务器的激光标刻方法和系统	ZL201610122359.5	发行人	2016/3/2	2018/1/26	发明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57	一种实现激光切割装置快速切割的方法及装置	ZL201610147544.X	发行人	2016/3/15	2017/4/12	发明	原始取得
58	一种激光打标机打标方法和装置	ZL201610194119.6	发行人	2016/3/30	2018/1/26	发明	原始取得
59	一种激光打标机监控方法、装置和系统	ZL201610193082.5	发行人	2016/3/30	2017/10/31	发明	原始取得
60	一种光纤刻写监测光路和光纤刻写装置	ZL201610201637.6	发行人	2016/4/1	2017/4/12	发明	原始取得
61	一种激光打标设备的校正方法及激光打标设备	ZL201610272028.X	发行人	2016/4/28	2017/7/25	发明	原始取得
62	一种磁铁旋光组件及光隔离器	ZL201610286730.1	发行人	2016/4/29	2017/10/3	发明	原始取得
63	聚焦透镜及其激光切割头	ZL201610281324.6	发行人	2016/4/29	2017/4/12	发明	原始取得
64	一种光隔离器	ZL201610284889.X	发行人	2016/4/29	2017/10/3	发明	原始取得
65	一种激光焊接工艺、装置和设备	ZL201610422343.6	发行人	2016/6/15	2018/2/27	发明	原始取得
66	准直镜筒、激光切割头及激光切割设备	ZL201610428199.7	发行人	2016/6/16	2017/10/3	发明	原始取得
67	一种光纤绕线设备及其绕线方法	ZL201610502818.2	发行人	2016/6/30	2018/3/2	发明	原始取得
68	一种法拉第旋光组件和隔离器	ZL201610605280.8	发行人	2016/7/27	2018/3/2	发明	原始取得
69	一种光谱测试治具及系统	ZL201610629831.4	发行人	2016/8/3	2018/6/29	发明	原始取得
70	光隔离器	ZL201610702498.5	发行人	2016/8/22	2018/5/18	发明	原始取得
71	一种剥膜装置	ZL201610853259.	发行人	2016/9/26	2018/1/12	发明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及剥膜方法	X					取得
72	一种光隔离器及光学装置	ZL201710325490.6	发行人	2017/5/10	2018/6/29	发明	原始取得
73	声光调 Q 高功率脉冲光纤激光器	ZL201120167254.4	发行人	2011/5/24	2012/5/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4	可调脉宽的高功率脉冲光纤激光器	ZL201120182101.7	发行人	2011/6/1	2012/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5	光纤激光器	ZL201220183180.8	发行人	2012/4/26	2012/12/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6	可调脉冲驱动器	ZL201320228915.9	发行人	2013/4/28	2013/1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7	脉冲恒流驱动器	ZL201320228722.3	发行人	2013/4/28	2013/10/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8	光纤激光器分立式电源电路装置	ZL201320230764.0	发行人	2013/4/28	2013/10/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9	激光器	ZL201320230847.X	发行人	2013/4/28	2013/1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0	半导体泵浦激光器驱动电源	ZL201320323080.5	发行人	2013/6/5	2014/3/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1	打标机电源电路装置	ZL201320321634.8	发行人	2013/6/5	2014/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2	连续半导体泵浦激光器驱动电源	ZL201320321632.9	发行人	2013/6/5	2014/3/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3	千瓦级准直型隔离器	ZL201320589373.8	发行人	2013/9/23	2014/4/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4	高功率调 Q 脉冲光纤激光器	ZL201320621695.6	发行人	2013/10/9	2014/6/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5	百瓦级高隔离度在线型光隔离器	ZL201320643002.3	发行人	2013/10/17	2014/4/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6	百瓦级高隔离度准直型光隔离器	ZL201320642939.9	发行人	2013/10/17	2014/4/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7	万瓦级大功率光纤端帽	ZL201320775151.5	发行人	2013/11/29	2014/5/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8	用于大功率脉冲光纤激光器	ZL201420049676.5	发行人	2014/1/24	2014/7/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的光纤耦合声光 Q 开关						
89	一种多输入高功率多模光纤准直器	ZL201420142244.9	鞍山创鑫	2014/3/27	2014/7/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90	一种将多束半导体激光耦合入单根光纤的耦合系统	ZL201420221711.7	鞍山创鑫	2014/4/29	2014/9/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91	一种单芯片光纤耦合输出的半导体激光器	ZL201420216094.1	鞍山创鑫	2014/4/29	2014/9/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92	一种高功率光纤合束器	ZL201420364217.6	鞍山创鑫	2014/7/2	2014/11/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93	激光器自排水式水冷板	ZL201420406967.5	鞍山创鑫	2014/7/23	2014/12/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94	连续激光器水冷板	ZL201420410334.1	鞍山创鑫	2014/7/23	2014/11/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95	抗高反的高功率光纤耦合半导体激光器系统	ZL201420438921.1	鞍山创鑫	2014/8/6	2014/12/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96	基于超宽带光源的脉宽可调脉冲光纤激光器	ZL201420480939.8	鞍山创鑫	2014/8/25	2015/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97	基于宽带种子源的脉宽可调脉冲光纤激光器	ZL201420483033.1	鞍山创鑫	2014/8/25	2015/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98	基于声光开关的脉宽可调脉冲光纤激光器	ZL201420481590.X	鞍山创鑫	2014/8/25	2015/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99	一种液冷百瓦级多模光纤在线光隔离器	ZL201420484504.0	鞍山创鑫	2014/8/26	2014/12/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0	一种激光器	ZL201420735776.3	发行人、鞍山创鑫	2014/11/28	2015/4/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01	一种线性稳压供电电路 ³	ZL201420832539.9	发行人	2014/12/24	2015/5/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2	一种光纤合束器	ZL201520012262.X	发行人、鞍山创鑫	2015/1/8	2015/5/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3	一种激光束自动对焦装置	ZL201520024437.9	发行人、鞍山创鑫	2015/1/14	2015/7/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4	一种基于偏振锁模的高功率皮秒光纤激光器	ZL201520066070.7	发行人、鞍山创鑫	2015/1/29	2015/5/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5	冷水板和激光器	ZL201520082600.7	发行人	2015/2/5	2015/5/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6	光纤冷却装置和激光器	ZL201520088049.7	发行人	2015/2/5	2015/7/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7	一种脉宽可调光纤激光器	ZL201520186122.4	发行人	2015/3/31	2015/7/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8	一种激光器外壳以及激光器	ZL201520353514.5	发行人	2015/5/27	2015/9/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9	一种光纤保护套及光电子产品	ZL201520361708.X	发行人	2015/5/29	2015/9/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10	一种光纤合束器	ZL201520584811.0	发行人	2015/8/6	2015/12/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11	一种高空间隔离度的光隔离器	ZL201520628678.4	发行人	2015/8/20	2015/12/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12	一种激光耦合系统	ZL201520643177.3	发行人	2015/8/24	2015/12/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13	全光纤激光器	ZL201520558887.6	发行人	2015/7/29	2015/12/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14	光纤剥线治具	ZL201520661961.7	发行人	2015/8/28	2016/2/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15	光纤盘纤结构及光纤激光器	ZL201520717176.9	发行人	2015/9/16	2016/1/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16	一种激光监控装置	ZL201520826475.6	发行人	2015/10/23	2016/3/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³ 注：发行人已停止缴纳该专利的年费，专利权将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终止。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17	紫外线灯支架 ⁴	ZL201520904876.9	发行人	2015/11/13	2016/3/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18	一种光纤激光器	ZL201521074038.X	发行人	2015/12/22	2016/5/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19	延时电路	ZL201620201416.4	发行人	2016/3/16	2016/7/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20	激光器的散热结构及激光器	ZL201620243128.5	发行人	2016/3/28	2016/9/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21	一种激光输出端	ZL201620278936.5	发行人	2016/4/6	2016/11/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22	打标设备升降架的调节机构及其打标设备升降架	ZL201620293139.4	发行人	2016/4/8	2016/9/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23	一种光纤准直器	ZL201620390997.0	发行人	2016/4/29	2016/9/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24	一种光隔离器	ZL201620394768.6	发行人	2016/4/29	2016/9/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25	一种主控制板散热结构及激光器	ZL201620457159.0	发行人	2016/5/18	2016/1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26	喷码检测装置	ZL201620464902.5	发行人	2016/5/19	2016/1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27	光纤传能件	ZL201620736476.6	发行人	2016/7/13	2017/3/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28	触点报警装置及光纤传能件	ZL201620743897.1	发行人	2016/7/13	2017/1/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29	激光器的散热除湿装置	ZL201620845958.5	发行人	2016/8/4	2017/3/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30	一种集成电路及其激光器	ZL201620870208.3	发行人	2016/8/11	2017/1/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31	一种光纤剥模器	ZL201620928225.8	发行人	2016/8/24	2017/3/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32	反向合束器及光纤激光器	ZL201720578751.0	发行人	2017/5/23	2017/12/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33	一种光纤剥模器	ZL201720600569.0	发行人	2017/5/26	2018/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34	一种光纤激光	ZL201720616777.	发行人	2017/5/27	2017/12/15	实用新	原始

⁴ 注：发行人已停止缴纳该专利的年费，专利权将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终止。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器及其液冷板	X				型	取得
135	一种基于模块化电路的激光器	ZL201720642243.4	发行人	2017/6/5	2018/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36	一种激光器及其控制系统	ZL201720653061.7	发行人	2017/6/5	2017/12/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37	一种集成式激光测试工装	ZL201720764543.X	发行人	2017/6/28	2018/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38	光纤擦拭夹	ZL201720767814.7	发行人	2017/6/28	2018/2/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39	半导体激光器	ZL201720909319.5	发行人	2017/7/25	2018/2/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40	一种光纤剥模器	ZL201720911410.0	发行人	2017/7/25	2018/2/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41	激光输出头	ZL201720923789.7	发行人	2017/7/27	2018/1/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42	光纤涂层剥除工装	ZL201720937023.4	发行人	2017/7/28	2018/4/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43	激光器	ZL201720990537.6	发行人	2017/8/9	2018/2/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44	一种光纤剥除辅助装置及光纤剥除装置	ZL201721044527.X	发行人	2017/8/18	2018/5/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45	激光打标系统	ZL201721050458.3	发行人	2017/8/22	2018/2/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46	一种激光器及激光打标系统	ZL201721145136.7	发行人	2017/9/6	2018/4/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47	便携式光纤激光打标机	ZL201130137331.7	发行人	2011/5/23	2011/12/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48	光纤激光器	ZL201330149292.1	发行人	2013/04/28	2013/11/2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49	激光器	ZL201430502837.7	发行人	2014/12/5	2015/7/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50	激光器	ZL201530024156.9	发行人	2015/1/27	2015/7/2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51	大功率激光器	ZL201530057737.2	发行人	2015/3/11	2015/7/2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52	电路板	ZL201530086264.9	发行人	2015/4/3	2015/8/2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53	电路板	ZL201530086198.5	发行人	2015/4/3	2015/8/2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54	电路板	ZL201530086438.1	发行人	2015/4/3	2015/8/2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55	电路板	ZL201530086292.0	发行人	2015/4/3	2015/8/2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56	电路板	ZL201530086291.6	发行人	2015/4/3	2015/8/2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57	电路板	ZL201530087985.1	发行人	2015/4/7	2015/9/3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58	电路板	ZL201530093587.0	发行人	2015/4/10	2015/9/3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59	电路板	ZL201530093586.6	发行人	2015/4/10	2015/9/3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60	电路板	ZL201530093556.5	发行人	2015/4/10	2015/8/2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61	电路板	ZL201530093531.5	发行人	2015/4/10	2015/9/3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62	电路板	ZL201530093585.1	发行人	2015/4/10	2015/9/3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63	电路板	ZL201530093584.7	发行人	2015/4/10	2015/9/3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64	电路板	ZL201530093555.0	发行人	2015/4/10	2015/9/3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65	电路板	ZL201530093563.5	发行人	2015/4/10	2015/9/3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66	电路板	ZL201530093550.8	发行人	2015/4/10	2015/8/2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67	电路板	ZL201530093572.4	发行人	2015/4/10	2015/9/3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68	电路板	ZL201530093554.6	发行人	2015/4/10	2015/8/2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69	电路板	ZL201530093543.8	发行人	2015/4/10	2015/9/3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70	电路板	ZL201530093564. X	发行人	2015/4/10	2015/9/3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71	电路板	ZL201530093588.5	发行人	2015/4/10	2015/8/2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72	电路板	ZL201530093590.2	发行人	2015/4/10	2015/8/2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73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激光器	ZL201530095380.7	发行人	2015/4/13	2015/9/3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74	带图形用户界	ZL201530095540.8	发行人	2015/4/13	2016/1/20	外观设	原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面的激光器					计	取得
175	电路板	ZL201530097498.3	发行人	2015/4/14	2015/8/2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76	电路板	ZL201530097497.9	发行人	2015/4/14	2015/8/2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77	电路板	ZL201530097674.3	发行人	2015/4/14	2015/8/2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78	电路板	ZL201530099310.9	发行人	2015/4/15	2015/8/2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79	电路板	ZL201530099250.0	发行人	2015/4/15	2015/8/2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80	电路板	ZL201530101393.0	发行人	2015/4/16	2015/8/2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81	电路板	ZL201530111384.X	发行人	2015/4/23	2015/9/3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82	激光准直隔离器	ZL201530250950.5	发行人	2015/7/14	2015/12/2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83	激光器	ZL201530345331.4	发行人	2015/9/9	2016/3/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84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	ZL201630028522.2	发行人	2016/1/27	2016/9/2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85	光纤激光器	ZL201630082267.X	发行人	2016/3/22	2016/8/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86	电路板	ZL201630128259.4	发行人	2016/4/18	2016/8/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87	电路板	ZL201630128353.X	发行人	2016/4/18	2016/8/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88	电路板	ZL201630128258.X	发行人	2016/4/18	2016/9/2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89	电路板	ZL201630128466.X	发行人	2016/4/18	2016/8/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90	电路板	ZL201630129230.8	发行人	2016/4/18	2016/8/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91	电路板	ZL201630129292.9	发行人	2016/4/18	2016/8/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92	电路板	ZL201630129431.8	发行人	2016/4/18	2016/8/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93	电路板	ZL201630129466.1	发行人	2016/4/18	2016/8/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94	电路板	ZL201630129495.8	发行人	2016/4/18	2016/9/2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95	激光器	ZL201630180807.8	发行人	2016/5/16	2016/11/2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96	激光输出头	ZL201630318557.X	发行人	2016/7/13	2017/6/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97	激光输出头	ZL201630318556.5	发行人	2016/7/13	2017/5/3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98	光纤激光器	ZL201630555497.3	发行人	2016/11/16	2017/5/3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99	脉冲激光器	ZL201730089625.4	发行人	2017/3/24	2017/9/1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0	光纤激光器监控系统的图形用户界面	ZL201730119653.6	发行人	2017/4/12	2018/2/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	水冷激光输出头(LOC)	ZL201730301416.1	发行人	2017/7/11	2017/12/1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	激光输出头(HPC)	ZL201730301405.3	发行人	2017/7/11	2017/12/1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3	一种光纤激光器及其液冷板	ZL201710391100.5	发行人	2017/5/27	2018/10/19	发明	原始取得
204	声光调制器、提高声光调制器输出光能量的方法及激光器	ZL201710356771.8	发行人	2017/5/19	2018/08/17	发明	原始取得
205	光纤激光器、光纤激光器的保护方法以及存储介质	ZL201710385848.4	发行人	2017/5/26	2018/11/09	发明	原始取得
206	光纤隔离器及光纤激光器	ZL201710523694.0	发行人	2017/6/30	2018/08/17	发明	原始取得
207	调节隔离度的方法、光纤隔离器以及光纤激光器	ZL201710523692.1	发行人	2017/6/30	2018/10/19	发明	原始取得
208	光纤隔离器和光纤激光器	ZL201710523094.4	发行人	2017/6/30	2018/08/07	发明	原始取得
209	一种激光打标方法及激光打标机	ZL201710437330.0	发行人	2017/6/12	2018/10/16	发明	原始取得
210	一种激光打标机调焦方法、装置及激光打标	ZL201710283987.6	发行人	2017/4/26	2018/08/07	发明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机						
211	一种激光功率计保护装置及激光功率测试系统	ZL201721924432.7	发行人	2017/12/30	2018/07/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12	光纤涂层剥除辅助工装及光纤涂层剥除工装	ZL201721924475.5	发行人	2017/12/30	2018/07/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13	激光输出头(HPC 水冷)	ZL201730533295.3	发行人	2017/11/02	2018/07/2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14	一种可横向组装的转运车 ⁵	ZL201721828807.X	发行人	2017/12/22	2018/08/0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15	双极隔离器(100W)	ZL201830054138.9	发行人	2018/2/5	2018/08/0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16	测试用多线快速接线座	ZL201820180540.6	发行人	2018/1/31	2018/10/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17	风冷单模连续光纤激光器	ZL201830058013.3	发行人	2018/2/7	2018/10/0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18	脉冲光纤激光器	ZL201830058017.1	发行人	2018/2/7	2018/10/0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19	激光打标机支架(v1)	ZL201830263610.X	发行人	2018/5/30	2018/10/3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20	激光打标机支架(v0)	ZL201830264756.6	发行人	2018/5/30	2018/10/3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21	激光打标机(v1)	ZL201830264289.7	发行人	2018/5/30	2018/10/3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22	智能光纤激光器(v0)	ZL201830264298.6	发行人	2018/5/30	2018/10/3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23	激光打标机(v0)	ZL201830264755.1	发行人	2018/5/30	2018/10/3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24	激光打标机(v2)	ZL201830264749.6	发行人	2018/5/30	2018/10/3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25	光纤清洗设备	ZL201820360191.6	发行人	2018/3/16	2019/01/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26	一种针形端子插座	ZL201820484275.0	发行人	2018/3/30	2019/01/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⁵ 注：发行人已停止缴纳该专利的年费，专利权将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终止。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227	一种激光打标控制方法、激光打标机及储存介质	ZL201710479426.3	发行人	2017/6/22	2019/02/15	发明	原始取得
228	一种光纤涂层剥除力测试设备	ZL201820468457.9	发行人	2018/3/30	2019/02/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29	一种激光打标机及激光打标系统	ZL201821036904.X	发行人	2018/7/2	2019/02/0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30	一种激光功率控制方法及激光器	ZL201710683890.4	发行人	2017/8/11	2019/01/29	发明	原始取得
231	多模连续光纤激光器	ZL201830058030.7	发行人	2018/2/7	2019/02/0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32	单模连续光纤激光器	ZL201830058036.4	发行人	2018/2/7	2019/02/0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33	一种高功率激光光纤的包层光剥除器及制作方法	ZL201710592705.0	发行人	2017/7/19	2019/03/19	发明	原始取得
234	激光器的控制系统、激光器、带有激光器的设备	ZL201711281548.8	发行人	2017/12/5	2019/03/19	发明	原始取得
235	Method For Controlling Laser Marking Machine And Laser Marking Machine	US 9358808	Maxphotonics Co., Ltd. Shenzhen	2015/2/13	2016/6/7	Utility	原始取得
236	Laser Marking Machine,Laser Marking Method,Laser Marking Equipment And Laser Marking System	US 9764563	Maxphotonics Corporation, Shenzhen	2015/9/30	2017/09/19	Utility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237	Method For Detecting Influence On Laser From Back-Reflection Light Of Laser And Detection Device	US 9806493	Maxphotonics Co., Ltd. Shenzhen	2016/9/13	2017/10/31	Utility	原始取得
238	Fiber Laser	US 9692200	Maxphotonics Corporation, Shenzhen	2016/5/30	2017/1/27	Utility	原始取得
239	Machine for and Method of Controlling Laser Marking Machine Using Packet Parsing Treatment of Marking Data	EP 3025818B8	Maxphotonics Co., Ltd.	2015-2-16	2018-04-04	/	原始取得
240	An Optical Isolator, A Laser Output Head And A Laser Device	EP 3128363	Maxphotonics Corporation	2017-02-08	2018-12-19	/	原始取得
241	Corretion Method And Device Of Laser Marking	US 10183517	Maxphotonics Corporation	2016-09-14	2019-01-22	Utility	原始取得

(二) 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成果是否涉及职务发明，是否存在侵害发行人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发行人新研发的产品是否依赖于核心技术人员之前的技术积累

1、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成果为职务发明，不存在侵害发行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署的《员工保密合同》、《员工保密、竞

业限制及知识产权合同》以及本所律师与其进行的访谈确认，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因履行职务或者主要是利用发行人的物质技术条件、业务信息等产生的发明创造、作品、计算机软件、技术秘密、商标设计及各种外包设计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有关的知识产权均属于发行人所有。

2、核心技术人员的成果及发行人新研发的产品未依赖于核心技术人员之前的技术积累，不存在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

核心技术人员在任期间主要成果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5、依据核心技术人员在主要知识产权形成中的作用”。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共三名，其简历如下：

杨德权先生，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梧州学院电子信息工程专业本科。2007 年自广西梧州学院毕业后加入创鑫有限，曾任创鑫激光研发部经理等职位，现任创鑫激光连续光纤激光器产品研发总监，负责公司连续光纤激光器的研发工作。

李刚先生，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湖南师范大学物理学学士。1999 年至 2001 年曾任天津合信光通讯有限公司技术员，2001 年至 2003 年曾任北京三一光电子有限公司技术员，2003 年至 2006 年曾任光库通讯（珠海）有限公司产品工程师，2006 年至 2009 年曾任嘉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9 年至 2012 年曾任创鑫有限公司深圳市驰光光电有限公司的技术总监，2013 年加入创鑫有限。现任发行人器件研发总监，负责泵源、激光输出头、光纤光栅、剥模器等核心光学器件的研发工作。

黎永坚先生，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山东大学通信工程硕士。2007 年自广西梧州学院毕业后加入创鑫有限，曾任工程部经理、研发部经理等职务，现任创鑫激光脉冲光纤激光器产品研发总监，负责公司脉冲光纤激光器的研发工作。

(1) 杨德权、黎永坚自学校毕业后即在发行人处就职，未依赖之前的技术积累，主要成果不存在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上述简历，杨德权、黎永坚自学校毕业后即加入创鑫有限，故其主要成果（包括杨德权主导研发的新产品 4000W 单模块连续光纤激光器和 25000W 多模块连续光纤激光器）不涉及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依赖于其在其他单位的技术累积的情形，不存在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

(2) 李刚于 2013 年加入创鑫有限，此前的工作单位于 2011 年 3 月已成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主要成果不存在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前款规定的人员到与本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二年。”

根据核心技术人员李刚提供的上述简历以及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1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变更（备案）通知书》（[2011]第 3359188 号），李刚于 2009 年离开嘉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并入职深圳市驰光光电有限公司，2011 年 3 月深圳市驰光光电有限公司成为创鑫有限的控股子公司，2013 年李刚离开深圳市驰光光电有限公司并入职创鑫有限。由此可知，创鑫有限成为深圳市驰光光电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时，李刚离开嘉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已超过二年；李刚正式入职创鑫有限时，前工作单位已为创鑫有限的控股子公司。综上，李刚在公司入职时，其主要成果不存在违反之前任职单位的竞业限制规定。

李刚作为一名工作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其技术成果固然在一定程度上得益于其在相关领域积累的工作经验，但更多的是依赖于其自主研发能力；且李刚入职创鑫有限时，其主要成果不存在违反之前任职单位的竞业限制规定，不存在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本所律师登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检索，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等机构，现场查阅发行人的知识产权证书，并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及融资担保合同，发行人对其持有的知识产

权的占有及使用合法、有效，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登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检索，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等机构，现场查阅发行人的知识产权证书，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数据库及网络关键信息检索，走访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深圳国际仲裁院，发行人的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知识产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潜在纠纷、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有的专利均为原始取得；根据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署的《员工保密合同》、《员工保密、竞业限制及知识产权合同》的约定，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成果均为在发行人处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有关的知识产权均属于发行人所有，不存在侵害发行人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发行人新研发的产品未依赖于核心技术人员之前的技术积累；发行人的知识产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潜在纠纷、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均为租赁取得，其中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为租赁集体土地上建设的厂房和宿舍等配套建筑。发行人另一项租赁房产位于鞍山（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辽宁激光产业园内，该产业园暂未取得房产证。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生产经营所用场地全部通过租赁取得是否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2）瑕疵土地或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3）发行人所租赁房屋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4）该等租赁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5）前述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请发行人披露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就下列事项发表意见，且说明具体理由和依据：（1）发行人租赁集体土地上建设的厂房和宿舍等配套建筑

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出具明确意见；（2）结合瑕疵土地或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审核问询函》问题 15）

核查过程：

（1）查验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持有的土地使用权证（房地产权证）、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合同及土地出让金支付凭证等；（2）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出租方就租赁房屋出具的承诺文件；（3）实地查验发行人的主要生产场所情况；（4）审阅发行人租赁房屋出租方提供的与第三方签署的租赁合同及租金定价依据；（5）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出租方股权结构；（6）查询了上市公司类似案例；（7）实地查看了公司的生产工艺流程，取得了生产工艺流程图；（8）取得了深圳市宝安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出具的《证明》；（9）查看了 2015 年公司搬迁费用明细。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公司生产经营所用场地全部通过租赁取得是否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1、发行人对于原始厂房无需进行较大规模的特殊改建

公司专业从事光纤激光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包括脉冲光纤激光器、连续光纤激光器和直接半导体激光器等系列产品，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包括物料上线检验、电路前加工、电路组装、模块调试、光路制作、泵源安装、测试、包装等，生产主要应用的光谱分析仪、光纤切割/熔接/拉锥合束等加工设备均不属于不可拆卸的大型设备，其拆卸、运输、安装较为方便，公司生产所用机器设备的拆装、搬迁难度不大，预计在分步搬迁方式下整体搬迁在两周以内能够全部完成，搬迁成本较低。

2、发行人租赁的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芙蓉工业区的房屋未被纳入城市更新改造范围，即便发行人未来需要切换生产经营场地，发行人亦不存在无法切换，或者切换成本巨大的情形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租赁厂房尚未经该局纳入城市更新改造范围；出租方亦已向公司出具《关于向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出租房屋的声明及承诺》，出租方承诺严格履行与发行人签署的《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且如今后无法持续作为生产经营场所使用的，出租方承诺将至少提前 12 个月通知公司。在该等期限内，公司完全可以实现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切换。

即使公司面临无法续租当前租赁厂房的风险，由于公司租赁的主要厂房所在地（深圳市及鞍山市）的基础设施良好且周边租赁物业资源丰富，因而厂房替代性强，公司能够及时找到替代性房产。且由于公司对原始厂房无需进行较大规模的特殊改建，生产设备拆装较为方便，因此可较为顺利地租赁新的替代厂房并较短时间内恢复正常生产，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已在苏州取得土地使用权，同时也是募投项目所在地，今后可作为部分产品的生产经营场所

2018 年 9 月 10 日，苏州市国土资源局和苏州创鑫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205012018CR0110），约定出让宗地编号为苏相国土 2018-WG-13 号，出让宗地面积为 32,999 平方米，出让宗地坐落于黄埭镇长泰路东、爱民路北，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期为 50 年，出让价款为 11,087,664 元。根据苏州创鑫提供的资料，其已缴纳完毕土地出让价款和契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苏州创鑫位于黄埭镇长泰路东、爱民路北的建设项目仍在筹建过程中，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动产权证书》，预计自开始建设起约 2 年投入使用。

公司拟将上述土地作为募投项目所在地，上述建设工程建成并投入使用后，将成为公司中高功率激光器的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所在地。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峰对发行人因租赁物业瑕疵可能造成的损失作出赔偿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峰已做出承诺：“如发行人或其附属公司因物业法律瑕疵而无法继续承租目前使用的承租物业，导致发行人或其附属公司因需要寻找

替代房屋而产生搬迁费用、新厂房改造费用、停产损失等（如有）、被有权部门罚款、被有关权利人追索产生损失，本人愿意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并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综上，尽管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经营场所均为租赁取得，但鉴于发行人对于原始厂房无需进行较大规模的特殊改建，生产设备拆装较为方便；发行人租赁的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芙蓉工业区的房屋未被纳入城市更新改造范围，即便发行人未来需要切换生产经营场地，发行人亦不存在无法切换，或者切换成本巨大的情形；发行人已在苏州取得自有土地，今后可作为部分产品的生产经营场所，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峰对发行人因租赁物业瑕疵可能造成的损失已作出赔偿承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生产经营所用场地全部通过租赁取得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二）瑕疵土地或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发行人持有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瑕疵情形

发行人通过出让方式取得 32,999 m²国有土地使用权（苏[2018]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7027089 号）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用地，目前尚未开工。

2、瑕疵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正在用于生产经营的自有房产，公司主要房产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坐落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是否存在瑕疵
1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新桥芙蓉工业区芙蓉三路 A2 栋 A3 栋 2-3 层 A4 栋 A5 栋 6 栋、A7、B1 栋与 B2 栋北面部分宿舍	深圳市宝安沙井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28,361.00 ⁶	2015-7-16 至 2023-7-31	生产、食堂、宿舍	是

⁶ 根据发行人与出租方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签署的租赁补充协议约定，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退租上述两栋房屋并新租 B1 栋 2-3 层作为员工宿舍，届时此处的租赁面积将相应调整，下同。

序号	房屋坐落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是否存在瑕疵
2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新桥芙蓉工业区芙蓉三路 B2 栋宿舍东面 2-6 层及配套商铺一楼 10 号商铺	深圳市宝安沙井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2,534.75 ⁷	2017-12-26 至 2022-12-15	宿舍、商铺	是
3	深圳市松岗洋涌工业区八路 2 号厂房第 5 栋第一层 7 格 -11 格及配套宿舍 301-309	深圳市一鸣达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4,300.00	2018-10-29 至 2023-12-30	生产、宿舍	否
4	辽宁激光科技产业园园区内南园 1 号楼 1、2、3、4、5 层	鞍山激光产业园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鞍山创鑫	8,728.00	2017-7-1 至 2019-6-30	生产	是
5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太东路与康阳路路口相城高新科技园 11 号楼(一层全部、三层局部)	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潘阳工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创鑫	5,000.00	2019-3-1 至 2019-12-31	生产、研发、销售	否

3、瑕疵租赁房产的面积占比，使用上述瑕疵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基地位于深圳和鞍山，深圳生产基地使用上述租赁房产 1、2，鞍山生产基地使用上述租赁房产 4，因此，公司瑕疵租赁房产面积占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场地的租赁面积比例为 81%，占发行人上述租赁房产和自有土地面积比例为 48%；公司收入、毛利、利润几乎全部产生于瑕疵房产。上述租赁房产 3、5 不存在瑕疵，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产生收入、毛利和盈利。

4、瑕疵房产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 公司对原始厂房无需进行较大规模的特殊改建，生产设备拆装较为方便；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地目前未被纳入城市更新改造范围，即使发行人未来需要切换生产经营场地，发行人亦不存在无法切换或者切换成本巨大的情形；公司已在苏州取得土地使用权，同时也是募投项目所在地，今后可作为部分产品的生产经营场所；

(2) 发行人租赁的深圳瑕疵房产具备《关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的处理

⁷ 同上。

决定》所规定的临时使用条件，不存在违规使用的情况；

(3) 对于瑕疵房产以及可能产生的搬迁等风险，公司已采取了有效措施防范搬迁风险，一旦发生搬迁，则相关搬迁费用/损失亦由实际控制人承担，因此将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 发行人租赁的深圳瑕疵房产属于深圳特区历史发展特殊情况所致，较为普遍，上市公司友讯达（300514）、盛弘股份（300693）、京泉华（002885）、美格智能（002881）、开立医疗（300633）、赢合科技（300457）、茂硕电源（002660）、凯中精密（002823）等深圳地区多家工业、制造业企业均存在类似情况。

(5) 鞍山租赁房屋已取得主管部门关于未发现存在影响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备案的实质性障碍的确认。

综上所述，尽管上述瑕疵房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较为重要，但上述瑕疵均为形式上的瑕疵，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所租赁房屋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

1、发行人所租赁房屋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所用于生产经营的主要租赁房产及其权属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房产坐落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面积(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权属证明	产权人
1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新桥芙蓉工业区芙蓉三路A2栋A3栋2-3层A4栋A5栋6栋、A7、B1栋与B2栋北面部分宿舍	深圳市宝安沙井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28,361	2015.7.16-2023-7-31	生产、食堂、宿舍	无	/
2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新桥芙蓉工业区芙蓉三路B2栋宿	深圳市宝安沙井农	发行人	2,534.75	2017.12.26-2022.12.15	宿舍、商铺	无	/

序号	房产坐落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面积(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权属证明	产权人
	舍东面 2-6 层及 配套商铺一楼 10 号商铺	业发 展有 限公 司						
3	深圳市松岗洋 涌工业区八路 2 号厂房第 5 栋第 一层 7 格-11 格 及配套宿舍 301-309	深圳 市一 鸣达 实业 有限 公司	发 行人	4,300	2018.10.29- 2023.12.30	生产、宿 舍	粤(2017)深圳 市不动产权第 0041762 号《不 动产权证》	深圳 市碧 桂园 产业 发展 有限 公司
4	辽宁激光产业 园南园 1 号楼 1、 2、3、4、5 层	鞍山 激光 产业 园服 务中 心有 限公 司	鞍 山创 鑫	8,728	2017.7.1-20 19.6.30	生产	鞍国用(2014) 第 600338 号 《土地使用权 证》	辽 宁激 光科 技产 业园 发展 有限 公司
5	苏州市相城区 黄埭镇太东路 与康阳路路口 相城高新科技 园 11 号楼(一 层全部、三层局 部)	苏州 相城 经济 开发 区潘 阳工 业园 发展 有限 公司	苏 州创 鑫	5,000	2019.3.1-20 19.12.31	研发、生 产和销 售	苏(2016)苏州 市不动产权第 7007826 号《不 动产权证》	江 苏苏 鑫装 饰有 限公 司

如上表所示，第 3-5 项的租赁房屋的产权人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权证》，根据《物权法》第十七条的规定，依法享有租赁房屋的不动产物权。此外，根据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的结果，该等产权人不存在有关不动产权权属纠纷的案件信息。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第 3-5 项的租赁房屋的产权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的结果，上表第 3-5 项租赁房屋的产权人依法享有租赁房屋的不动产物权，且该等房屋不存在权属纠纷。

上表第 1-2 项的租赁房屋属于已办理完毕违法建筑申报手续且尚未确认产权的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其建设和临时使用的主体为深圳市宝安沙井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根据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的结果，深圳市宝安沙

井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不存在有关不动产权权属纠纷的案件信息。有关该租赁房屋的详情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章节“（五）、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发行人租赁集体土地上建设的厂房和宿舍等配套建筑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发行人所租赁房屋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所用于生产经营的主要租赁房产及租赁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坐落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面积(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租赁备案	租赁备案凭证
1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新桥芙蓉工业区芙蓉三路 A2 栋 A3 栋 2-3 层 A4 栋 A5 栋 6 栋、A7、B1 栋与 B2 栋北面部分宿舍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28,361	2015.7.16-2023.7.31	生产、食堂、宿舍	已备案	A2 栋 A3 栋 2-3 层 A4 栋 A5 栋 6 栋：宝 DF032218（备）
								A7 栋：深房租宝安 2016069459
								B1 栋 2-6 层：深房租宝安 2016002303
								B1 栋 1 层：深房租宝安 2016057898
								B2 栋：深房租宝安 2018119440
2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新桥芙蓉工业区芙蓉三路 B2 栋宿舍东面 2-6 层及配套商铺一楼 10 号商铺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2534.75	2017.12.26-2022.12.15	宿舍、商铺	已备案	B2 栋：深房租宝安 2018119440

序号	房产坐落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面积(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租赁备案	租赁备案凭证
3	深圳市松岗洋涌工业区八路2号厂房第5栋第一层7格-11格及配套宿舍301-309	深圳市一鸣达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4,300	2018.10.29-2023.12.30	生产、宿舍	已备案	深房租宝安2019018419
4	辽宁激光产业园南园1号楼1、2、3、4、5层	鞍山激光产业园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鞍山创鑫	8,728	2017.7.1-2019.6.30	生产		无
5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太东路与康阳路路口相城高新科技园11号楼(一层全部、三层局部)	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潘阳工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创鑫	5,000	2019.3.1-2019.12.31	研发、生产和销售		无

鞍山创鑫及苏州创鑫承租的上述第4、5项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房屋租赁备案不构成租赁合同生效条件，鞍山创鑫及苏州创鑫承租的上述第4、5项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不影响相应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3、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

由于发行人租赁的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新桥芙蓉工业区的房屋属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鞍山创鑫租赁的位于辽宁激光产业园的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因此，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承租的该等房屋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但鉴于深圳及鞍山租赁厂房及办公场所资源丰富，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可及时找到替代性房产，该租赁房产的瑕疵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实质性的重大不利影响。

若公司租赁厂房出现问题面临搬迁，预计搬迁直接损失约为 246 万元至 1,223

万元（搬迁时间越晚，装修费摊销余额越低，进而直接损失越小），主要包括人工和运输费、现有厂房装修费损失、误工损失等，预计搬迁损失占公司 2018 年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2.01%至 9.99%，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影响较小。搬迁费用/损失预估及费用承担主体如下：

A. 人工、运输费用

预估金额：约 80 万元；

预估依据：参考公司深圳总部 2015 年支付的人工、运输费为 20 万元，同时根据公司有形资产规模的扩大、搬家公司现行收费而适当增加；此外，还考虑了鞍山创鑫如发生搬迁的人工、运输费。

B. 现有厂房装修费损失

公司深圳总部于 2015 年 10 月迁至目前厂区至今，曾对新厂区进行了装修，装修费用自 2015 年至 2023 年租赁期间内予以摊销。自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上述摊销期结束之前，如发生搬迁，则公司的主要装修损失（暨各期末账面待摊销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3 月末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2021 年末	2022 年末	租赁期末 /2023 年 7 月末
装修费 待摊余 额	976.90	786.89	540.89	327.69	120.73	-

注：上述金额为账面损失的最大金额，未考虑实际搬迁时对相关资产的处置收益以及政府的搬迁补偿。

此外，鞍山创鑫不存在需摊销的装修费。

如政府有关部门要求拆迁或更新改造，一般还会对承租方给予赔偿，具体赔偿标准以政府相关规定为准。

C. 误工损失

预估金额：166 万元；

预估依据：公司 2015 年搬迁时，曾制定了详细的搬迁计划，以保证生产运营工作的持续运行，因此，仅两周即完成搬迁主体工作；未来搬迁如产生误工费，则按照预计搬迁天数、公司生产人员数及其薪酬之乘积作为测算依据，具体选取 2018 年 12 月公司生产人员最后两周薪酬数 166 万元。

针对前述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瑕疵物业的租赁风险，发行人已采取以下措施应对可能发生的搬迁风险：

(1) 出租方将提前通知搬迁事宜

根据深圳市宝安沙井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向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出租房屋的声明及承诺》，深圳市宝安沙井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承诺将“确保租赁房屋能够持续作为生产经营场所使用；如今后无法持续作为生产经营场所使用的，该公司承诺将至少提前 12 个月通知发行人，以便发行人及时搬迁。”

(2) 制定并实施周密的搬迁计划，最大限度地缩短搬迁周期、降低搬迁损失

公司曾于 2015 年 10 月迁至目前租赁的芙蓉工业区，当时的搬迁系经过周密计划予以分步实施的，公司在两周时间内便完成了主体搬迁工作，且未产生停工损失。如未来公司搬迁，公司仍将采取整体规划、分步搬迁、提前备货生产的方式组织生产，结合搬迁时点的产能、订单优化匹配，预先制定分步搬迁计划以及合理预计搬迁期间的产能损失状况，同时在搬迁前加大生产力度，提前进行备货生产，以确保在厂房搬迁过程中订单生产的连续性、交货的及时性。

(3) 发行人已在苏州获取土地使用权，拟作为生产及研发的新场所

为进一步减少上述公司租赁权属存在瑕疵房产可能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2018 年 9 月 10 日，苏州市国土资源局和苏州创鑫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205012018CR0110），约定出让宗地编号为苏相国土 2018-WG-13 号，出让宗地面积为 32,999 平方米，出让宗地坐落于黄埭镇长泰路东、爱民路北，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期为 50 年，出让价款为 11,087,664 元。根据苏州创鑫提供的资料，其已缴纳完毕土地出让价款和契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苏州创鑫位于黄埭镇长泰路东、爱民路北的建设项目仍在筹建过程中，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动产权证书》，预计自开始建设起约 2 年投入使用。

公司拟将上述土地作为募投项目所在地，上述建设工程建成并投入使用后，将成为公司中高功率激光器的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所在地。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峰对发行人因租赁物业瑕疵可能造成的损失作出赔偿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峰已做出承诺：“如发行人或其附属公司因物业法律瑕疵而无法继续承租目前使用的承租物业，导致发行人或其附属公司因需要寻找替代房屋而产生搬迁费用、新厂房改造费用、停产损失等（如有）、被有权部门罚款、被有关权利人追索产生损失，本人愿意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并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发行人租赁的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新桥芙蓉工业区和辽宁激光产业园的房屋存在无法续租的风险，但针对该风险，发行人已采取出租方出具搬迁提前通知承诺、制定并实施周密的搬迁计划、获取自有物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损失赔偿承诺的措施来应对无法续租的风险，因此，上述租赁房产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该等租赁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

1、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所用于生产经营的主要租赁房产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信息，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所用于生产经营的主要租赁房产的出租方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出租方	第一层股东	第二层股东	第三层股东
-----	-------	-------	-------

深圳市宝安沙井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沙井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市一鸣达实业有限公司	舒桥卫	/	/
鞍山激光产业园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鞍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 潘阳工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	黄埭镇集体资产经营委员会	/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房产开发公司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	黄埭镇集体资产经营委员会

根据上述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出具的书面承诺函、持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5% 以上的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联方调查表并根据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检索核查的结果，上述租赁房屋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报告期内历年前二十大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2、租赁价格是否公允

根据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所用于生产经营的主要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提供的与同地区企业签署的租赁合同、《关于进一步规范相城高新区资源和资产租赁价格的意见》（相高新[2018]2 号），单位租金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房产坐落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 (元/月)	单位租金 (元/月/平方米)	可比单位租金 (元/月/平方米)
1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新桥芙蓉工业区芙蓉三路 A2 栋 A3 栋 2-3 层 A4 栋 A5 栋 6 栋、A7、B1 栋与 B2 栋北面部分宿舍	深圳市宝安沙井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28,361	510,498	18.00	18.00
2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新桥芙蓉工业区芙蓉三路 B2 栋宿舍东面 2-6 层及配套商铺一楼 10 号商铺	深圳市宝安沙井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2534.75	53,229.8	21.00	18.00

序号	房产坐落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 (元/月)	单位租金 (元/月/平方米)	可比单位租金 (元/月/平方米)
3	深圳市松岗洋涌工业区八路2号厂房第5栋第一层7格-11格及配套宿舍301-309	深圳市一鸣达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4,300	138,200	32.14	31.3
4	辽宁激光产业园南园1号楼1、2、3、4、5层	鞍山激光产业园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鞍山创鑫	8,728	130,920 (免2年租金)	15.00	免3年租金
5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太东路与康阳路路口相城高新科技园11号楼(一层全部、三层局部)	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潘阳工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创鑫	5,000	100,000	20.00	不低于20.00

根据上述资料及出租方出具的书面承诺函，上述租赁房屋的租金价格以租赁房产所在地区同时期市场租金价格或当地租金价格指导意见为基础确定，与同时期或相近时期出租方向其他人收取的租金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租赁价格公允。

综上，该等租赁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公允。

(五) 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发行人租赁集体土地上建设的厂房和宿舍等配套建筑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发行人租赁集体土地上建设的厂房和宿舍等配套建筑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1) 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

发行人租赁的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新桥芙蓉工业区的房屋属于已办理完毕违法建筑申报手续且尚未确认产权的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

1980年深圳经济特区成立后，由于经济发展势头迅猛，为适应经济发展、生活环境的巨大变化，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于1992年制定了关于实施农村城

市化（即实现农村转化为城市、村民转化为城市居民）的相关规定，在土地管理方面对于特区集体所有尚未被征用的土地实行一次性征收，已划给原农村的集体工业企业用地和私人宅基地，使用权仍属原使用者。由于征用、划分土地时《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以下简称“《土地管理法》”）尚未颁布实施，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欠缺，未形成标准化土地确权及办理房地产手续流程，因此农村城市化阶段的土地房产的占有、使用、处分在一定程度上存在不规范性。

(2) 发行人租赁集体土地上建设的厂房和宿舍等配套建筑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网站公示《深圳市宝安区 203-09 号片区[沙井新桥地区]法定图则》

(http://pnr.sz.gov.cn/ywzy/fdtz/cggbcx/baq_6610/201504/t20150417_454600.html)，发行人租赁集体土地上建设的厂房和宿舍等配套建筑所在的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新桥芙蓉工业区地块在深圳市宝安区 203-09 号片区[沙井新桥地区]法定图则中显示为规划工业用地范围内，因属前述提及的深圳市宝安区农村城市化过程中的历史遗留问题，未办理土地出让手续及房屋权属登记。经核查，发行人租赁的上述厂房和宿舍等配套建筑主要用于工业生产，未改变其工业用地的总体规划性质用途，符合《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就上述租赁房产已与出租方均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并依法办理了房屋租赁备案，符合《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城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 发行人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首先，发行人作为房屋的租赁方并非《土地管理法》的处罚对象；其次，如前所述，发行人租赁的上述厂房和宿舍等配套建筑主要用于工业生产，未改变其工业用地的总体规划性质用途，符合《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故此，发行人租赁集体土地上建设的厂房和宿舍等配套建筑不构成违法行为，且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2、为确保发行人能够继续承租该房屋，出租方已积极配合办理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的相关申报手续

根据《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的处理决定》第五条的规定：“经普查记录的违法建筑，市政府应当区别其违法程度，根据本决定以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和土地利用计划的要求，分别采用确认产权、依法拆除或者没收、临时使用等方式，分期分批处理。”根据第十一条的规定：“经普查记录的违法建筑，尚未按照本决定和相关规定处理前，可以允许有条件临时使用。违法建筑建设当事人或者管理人需要临时使用的，应当向有关部门申请工程质量和消防安全检验；经工程质量和消防安全检验合格并符合地质安全条件的，可以按规定办理临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和房屋租赁的相关手续。”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信息普查工作办公室于2010年2月出具的《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普查申报收件回执》，发行人租赁的深圳市宝安区沙井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位于芙蓉工业区的厂房（即座落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新桥芙蓉工业区芙蓉三路A2栋、A3栋、A4栋、A5栋、6栋、A7栋、B1栋与B2栋）的出租方已就该等厂房向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信息普查工作办公室办理完毕违法建筑申报手续。

(1) 租赁房屋已办理的工程质量检验情况

根据经宝安区历史遗留生产经营违法建筑检测鉴定管理办公室备案的《宝安区历史遗留生产经营性违法建筑检测鉴定备案证明书》，在楼面活荷载标准值不大于3.5千牛/平方米，上人屋面活荷载标准值不大于1.5千牛/平方米的情况下，租赁厂房A2、A3可安全使用；在楼面活荷载标准值不大于1.5千牛/平方米，上人屋面活荷载标准值不大于0.5千牛/平方米的情况下，租赁厂房B1可安全使用；在楼面活荷载标准值不大于2.5千牛/平方米，上人屋面活荷载标准值不大于0.7千牛/平方米的情况下，租赁厂房A7可安全使用。

根据湖南城市学院土木工程检测中心、湖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28日出具的《芙蓉3路2栋结构安全性检测鉴定报告》，在满足楼面活荷载不大于3.5kN/平方米，且正常维护的前提下，租赁部分房屋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报告有效期为五年。根据湖南中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15日出具的《结构安全性检测鉴定报告》，在满足楼面活荷载不大于3.5kN/平方米，且正常使用及正常维护的条件下，芙蓉工业区芙蓉三路A3栋主体结构承载力满足作为厂房安全使

用的要求，报告有效期为五年。根据湖南城市学院土木工程检测中心、湖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出具的《结构安全性检测鉴定报告》，在满足楼面活荷载不大于 3.5kN/平方米，且正常使用及正常维护的条件下，芙蓉工业区芙蓉三路 A4 栋租赁部分房屋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报告有效期为五年。根据湖南城市学院土木工程检测中心、湖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出具的《结构安全性检测鉴定报告》，在满足楼面活荷载不大于 3.5kN/平方米，且正常使用及正常维护的条件下，芙蓉工业区芙蓉三路 A5 栋、6 栋租赁部分房屋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报告有效期为五年。根据湖南城市学院土木工程检测中心、湖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结构安全性检测鉴定报告》，在满足楼面活荷载不大于 2.0kN/平方米，且正常使用及正常维护的条件下，芙蓉工业区芙蓉三路 A7 栋租赁部分房屋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报告有效期为五年。根据湖南城市学院土木工程检测中心、湖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结构安全性检测鉴定报告》，在满足楼面活荷载不大于 2.0kN/平方米，且正常使用及正常维护的条件下，芙蓉工业区芙蓉三路 B1 栋租赁部分房屋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报告有效期为五年。根据湖南中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出具的《结构安全性检测鉴定报告》，在满足楼面活荷载不大于 2.0kN/平方米，且正常使用及正常维护的条件下，芙蓉工业区芙蓉三路 B2 栋主体结构承载力满足作为一层商业、二至六层住宅安全使用要求，报告有效期为五年。

(2) 租赁房屋已办理的消防安全检验情况

根据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消防大队于 2009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消防现状检查意见书》，判定租赁厂房 A2、A3、B1、A7 栋工程现状基本满足防火设计要求，在消防安全方面具备继续使用条件。

根据深圳市宝安沙井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其已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为租赁厂房 A4、A5、6、B2 栋办理了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依法核发备案凭证，其中 A4、B2 栋建设工程已被确定为抽查对象。根据出租方深圳市宝安沙井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9 日取得的深圳市消防支队宝安区大队出具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检查不合格通知书》（宝应急消竣查字[2019]第 0049 号）综合评定 A4、B2 栋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检查不合

格，要求出租方对上述问题进行整改并申报复查。其中，A4 栋厂房原为公司的机加工车间，该房屋被消防检查不合格后，公司将机加工车间迁至位于深圳市松岗洋涌工业区八路 2 号厂房内，不再使用 A4 栋房屋；B2 栋房屋为部分员工宿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与出租方签订租赁补充协议，约定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退租上述 A4、B2 栋房屋并新租 B1 栋 2-3 层安置原 B2 栋宿舍员工（B1 栋满足消防安全的使用条件）。

综上，发行人所租赁的上述房屋具备《关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的处理决定》所规定的临时使用条件。

(3) 租赁房屋已取得主管部门关于未纳入城市更新改造范围的确认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租赁上述房屋尚未经该局纳入城市更新改造范围，但如果有关单位按照深圳市城市更新政策向相关部门提出改造申请，或因城市发展需要等，该地块仍然有可能被纳入更新改造范围进行改造。

综上，发行人租赁的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新桥芙蓉工业区的房屋，属于已办理完毕违法建筑申报手续且尚未确认产权的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该房屋出租方目前正按照深圳市地方性规定进行相关验收和整改工作；该租赁房屋已取得主管部门关于未纳入城市更新改造范围的确认。

(六) 前述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有关资产和权益已办理了相关的产权过户手续，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上述租赁物业瑕疵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

根据上述（一）至（五）项，本所律师认为尽管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经营场所以租赁取得为主，但鉴于发行人对于原始厂房无需进行较大规模的特殊改建，此外针对发行人租赁的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新桥芙蓉工业区和辽宁激光产业园的房屋由于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存在无法续租的风险，为确保发行人能够继续承租该房屋，出租方已积极配合办理深圳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的相关申报手续，发行人已采取出租方出具搬迁提前通知承诺、制定并实施周密的搬迁计划、获取自有物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损失赔偿承诺的措施来应对无法续租的风险。

因此，上述租赁房产存在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前述事项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十一、招股说明书披露：中国乃至整个亚太地区是全球最大的光纤激光器应用市场。公司是国内首批成立的激光器制造商之一，尽管国产激光器发明至今已有数十年时间，受限于技术门槛较高，国内目前仅有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少数企业实现光纤激光器、激光核心光学器件两类核心技术国产化并进行大规模生产。公司是我国实现光纤激光器领域进口替代的主力军之一。公司现处于 5 亿元营业规模以上的国产光纤激光器第一梯队，2018 为国内市场第二大本土激光器制造企业，国内激光器市场占有率 12.3%；2018 年公司在脉冲光纤激光器销量保持稳定的基础上，重点推广连续光纤激光器，连续光纤激光器全年实现销量 4,203 台，同比增长 61.97%，公司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行业地位得到进一步巩固与提升。请发行人：（1）结合细分行业技术发展情况、可比公司相关技术情况等说明作出前述行业定位判断的依据，披露关于前述“第一梯队”、“首批”、“国内市场第二大本土激光器制造企业”和市场占有率的相关表述依据是否充分；（2）结合技术先进性、市场占有率、产品毛利率等对其市场地位作进一步量化分析；（3）披露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权威性，引用数据的来源，补充列明无出处数据的出处；（4）从核心技术、主要专利等在具体产品中的应用、产品具体性能突破、所处产业化阶段等方面详细披露公司取得的科技成果与产业深度融合的具体情况；（5）对招股说明书全文进行校对，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不得使用市场推广的宣传用语。请保荐

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市场地位的相关表述依据是否充分，行业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权威性，并发表核查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 16）

核查过程：

审阅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核实其中关于发行人市场地位的表述及援引的行业数据来源。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结合细分行业技术发展情况、可比公司相关技术情况等说明作出前述行业定位判断的依据，披露关于前述“第一梯队”、“首批”、“国内市场第二大本土激光器制造企业”和市场占有率的相关表述依据是否充分

1、结合细分行业技术发展情况、可比公司相关技术情况等说明作出前述行业定位判断的依据

光纤激光器自诞生以来，始终朝着高功率、高亮度、窄脉宽、智能化方向发展，并且形成了向上游垂直整合的势态。目前，国内光纤激光器行业仅创鑫激光和锐科激光（300747）实现绝大多数核心光学器件自产且销售收入超过 5 亿元，因此发行人是少数实现光纤激光器、激光核心光学器件两类核心技术国产化并进行大规模生产的企业之一。

光纤激光器应用范围十分广泛，目前主要被应用于材料加工领域，而我国是世界制造业中心，对光纤激光器的需求更加旺盛。国内光纤激光器技术发展晚于欧美国家，2005 年以前光纤激光器技术一直被国际巨头垄断，欧美国家对光纤激光器出口的限制导致光纤激光器在国内成为稀缺资源，即便部分中低端产品允许出口，但高昂的价格依然是限制激光技术应用的障碍。随着 2008 年后创鑫激光与锐科激光等国产激光器制造商突破光纤激光器核心技术，实现大规模生产，欧美国家解除了部分对我国出口光纤激光器限制，并且国产光纤激光器凭借成本和区位等优势，市场占有率逐年提升。根据《2019 年中国激光产业发展报告》发布的权威数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低功率、中功率、高功率光纤激光器国产率分别达到 98.2%、52.1%、34.6%。公司 90% 以上的产品在国内市场销售，因此公司是实现光纤激光器进口替代的主力军之一。

2、关于前述“第一梯队”、“首批”、“国内市场第二大本土激光器制造企业”和市场占有率的相关表述依据是否充分

(1) 发行人前身创鑫有限设立于 2004 年，以从事光无源器件行业起步，并于 2008 年成功研制出首台光纤激光器并实现销售。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锐科激光前身武汉锐科光纤激光器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于 2007 年；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杰普特”)前身深圳市杰普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6 年。国内顶尖的光纤激光器制造商均成立于 2004-2008 年间，并于 2008 年前后在光纤激光器产品方面取得突破，因此公司是国内首批成立的激光器制造商之一。

(2) 根据《2019 年中国激光产业发展报告》、《2018 年中国激光产业发展报告》以及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目前国内光纤激光器市场销售收入能达到 5 亿元的制造商仅创鑫激光和锐科激光。《2018 年中国激光产业发展报告》对中国激光产业市场环境描述中明确提到：“国内的光纤激光器主要供应商：武汉锐科激光和深圳创鑫激光，正逐渐形成行业双龙头”。

(3) 根据《2019 年中国激光产业发展报告》的统计数据，发行人 2018 年在国内市场占有率为 8.9%⁸，在国际巨头 IPG 占据半数左右市场份额的背景下，位列锐科激光之后，排名国产光纤激光器制造商第二。发行人近三年与国内可比公司光纤激光器销售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锐科激光	133,802.28	89,409.69	49,638.26
创鑫激光	69,102.02	58,254.94	40,979.36
杰普特	24,164.55	19,595.62	13,364.01

注：为统一比较口径，仅选取脉冲光纤激光器和连续光纤激光器销售收入进行比较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发行人在光纤激光器领域销售收入位列国内第二。行业内主要企业近三年产品销售收入均呈现逐年上升趋势，国内光纤激光器市场进口替代态势已经形成，未来发展空间广阔，因此公司是我国实现光纤激光器领域进口替代的

⁸ 2019 年 4 月 19 日，《2019 年中国激光行业发展报告》编写单位之一发布文章修正 2018 年中国光纤激光器行业市场占有率数据，文中称：“随着各公司相继公开财报，以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我们重新进行了数据调研和统计，以求光纤激光器数据更加精确”。每年《中国激光产业发展报告》(简版)发布于慕尼黑上海光博会，并于 6 月《中国激光产业发展报告》(精编版)中根据各公司公布的市场数据进行修正。

主力军之一。

综上所述，前述“第一梯队”、“首批”、“国内市场第二大本土激光器制造企业”和市场占有率的相关表述依据充分。

(二) 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权威性

经核查，招股说明书中，全球激光器行业以及光纤激光器行业发展状况描述中引用的数据来源于 Strategies Unlimited 公司，对激光器行业以及光纤激光器行业发展状况描述中引用的数据来源于《中国激光产业发展报告》。

Strategies Unlimited 公司于 1979 年成立，总部位于矽谷中心，在光元件领域市场调查方面是领导全球的调查公司。Strategies Unlimited 公司制作非常详细的报告，并定期在行业活动中发布，经常被商业媒体引用。Strategies Unlimited 公司利用其领先专业技术为客户提供具有前瞻性的新应用程序和市场动态评估，其广泛的数据收藏和分析适用于供应和需求市场。锐科激光、光库科技(300620)、大族激光(002008)等在其招股说明书中皆引用该机构发布的行业数据。

《中国激光产业发展报告》由中国科学院武汉文献情报中心、中国激光杂志社、中国光学学会共同发布，其统计数据来源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统计局、国家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中科战略产业技术分析中心、中国产业智库大数据平台等。中国科学院武汉文献情报中心是国家科技文献情报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重点开展以先进能源、新材料与先进制造、生物安全、专利标准情报研究、科学计量与评价及长江流域资源与环境等领域的学科情报和战略情报研究，为国家和中科院的战略决策和科研创新提供了坚强情报支撑，发挥国家科学思想库作用；中国光学学会成立于 1979 年，是我国光学与光学工程等领域科技工作者的民间学术团体，现任理事长、副理事长中有多位为中国科学院院士和中国工程院院士。帝尔激光(300776)在其招股说明书、大族激光在其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锐科激光在其 2018 年年度报告中皆引用该报告数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发行人市场地位的相关表述依据充分、行业数据来源满足真实性、准确性和权威性。

十二、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

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2）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 17）

核查过程：

（1）现场实地核查了发行人的环保设施及运行情况；（2）获得了发行人的说明；（3）获得了发行人全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批复及验收文件；（4）获得发行人签署的危险废物处理合同及付款转账凭证；（5）登录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查找行政处罚公示信息；（6）获得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环保资料等。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公司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包括其前身）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工业激光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生产经营不涉及可能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的情形，符合国家相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要求。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涉及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形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第二款：“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第五条：“本名录第一至三十二类行业以外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本名录第三十三类行业中的锅炉、工业炉窑、电镀、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集中处理等通用工序的，应当对通用工序申请排污许可证。”第六条：“本名录以外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同本名录规定的重点管理行业，应当申请排污许可证：（一）被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二）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单项年排放量大于 250 吨的；（三）烟粉尘年排放量大于 1000 吨的；（四）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大于 30 吨的；（五）氨氮、石油类和挥发酚合计年排放量大于 30 吨的；（六）其他单项有毒有害大气、水污染物污染当量数大于 3000 的（污染当量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规定计算）。”根据《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第三条第二款：“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的规定按时公开本行政区域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工业激光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第五条列示的行业。截至目前，仅发行人及鞍山创鑫从事工业激光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活动，根据发行人及鞍山创鑫提供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鞍山市生态保护局比对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发行人及鞍山创鑫均不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第六条列示的应当申请排污许可证的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2、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环节产生的危险废物已委托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处理

(1) 公司生产经营中发生环境污染的环节及主要污染物的具体情况

2018 年度

类型	污染物名称	产生环节	排放量(立方米)	污染处理措施	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废水	生活废水	生产、管理等环节	74,262.40	由市政污水管道统一排放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不适用	不适用
	废金属切削液体	CNC 机械加工车间	少量	委托东江环保统一处理	东江环保提供相应收集容器	不适用
	清洗废水	实验室超声波检测仪	少量	委托东江环保统一处理	东江环保提供相应收集容器	不适用

废物	废日光灯管	生产、管理等环节	少量	委托东江环保统一处理	公司定点收集，统一清运	不适用
	废机油	机械设备维护保养环节	少量	委托东江环保统一处理	公司定点收集，统一清运	不适用
	含油抹布	辅助清洁环节	少量	委托东江环保统一处理	公司定点收集，统一清运	不适用
	废空桶	物料流通环节	少量	委托东江环保统一处理	公司定点收集，统一清运	不适用

注 1：上述污染物均由外部机构统一处理，公司仅负责定点收集，不存在处理能力相关数据；

注 2：东江环保指深圳市宝安区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系广东省有资质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合法专业机构；

注 3：公司除生活废水有统计数据外，其余污染物的排放量均较少，并委托东江环保统一处理，因此不存在精确排放量数据。

2017 年度

类型	污染物名称	产生环节	排放量(立方米)	污染处理措施	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废水	生活废水	生产、管理等环节	52,554.30	由市政污水管道统一排放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不适用	不适用
	废金属切削液体	CNC 机械加工车间	少量	委托东江环保统一处理	东江环保提供相应收集容器	不适用
	清洗废水	实验室超声波检测仪	少量	委托东江环保统一处理	东江环保提供相应收集容器	不适用
废物	废日光灯管	生产、管理等环节	少量	委托东江环保统一处理	公司定点收集，统一清运	不适用
	废机油	机械设备维护保养环节	少量	委托东江环保统一处理	公司定点收集，统一清运	不适用
	含油抹布	辅助清洁环节	少量	委托东江环保统一处理	公司定点收集，统一清运	不适用
	废空桶	物料流通环节	少量	委托东江环保统一处理	公司定点收集，统	不适用

类型	污染物名称	产生环节	排放量(立方米)	污染处理措施	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一清运	

注 1: 上述污染物均由外部机构统一处理, 公司仅负责定点收集, 不存在处理能力相关数据;

注 2: 东江环保指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系广东省有资质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合法专业机构;

注 3: 公司除生活废水有统计数据外, 其余污染物的排放量均较少, 并委托东江环保统一处理, 因此不存在精确排放量数据。

2016 年度

类型	污染物名称	产生环节	排放量(立方米)	污染处理措施	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废水	生活废水	生产、管理等环节	38,545.20	由市政污水管道统一排放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不适用	不适用
	废金属切削液体	CNC 机械加工车间	少量	委托东江环保统一处理	东江环保提供相应收集容器	不适用
	清洗废水	实验室超声波检测仪	少量	委托东江环保统一处理	东江环保提供相应收集容器	不适用
废物	废日光灯管	生产、管理等环节	少量	委托东江环保统一处理	公司定点收集, 统一清运	不适用
	废机油	机械设备维护保养环节	少量	委托东江环保统一处理	公司定点收集, 统一清运	不适用
	含油抹布	辅助清洁环节	少量	委托东江环保统一处理	公司定点收集, 统一清运	不适用
	废空桶	物料流通环节	少量	委托东江环保统一处理	公司定点收集, 统一清运	不适用

注 1: 上述污染物均由外部机构统一处理, 公司仅负责定点收集, 不存在处理能力相关数据;

注 2: 东江环保指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系广东省有资质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合法专业机构;

注 3: 公司除生活废水有统计数据外, 其余污染物的排放量均较少, 并委托东江环保统一处理, 因此不存在精确排放量数据。

2016 年 6 月 1 日, 发行人与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签署《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 16BJSJ0858), 约定发行人将生产过程中所

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合同有效期从2016年6月1日起至2017年4月30日止。

2017年5月1日,发行人与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签署《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17BJSJ0493),约定发行人将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合同有效期从2017年5月1日起至2018年4月30日止。

2018年5月1日,发行人与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签署《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18GDSZBJ01622),约定发行人将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合同有效期从2018年5月1日起至2019年4月30日止。

根据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文件,其目前持有广东省环境保护厅于2017年2月7日颁发(初次发证日期:2005年1月1日)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440306050101),有效期限自2017年2月7日至2021年4月1日。

(2) 鞍山创鑫生产经营中发生环境污染的环节及主要污染物的具体情况

2018年度

类型	污染物名称	产生环节	排放量(立方米)	污染处理措施	环保设施	处理能力
废水	生活污水	生产、管理等环节	2,680.00	经园区排水管网排入判甲炉城市污水处理厂	不适用	不适用
固体废物	废胶管、废酒精瓶、废过滤网	生产、管理等环节	少量	委托辽宁绿源再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统一处理	公司定点收集,统一清运	不适用

2017年度

类型	污染物名称	产生环节	排放量(立方米)	污染处理措施	环保设施	处理能力
废水	生活污水	生产、管理等环节	1,697.00	经园区排水管网排入判甲炉城市污水处理	不适用	不适用

				厂		
固体废物	废胶管、废酒精瓶、废过滤网	生产、管理等环节	少量	委托环境保护危险废物处置工程技术（沈阳）中心统一处理	公司定点收集，统一清运	不适用

2016 年度

类型	污染物名称	产生环节	排放量（立方米）	污染处理措施	环保设施	处理能力
废水	生活污水	生产、管理等环节	857.00	经园区排水管网排入判甲炉城市污水处理厂	不适用	不适用
固体废物	废胶管、废酒精瓶、废过滤网	生产、管理等环节	少量	委托环境保护危险废物处置工程技术（沈阳）中心统一处理	公司定点收集，统一清运	不适用

2016 年 11 月 8 日，鞍山创鑫与环境保护危险废物处置工程技术（沈阳）中心签署《工业危险废弃物/危险化学品委托处置合同》，约定鞍山创鑫委托环境保护危险废物处置工程技术（沈阳）中心处置固态废弃沾污物，合同期限自 2016 年 11 月 7 日至 2017 年 11 月 6 日。

2019 年 3 月 15 日，鞍山创鑫与辽宁绿源再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服务合同书》，约定鞍山创鑫委托辽宁绿源再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物，合同期限自 2019 年 3 月 15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辽宁绿源再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其目前持有辽宁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颁发的《辽宁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LN2108820076），有效期限自 2018 年 6 月 14 日至 2020 年 6 月 13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修订）》第五十五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不处置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处置或者处置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

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承担。”

经核查，鞍山创鑫未在 2017 年 11 月至 2019 年 3 月期间与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公司签署危险废物处理合同。根据鞍山创鑫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鞍山创鑫在 2017 年 11 月至 2019 年 3 月期间，由于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废包装物 HW49900-041-49）产量极少，并按照危险废物存放相关规定存储，所以未在期间内签署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情况说明出具日未受到主管环保部门的任何行政处罚或整改要求，亦不存在与该部门的任何争议。

本所律师认为，鞍山创鑫已就危险废物处理事项进行了整改并重新与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签署了合法有效的危险废物处理合同，此外，根据鞍山创鑫提供的资料并经检索鞍山创鑫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的处罚公示信息，未发现鞍山创鑫最近三年以来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因此，鞍山创鑫未在 2017 年 11 月至 2019 年 3 月期间与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公司签署危险废物处理合同的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创鑫、无锡创鑫、猫头鹰激光、香港创鑫所经营业务没有实际的生产过程，不产生或排放污染物，不涉及生产经营相关的环保问题。

3、发行人于当前生产经营场所的建设项目已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批复并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1)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新桥芙蓉工业区建设项目

2012 年 7 月 27 日，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宝环水批[2012]603362 号），同意深圳市创鑫激光技术有限公司在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和一社区第三工业区明鑫工业园第 1 栋第 3 层 B 迁建、更名。发行人未提供此次迁建的环保验收文件。

2016 年 4 月 27 日，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宝环水批[2016]600192 号），同意发行人在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新桥芙蓉工业区芙蓉三路 A2 栋 A3 栋 2-3 层 A4A5 栋 6 栋迁建、更名。2016 年 6 月 14

日，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出具《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检查验收简表》，同意项目投入运营。

(2)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新桥芙蓉工业区建设项目

2014年10月14日，鞍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鞍山创鑫激光技术有限公司光纤激光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从环保角度看同意项目建设。

2016年12月5日，鞍山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关于鞍山创鑫激光技术有限公司光纤激光器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鞍环高验字(2016)18号），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报市环保局项目审查委员会审定，同意验收组意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允许正式运行。

4、发行人已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筹备工作组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筹备工作组于2019年3月20日向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出具的《关于为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的复函》，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2月28日，发行人在该局业务管理系统中无环保行政处罚记录。

此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检索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的处罚公示信息，未发现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二)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1、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1) 苏州激光器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单位：万元

采取的环保措施	资金来源	金额
固体废物处理工程	本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	40

根据北京和勤天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切割机打标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固体粉尘、物料包装箱盒

和生活垃圾。针对项目可能产生的粉尘，公司通过粉尘吸收装置吸收进入管道，经处理后排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物料包装盒等废材料，由公司统一回收，按照 ISO14001 的要求进行集中、分类处理；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

(2) 苏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根据北京和勤天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主要研发各类激光器及核心器件，实验室配备有多种研发设备和测试设备，所用材料主要有各类常用金属、塑胶、玻璃、陶瓷等。研发测试过程中涉及到对材料的加热、融化、气化等处理，会向环境释放少量固体粉尘。各研发项目在建设期间与建成后会产生少量生活废水，及少量生活垃圾、废旧纸张等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粉尘，先经过自然沉降、物质吸附等处理，再经由风机排向环境。工作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固体废物收集并经过初步处理后，交由废品收购站进行二次处理。因此该项目无需进行额外的环保投资。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获得环保部门的批复文件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获得环保部门的环评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情况	环评批复出具部门
1	苏州激光器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苏相环建[2019]19号	苏州市相城区环境保护局
2	苏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苏相环建[2019]35号	苏州市相城区环境保护局

综上，发行人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十三、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 4 起行政处罚。请发行人披露：（1）上述处罚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该等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该等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构成发行人发行上市实质性障碍，并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 23）

核查过程：

(1) 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联方调查表、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个人信用报告；(2) 核查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3) 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罚款缴纳凭证；(4) 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和行政处罚决定，查询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监管信息。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上述处罚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该等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如下四起行政处罚：

1、2017 年受到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的行政处罚合计 2,000 元

根据深公宝行罚决字[2017]05538 号、08189 号、08501 号、08708 号《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因未及时到综管站登记申报公司宿舍的非深圳户籍人员的有效身份证信息，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居住证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分别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2017 年 5 月 10 日、2017 年 5 月 15 日、2017 年 5 月 17 日受到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的行政处罚，每次均处以罚款 500 元。

《深圳经济特区居住证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如下：“申报义务人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未申报或者虚假申报非深户籍人员提供的居住登记信息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按照未申报或者虚假申报居住登记信息人数每人五百元处以罚款。”

就上述处罚所涉问题，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已及时足额缴纳了相关罚款并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整改；《深圳经济特区居住证条例》为经深圳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发行人受到处罚的原因为违反深圳经济特区针对非深圳市户籍人员居住登记管理的规定，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无关，且罚款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且不

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2016 年受到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沙井税务分局罚款 400 元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沙井税务分局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深国税宝沙罚处（简）[2016]12605 号），因丢失已开具发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发行人被处以罚款 400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如下：“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经核查，发行人已及时足额缴纳了相关罚款，上述违法行为已终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上述案件不属于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6 年 6 月 1 日实施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4 号）第六条所指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且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分别出具了《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19]7452 号、7545 号、7546 号、7547 号），根据该证明，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暂未发现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且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2018 年受到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沙井税务分局罚款 50 元

根据深圳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8 年 5 月 9 日出具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深国税宝沙简罚[2018]25267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发行人于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沙井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被处以 50 元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

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核查，发行人已及时足额缴纳了相关罚款，上述违法行为已终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上述案件不属于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6 年 6 月 1 日实施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4 号）第六条所指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且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分别出具了《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19]7452 号、7545 号、7546 号、7547 号），根据该证明，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暂未发现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且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2018 年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皇岗海关罚款 1,00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皇岗海关于 2018 年 4 月 3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告知单》（皇邮关简告字[2018]0019 号），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持报关单向深圳海关申报进口的发光二极管原产国与申报不符，被查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皇岗海关对发行人科处罚款人民币 1,000 元整。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如下：“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予以警告或者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二）影响海关监管秩序的，予以警告或者处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三）影响国家许可证件管理的，处货物价值 5% 以上 30% 以下罚款；（四）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处漏缴税款 30% 以上 2 倍以下罚款；（五）影响国家外汇、出口退税管理的，处申报价格 10% 以上 50% 以下罚款。”

经核查，上述海关处罚案件采用简单案件程序办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简单案件程序规定》第二条的规定，简单案件是指海关在行邮、快

件、货管、保税监管等业务现场以及其他海关监管、统计业务中发现的违法事实清楚、违法情节轻微，经现场调查后，可以当场制发行政处罚告知单的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案件。发行人已及时足额缴纳了相关罚款并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整改；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核查结果，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且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受到的上述四起行政处罚事项不影响其正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不会对发行人的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深市监信证（2019）001052 号），发行人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2 月 15 日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19]7542 号、7546 号、7545 号、7547 号），该局暂未发现发行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2 月 15 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发行人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况。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

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2 月 15 日止，发行人未有因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被该局处罚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筹备工作组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向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出具的《关于为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的复函》，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在该局业务管理系统中无环保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上述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劳动、环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和行政处罚决定，查询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监管信息，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峰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书面声明，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峰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及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如下情形：(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2)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上述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受到的上述四起行政处罚事项不影响其正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不会对发行人的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四、招股说明书披露，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峰在报告期内控制了其他企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说明：（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2）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并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服务、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3）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相关主体从事的具体业务等核查上述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 24）

核查过程：

（1）审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2）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蒋峰；（3）取得并审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工商档案、香港公司注册登记证、周年申报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检索其设立及变动情况；（4）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部分企业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清单；（5）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部分企业出具的主营业务说明；（6）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境内企业的财务报表，核实其是否有实际经营；（7）取得并审阅部分企业报告期内与其主要客户、供应商签订的部分合同；（8）登录部分上述企业的公司网站查询其官方宣传资料、产品信息等；（9）取得并核查部分企业报告期期末的主要固定资产清单；（10）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及部分企业截至报告期期末的员工花名册、社保缴纳记录，进行交叉比对；（11）登录国家知识产权网站等检索并核实上述企业的无形资产取得情况，将其发明人信息与发行人的技术研发部门成员进行比对；（12）就上述企业存在注册地址位于发行人所在创鑫激光产业园区的，审阅了上述企业的租赁合同或场地使用凭证或租赁备案凭证，确认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住所混同的情况。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峰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控制关系
1	深圳市明鑫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蒋峰持股 80%，蒋英持股 20%的公司
2	深圳市欣瑞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明鑫工业的全资子公司
3	明鑫（深圳）金属超市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蒋峰持股 100%的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注销
4	昆山市明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蒋峰控制的明鑫工业曾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明鑫工业已于 2016 年 5 月对外转让其股权
5	深圳好梦成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蒋峰持股 100%的公司
6	深圳市明鑫高分子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蒋峰持股 27.18%、蒋峰之妹蒋英持股 18.12%、蒋英之前夫成鹏（已于 2016 年 8 月解除婚姻关系）持股 45.3%并由成鹏控制的公司
7	香港明鑫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蒋峰之母邹先翠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8	深圳市明鑫索能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蒋峰曾持股 30%、蒋峰之妹蒋英曾持股 20%、蒋英之前夫成鹏曾持股 50%的公司，蒋峰、蒋英、成鹏已于 2017 年 11 月退出该公司
9	谷得一生态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蒋英前夫成鹏持股 60%的公司
10	香港明仕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蒋英前夫成鹏曾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的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解散
11	深圳市华鑫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蒋峰为第一大股东，并持股 35.21%的公司
12	深圳市新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蒋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完整披露了上表中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峰填写的自然人股东、董监高关联方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进行检索，除发行人、发行人的附属公司以及上表中的企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峰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二) 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并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服务、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根据上述企业提供的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企业的宣传资料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见下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报告期内实际经营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经营相同、相类似业务或为上下游企业的情形
1	深圳市明鑫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精密金属材料的生产和销售	否
2	深圳市欣瑞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表面刷漆等	否
3	明鑫（深圳）金属超市有限公司	明鑫工业产品的销售，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否
4	昆山市明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为手机、笔记本、平板电脑及周边设备、电子元器件等各类电子电器产品提供金属带、箔材等金属材料	否
5	深圳好梦成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否
6	深圳市明鑫高分子技术有限公司	氟塑料、特种功能材料、工程塑料、高分子材料、新型复合材料、环保节能材料与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否
7	香港明鑫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否
8	深圳市明鑫索能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报告期初至转让前无实际经营	否
9	谷得一生态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否
10	香港明仕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否
11	深圳市华鑫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否
12	深圳市新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否

本所律师在判断上述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时，并非仅简单依据经营范围、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服务、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而是履行了基于以下核查手段：

(1) 审阅上述部分企业与其主要客户、供应商签订的业务合同及公司网站官方宣传资料，了解其业务实质；(2) 对比上述企业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合的情形；(3) 取得上述部分企业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确认其实际经营情况；(4) 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5) 取得上述部分企业出具的关于主营业务情况及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说明。

经核查，上述企业中报告期内有实际经营的四家公司中，深圳市明鑫工业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鑫工业”）、深圳市欣瑞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瑞泰”）、昆山市明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明鑫金属”）均属于精密金属材料 and 加工行业，产品以金属箔、带材为主，明鑫高分子属于塑料制品加工行业，产品以塑胶材料为主，从行业类别、产品类型方面都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间接控制的企业中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四家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相类似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 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1、 深圳市明鑫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1) 历史沿革

① 2002 年 10 月设立

明鑫工业系由蒋峰、蒋英兄妹作为创始人设立的公司，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2 年 10 月 15 日向其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2098251），明鑫工业设立时法定代表人为蒋峰，住所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海王大厦 B-14G，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金属、塑胶、通讯材料、工业仪器仪表、机电设备的购销及其他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期限自 2002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2 年 10 月 15 日。

明鑫工业设立时的股东为蒋峰和蒋英，其分别出资 40 万元和 10 万元，分别占

比 80%和 20%，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蒋峰，监事为蒋英。

② 2004 年 7 月经营范围变更

2004 年 7 月 19 日，明鑫工业经营范围变更为“金属、塑胶、通讯材料、工业仪器仪表、机电设备的购销及其他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化工产品的购销。（不含易燃易爆易制毒化学危险品）；进出口业务”。

③ 2005 年 1 月增资至 100 万元

2005 年 1 月 20 日，明鑫工业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至 1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0 万元全部由蒋峰现金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蒋峰、蒋英分别出资 90 万元和 10 万元，占比 90%和 10%。上述增资于 2005 年 1 月 2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④ 2007 年 2 月增资至 1,000 万元

2007 年 2 月 6 日，明鑫工业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至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蒋峰追加 810 万元，蒋英追加 9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蒋峰和蒋英分别出资 900 万元和 100 万元，占比 90%和 10%，上述增资于 2007 年 2 月 12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⑤ 2007 年 10 月、2008 年 6 月经营范围变更

2007 年 10 月 16 日，明鑫工业经营范围中增加“普通货运（凭粤交运营许可深字 440305144942 号）”。

2008 年 6 月 2 日，明鑫工业经营范围变更为“铜带、不锈钢带、铁带的生产及销售，金属、塑胶、通讯材料、工业仪器仪表、机电设备的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废品收购、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普通货运（凭粤交运营许可深字 440305144942 号）”。

⑥ 2009 年 11 月增资至 2,000 万元

2009 年 11 月 6 日，明鑫工业同意注册资本增至 2,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蒋峰以货币形式增资 900 万元，蒋英以货币形式增资 100 万元，增资后蒋峰和蒋英分别出资 1,800 万元和 200 万元，占比 90%和 10%。

⑦ 2012年6月经营范围变更

2012年6月25日，明鑫工业经营范围中增加“铝材的销售”。

⑧ 2012年7月股权转让

2012年7月10日，蒋峰分别与蒋崇亮、雷悦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10%、1%明鑫工业股权以200万元、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蒋崇亮、雷悦胜。2012年7月20日，明鑫工业完成了前述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蒋峰	1,580	79%
2	蒋英	200	10%
3	蒋崇亮	200	10%
4	雷悦胜	20	1%
合计		2,000	100%

⑨ 2013年11月股权转让

2013年11月11日，雷悦胜与蒋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1%明鑫工业股权以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蒋峰。2013年11月27日，明鑫工业完成了前述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蒋峰	1,600	80%
2	蒋英	200	10%
3	蒋崇亮	200	10%
合计		2,000	100%

⑩ 2014年8月股权转让

2014年7月21日，蒋崇亮与蒋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10%明鑫工业股权以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蒋英。2014年8月7日，明鑫工业完成了前述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蒋峰	1,600	80%
2	蒋英	400	20%
合计		2,000	100%

⑪ 2016年3月注册地址变更

2016年3月7日，明鑫工业注册地址变更至“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新桥芙蓉工业区芙蓉三路A1栋A3栋一层”。

⑫ 2016年6月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变更

2016年6月3日，明鑫工业监事由蒋英变更为邹小翠，总理由蒋峰变更为蒋英。

⑬ 2018年4月经营范围变更

2018年4月8日，明鑫工业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经营项目：铜带、不锈钢带、铁带的生产及销售；铝材的销售；新材料的研发及销售，精密五金电子材料的生产、加工与销售；化工产品及原料的购销；金属、塑胶、通讯材料、工业仪器仪表、机电设备的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普通货运”。

⑭ 2018年5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

2018年5月17日，明鑫工业执行董事蒋峰变更为赵丽，总经理蒋英变更为赵丽。

(2) 明鑫工业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① 报告期内明鑫工业与发行人均同在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新桥芙蓉工业区芙蓉三路创鑫激光产业园区内生产及办公，虽然双方于不同的办公楼及厂房生产经营，但由于同处于一个园区内，为节省成本并提高管理效率，仅在园区内建有一座食堂供创鑫激光与明鑫工业共用，但食堂承包方根据发行人与明鑫工业员工实际用餐情况分别与双方结算，双方因共处同一工业园而产生少量的需分摊水电杂费按公允价进行分摊，上述情形不影响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明鑫工业名下有如下11项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类型	发明人
1	钢带校正设备	201020591632.7	2010/11/4	2011/05/25	实用新型	蒋峰、蒋英
2	超窄铜带轧机快剪装置	201020594636.0	2010/11/5	2011/05/25	实用新型	蒋峰、蒋英
3	超薄钢带退火炉翻转	201020591158.8	2010/11/4	2011/05/25	实用	蒋峰、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类型	发明人
	装置				新型	蒋英
4	一种异形铜带材	201020591853.4	2010/11/4	2011/05/25	实用新型	蒋峰、 蒋英
5	一种异形铜带材	201020595060.X	2010/11/5	2011/05/25	实用新型	蒋峰、 蒋英
6	精密超窄铜带的单盘卷收卷装置	201020595056.3	2010/11/5	2011/05/25	实用新型	蒋峰、 蒋英
7	超薄铜带收卷装置	201020591944.8	2010/11/4	2011/06/01	实用新型	蒋峰、 蒋英
8	一种引线框架用异形铜带	201020594641.1	2010/11/5	2011/06/15	实用新型	蒋峰、 蒋英
9	超薄钢带清洗设备	201020591431.7	2010/11/4	2011/06/22	实用新型	蒋峰、 蒋英
10	一种精密超窄铜带分切机的张力自控装置	201020594679.9	2010/11/5	2011/06/22	实用新型	蒋峰、 蒋英
11	超薄铜带分条防跑偏装置	201020589687.4	2010/11/3	2011/07/13	实用新型	蒋峰、 蒋英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明鑫工业名下拥有 6 项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号	权利人	注册类别	有效日期	核定服务项目
1		23851078	明鑫工业	9	2018/06/07 至 2028/06/06	个人用防事故装置；测量装置；录音装置；绝缘铜线；遥控装置；电子信号发射器；放映设备；电器接插件；数据处理设备；蓄电池
2		23851552	明鑫工业	9	2018/05/14 至 2028/05/13	非医用激光器；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监视器（计算机硬件）；激光导向仪；焊接用面罩；光学器械和仪器；聚光器；光学品；计算机软件（已录制）；光通讯设备
3		5638691	明鑫工业	6	2019/07/14 至 2029/07/13	铜；锌白铜；铍；锡合金；镍；锌；钛；锡；马口铁；金属片和金属板
4		7351803	明鑫工业	7	2010/09/21 至 2020/09/20	地质勘探、采矿选矿用机器设备；电子工业设备；调节器(机器部件)；发电机组；非手工操作手工具；金属加工机械；精加工机器；切削工具(包括机械刀片)；压力机；轧钢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号	权利人	注册类别	有效日期	核定服务项目
						机
5		7352260	明鑫工业	40	2010/10/21 至 2020/10/20	材料硫化处理；磁化；电镀；金属处理；金属淬火；金属铸造；精炼；碾磨加工；铜器加工；研磨加工
6		8502690	明鑫工业	7	2011/07/28 至 2021/07/27	冲床(工业用机器)；光学冷加工设备；金属拉丝机；拉削刀具；抛光机器和设备(电动的)；切断机(机器)；切割机；切口机(机床)；印模冲压机；铸件设备

② 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明鑫工业员工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情形；

③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向明鑫工业的主要客户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销售 200W 单模连续光纤激光器和料带焊接机共 9 条，合计销售金额约为 108 万元，在发行人销售金额中占比较小，明鑫工业经营期间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均不存在重合；

期间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2018 年度	1	深圳市方向电子有限公司	磷铜、白铜	1	中色奥博特铜铝业有限公司	黄铜、磷铜、红铜
	2	东莞以利沙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黄铜、白铜、红铜、不锈钢	2	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	黄铜、磷铜、白铜
	3	成都领益科技有限公司	磷铜、白铜、不锈钢	3	江西铜业集团铜板带有限公司	磷铜、红铜
	4	苏州意华通讯接插件有限公司	磷铜、白铜、不锈钢	4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红铜、磷铜
	5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黄铜、磷铜、白铜、红铜、不锈钢	5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红铜、黄铜
2017 年度	1	东莞以利沙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黄铜、白铜、红铜、不锈钢	1	中色奥博特铜铝业有限公司	黄铜、磷铜、红铜
	2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黄铜、磷铜、白铜、红铜、不锈钢	2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黄铜、磷铜、白铜
	3	苏州意华通讯接插件	磷铜、白铜、	3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	红铜、磷铜

期间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有限公司	不锈钢		股份有限公司	
	4	东莞市石碣联诚五金制品厂	磷铜、红铜	4	福建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磷铜
	5	东莞市联承电子有限公司	黄铜、红铜、不锈钢	5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黄铜、红铜
2016年度	1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黄铜、磷铜、白铜、红铜、不锈钢	1	中色奥博特铜铝业有限公司	黄铜、磷铜、红铜
	2	东莞以利沙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黄铜、白铜、红铜、不锈钢	2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黄铜、磷铜、白铜
	3	深圳格力浦电子有限公司	黄铜、磷铜、白铜、红铜	3	宁波兴业盛泰集团有限公司	白铜、磷铜
	4	东莞市佰卓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黄铜、磷铜、白铜、不锈钢	4	辽宁金科达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黄铜、红铜、磷铜
	5	东莞市联承电子有限公司	黄铜、红铜、不锈钢	5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红铜、磷铜

综上，明鑫工业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均保持独立，采购销售渠道各不相同，主要客户与供应商不存在重合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2、 深圳市欣瑞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1) 历史沿革

① 2015年4月9日成立

欣瑞泰系明鑫工业外部收购的从事金属材料绝缘漆印刷业务的公司，成立于2015年4月9日，成立时住所位于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宝龙工业区锦龙一路6号7楼，法定代表人为张博伟，注册资本为200万元，经营范围为新材料的研发及销售，精密五金电子材料的生产与销售，化工产品及原料的购销，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张博伟，监事为陈茜。设立时欣瑞泰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博伟	70	35%
2	陈茜	60	30%

3	杨勇芳	50	25%
4	刘益	20	10%
合计		200	100%

② 2015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8 月 18 日，张博伟、陈茜、杨勇芳、刘益与明鑫工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全部欣瑞泰股权以注册资本作价转让给明鑫工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变更为蒋峰，监事变更为蒋英。2015 年 12 月 22 日，欣瑞泰完成了前述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欣瑞泰成为明鑫工业的全资子公司。

③ 2016 年 6 月注册地址和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变更

2016 年 6 月 14 日，欣瑞泰注册地址变更至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新桥芙蓉工业区芙蓉三路 A1 栋二层，总理由蒋峰变更为蒋英，监事由蒋英变更为邹小翠。

④ 2017 年 1 月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变更

2017 年 1 月 10 日，欣瑞泰法定代表人由蒋峰变更为邹杰，总理由蒋英变更为邹杰。

⑤ 2019 年 4 月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变更

2019 年 4 月 15 日，欣瑞泰法定代表人由邹杰变更为邹建平，总理由邹杰变更为邹建平。

(2) 欣瑞泰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① 报告期内欣瑞泰随同其母公司明鑫工业与发行人均同在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新桥芙蓉工业区芙蓉三路创鑫激光产业园区内生产及办公，其生产经营主要利用提供母公司明鑫工业提供的场地，2017 年 10 月因欣瑞泰客户与明鑫工业高度重合，为提高管理效率、减少管理成本，欣瑞泰资产和业务逐步转入明鑫工业，目前已不再经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欣瑞泰无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欣瑞泰资产独立于对方，不存在资产混同的情形；

② 报告期期初，实际控制人蒋峰曾担任欣瑞泰总经理兼执行董事，2016 年 6 月辞任总经理但保留执行董事职位。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欣瑞泰员工在发行人处任

职的情形；

③ 报告期内，欣瑞泰经营期间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均不存在重合；

期间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2017年度	1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白铜、不锈钢刷漆加工	1	东莞市宇泽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冲孔加工
	2	成都领益科技有限公司	白铜、不锈钢刷漆加工	2	深圳市科美达迈斯科技有限公司	油墨
	3	东莞领益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白铜、不锈钢刷漆加工	3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鸿泰丝印器材	网版费
	4	苏州领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白铜、不锈钢刷漆加工	4	惠州市富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纸带
	5	无	-	5	无	-
2016年度	1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白铜、不锈钢刷漆加工	1	东莞市宇泽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冲孔加工
	2	成都领益科技有限公司	白铜、不锈钢刷漆加工	2	深圳市科美达迈斯科技有限公司	油墨
	3	东莞领益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白铜、不锈钢刷漆加工	3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鸿泰丝印器材	网版费
	4	东莞信太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白铜、不锈钢刷漆加工	4	佛山市南海区立帆纸绳纸品有限公司	包材
	5	东莞市长讯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白铜、不锈钢刷漆加工	5	惠州市富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纸带

注：根据欣瑞泰提供的资料，其 2018 年度无实际经营

综上，报告期内欣瑞泰使用其母公司明鑫工业提供的生产场地，与发行人均同在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新桥芙蓉工业区芙蓉三路创鑫激光产业园区内生产及办公，但上述情形并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且欣瑞泰已于 2018 年停止经营，欣瑞泰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报告期内采购销售渠道各不相同，主要客户与供应商不存在重合。

3、明鑫（深圳）金属超市有限公司

(1) 历史沿革

① 2012 年 9 月设立

明鑫（深圳）金属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鑫金属超市”）系由明鑫工业于

2012年9月4日设立的一人有限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蒋峰，注册地址位于深圳宝安区沙井街道南环路和一第三工业区明鑫工业园第一栋第二层（办公场所），经营范围为金属材料的销售；工业塑胶、通讯材料、工业仪器仪表、机电设备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

② 2013年1月经营范围变更

2013年1月10日，明鑫金属超市经营范围中增加“经营电子商务（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与销售”。

③ 2016年6月总经理及监事变更

2016年6月12日，明鑫金属超市总理由蒋峰变更为蒋英，监事由蒋英变更为邹小翠。

④ 2018年1月清算组备案

2018年1月明鑫金属超市启动注销流程，蒋峰被任命为清算组负责人，2018年4月2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明鑫金属超市完成注销登记。

(2) 明鑫金属超市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明鑫金属超市设立之初搭建金属行业线上交易平台，开展金属电子商务业务，自2014年下半年起无销售行为，报告期内没有实际经营和其他投资；2017年下半年着手注销，2018年4月全部注销工作完成，报告期期初蒋峰曾担任明鑫金属超市总经理兼执行董事，2016年6月辞任总经理仍保留执行董事职位、并担任注销阶段清算组负责人，明鑫金属超市不会对发行人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4、 昆山市明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 历史沿革

① 2007年9月成立

昆山明鑫金属成立于 2007 年 9 月 6 日，成立时注册号为 3205832120158，法定代表人为蒋崇亮，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住所位于玉山镇城北泾河村花园路 1953 号，经营范围为金属材料、塑胶材料、通讯材料（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仪器仪表、机电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期限自 2007 年 9 月 6 日至 2037 年 9 月 5 日，蒋崇亮任执行董事，蒋峰为监事，其设立时股东及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蒋峰	42.5	85%
2	蒋崇亮	7.5	15%
合计		50.0	100%

② 2008 年 5 月住所及经营范围变更

2008 年 5 月，昆山明鑫金属住所变更至周市镇陆扬富强路 68 号，经营范围变更为“金属材料、五金产品、塑胶材料、通讯材料、仪器仪表、机电设备、化工产品的批发；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③ 2009 年 12 月增资至 500 万元

2009 年 12 月 4 日，昆山明鑫金属增资至 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蒋峰增加出资 382.5 万元，蒋崇亮增加出资 67.5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昆山明鑫金属股东及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蒋峰	425.0	85%
2	蒋崇亮	75.0	15%
合计		500.0	100%

④ 2010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10 年 3 月 1 日，蒋峰与明鑫工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全部昆山明鑫金属股权转让给明鑫工业。2010 年 4 月 13 日，昆山明鑫金属完成前述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昆山明鑫金属股东及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明鑫工业	425.0	85%

2	蒋崇亮	75.0	15%
	合计	500.0	100%

⑤ 2010年5月住所变更

2010年5月31日，昆山明鑫金属住所变更为玉山镇望山北路98号。

⑥ 2011年11月经营范围变更

2011年11月3日，昆山明鑫金属经营范围变更为“金属材料、五金产品、塑胶材料、通讯材料、仪器仪表、机电设备、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外的化工产品的销售；钢带、不锈钢带、铁带的生产、销售；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⑦ 2012年8月股权转让

2012年7月16日，蒋崇亮与明鑫工业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将其持有的全部昆山明鑫金属股权转让给明鑫工业。2012年8月22日，昆山明鑫金属完成前述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昆山明鑫金属成为明鑫工业的全资子公司。

⑧ 2016年5月股权转让

2016年5月4日，明鑫工业与蒋崇亮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全部昆山明鑫金属股权转让给蒋崇亮。2016年5月30日，昆山明鑫金属完成前述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昆山明鑫金属成为蒋崇亮持股100%的一人有限公司。

⑨ 2017年4月经营范围变更

2017年4月26日，昆山明鑫金属经营范围变更为“金属材料、五金产品、塑胶材料、通讯材料、仪器仪表、机电设备、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外的化工产品的销售；钢带、不锈钢带、铁带的生产、销售；普通道路货运（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⑩ 2018年7月股权转让

2018年7月20日，蒋崇亮分别与王锡文、蒋平亮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15%、15%昆山明鑫金属股权转让给王锡文、蒋平亮。2018年8月7日，昆山明鑫金属完成前述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昆山明鑫金属股东及

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蒋崇亮	350.0	85%
2	蒋平亮	75.0	15%
3	王锡文	75.0	15%
合计		500.0	100%

(2) 昆山明鑫金属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① 根据昆山明鑫金属提供的固定资产折旧表，其名下的资产主要为办公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未持有专利、软件著作权、商标等无形资产。

② 报告期内，不存在昆山明鑫金属员工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形。

③ 根据目前可获取的昆山明鑫金属 2018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客户名单（见下表），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不存在重合：

排名	客户名称	排名	供应商名称
1	深圳市益晟康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1	宁波博威合金板带有限公司
2	日腾电脑配件（上海）有限公司	2	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
3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3	宁波兴业盛泰集团有限公司
4	苏州意华通讯接插件有限公司	4	福建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5	昆山信创电子有限公司	5	辽宁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综上，昆山明鑫金属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均保持独立，采购销售渠道各不相同，主要客户与供应商不存在重合，昆山明鑫金属并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5、深圳好梦成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 历史沿革

① 2015 年 4 月成立

深圳好梦成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梦成真”）系由蒋峰个人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成立的一人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路一号桑达科技大厦 201-202 室，法定代表人为蒋峰，经营范围为电子商务、网上贸易、网络商务服务、文化用品、体育用品批发、销售；首饰、

工艺品批发、销售；批发零售业、国内贸易、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蒋峰，监事为宋君。

② 2016年6月总经理、监事变更

2016年6月12日，好梦成真监事由宋君变更为邹小翠、总理由蒋峰变更为蒋英。

③ 2018年12月住所变更

2018年12月21日，好梦成真住所变更至“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桥社区芙蓉三路4号A栋三层”。

(2) 好梦成真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好梦成真自设立以来从未经营，2018年底其注册地址变更至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在地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新桥芙蓉工业区芙蓉三路创鑫激光产业园区，仅是明鑫工业为其提供名义上注册地而非在厂区内开展实际生产经营，好梦成真不会对发行人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6、 香港明鑫科技有限公司

(1) 历史沿革

香港明鑫科技有限公司（HONG KONG MINGSCHIN TECHNOLOGY CO., LIMITED）成立于2005年6月10日，目前已发行1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1港币，全部股份由蒋峰之母邹先翠认购。

(2) 香港明鑫科技有限公司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香港明鑫科技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无经营，不会对发行人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7、 深圳市明鑫高分子技术有限公司

(1) 历史沿革

① 2007年3月设立

明鑫高分子成立于 2007 年 3 月 16 日，成立时持有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3011258708，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众冠大厦 601A 室，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成鹏，经营范围为工程塑料、高分子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其他国内贸易（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特许商品及易燃易爆、有毒化学危险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成鹏，监事为欧阳娜，明鑫高分子成立时股东为蒋峰出资 60 万元占 60%、成鹏出资 40 万元占 40%。

② 2007 年 10 月住所变更

2007 年 10 月 8 日，明鑫高分子住所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大道与龙岗路西北侧天源大厦塔楼 B 栋 10C”。

③ 2008 年 8 月增资至 600 万元

2008 年 7 月 28 日，明鑫高分子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500 万元，其中股东成鹏增加 200 万元，蒋峰增加 300 万元，本次增资于 2008 年 8 月 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增资后蒋峰出资 360 万元占 60%、成鹏出资 240 万元占 40%。

④ 2008 年 8 月经营范围变更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局于 2008 年 8 月 1 日向明鑫高分子下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宝环批[2008]604155 号），同意明鑫高分子在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南环路和一第三工业区明鑫工业园第 2 栋第 1 层东面进行项目建设，项目申报的生产工艺生产高分子材料、复合材料、高性能结构材料、特种功能材料、智能材料/纳米材料、特种工程塑料、环保节能材料，主要生产工艺为装模、加料、加温、冷压、车床加工。据此，明鑫高分子于 2008 年 8 月 19 日将经营范围变更为“高分子材料、复合材料、高性能结构材料、特种功能材料、智能材料/纳米材料、特种工程塑料、环保节能材料的技术研发、生产与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⑤ 2009 年 11 月增资至 1,000 万元

2009年10月30日，明鑫高分子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注册资本自6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由明鑫高分子股东按持股比例认缴。2009年11月11日，明鑫高分子就上述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增资后蒋峰出资600万元占60%、成鹏出资400万元占40%。

⑥ 2011年1月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24日，蒋峰分别与成鹏、蒋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10%、20%明鑫高分子股权以注册资本作价转让给成鹏、蒋英。2011年1月5日，明鑫高分子完成了前述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成鹏	500	50%
2	蒋峰	300	30%
3	蒋英	200	20%
合计		1,000	100%

⑦ 2013年11月住所及经营范围变更

2013年11月13日，明鑫高分子住所变更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南环路和第三工业区明鑫工业园第一栋第二层A”，经营范围增加“五金材料”。

⑧ 2015年9月住所及经营范围变更

2015年9月1日，明鑫高分子住所变更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和一西部工业区新联河工业园1栋厂房第2层”，经营范围增加“电子产品”。

⑨ 2016年7月，增资至1,103.7528万元

2016年7月1日，明鑫高分子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资至1,103.752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服务中心出资900万元认缴，其中103.7528万元认缴注册资本。2016年7月15日，明鑫高分子就上述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明鑫高分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成鹏	500	45.30%
2	蒋峰	300	27.18%
3	蒋英	200	18.12%

4	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服务中心	103.7528	9.40%
合计		1,103.7528	100.00%

经本所律师登陆事业单位在线网查询，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服务中心系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举办的一家事业单位，开办资金为4,893.9万元，其宗旨和业务范围为“为示范区（高新区）提供管理与服务。受委托负责示范区（高新区）的相关国有资产的统筹管理和服务/统筹协调创新型厂房建设/完善示范区（高新区）公共配套服务体系/国际科技商务平台/国际合作/创业投资服务广场/投融资/科技金融服务平台建设/协调处理园区内安全生产、劳资纠纷、突发事件/示范区（高新区）的党建、宣传接待/开展文体活动/知识产权服务平台建设”，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⑩ 2018年9月经营范围变更

2018年9月5日，明鑫高分子经营范围变更“高分子材料、复合材料、高性能结构材料、特种功能材料、智能材料/纳米材料、特种工程塑料、五金材料、电子产品、环保节能材料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陶瓷产品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2) 明鑫高分子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① 报告期内明鑫高分子生产经营所在地与发行人不存在混同，截至报告期期末，明鑫高分子的资产主要为办公设备和机械设备、运输设备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明鑫高分子资产独立于对方，不存在资产混同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明鑫高分子名下的专利、商标具体如下：

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类型	发明人
1	一种石墨烯复合环保吸附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610886200.0	2016/10/10	2019/02/26	发明	王双、侯明彬、李超
2	石墨烯复合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611237485.1	2016/12/28	2018/12/14	发明	惠先洋、瞿利平、徐雪清
3	石墨烯3D打印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611236196.X	2016/12/28	2019/01/11	发明	惠先洋、徐雪清、许年芳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类型	发明人
4	烟气中二氧化碳提纯系统及烟气中二氧化碳提纯方法	201210142125.9	2012/5/9	2014/12/10	发明	吕小鸿、周湧、李大华、冯欣悦、郑参、成鹏、王小林、任哲、雷芳
5	聚四氟乙烯-聚苯酯复合制品及其制备方法	201210186517.5	2012/6/7	2014/07/16	发明	成鹏、陈敦迅
6	破乳改性装置	201520642213.4	2015/8/24	2016/06/15	实用新型	王福贤、吕小鸿、成鹏、雷芳
7	大容量硅晶片承载装置	201020285465.3	2010/8/9	2011/03/30	实用新型	成鹏、刘嘉
8	电子传感器用波纹耐温氟塑料护套	201120204437.9	2011/6/16	2012/02/22	实用新型	成鹏
9	PTFE 自动压机	201120204417.1	2011/6/16	2012/03/07	实用新型	成鹏

商标：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有效日期	核定服务项目
1	明仕达	9846820	7	2012/10/14 至 2022/10/13	电子工业设备；风力发电设备；机器人(机械)；联轴器(机器)；硫酸设备；模压加工机器；磨光玻璃抛光机；液压元件(不包括车辆液压系统)；注塑机；自动操作机(机械手)
2	索能	9846775	7	2012/12/07 至 2022/12/06	包装机；雕刻机；过滤机；垃圾处理装置(废物)；马达和引擎起动机；清洗设备
3		6044123	17	2010/01/14 至 2020/01/13	塑料管；塑料板；塑料杆；塑料条；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或衬垫用)包装材料；半加工塑料物质；非包装用塑料膜；垫片(密封垫)；绝缘材料；非金属软管
4		5793287	17	2009/11/28 至 2019/11/27	塑料管；塑料板；塑料杆；塑料条；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或衬垫用)包装材料；半加工塑料物质；非包装用塑料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有效日期	核定服务项目
					膜；垫片(密封垫)；绝缘材料；非金属软管

② 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明鑫高分子员工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情形；

③ 报告期内，明鑫高分子主营业务为 PTFE 棒、板、管、膜、生料带等各种型材及异型加工件的生产与销售，FEP、PFA、PEI、PVDF、PCTFE、PEEK 等特种工程材料的型材和各种加工件制品的生产与销售，陶瓷加工件的购销等，报告期内 2018 年度发行人向明鑫高分子主要供应商佛山市德氟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采购少量 PTFE 编织管等，采购金额约 24 万元，在发行人供应商采购金额中占比较小，经营期间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均不存在重合；

期间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2018 年度	1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FEP 低筒热缩管、PTFE 飞杆座、绝缘套等加工件、陶瓷介质	1	上海金勃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FEP 热缩管
	2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PEEK 杆、PTFE 四氟套、PTFE 棒	2	嘉善伟业四氟制品厂（普通合伙）	PTFE 棒
	3	东莞鸿爱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FEP 热缩管、PTFE 加工件	3	天津市天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PTFE 生料带
	4	东莞市宇宙电路板设备有限公司	PTFE 波纹管、PFA 热缩管、PTFE 接口环	4	佛山市德氟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PTFE 波纹管
	5	东莞以利沙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PTFE 棒、PTFE 加工件、ABS 加工件	5	浙江嘉日氟塑料有限公司	PTFE 管、板、膜
2017 年度	1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FEP 低筒热缩管、PTFE 飞杆座、绝缘套等加工件	1	上海金勃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FEP 热缩管
	2	东莞鸿爱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FEP 热缩管、PTFE 加工件	2	嘉善伟业四氟制品厂（普通合伙）	PTFE 棒

期间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3	东莞市宇宙电路板设备有限公司	PTFE 波纹管、PFA 热缩管、PTFE 接口环	3	浙江嘉日氟塑料有限公司	PTFE 管、板、膜
	4	深圳市宝兴电线电缆制造有限公司	PTFE 生料带、PTFE 膜	4	佛山市德氟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PTFE 波纹管
	5	迈特通信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FEP 热缩套管、PTFE 介质	5	湖北艾克尔工程塑料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PTFE 接口环+20% 碳纤+2% 石墨、PTFE 吸盘
2016年度	1	东莞鸿爱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FEP 热缩管、PTFE 加工件	1	上海金勃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FEP 热缩管
	2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FEP 低筒热缩管、PTFE 飞杆座、绝缘套等加工件	2	嘉善伟业四氟制品厂(普通合伙)	PTFE 棒
	3	大富(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FEP 热缩管、PTFE 固定块、套管等加工件	3	天津市天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PTFE 生料带
	4	深圳市宝兴电线电缆制造有限公司	PTFE 生料带、PTFE 膜	4	浙江嘉日氟塑料有限公司	PTFE 管、板、膜
	5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PEEK 杆、PTFE 四氟套、PTFE 棒	5	佛山市德氟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PTFE 波纹管

综上，明鑫高分子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均保持独立，采购销售渠道各不相同，主要客户与供应商不存在重合，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8、 深圳市明鑫索能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1) 历史沿革

① 2011年10月成立

明鑫索能成立于2011年10月19日，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成鹏，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南环路和一第三工业区明鑫工业园第二栋第二层东面，经营范围为智能系统、自动化系统、机器人系统、专用设备、非标设备的软硬件设计、研发与销售；精密工装治具的设计研发；精密五金塑胶、机械设备零部件的销售；仪器仪表、电子电气、机械设备、电子材料、智能材料、半

导体材料的研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设立时明鑫索能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成鹏	25	50%
2	蒋峰	15	30%
3	蒋英	10	20%
合计		50	100%

② 2013 年 11 月住所变更

2013 年 11 月 25 日，明鑫索能住所变更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南环路和一第三工业区明鑫工业园第一栋第二层 B”。

③ 2017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17 年 11 月，蒋峰、蒋英和成鹏将合计所持明鑫索能 100%股权转让予第三方黎园茂和黄华静，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成鹏变更为黎园茂，监事由蒋英变更为黄华静。2017 年 11 月 24 日，明鑫索能完成前述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华静	25	50%
2	黎园茂	25	50%
合计		50	100%

(2) 明鑫索能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目前可获取的明鑫索能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其报告期期初已基本无业务，2016 年度营业收入仅为 16,666.68 元，2017 年股权转出前未产生任何营业收入，根据网络检索，其目前参保人员为 0，本所律师认为，明鑫索能不会对发行人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9、 谷得一生态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历史沿革

① 2015 年 12 月设立

谷得一生态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谷得一生态”）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成鹏，注册地址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银田宝安智谷 H 座 306，经营范围为生态产品技术开发；保健电子产品、石墨烯新材料、智能电子产品的设计、研发与销售；初级农产品、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化妆品的技术开发；初级农产品、化妆品的销售；互联网技术开发（不含互联网上网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的销售。董事长兼总经理为成鹏。

谷得一生态设立时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成鹏	60	60%
2	黄光丽	25	25%
3	吴官莲	15	15%
	合计	100	100%

② 2016 年 6 月地址变更

2016 年 6 月 21 日，谷得一生态住所变更为“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兴业路湾上六座花园 7 栋 A 单元 607 室”。

③ 2016 年 9 月高管及经营范围变更

2016 年 9 月 13 日，谷得一生态董事长及总经理变更为罗俊成，经营范围变更为“生态产品技术开发；保健电子产品、石墨烯新材料、智能电子产品的设计、研发与销售；化妆品的技术开发；初级农产品、化妆品的销售；互联网技术开发（不含互联网上网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④ 2018 年 1 月高管变更

2018 年 1 月 9 日，谷得一生态法定代表人及总经理变更为黄光丽。

(2) 谷得一生态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谷得一生态报告期内无经营，不会对发行人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10、香港明仕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 历史沿革

香港明仕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Hong Kong Mingstar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成立于2010年8月13日，存续期间已发行普通股10,000股，全部已发行股份均由成鹏认购，成鹏担任董事。根据香港网上查册中心的检索结果，香港明仕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11月18日宣告解散（注册撤销）。

(2) 香港明仕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成鹏出具的情况说明，香港明仕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无经营，不会对发行人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11、深圳市华鑫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华鑫公司成立于2013年4月17日，自设立之初华鑫公司即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华鑫公司的历史沿革，其股东均为公司核心员工，历次变动均为离职员工将股权转让出及对新激励对象转让实施激励的过程，设立至今除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任何经营，不会对发行人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12、深圳市新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鑫合伙成立于2016年3月2日，自设立之初新鑫合伙即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新鑫合伙的历史沿革，其合伙人绝大多数为公司核心员工（激励对象），有限合伙人中2名自然人及2家机构均为外部投资者，历次变动多为离职员工将股权转让出及对新激励对象转让实施激励的过程，设立至今除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任何经营，不会对发行人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十五、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峰先生控制的明鑫工业存在与发行人共用同一园区并分摊缴付水电杂费的情况，由于园区水电费系由创鑫激光先行缴纳，明鑫工业一般于次月向创鑫激光支付自身应分摊部分，因此在2016年至2018年末，公司分别存在24.54万元、23.93万元、21.40万元的应

收款项余额。因公司采购原材料备货资金需求，银行贷款暂未审批到位期间，存在临时向关联方明鑫工业拆入资金的情形。公司监事、核心技术人员黎永坚曾于2014年3月因家庭原因向公司借款10万元，并与公司约定该笔借款自2015年11月起按月偿还。截至2016年8月，该笔借款已全部清偿完毕。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发生的具体情况，包括逐笔的借款和还款发生时间、金额、原因、用途、余额及必要性等、相关的利息确认标准是否公允，资金拆借未收取利息的原因，未来是否会持续存在资金拆借行为；（2）是否存在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异常资金周转、占用行为，是否存在利用关联方进行体外循环的情况；（3）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是否对发行人提供了免息资金支持，如有，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4）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况；（5）对明鑫工业与发行人共用同一园区并分摊缴付水电杂费采取的解决措施；（6）资金管理的相关内部控制管理措施、执行情况，发行人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是否有效。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25）

核查过程：

（1）查阅了关联交易的凭证、明细、合同、审批单等文件；（2）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3）对相关借款人进行了访谈；（4）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现金流量表及其明细；（5）取得了相关主体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6）查阅了《审计报告》；（7）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要关联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负责人和出纳人员的资金流水；（8）查阅了应收、应付等相关科目明细表；（9）调阅了相关关联交易的凭证、回单等资料；（9）查阅了关联方资金拆借明细、凭证、合同、回单等资料；（10）对公司时任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11）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及主要关联方的银行流水；（12）查阅了明鑫工业与发行人分摊园区费用的明细表和各月收付明细；（13）现场查看了明鑫工业与发行人所在园区；（14）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访谈；（15）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费用率进行了比较；（16）查阅了公司与明鑫工业报告期内的分摊明细、相关凭证、费用分摊合同；（17）查阅了公司与明鑫工业2019年1-3月的分摊明细；（18）分别对公司行政部门负责人、明鑫工业行政部门负责人进行

了访谈，对上述情况进行了核实；（19）对公司出纳人员、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发生的具体情况，包括逐笔的借款和还款发生时间、金额、原因、用途、余额及必要性等、相关的利息确认标准是否公允，资金拆借未收取利息的原因，未来是否会持续存在资金拆借行为

1、向明鑫工业拆借资金

原因、用途、必要性：2016年3月，公司刚刚偿还1,000万元的银行贷款，且需要根据客户需求提前采购原材料进行备货生产，因此出现了短暂的资金头寸缺口。由于资金拆借较银行贷款的审批时间较短，因此公司决定向明鑫工业借款400万元，用于采购原材料等经营日常流动资金需要。该笔借款快速弥补了公司当时的资金头寸短缺情况，具有必要性。

余额、借款和还款发生时间如下表：

单位：元

日期	借款金额	还款金额	待付余额
2016.3.18	4,000,000.00	-	4,000,000.00
2016.3.31	-	4,000,000.00	-

相关的利息确认标准是否公允、资金拆借未收取利息的原因：考虑到该笔借款的时间较短、金额不大，明鑫工业未向公司收取利息，上述资金拆借不存在直接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黎永坚个人借款

2014年3月，黎永坚因家庭原因发生大额支出，花费医疗等费用约30余万元。由于黎永坚此前积蓄不多，且于近两年内先后支付了长辈身故等费用及亲属费用支出，公司考虑其面临的家庭困难，同意对其借款10万元。同时，考虑到当时黎永坚当时月薪不高且已无存款的原因，双方约定该笔借款从2015年11月起的工资中逐步扣还。该笔借款用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黎永坚解决家庭临时困难的偶发性、特殊性借款，具有合理性、必要性，不具备普遍性。

余额、借款和还款发生时间如下表：

单位：元

日期	借款金额	还款金额	待收余额
2014.3.17	100,000.00	-	100,000.00
2015.12.15	-	5,000.00	95,000.00
2016.1.19	-	5,000.00	90,000.00
2016.1.31	-	5,000.00	85,000.00
2016.3.17	-	5,000.00	80,000.00
2016.4.19	-	5,000.00	75,000.00
2016.5.18	-	5,000.00	70,000.00
2016.6.17	-	5,000.00	65,000.00
2016.7.30	-	50,000.00	15,000.00
2016.8.3	-	15,000.00	-

相关的利息确认标准是否公允、资金拆借未收取利息的原因：该笔借款是公司为解决员工切实的家庭困难而提供的借款，因此未收取借款利息。该笔借款金额较小，未对公司利益、财务状况及股东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未来是否会持续存在资金拆借行为

上述资金拆借行为均系一次性偶发借款，2017 年以后，公司未再发生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行为。

此外，为减少和规范上述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不利用其地位，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如实披露了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上述公司向明鑫工业借款、黎永坚向公司借款的行为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偶然性，资金出借方未收取利息并未直接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自 2017 年以来不存在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

(二) 是否存在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异常资金周转、占用行为，是否存在利用关联方进行体外循环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异常的资金周转、占用行为，不存在利用关联方进行体外循环的情况。

(三)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是否对发行人提供了免息资金支持，如有，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2016年3月，实际控制人蒋峰先生控制的明鑫工业曾向公司提供短期资金拆借400万元，且未收取利息。该次借款是为弥补公司短期资金头寸缺口而发生，由于金额不大、时间较短，双方约定不予计息。

除此以外，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提供免息资金支持的情况。

报告期初的上述资金拆借，系为弥补公司临时资金缺口而发生，金额不大、时间较短。此后，未再出现实际控制人提供免息资金支持的情况，公司对关联方的资金支持不存在重大依赖，上述资金拆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2016年3月明鑫工业向公司提供的400万元免息资金拆借外，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提供免息资金支持的情况。

报告期初的上述资金拆借，系为弥补公司临时资金缺口而发生，金额不大、时间较短。此后，未再出现实际控制人提供免息资金支持的情况，公司对关联方的资金支持不存在重大依赖，上述资金拆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四)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况

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明鑫工业之间存在在同一园区内生产经营并共用水电账户、食堂的情况。其中，共用水电账户是由于园区房屋的出租方为同一主体，出于成本和操作性的考虑，报告期内，公司与明鑫工业公用一个供水/供电账户，并以一个主体缴纳电费/水费；共用食堂是为节省成本并提高管理效率，在同一园区内

建立一座食堂。上述情况的发生具有合理性、必要性，且双方均根据自身实际使用量，向对方支付应予承担的费用，不存在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明鑫工业之间的水电费分摊是根据双方实际使用量与平均水/电价的乘积计算决定的，伙食费分摊是根据双方员工用餐人数结算的，双方不存在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况。

（五）对明鑫工业与发行人共用同一园区并分摊缴付水电杂费采取的解决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和明鑫工业就上述水电杂费的分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公司向明鑫工业收取	194.52	206.08	220.47
公司向明鑫工业支付	-	-	12.45
关联内容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公司向明鑫工业应收余额	21.40	23.93	24.54
公司向明鑫工业应付余额	-	-	-

公司与明鑫工业分摊的各项费用以电费为主。2018 年中双方已开始就分开结算事宜进行技术准备，并已于当年 12 月进行了电路切换，后因明鑫工业变压器因容量问题出现故障，又将两台压延设备电费迁回至公司变压器，并进行费用分摊结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两台压延设备及个别难以区分区域的电费以外，其他电费已实现单独结算。截至目前，双方仍在积极解决上述故障并为相关变压器扩容，预计上述问题解决后完成电表迁移和分开单独与供电部门结算。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园区分摊的主要费用，公司已与明鑫工业分开单独结算。2019 年 1-3 月，双方往来发生额已降至月均 3,000 余元，金额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六）资金管理的相关内部控制管理措施、执行情况，发行人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是否有效

公司在其管理制度中规定了不同的岗位职责权限，不同岗位之间的职责权限明确，并相互分离、相互制约。公司在确定职权和岗位分工过程中，体现了不相容职

务相互分离的要求。

公司制定了下列与资金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管理文件：

文件名称	适用范围
货币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所拥有的现金、银行存款、票据和其他货币资金
应付账款管理制度	公司所有采购支付应付、预付账款
费用报销及应付款审批权限规定	公司各种费用及应付款的前置审批、支付、核算

1、公司主要内部控制管理措施

根据《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规定，销售部门负责公司所有客户的货款收取，包括现金、票据、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出纳负责公司所有现金、银行存款、票据及其他货币资金的流水账登记及保管；会计主管负责月末盘点现金、银行存款、票据工作及其他货币资金工作。

(1) 现金支付范围

个人报销的差旅费、业务招待办公等费用及其他杂项开支；个人因公出差借款；零星采购、不能通过银行存款转账的应付款项支付；其他往来及暂时性付款。符合上述现金支付范围的支出，公司可以根据需要从银行提取现金进行支付；凡不符合上述现金支付范围的支出，一律通过非现金方式办理结算。

(2) 现金结算规定

出纳办理现金支付业务，须以经审核的付款单作为付款依据，未经审核的凭证，出纳有权拒付；现金结算只能在公司规定的收支范围内办理，企业之间的经济往来均须通过银行转账等方式结算；出纳每日按照现金结算业务发生的先后顺序逐笔登记现金日记账，做到日清月结，并保证账实相符；出纳及公司其他人员不得有挪用现金、设立小金库、公款私存、套取现金等行为；月末由会计主管负责监督出纳进行现金盘点工作，并出具现金盘点表，财务经理对现金盘点情况进行定期/定期抽查，并出具抽查盘点表；如发生现金短缺或溢余，应采取措施查明原因，清晰界定责任人并给予相应的处罚或责成赔偿。

(3) 银行业务规定

①银行印章管理具体制度

财务专用章由主管保管，如需外借应做相关登记；法人代表章由出纳保管；银行印章不用时存放在保险柜中；不得乱用、错用银行印章，不得将银行印章提前预盖在空白支票等结算据上；公司采用网上银行办理支付业务时，需经财务主管复核方可办理支付业务结算；支付网银U盾由出纳保管，复核网银U盾由财务主管保管。

②银行结算业务管理具体制度

A. 银行账户由出纳管理、主管审核。公司开立的银行账户仅用于生产经营范围内与往来业务单位发生的资金收付业务，严禁出租、出借、转让银行账户；严禁借用账户代替任何单位和个人办理购销收付款事项。

B. 所有的经济往来业务，除规定符合现金结算范围内的往来外，均应采用银行转账等非现金结算方式。

C. 出纳应根据审核无误的收付款记账凭证逐日、逐笔序时登记，每日与银行对账单核对，如有银行手续费、利息、贷款等自动扣取业务，由出纳打印银行水单并填写付款申请单或费用报销单，经财务经理审核后方能记账、结出余额，保证账实相符。

D. 如果期末与总账有未达账项，总账会计应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

(4) 《应付账款管理制度》对不同岗位职责权限作出如下规定：

采购部：负责原材料、辅料、耗品采购所产生的应付、预付账款对账、货款支付申请、采购发票的取得；

出纳：负责应付账款现金、网银转账支付、银行承兑汇票背书及供应商收据的取得。

应付会计：负责应付账款立账核算、管理，复核采购发票，应付账款核销，按时出具应付账款明细跟踪表、未收取发票明细跟踪表。

(5) 此外，公司还根据《费用报销及应付款审批权限规定》，对各项费用报销和应付款项支付进行前置审批、支付审批

2、资金管理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和执行了关于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针对资金收付业务，公司已制定了完善的资金管理内控制度措施，相关的内部控制管理措施能有效运行；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有效。

十六、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再次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发行人适用嵌入式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后改为 16%）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请发行人披露：（1）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的条件，发行人续期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是否存在障碍；（2）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追缴的风险；（3）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依赖于税收优惠；（4）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合并范围内相关主体的税收优惠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并对上述情况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 44）

核查过程：

（1）查阅了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税收减免批复文件、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等；（2）查阅了发行人销售明细、采购明细表；（3）获取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纳税申报材料；（4）取得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5）并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的条件，发行人续期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否存在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比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三、认定条件”的详细说明分析如下：

(1) 发行人成立于 2004 年 1 月，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对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拥有所有权（公司目前仍广泛采用且与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密切相关的主要发明专利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5、依据核心技术人员在主要知识产权形成中的作用”），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对发行人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的“八、（四）4、特种加工技术（激光器、大功率等离子束发生器、超高硬度刀具等特殊加工装备单元技术；激光加工技术；面向精密加工和特殊材料加工的特种加工技术；柔性印刷设备技术等）”，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经核查，发行人 2018 年底研发人员占总人数的比例为 14.84%，高于 10%，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发行人 2016 年至 2018 年的研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6.22%，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 100%，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 发行人主要产品脉冲激光器和连续激光器均为高新技术产品，2018 年该等产品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为 97.58%，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7) 发行人拥有多年的研发经验和丰富的科技成果，具备较强的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和企业成长性，企业创新能力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

(8) 发行人 2016 年至 2018 年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八）项的规定。

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11 月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

书》，有效期三年，且在可预期的未来期间能够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续期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不存在障碍。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追缴的风险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包括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两项：

1、如前所述，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且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具有相应的法律依据。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和《深圳市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管理办法》（深圳市国家税务局[2011]9号）的规定，发行人适用嵌入式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且发行人的退抵税申请均通过了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沙井税务分局或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的审批。因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增值税税收优惠具有相应的法律依据。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具有相应的法律依据，合法合规，不存在被追缴的风险。

（三）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依赖于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对其经营业务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税收优惠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企业所得税	1,149.13	641.39	336.38
增值税-即征即退	756.52	1,835.90	593.27
合计	1,905.65	2,477.29	929.66
利润总额	12,241.63	9,041.05	-241.32
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5.57%	27.40%	-385.23%

如上表所示，2016年至2018年，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85.23%、27.40%、15.57%。随着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增强，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逐年减少，发行人未对税收优惠存在严重依赖。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不存在依赖于税收优惠的情形。

（四）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合并范围内相关主体的税收优惠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拥有 5 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类型	子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业务情况
全资子公司	鞍山创鑫	100.00%	主要从事脉冲激光器的生产
	苏州创鑫	100.00%	业务还未开展
	无锡创鑫	100.00%	主要从事公司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
	猫头鹰激光	100.00%	主要从事激光民用智能设备的研发和销售，业务规模较小
	香港创鑫	100.00%	业务还未开展

其中，鞍山创鑫主要为脉冲激光器产品的生产基地，无锡创鑫为发行人的销售平台，与客户之间的货款结算、催收主要由发行人销售部门和财务部门完成。

上述主体与发行人的内部交易类型和定价原则情况如下：

内部交易类型	定价原则
发行人向鞍山创鑫销售原材料、半成品	对外采购的原材料，一般采用平价销售的定价原则；发行人自制生产的器件类产品，按成本加成法
鞍山创鑫向发行人销售产成品	成本加成法，兼顾考虑鞍山创鑫必要的毛利率
发行人向无锡创鑫销售产成品	成本加成法，兼顾考虑无锡创鑫必要的毛利率

上述内部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和背景，成本定价合理，不存在通过内部交易转移收入和成本费用进而降低税赋的情况；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的主管税务部门均出具了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文件。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子公司的交易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用合并范围内相关主体的税收优惠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续期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不存在障碍；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不存在被追缴的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不存在依赖于税收优惠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合并范围内相关主体的税收优惠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十七、招股说明书披露了技术、经营、管理、财务、租赁、发行失败、募集资金投资、政府补助、实际控制人等九项风险。请发行人对照《招股说明书准则》的相关规定，自查并补充完善相关风险披露：（1）相关风险是否按照重要性原则予以披露，是否针对性地体现了科创企业的特有风险；（2）风险产生的原因及对发行人的影响程度是否充分揭示；（3）是否对经营、财务等风险作定量分析，并对导致风险的变动性因素作敏感性分析；（4）风险因素中是否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照《招股说明书准则》核查并发表意见。

（《审核问询函》问题 46）

核查过程：

结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要求，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风险因素内容进行了复核。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相关风险是否按照重要性原则予以披露，是否针对性地体现了科创企业的特有风险

经核查，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的要求，招股说明书中对风险因素的披露情况如下：

序号	格式准则要求	发行人自查情况
1	遵循重要性原则按顺序简明易懂地披露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所有风险因素	发行人已按照重要性原则按顺序对相关风险因素进行了披露
2	技术风险	发行人已结合企业特点予以披露
3	经营风险	发行人已结合企业特点予以披露
4	内控风险	发行人已结合企业特点予以披露
5	财务风险	发行人已结合企业特点予以披露
6	法律风险	发行人已结合企业特点予以披露
7	发行失败风险	发行人已结合企业特点予以披露
8	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发行人已实现盈利，该条不适用
9	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的风险	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的特殊安排，该条不适用
10	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其他因素	发行人已结合企业特点予以披露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相关风险已按照重要性原则予以披露，并已针对性地体现了科创企业的特有风险。

(二) 风险产生的原因及对发行人的影响程度是否充分揭示

经核查，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三十四条的要求，发行人对风险因素中风险产生的原因及对发行人的影响程度披露如下：

序号	大类风险因素	细分风险因素	风险产生的原因及对发行人的影响程度是否充分揭示
1	技术风险	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是
		研发失败风险	是
		技术未能形成产品或实现产业化的风险	是
		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技术流失风险	是
2	经营风险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是
		市场竞争和产品价格下降风险	是
		重要进口原材料采购风险	是
		质量控制风险	是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是
3	公司不断成长引起的管理风险	—	是
4	财务风险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增长、坏账风险	是
		期末存货余额较高的风险	是
		流动性风险	是
		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是
		汇率波动风险	是
5	租赁经营及搬迁风险	—	是
6	发行失败风险	—	是
7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及预期风险	—	是
8	政府补助下降风险	—	是
9	实际控制人的控制风险	—	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对风险产生的原因及对发行人的影响程度已充分揭示，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三十四条的要求。

(三) 是否对经营、财务等风险作定量分析, 并对导致风险的变动性因素作敏感性分析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三十五条的要求, 发行人对风险因素中的定量分析和定性描述进行了自查, 经自查,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风险因素无法进行定量分析的, 已针对性地作出了定性描述, 同时, 针对汇率波动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已对经营、财务等风险作定量分析, 风险因素无法进行定量分析的, 已针对性地作出了定性描述, 且已包含针对汇率波动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三十五条的要求。

(四) 风险因素中是否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

经核查,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三十六条的要求, 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中不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

十八、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和第三方个人借款的情况。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内部控制瑕疵及整改情况, 请中介机构按照《审核问答》的有关规定出具明确核查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 48)。

核查过程:

(1) 根据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平均值, 对报告期内资金拆借情况进行了模拟测算资金占用费用; (2) 取得了相关资金拆借的借还款明细、相关合同和凭证、借款单、银行回单等。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内部控制瑕疵

2016 年, 公司曾存在从关联方或第三方拆入资金以及关联自然人向公司借款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明鑫工业	400.00	2016/3/18	2016/3/31	无息拆入
颜雄	1,000.00	2016/4/19	2016/9/13	有息拆入
拆出				
黎永坚	10.00	2014/3/17	2016/8/3	无息借款

根据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平均值，本所律师对报告期内资金拆借情况进行了模拟测算资金占用费用，测算利息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黎永坚 个人借 款	年利率 5.35% (1-3 年)	5.375% (1-3 年)	6% (1-3 年)
关联方拆出资金时间	1.5 万元 215 天 5 万元 211 天 0.5 万元 168 天 0.5 万元 138 天 0.5 万元 109 天 0.5 万元 76 天 0.5 万元 30 天 0.5 万元 18 天	9.5 万元 365 天 0.5 万元 348 天	290 天
测算过程	$5.35\% * (1.5 * 215 / 366 + 5 * 211 / 366 + 0.5 * 168 / 366 + 0.5 * 138 / 366 + 0.5 * 109 / 366 + 0.5 * 76 / 366 + 0.5 * 30 / 366 + 0.5 * 18 / 366)$	$5.375\% * (9.5 + 348 / 365 * 0.5)$	$6\% * 290 / 365 * 10$
关联方拆出利息金额	0.24	0.54	0.48
明鑫工业 资金 拆借	年利率 4.6% (1 年以内)	-	-
关联方拆入资金时间	13 天	-	-
测算过程	$4.6\% * 13 / 366 * 400$	-	-
关联方拆入利息金额	0.65	-	-

注：1、由于公司自第三方个人颜雄的拆入资金已付息，因此未对该笔拆借利息进行测算；
2、黎永坚借款的拆出资金时间依据其每笔还款的具体日期测算。

2014 年 3 月，黎永坚因家庭原因发生大额支出，花费医疗等费用约 30 余万元。鉴于，黎永坚此前积蓄不多且于近两年内先后支付了长辈身故等费用及亲属费用，公司考虑到黎永坚面临个人家庭困难，及作为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有重大贡献，同意对其借款 10 万元。同时，考虑到黎永坚当时月薪不高且已无存款的原因，双方约定该笔借款从 2015 年 11 月起的工资中逐步扣还。该笔借款用于其核心技术人员黎

永坚解决家庭临时困难具备合理性，且属于偶发性、特殊性借款；因黎永坚拆出金额较小，经测算对各期的利息金额影响较小，且该笔借款实际发生于报告期外，因此对内控制度有效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确认公民与企业之间借贷行为效力问题的批复》（法释[1999]3号），公民与非金融企业之间的借贷属于民间借贷，只要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且不属于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即可认定有效，故此上述借款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此被处罚情形或风险。

2016年3月，公司偿还了1,000万元的银行贷款，出现了短暂的资金头寸缺口。考虑到资金拆借较银行贷款的审批时间较短，公司向明鑫工业借款400万元，用于临时补充资金缺口。该情形发生于2016年3月，发生时间较早、拆借时间较短（13天）且仅发生一次，明鑫工业未向公司收取利息，因此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经测算，该笔资金拆借对当期利息支出金额影响较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亦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临时性资金调剂往来期限较短，这种临时性资金调剂往来区别于一般的企业间资金拆借和资金占用行为，系为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而发生，并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亦不影响发行人生产的独立性。

2016年4月，公司因对经营资金的临时需要且银行贷款暂未审批到位，向公司股东东方佳腾的普通合伙人颜雄借款1,000万元，用于临时补充公司营运资金。该笔借款按照12%/年的利率向其支付利息，这一利率不高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的最高年利率，亦不超过通常民间短期拆借利率，因此未违反法律法规对于短期资金拆借利率的上限规定，如前所述，公民与企业之间的借贷属于民间借贷，上述借款本身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此被处罚情形或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内部控制瑕疵整改情况

公司自明鑫工业的拆入资金，已于2016年3月归还，双方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公司自颜雄的拆入资金，已于2016年9月还本付息，双方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公司向黎永坚借款10万元，已于2016年8月前全部收回，双方债权债务关系终止。自

2016年9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新增或未偿还的资金拆借等情形，上述内控瑕疵已得到有效整改。

公司已按照程序完成了上述内控瑕疵的纠正和整改，相关中介机构经对报告期内资金银行流水的全面核查、测试，确认公司整改后的内控制度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

为减少和规范上述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不利用其地位，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如实、充分披露了其内控瑕疵；发行人与黎永坚、颜雄之间的资金拆借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或风险，发行人与明鑫工业之间的资金拆借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亦不影响发行人生产的独立性，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对上述行为的财务核算真实、准确，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况；发行人已收回/偿还上述资金，且此后未再发生同类行为，完成了对上述行为的有效整改；上述行为不存在后续不利影响，亦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等方面的重大风险隐患。

十九、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苏州激光器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和苏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请发行人：（1）结合行业前景、市场容量、公司市场占有率、行业地位、客户产能扩张情况、公司现有及潜在订单、公司已有产能及拟建产能等，说明发行人对新增产能的消化能力，是否存在过度扩产的情况；（2）结合当前销量和未来市场需求，补充披露募投项目收益分析具体计算过程。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50）

核查过程：

（1）核查了权威部门发布的市场研究报告；（2）查阅了国家相关部门制定的产

业政策；（3）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4）获取并复核了公司制定的募投项目相关项目测算资料。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结合行业前景、市场容量、公司市场占有率、行业地位、客户产能扩张情况、公司现有及潜在订单、公司已有产能及拟建产能等，说明发行人对新增产能的消化能力，是否存在过度扩产的情况

1、苏州激光器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发行人拟在全资子公司苏州创鑫进行中高功率激光器的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扩充公司中、高功率连续光纤激光器、准连续光纤激光器、半导体激光器及核心光学器件的产能。

(1) 行业前景

激光器是激光装备产业的核心产品，激光设备应用非常广泛，涉及先进汽车及装备制造、通讯、电子信息、医疗卫生、航空航天等多个现代工业领域，激光技术是国家产业转型升级的关键支撑技术之一。近年来，我国政府大力推进工业转型升级，以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为主线、以推进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的“中国制造2025”成为未来十年中国制造业发展的行动纲领，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兴信息技术等相关产业政策陆续发布，新兴产业将成为国家经济增长的重要动力。

激光技术是国家产业转型升级重要支撑技术，我国政府一直高度重视发展激光产业，先后出台了多项激光及激光应用相关的产业政策。受益于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涌现出一批实力强劲的激光加工设备制造企业。终端客户对先进生产工艺的旺盛需求加速了激光加工技术对传统加工工艺的替代，为激光器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增长空间。

(2) 市场容量

激光器是激光应用设备的核心器件，伴随着激光行业整体的高速发展，激光器行业方兴未艾。根据 Strategies Unlimited 发布的数据，2018 年全球激光器市场规模约为 137.5 亿美元，2009 至 2018 年年复合增长率为 11.14%。

应用于材料加工的激光器主要是工业激光器，根据 Strategies Unlimited 发布的数据，2018 年全球工业激光器销售收入为 50.6 亿美元，其中光纤激光器销售收入为 26.0 亿美元，在工业激光器销售收入中占 51.5%。过去十年间，光纤激光器收入在工业应用领域的复合增长率为 35.50%，远高于工业激光器整体收入的复合增长率 17.00%。

以直接半导体激光器和准分子激光器为代表的新兴激光器品种近年来也经历了快速发展，2018 年在工业激光器领域销售收入为 8.5 亿美元，十年间复合增长率高达 36.0%，在工业领域的市场份额从 2009 年的 4.3% 增长至 2018 年的 16.7%，未来发展潜力巨大。

(3) 公司市场占有率

公司现已发展成为国际知名的光纤激光器及核心光学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激光器厂商，是国内市场销售额排名第二的国产光纤激光器制造商。

(4) 公司行业地位

公司是国内首批成立的激光器制造商之一，尽管国产激光器发明至今已有数十年时间，受限于技术门槛较高，国内目前仅有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少数企业实现光纤激光器、激光核心光学器件两类核心技术国产化并进行大规模生产。公司是我国实现光纤激光器领域进口替代的主力军之一。

根据《2019 中国激光产业发展报告》统计，公司现处于 5 亿元营业规模以上的国产光纤激光器第一梯队，2018 为国内市场第二大本土激光器制造企业；2018 年公司在脉冲光纤激光器销量保持稳定的基础上，重点推广连续光纤激光器，连续光纤激光器全年实现销量 4,203 台，同比增长 61.97%，公司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行业地位得到进一步巩固与提升。

(5) 客户产能扩张情况

公司客户不对外公布产能扩张数据，因此公司无法获取相应信息。

(6) 公司现有及潜在订单

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大部分为标准化产品，少量为定制化非标产品。对于标准化产品，公司根据年度和季度的销售预测制定生产计划，实行“备货式”生产。因此公

司现有及潜在订单并非苏州激光器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主要影响因素。

(7) 公司已有产能及拟建产能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快速增长，产能利用率保持较高水平，连续光前激光器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增速尤为明显。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脉冲光纤激光器	产能（台）	32,000	32,000	25,030
	产量（台）	31,288	33,045	27,293
	产能利用率	97.78%	103.27%	109.04%
连续光纤激光器	产能（台）	4,200	2,500	1,560
	产量（台）	4,472	2,513	1,506
	产能利用率	106.48%	100.52%	96.54%

苏州激光器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系公司唯一拟扩产项目，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建设完成 100%达产后，公司产能将增加 11,143 台，有助于解决公司产能不足的问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台

产品类型	产品型号	达产产能
连续光纤激光器	500W	367
	800W	646
	1000W	135
	1500W	375
	2000W	1,106
	3000W	910
	4000W	629
	6000W	361
	8000W	80
	10000W 及以上	134
直接半导体激光器	1000W	1,920
	1500W	1,920
准连续光纤激光器	150W/1000W	2,560
合计		11,143

综上所述，苏州激光器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政策及产业规划，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发行人对新增产能具有充分的消化能力，不存在过度扩产的情况。

2、苏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苏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为非生产性项目，其产出为科研成果，主要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技术支持，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不涉及产能的扩张，因此不存在过度扩产的情况。

(二) 结合当前销量和未来市场需求，补充披露募投项目收益分析具体计算过程

1、效益分析概况

募投项目总投资 70,097.50 万元，项目建设期 2 年，达产期 3 年。项目达产后预计年均收入为 125,345.80 万元，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6.21 年，税后动态投资回收期为 7.95 年（含建设期），税后项目内部收益率为 23.21%。

2、具体计算过程

①项目达产后预计年均收入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项目达产后预计年均收入} = \sum_{T+5}^{T+12} (\text{年度预测收入}_{T+i}) / 8$$

即 T+5 年至 T+12 年各期预测收入的算术平均值，其中 T+5 年为 100% 达产的首个年度，此后至 T+12 年各年均假设实现 100% 达产。

$$\text{年度预测收入} = \sum_{\text{各达产产品}} (\text{产品预测销量} * \text{产品预测售价})$$

即年度预测收入等于各产品当年实现收入的加总数。

$$\text{产品预测销量} = \sum (\text{达产产能} * \text{达产率})$$

此处假设 T+5 年至 T+12 年各年的达产率和产销率均为 100%。

$$\text{产品预测售价}_{T+i} = \text{产品预测售价}_{T+i-1} * (1 + \text{产品价格变动幅度}_{T+i})$$

产品预测售价的期初设定值和各年度的产品价格变动幅度均由公司结合当前市场竞争状况和未来发展而设定，其中 T+3 年至 T+6 年期间，产品价格变动方向均假

设下降，变动幅度的绝对值则因产品而异，T+7年至T+12年的价格则假设保持稳定。

基于上述假设可算得项目建成后T+5至T+12各期的新增产品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T+5	T+6	T+7	T+8
预测收入	128,061.84	124,957.79	124,957.79	124,957.79
年度	T+9	T+10	T+11	T+12
预测收入	124,957.79	124,957.79	124,957.79	124,957.79

基于上述表格的预测收入数据，可算得项目100%达产后的预测年均收入数据，即T+5年至T+12年的预测年均收入为125,345.80万元。

②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

计算公式如下：

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最后一项为负值的税后累计净现金流量对应的年数+最后一项为负值的税后累计净现金流量绝对值÷下年税后净现金流量

计算过程如下：

公司基于主要假设，测算的税后净现金流量和税后累计净现金流量具体情况为：最后一项为负值的税后累计净现金流量对应的年数为T+6，最后一项为负值的税后累计净现金流量绝对值为5,189.92万元，T+7年税后净现金流量为24,763.04万元，结合上述公式，可算得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6.21年。

③税后动态投资回收期

计算公式如下：

税后动态投资回收期=（累计所得税税后净现金流量现值出现正值的年数-1）+上一年累计所得税税后净现金流量现值的绝对值/出现正值年份所得税税后净现金流量的现值

计算过程如下：

公司基于相关假设，测算的所得税税后净现金流量现值和累计所得税税后净现金

流量现值具体情况为：累计所得税税后净现金流量现值首次出现正值对应的年数为 T+8 年，T+7 年对应的累计所得税税后净现金流量现值的绝对值为 9,368.36 万元，出现正值年份所得税税后净现金流量的现值为 9,821.41 万元，结合上述公式，可算得税后动态投资回收期为 7.95 年。

④税后项目内部收益率

计算公式如下：

$$CF_0 + \frac{CF_1}{1 + IRR} + \frac{CF_2}{(1 + IRR)^2} + \dots + \frac{CF_{12}}{(1 + IRR)^{12}} = 0$$

CF 为各期税后净现金流，IRR 为内部收益率，即税后项目内部收益率是指使得税后净现金流的净现值为 0 时所对应的贴现率。

计算过程如下：

公司基于相关假设，预测的项目对应税后净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T+0	T+1	T+2	T+3	T+4
税后净现金流量	-4,543.74	-24,128.91	-31,562.64	1,279.95	11,436.28
年度	T+5	T+6	T+7	T+8	T+9
税后净现金流量	17,349.71	24,979.43	24,763.04	24,317.45	24,100.00
年度	T+10	T+11	T+12		
税后净现金流量	23,928.79	23,749.03	81,514.81		

结合上述预测数据和计算公式，可算得项目的内部收益率为 23.21%。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对于苏州激光器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未来的新增产能，发行人具有充分消化能力，不存在过度扩产的情况；发行人对募投项目收益分析各项指标的计算过程中，审慎地考虑了当前销量和未来市场需求，计算过程严谨，计算结果准确。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顾峰
顾峰

项瑾
项瑾

张书怡
张书怡

2019年4月29日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一九年五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接受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19年3月28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4月12日向发行人及海通证券下发的《关于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33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就《审核

问询函》中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一步核查并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向发行人及海通证券下发的《关于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118 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根据发行人的要求，特就《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 （一）《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二）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和/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三）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基础上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补充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表述不同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事项仍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为准。除非另行予以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词语、词汇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同样的词语、词汇具有相同的涵义。

- (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 (六)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根据申报材料，2012年12月招商科技、招科创新分别受让蒋峰持有的发行人30万元出资额，转让价款300万元。2016年3月招商科技将所持发行人150.18万股国有股（占总股本的2.28%）作价950.00万元转让，退出发行人，2019年2月招科创新将所持发行人150.18万股（占总股本的2.03%）作价5130.92万元转让，退出发行人。发行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未履行相应的国有股权确认程序。请发行人说明：招商科技、招科创新的基本情况，其持有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整体变更等情况是否均履行了相应的国有资产管理程序，是否存在法律瑕疵，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2）

核查过程：

（1）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查询招商科技、招科创新的基本情况；（2）审阅读发行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文件；（3）招商科技、招科创新提供的内部审批及制度文件；（4）招商科技、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就国有资产管理出具的说明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招商科技、招科创新的基本情况

1、深圳市招商局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招商科技”）的基本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招商科技系一家成立于1995年12月20日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卢振威，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住所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蛇口工业区工业六路以北、沿山路以东兴兴工业大厦207号，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投资兴办各类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各类经济信息咨询；房屋租赁，营业期限至2020年12月20日。招商科技向上追溯至最终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第一层股东	第二层股东	第三层股东	第四层股东	第五层股东
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	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100%）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100%）	国务院（100%）

第一层股东	第二层股东	第三层股东	第四层股东	第五层股东
司（100%）	（100%）			

2、深圳招科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查询的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招科创新系一家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12 日的有限合伙企业，住所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1077 号北科创业大厦 510，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海纳融智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营业期限至 2019 年 7 月 12 日，招科创新作为创业投资基金已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完成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D2791。

深圳招科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海纳融智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系一家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28 日的有限合伙企业，其普通合伙人为何林，有限合伙人为马良栋。

根据招科创新提供的 2011 年 6 月 9 日的有限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信息，招科创新投资创鑫激光期间及目前向上追溯至最终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创鑫激光时的合伙人构成			目前合伙人构成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陈义武	500	5%	陈义武	625	6.25%
范金霞	500	5%	范金霞	625	6.25%
饶永霞	500	5%	饶永霞	625	6.25%
武坚	500	5%	武坚	625	6.25%
朱红	500	5%	朱红	625	6.25%
杨敏	500	5%	杨敏	625	6.25%
深圳市旭洋投资有限 公司	2,500	25%	深圳市旭洋投资有限 公司（股东为孔宪远、	3,125	31.25%

投资创鑫激光时的合伙人构成			目前合伙人构成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 例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 例
			孔宪行)		
招商科技	2,000	20%	招商科技	2,500	25%
深圳海纳融智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500	5%	深圳海纳融智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625	6.25%
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	2,000	20%	-	-	-

(二) 招商科技、招科创新持有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整体变更等情况是否均履行了相应的国有资产管理程序,是否存在法律瑕疵,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1、招科创新持有发行人的股权/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1) 2012年11月,招科创新受让创鑫有限原股东持有的股权

2012年9月5日,创鑫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同意胡小波将其所持创鑫有限3%股权(对应出资额30万元)以300万元价格转让给招科创新。本次转让完成后的全体股东重新签署了《深圳市创鑫激光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2012年11月19日,胡小波与深圳招科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受让方应于协议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首期50%的股权转让款转账支付给转让方,余款在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且转让方完成个人所得税清缴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给转让方,并由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公证处于2012年11月29日出具《公证书》((2012)深宝证字第17249号)对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书的签署进行了公证。

(2) 2019年2月,招科创新出让其持有的创鑫激光全部股份

招科创新于2019年2月21日与深圳市招商招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

有限合伙) 以及漳州开发区招科创新生态智慧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就招科创新分别向上述受让方转让所持公司股份事宜进行了约定，具体股份转让安排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单价 (元/股)	转让股份 数(股)	转让价款(元)	转让后剩 余股份
招科创新	漳州开发区 招科创新生 态智慧创业 投资基金合 伙企业(有 限合 伙)	34.165114	665,594	22,740,094.95	0 万股
	深圳市招商 招银股权投 资基金合 伙企业(有 限合 伙)	34.165114	836,206	28,569,073.40	

根据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下发的《关于细化招商资本附带权益分配的通知》(招发金融字[2019]45 号)，“原则上不允许通过招商资本管理的基金关联交易退出，如确有需要，一事一议报合伙人大会通过。其中，招商资本或招商资本管理基金作为基金有限合伙人的情况，应报集团审定”。招科创新提供的《关于创鑫激光项目转让交易的请示》(招资本发智字[2019]41 号)及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创鑫激光项目转让交易的批复》(招发金融字[2019]192 号)，同意由漳州开发区招科创新生态智慧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招商招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按与 2018 年 12 月深圳国相鑫光投资合伙企业增资后的估值 25.2 亿元计算，受让招科创新持有的创鑫激光股权。故此，招科创新向漳州开发区招科创新生态智慧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招商招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创鑫激光股份已完成《关于细化招商资本附带权益分配的通知》(招发金融字[2019]45 号)所要求的内部决策流程。

根据招科创新提供的全体合伙人于 2011 年 6 月 9 日签署的有限合伙协议所记载的合伙人构成及招科创新的国有背景有限合伙人招商科技于 2019 年 5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国有产权变动事宜的确认函》，确

认“招科创新的普通合伙人深圳海纳融智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属于非国有企业，第一大出资方深圳市旭洋投资有限公司为非国有企业，且本公司系持有招科创新合伙份额不足 30%的有限合伙人。招科创新不属于国有独资企业或国有控股的企业，无需办理有关国有资产评估、核准备案，不涉及创鑫激光整体改制时需取得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文件”。

2、招商科技持有发行人的股权/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履行的程序如下：

(1) 2012 年 11 月，招商科技受让创鑫有限原股东持有的股权

2012 年 9 月 5 日，创鑫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同意蒋峰将其所持创鑫有限 3% 股权（对应出资额 30 万元）以 300 万元价格转让给招商科技。

2012 年 11 月 19 日，蒋峰与招商科技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受让方应于协议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首期 50% 的股权转让款转账付给转让方，余款在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且转让方完成个人所得税清缴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转让方，并由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公证处分别于 2012 年 11 月 29 日出具《公证书》（（2012）深宝证字第 17250 号）对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书的签署进行了公证。

根据招商科技提供的《投资办公会议纪要（2012 第 17 次）》及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招商科技入股创鑫有限时，持有招商科技 90% 股权的控股股东）于 2007 年 1 月 15 日下发的《关于调整风险投资项目单项决策权限的批复》，对金额在人民币 2,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以下（含）的单个项目投资，授权招商科技行使决策权。根据 2012 年 8 月 27 日签发的《深圳市招商局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办公会议纪要（2012 年第 17 次）》所载，招商科技于 2012 年 7 月 4 日召开投资办公会议通过了投资创鑫激光项目的决议。根据招商科技股东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国有产权变动事宜的确认函》，招商科技于 2012 年 11 月入股创鑫有限时已履行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规定的内部审批流程。

(2) 2014 年 10 月，创鑫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实，招商科技未就创鑫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国有股权管理

的批复文件。根据当时适用的《财政部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管字[2000]200号）的规定，“财政部和省级财政（国资）部门出具的关于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文件是有关部门批准成立股份公司、发行审核的必备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进行股权登记的依据”，但并未明确未取得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文件的法律责任，实践中亦未将上述国有股权管理批复文件的取得作为国有参股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前提条件。

根据招商科技提供的资料，创鑫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会会议决议、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变更后的公司章程已经由招商科技签署，且创鑫激光已于2014年12月22日办理完毕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并经其股东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5月19日出具《关于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国有产权变动事宜的确认函》，确认招商科技持有创鑫激光股权/股份期间的股权/股份演变过程真实、有效，不存在争议、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此外，招商科技入股创鑫有限时投资总额为300万元，出让创鑫激光股份时转让金额高达950万元，实现了国有资产的增值保值且投资退出时已履行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流程。再者，鉴于招商科技已于2016年3月转出所持创鑫激光的全部股份，因此不再涉及需要进一步取得国有股权管理批复文件作为发行审核的必备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进行股权登记的依据。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尽管招商科技未就创鑫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文件，但其已签署创鑫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会议决议及公司章程，在投资退出时已履行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流程，实现了国有资产的增值保值，上述瑕疵不会影响创鑫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有效性，且招商科技已在发行人申报上市前退出，不再涉及需要进一步取得国有股权管理批复文件作为发行审核的必备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进行股权登记的依据，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3) 2016年3月，招商科技出让其持有创鑫激光全部股份

2015年12月24日，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下发《关于对拟挂牌转让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2.2754%股权项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确认和备案的批复》

(招财务函字[2015]585号), 批复确认评估机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资产评估资格, 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拟挂牌的 2.2754% 股权的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 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资产评估结论合理, 予以确认, 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8 月 31 日, 并已取得备案编号为 Z52920150183340 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净资产的评估结果为 38,376.06 万元。

2015 年 12 月 28 日,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下发《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2754% 股权的批复》(招财务函字[2015]583 号), 同意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下属深圳市招商局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将所持创鑫激光 2.2754% 股权(150.18 万股)在国资委认可的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转让, 挂牌底价不低于经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备案的资产评估价值。

2016 年 1 月 22 日至 2016 年 2 月 24 日, 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 挂牌期间产生一个意向受让方戴广振, 确定戴广振为创鑫激光 2.2754% 股权(150.18 万股)受让方, 交易价款为 950 万元, 2016 年 3 月 24 日戴广振与深圳市招商局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编号: G316SH1008297)。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出具《产权交易凭证》。

因此, 招商科技出让其持有创鑫激光全部股份已履行相应的国有资产管理程序。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1、招科创新不属于国有独资企业或国有控股的企业, 无需办理有关国有资产评估、核准备案, 不涉及创鑫激光整体改制时需取得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文件。

2、尽管招商科技未就创鑫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文件, 但其已签署创鑫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会议决议及公司章程, 在投资退出时已履行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流程, 实现了国有资产的增值保值, 上述瑕疵不会影响创鑫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有效性, 且招商科技已在发行人申报上市前退出, 不再涉及需要进一步取得国有股权管理批复文件作为发行审核的必备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进行股权登记的依据, 不构成本次发行的

法律障碍。

二、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但根据相关材料，2017年9月北京市知识产权法院就发行人因商标申请驳回复审行政纠纷一案作出初审判决。请发行人补充相关诉讼情况，并说明诉讼是否终审、商标最终复审结果、涉案商标对公司当前生产经营的重要性及对未来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4）

核查过程：

（1）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第15918797号商标诉讼相关文件及取得的商标注册证；（2）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复核第15918797号商标申请流程；（3）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发行人的诉讼情况。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补充相关诉讼情况并说明诉讼是否终审、商标最终复审结果

2014年12月12日，发行人提交第15918797号商标的注册申请，指定使用在第9类的光通讯设备、目镜、物镜（光学）、放大器、光学聚光器、印刷电路、集成电路、芯片（集成电路）、印刷电路板商品上。

2016年2月2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向发行人下发《商标部分驳回通知书》（发文编号：TMZC15918797BFBH01），针对申请号为15918797的商标初步审定在第9类“非医用激光器”上使用该商标的注册申请，予以公告；驳回在第9类“光通讯设备，目镜，物镜（光学），放大器，光学聚光器，印刷电路，集成电路，芯片（集成电路），印刷电路板”上使用该商标的注册申请，理由如下：该商标与萨拉艾尔默思塔法712634670在类似商品上已注册的第4816844号“MAX”商标近似，与深圳盈泰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类似商品上已注册的第7112219号“密码金铠 CRYPTO SECURE MAX”商标近似。

发行人申请复审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于2016年11月25日作出《关于第15918797号“MAX”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商评字[2016]第

0000099525 号), 决定如下: 申请商标在复审商品上的注册申请予以驳回。

因不服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的上述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 发行人在法定期限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经审理,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作出 (2017) 京 73 行初 477 号《行政判决书》,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查明: 深圳盈泰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类似商品上已注册的第 7112219 号“密码金铠 CRYPTO SECURE MAX”商标 (以下简称“引证商标一”) 在本案被诉决定作出之后, 因连续三年不使用, 商标局依申请决定撤销其在“电子芯片”等全部核定使用商品上的注册, 故引证商标一不再构成诉争商标在上述商品类别上申请注册的在先权利障碍; 关于萨拉艾尔默思塔法 712634670 在类似商品上已注册的第 4816844 号“MAX”商标 (以下简称“引证商标二”), 发行人认可诉争商标指定使用的“光通讯设备”与引证商标二核定使用“手提无线电话机、天线、网络通讯设备、调制解调器”构成类似商品, 诉争商标指定使用的“目镜, 物镜 (光学), 放大器, 光学聚光器”与引证商标二核定使用的“光学器械和仪器”构成类似商品, 但认为诉争商标在 0913 群组的注册申请应予以核准, 发行人该等意见获得法院支持。故此,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认为: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被诉决定的主要证据不足, 适用法律错误, 依法应予撤销, 判决如下: 一、撤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作出的商评字[2016]第 99525 号关于第 15918797 号“MAX”商标驳回复审决定; 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针对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就第 15918797 号“MAX”商标提出的复审请求重新作出决定。如不服本判决, 各方当事人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由国家知识产权局¹颁发的第 15918797 号“MAX”商标注册证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复核商标流程,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未提起上诉, 该商标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初步审定并公告, 于 2018 年 7 月 21 日完成注册并获颁发商标注册证, 其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为第 9 类: 印刷电路; 集成电路; 芯片 (集成电路); 印刷电路板, 有效期

¹ 根据 2018 年 3 月 21 日印发的《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 将国家知识产权局的职责、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商标管理职责、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的原产地地理标志管理职责整合, 重新组建国家知识产权局, 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管理。

至 2028 年 7 月 20 日。

根据 2017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行政诉讼法》第七十一条：“人民法院判决被告重新作出行政行为的，被告不得以同一的事实和理由作出与原行政行为基本相同的行政行为”。第八十五条：“当事人不服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的，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当事人不服人民法院第一审裁定的，有权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逾期不提起上诉的，人民法院的第一审判决或者裁定发生法律效力”。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复审最终结果为予以注册第 15918797 号商标；尽管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作出的（2017）京 73 行初 477 号《行政判决书》并非终审判决，但各方当事人在上诉期内没有上诉导致该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且被告已实际按照该行政判决书的判决向发行人颁发商标注册证，第 15918797 号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潜在纠纷、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二） 涉案商标对公司当前生产经营的重要性及对未来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工业激光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包括脉冲光纤激光器、连续光纤激光器和直接半导体激光器等系列产品，并实现了泵源、合束器、光纤光栅、隔离器、激光输出头、剥模器、声光调制器、模式匹配器等光学器件自主生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由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第 15918797 号“MAX”商标注册证，其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为第 9 类：印刷电路；集成电路；芯片（集成电路）；印刷电路板，初始申请核定使用商品中的“光通讯设备、目镜、物镜（光学）、放大器、光学聚光器”未获注册，未予注册的指定使用商品并非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或主要光学器件，对发行人当前及未来生产经营的重要性较小，未予注册不会对发行人目前及未来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此外，与上述涉案商标同时申请的涉及公司生产、销售的主要产品（非医用激光器）的第 15918797A 号“MAX”商标已获注册。

鉴于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作出的（2017）京 73 行初 477 号《行政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发行人已取得第 15918797 号商标的商标注

册证，且该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潜在纠纷、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合法有效地取得了第 15918797 号商标的权利，该商标不存在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涉案商标的核定使用商品为发行人的生产环节所涉原材料，该商标未予注册的部分指定使用商品并非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或主要光学器件，对发行人当前及未来生产经营的重要性较小，未予注册不会对发行人目前及未来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合法有效地取得了涉案商标的权利，该商标不存在可能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

三、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蒋峰与中盈盛达、赛富鑫华、东方佳腾、凯风万盛多个投资方签署投资协议，约定如发行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上市，投资方有权要求创鑫有限和/或初始股东按照 10% 年利息（单利）计算回购其所持股权。此后，各投资方分别出具承诺函，如发行人在约定期限内“未能在境内资本市场实现上市的，由公司和/或蒋峰、胡小波回购股权。本条款于创鑫激光提交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报材料前自动终止。如创鑫激光提交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后 36 个月内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审核通过的文件，则本条款自动恢复效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下列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1）投资方单方出具的承诺函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其有效性；（2）上述投资协议是否属于对赌协议，单方承诺函的法律效力、是否构成对上述投资协议的变更或终止；（3）如单方承诺函未能终止上述投资协议的，请结合《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10 条，就发行人是否为对赌协议当事人、对赌协议是否对控制权产生影响、对赌协议是否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等审慎发表意见；（4）补充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就上述单方承诺函签署或指定第三方签署、出具任何补偿安排、协议等的书面确认函。（《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5）

核查过程：

（1）审阅并核查发行人与所有外部投资者签署的投资协议；（2）审阅并核查发行人与相关外部机构者就触发特殊性条款履约而签署的法律文件以及履行情况核实；（3）审阅发行人外部投资者就确认终止投资协议中特殊性条款适用性

而出具的历次承诺函；(4)审阅发行人与现有股东签署的相关投资协议终止协议；(5) 审阅或与投资方核实了其出具单方承诺函的内部决策流程履行情况；(6) 审阅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就上述单方承诺函签署或指定第三方签署、出具任何补偿安排、协议等的书面确认函事宜出具的承诺函。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发行人与投资方之间签署终止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核查，2019年4月，蒋峰、新鑫合伙与刘憬签署《出资份额回购协议之终止协议》、蒋峰、新鑫合伙与西藏赛富签署《出资份额回购协议之终止协议》、蒋峰分别与赛富鑫华和中盈盛达签署《股权回购协议之终止协议》、蒋峰、创鑫激光与东方佳腾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之终止协议》、创鑫激光、蒋峰、新鑫合伙、华鑫公司以及国相鑫光签署《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三暨终止协议》、创鑫激光、蒋峰、胡小波与联创永沂签署《投资协议之终止协议》以及创鑫激光、蒋峰、凯风万盛及投资协议签署方仍为公司股东的主体签署《投资协议之终止协议》（上述《出资份额回购协议之终止协议》、《股权回购协议之终止协议》、《增资扩股协议之终止协议》、《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三暨终止协议》以及《投资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合称“投资协议终止协议”，对应被终止的投资协议以下合称“原投资协议”），终止上述发行人与相关主体之间签署的包含特殊性条款的投资协议，约定：

1、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自投资协议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解除原投资协议，原投资协议效力即时终止，该协议对协议当事各方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除根据原投资协议约定已经得到适当履行的事项，各方放弃根据原投资协议约定享有的各项特殊权利，一方相应免除其他方在原投资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并放弃以任何形式就原投资协议的履行与解除向其他方提出追索、赔偿或其他请求的权利。

2、原投资协议解除后，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任一方均无须继续承担原投资协议项下约定的须由该方承担的任何义务与责任，任一方无须就原投资协议的解除向其他方支付任何款项或费用。

3、尽管有上述约定，上述协议终止及权利义务互免不得被视为剥夺各方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依法享有的公司股东权利及义务。

4、一致同意并确认，截至投资协议终止协议签署日，除上述已终止的原投资协议外，不存在其他对赌、回购、估值调整等导致股权可能发生变动进而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性的条款或未履行权利，亦未在其他的协议、安排或者备忘录中与公司或实际控制人达成过对赌、回购、估值调整或类似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投资协议终止协议的约定符合《合同法》的相关规定，系协议相关当事方真实意思表示，特殊性条款的终止方式合法有效，自签署生效日对相关当事方产生法律约束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此前签署的包含特殊性条款的投资协议均已通过重新签署终止协议的方式清理完毕，不存在尚待清理的投资协议，不会对发行人的控股权稳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 投资方单方出具的承诺函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其有效性

经核查，本次发行申报时相关投资方曾就原投资协议分别出具单方承诺函的具体情况如下如下：

投资方	原投资协议条款约定	出具单方承诺函的内容
国相鑫光	根据发行人、蒋峰、新鑫合伙、华鑫公司与国相鑫光于2018年11月12日签署的《增资协议补充协议》第二条“新股东的特殊权利”中约定了公司在2022年12月31日内未能实现合格上市等相关情形发生时国相鑫光的回购权、以及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权、反稀释等特别权利，但2.13“新股东特别权利的终止和恢复”也同时约定： 本协议项下新股东的回购权以及任何其他可能构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障碍或对公司上市进程造成任何不利影响的条款于公司取得其证监局的辅导备案通知之日起自动失效，并在协议约定的情形满足时自动恢复。	确认“除《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中所约定新股东的回购权以及任何其他可能构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障碍或对公司上市进程造成任何不利影响的条款于公司取得其证监局的辅导备案通知之日起自动失效并在约定的条件满足时自动恢复的条款外，国相鑫光与创鑫激光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对赌、估值调整、股权回购等导致股权可能发生变动进而影响创鑫激光股权结构稳定性的条款，国相鑫光亦未在其他的协议、安排或者备忘录中与相关方就投资创鑫激光事宜达成过对赌、回购、估值调整或类似条款”。
中盈盛达	中盈盛达于2016年11月14日与蒋峰、创鑫激光分别签署《增资扩股协议》、《股权回购协议》，约定若蒋峰在公司上市前出售股份，其享有共同出售权，	确认“除《增资扩股协议》、《股权回购协议》中所列且将于投资协议约定的创鑫激光向证券监管机构递交IPO申请文件之日自动失效的股权回购条款外，

投资方	原投资协议条款约定	出具单方承诺函的内容
	<p>如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实现上市/并购则有权要求蒋峰按照年利率 10% 单利计算进行回购，其他特别约定协议各方因公司申报 IPO 过程中而出具的无对赌、无业绩承诺或者无股权回购的书面或者口头承诺均不影响本协议条款的要求，要求回购股份的权利在公司向证券监管机构递交 IPO 申请之日自动失效，如果上市失败则自动恢复效力。</p>	<p>中盈盛达与创鑫激光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对赌、估值调整、股权回购等导致股权可能发生变动进而影响创鑫激光股权结构稳定性的条款，中盈盛达亦未在新的协议、安排或者备忘录中与相关方就投资创鑫激光事宜达成过对赌、回购、估值调整或类似条款”</p>
赛富鑫华	<p>赛富鑫华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与蒋峰、创鑫激光分别签署《增资扩股协议》、《股权回购协议》，约定若蒋峰在公司上市前出售股份，其享有共同出售权，如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实现上市/并购则有权要求蒋峰按照年利率 10% 单利计算进行回购，其他特别约定协议各方因公司申报 IPO 过程中而出具的无对赌、无业绩承诺或者无股权回购的书面或者口头承诺均不影响本协议条款的要求，要求回购股份的权利在公司向证券监管机构递交 IPO 申请之日自动失效，如果上市失败则自动恢复效力。</p>	<p>确认“除《增资扩股协议》、《股权回购协议》中所列且将于投资协议约定的创鑫激光向证券监管机构递交 IPO 申请文件之日自动失效的股权回购条款外，赛富鑫华与创鑫激光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估值调整、股权回购等导致股权可能发生变动进而影响创鑫激光股权结构稳定性的条款，赛富鑫华亦未在新的协议、安排或者备忘录中与相关方就投资创鑫激光事宜达成过对赌、回购、估值调整或类似条款”。</p>
东方佳腾	<p>2015 年 6 月 3 日，蒋峰、创鑫激光与东方佳腾签署《关于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约定东方佳腾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2160 万元按照每股 10.8 元的价格对公司增资，约定如创鑫激光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之前未能在境内外资本市场实现上市或满足其他回购条件的，有权要求公司和/或蒋峰回购股权，同时享有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等。投资方请求回购股份的权利在公司向证券监管机构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之日起自动失效，如果公司申请上市失败，回购条款自动恢复。</p>	<p>确认： 一、同意《增资扩股协议》中约定的如“创鑫激光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之前未能在境内外资本市场实现上市的”的回购触发条件修改为“创鑫激光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未能在境内外资本市场实现上市的”。 二、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虽然此前东方佳腾有权要求公司和/或蒋峰回购股权的回购触发条件已经达成，但东方佳腾此前未以任何方式要求创鑫激光或公司股东履行该回购条款回购或以类似替代方式购买东方佳腾所持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 三、除《增资扩股协议》中所列且将于《增资扩股协议》约定的创鑫激光向证券监管机构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p>

投资方	原投资协议条款约定	出具单方承诺函的内容
		<p>上市申请文件之日自动失效的股权回购条款外, 东方佳腾与创鑫激光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对赌、估值调整、股权回购等导致股权可能发生变动进而影响创鑫激光股权结构稳定性的条款, 东方佳腾亦未在其他协议、安排或者备忘录中与相关方就投资创鑫激光事宜达成过对赌、回购、估值调整或类似条款。</p>
凯风万盛	<p>2013年创鑫有限及其全体股东与苏州凯风万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关于深圳市创鑫激光技术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 其中涉及针对公司和/或主要股东的特殊条款包括: 如果公司不能在本轮融资资金到位后4年内合格上市进行公开招股并上市, 且总估值不低于8亿元或预计上市后凯风万盛持有的公司股份无法流通, 则凯风万盛有权利要求公司和公司所有自然人股东在凯风万盛提出后的三个月内回购其所持的公司股权, 回购价格按照10%年单利以及回购时凯风万盛所持股权对应的净资产值孰高确定。</p>	<p>确认: 确认《关于深圳市创鑫激光技术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第3.7条“如果公司不能在本轮融资资金到位后4年内合格上市进行公开招股并上市, 且总估值不低于8亿元或预计上市后凯风万盛持有的公司股份无法流通, 则凯风万盛有权利要求公司和公司所有自然人股东在凯风万盛提出后的三个月内回购其所持的公司股权, 回购价格按照10%年单利以及回购时凯风万盛所持股权对应的净资产值孰高确定”修改为: 如果公司不能在2022年12月31日前合格上市进行公开招股并上市, 则凯风万盛有权利要求公司和公司所有自然人股东在凯风万盛提出后的三个月内回购其所持的公司股权, 回购价格按照10%年单利以及回购时凯风万盛所持股权对应的净资产值孰高确定。上述条款自公司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时自动失效, 如果公司申请上市失败, 上述回购条款自动恢复。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 虽然《关于深圳市创鑫激光技术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第3.7条约定的回购条款已经触发, 但凯风万盛此前未以任何方式要求创鑫激光或公司股东履行该回购条款回购或以类似替代方式购买投资方所持的公司股份。 除前款述及的《关于深圳市创鑫激光技术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中所列且将于本承诺函出具日终止的股权回购条款外, 凯风万盛与创鑫激光及其股东之间</p>

投资方	原投资协议条款约定	出具单方承诺函的内容
		不存在其他对赌、估值调整、股权回购等导致股权可能发生变动进而影响创鑫激光股权结构稳定性的条款,凯风万盛亦未在其他协议、安排或者备忘录中与相关方就投资创鑫激光事宜达成过对赌、回购、估值调整或类似条款。
联创永沂	2014年1月,蒋峰、胡小波、创鑫有限以及上海联创永沂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签署《投资协议》,其中约定如创鑫有限在2016年12月31日之前未能在境内资本市场实现上市或出现其他回购情形的,投资方有权要求创鑫有限和/或初始股东按照10%年利息(单利)计算回购其所持股权。但同时也约定投资方请求回购股权的权利在公司向证券监管机构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之日自动失效。如果申请上市失败,回购条款自动恢复。	确认: 一、将回购触发条件进一步修改: “公司在2020年12月31日之前未能在境内资本市场实现上市的,由公司和/或蒋峰、胡小波回购股权。本条款于创鑫激光向证券监管机构递交IPO申请之日自动终止。如创鑫激光提交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后36个月内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审核通过的文件,则本条款自动恢复效力。” 二、除前款述及的投资协议中所列且将于投资协议约定的条件满足时自动失效的股权回购条款外,联创永沂与创鑫激光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对赌、估值调整、股权回购等导致股权可能发生变动进而影响创鑫激光股权结构稳定性的条款,联创永沂亦未在其他协议、安排或者备忘录中与相关方就投资创鑫激光事宜达成过对赌、回购、估值调整或类似条款。

经查阅上述投资方就出具单方承诺函各自履行的内部报批流程以及书面确认,上述投资方出具单方承诺函均通过各自内部决策程序后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和/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上述单方承诺函自作出之日起对上述投资方产生相应法律约束力。

(三) 上述投资协议是否属于对赌协议, 单方承诺函的法律效力、是否构成对上述投资协议的变更或终止

1、投资协议是否属于对赌协议

发行人与国相鑫光、赛富鑫华、中盈盛达、东方佳腾、招科创新、凯风万盛、联创永沂签订的投资协议中所包含的股份(权)回购条款在本次发行申报时均以

协议或承诺的方式明确约定了前述投资方请求回购的权利自公司取得其证监会的辅导备案通知之日或在公司向证券监管机构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之日自动失效。如前所述，上述投资协议均已由相关合同当事方重新签署投资协议终止协议于 2019 年 4 月清理完毕，不会涉及股份调整或变动进而对本次发行上市及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2、单方承诺函的法律效力、是否构成对上述投资协议的变更或终止

国相鑫光、中盈盛达和赛富鑫华出具的单方承诺函仅为确认除了目前投资协议中已约定的上市回购条款外不存在其他的可能影响创鑫激光股权结构稳定性的对赌、回购、估值调整或类似条款，系一种基于事实确认的单方意思表示，具有法律效力，形式和内容上均不涉及对投资协议进行变更或终止。

东方佳腾、凯风万盛、联创永沂出具的单方承诺函则还对投资协议中涉及上市回购触发条件进行了变更，包括将约定的较早回购触发时间按目前实际情况递延调整以及增加与凯风万盛约定上市回购条款的自动终止及恢复内容。虽然投资协议中约定对于任何协议的变更均需所有合同当事方一致同意方可作出，但考虑到：（1）上述单方承诺函系出具方真实意思表示、并已履行其各自的内部决策流程；（2）针对上市回购条款的变更是针对投资方自身权利的调整、变更及处分，不涉及因此增加其他合同当事方的合同负担或义务性内容，并不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3）单方承诺函内容不涉及违反法律或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涉及对投资协议变更的单方承诺函具有法律效力。

（四）如单方承诺函未能终止上述投资协议的，请结合《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10 条，就发行人是否为对赌协议当事人、对赌协议是否对控制权产生影响、对赌协议是否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等审慎发表意见

如前所述，上述投资协议均已由相关合同当事方重新签署投资协议终止协议于 2019 年 4 月清理完毕，不会涉及股份调整或变动进而对本次发行上市及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五）补充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就上述单方承诺函签署或指定第三方签署、出具任何补偿安排、协议等的书面确认函

根据投资协议终止协议约定，投资方及相关当事方确认截至投资协议终止协议签署日，除已终止的原投资协议外，不存在其他对赌、回购、估值调整等导致股权可能发生变动进而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性的条款或未履行权利，亦未在其他协议、安排或者备忘录中与公司或实际控制人达成过对赌、回购、估值调整或类似条款。

进一步，创鑫激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蒋峰分别出具承诺，（1）从未就投资方出具上述单方承诺函及签署投资协议终止协议自行或另行指定第三方签署、出具任何补偿安排、协议等书面确认函、协议、备忘或任何书面文件或向投资方作出类似的口头承诺；（2）蒋峰和/或创鑫激光与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估值调整、股权回购等导致股权可能发生变动进而影响创鑫激光股权结构稳定性的条款，亦未在其他协议、安排或者备忘录中与相关方就投资创鑫激光事宜达成过对赌、回购、估值调整或类似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就原投资协议终止指定第三方签署、出具任何补偿安排、协议等的书面确认函。

四、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5 的回复，发行人通过新鑫合伙、华鑫公司两个平台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新鑫合伙中的合伙人刘憬、刘佳为外部投资者非公司员工，西藏赛富合银投资有限公司以及深圳市博腾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并非员工持股公司。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员工持股平台中的外部股东刘憬、刘佳、西藏赛富合银投资有限公司以及深圳市博腾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入股发行人的时间，外部投资者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入股的原因，是否与发行人技术或产品的形成过程有关，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上述外部投资者入股发行人的股权定价公允性和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定价与公司员工是否存在差异，是否按照股份支付进行处理；（3）外部投资者是否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是否经营、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的公司。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 8 题）

核查过程：

（1）审阅外部投资者填写的相关情况声明调查表；（2）审阅刘佳、深圳市

博腾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的银行流水；（3）审阅读发行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打印的银行流水；（4）将外部投资者或其主要股东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主要股东进行交叉比对；（5）结合外部投资者填写的相关情况声明调查表，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启信宝、企查查等数据库检索复核，并将其该等外部投资者经营、持股或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交叉比对；（6）取得并查阅蒋峰替刘佳出售房产的房产买卖合同、收款记录；（7）审阅蒋峰与深圳市博腾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及其股东签署的借款协议；（8）查阅新鑫合伙的工商档案；（9）测算复核外部投资者在新鑫合伙层面间接投资与直接投资创鑫激光的价格差异。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员工持股平台中的外部股东刘憬、刘佳、西藏赛富合银投资有限公司以及深圳市博腾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入股发行人的时间，外部投资者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入股的原因，是否与发行人技术或产品的形成过程有关，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刘憬的基本情况、入股情况等

刘憬，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深圳市医药贸易公司业务员、深圳市黑弧广告有限公司客户经理、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历任项目经理、部门负责人、业务总经理、深圳市中小微企业投资管理集团总经理助理，现任广州赛富合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根据新鑫合伙提供的资料以及刘憬本人的书面说明，刘憬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出资 350 万元受让蒋峰所持的 5.40%（对应 128.52 万元）合伙份额成为新鑫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刘憬的入伙原因为当时其任职的赛富鑫华以每股 15.15 元的价格出资 1,000 万元投资创鑫激光，刘憬作为创鑫激光投资项目的业务推荐人和项目负责人，为体现风险共担且个人看好公司未来发展而进行跟投，但由于跟投金额较小，创鑫激光不同意其直接体现在股权结构中，因此采取通过间接投资方式进入持股平台投资。刘憬间接投资入股新鑫合伙的投资行为与发行人技术或产品的形成过程无关，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刘佳的基本情况、入股情况等

刘佳，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招商银行信贷部员工、发行人董事、东方佳腾投资总监。现任深圳香池东方园水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任发行人监事。

根据新鑫合伙提供的资料以及刘佳本人的书面说明，刘佳于 2018 年 1 月 20 日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出资 373 万元受让蒋峰持有的 3.27%（对应 77.78 万元）合伙份额成为新鑫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入股原因为个人看好公司发展想继续投资公司，但是创鑫激光只接受在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投资。刘佳间接投资入股新鑫合伙的投资行为与发行人技术或产品的形成过程无关，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西藏赛富合银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入股情况等

根据西藏赛富合银投资有限公司填写的声明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复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西藏赛富合银投资有限公司为一家于 2013 年 11 月 20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40126064683541C，法定代表人为林子尧，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住所为拉萨市达孜县工业园区创业基地四楼 410 室，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顾问及咨询（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得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销售、转让私募产品或者私募产品收益权）；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和保险资产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查询的信息，西藏赛富合银投资有限公司向上追溯至最终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第一层股东	第二层股东	第三层股东	第四层股东
广州赛富合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	赛富淞元（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3.17%）	SAIF IV Mauritiu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LP、99.01%）	-

第一层股东	第二层股东	第三层股东	第四层股东
		SAIF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GP、0.99%)	SAIF Management II Ltd. (100%)，其股东包括阎焱等多名自然人
	西藏高德投资有限公司 (10.66%)	孙宛青 (50%)	-
		林子尧 (50%)	-
	广州和鑫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9.00%)	西藏高德投资有限公司 (69.59%)	孙宛青 (50%)、林子尧 (50%)
		广州吉鑫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8.33%)	孙宛青 (56.20%)、李峻 (3%)、赖志华 (3%)、郭红 (3%)、刘路 (3%)、李静 (2.4%)、许政发 (2%)、崔诗良 (2%)、宋亚莉 (2%)、李季 (2%)、谭克晗 (2%)、马莉 (2%)、陈越 (2%)、李建荣 (1.6%)、刘家豪 (1.2%)、桑明明 (1.2%)、龚培艺 (1.2%)、饶昱心 (1.2%)、万洁 (1.2%)、许穗芳 (1.2%)、刘憬 (1%)、黄凯如 (1%)、高飞 (1%)、蔡长久 (0.6%)、吴雯 (0.6%)、崔晓航 (0.6%)、张芊 (0.4%)、潘凯敏 (0.2%)
		赖志华 (3.33%)	-

第一层股东	第二层股东	第三层股东	第四层股东
		郭虹（3.33%）	-
		刘路（3.33%）	-
		广州政璞企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3.33%）	梁榜念（70%）、黎北平（30%）
		刘憬（2.5%）	-
		黄凯如（1.67%）	-
		许政发（0.58%）	-
		宋亚莉（0.58%）	-
		李季（0.58%）	-
		谭克晗（0.58%）	-
		马莉（0.58%）	-
		陈越（0.58%）	-
		蔡长久（0.42%）	-
		高飞（0.42%）	-
		崔晓航（0.25%）	-
	许伟国（4.50%）	-	-
	梁民杰（4.50%）	-	-
	广州青林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4.09%）	孙宛青（50%）	-
		林子尧（50%）	-
	广东合银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4.09%）	溢高企业有限公司（100%）	-

根据新鑫合伙提供的资料以及西藏赛富合银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西藏赛富合银投资有限公司（当时名称为“西藏合富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450 万元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通过受让蒋峰所持的 6.94%（对应 165.17 万元）的合伙份额成为新鑫合伙的有限合伙人，西藏赛富合银投资有限公司的入股原因为其系赛富鑫华的基金管理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赛富合银资产管理公司的全资子

公司，在赛富鑫华直接投资创鑫激光同时为体现风险共担并看好公司未来发展而进行跟投，但由于跟投金额较小，创鑫激光不同意直接体现在股权结构中，因此采取通过间接投资方式进入持股平台投资。西藏赛富合银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投资入股新鑫合伙的投资行为与发行人技术或产品的形成过程无关，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深圳市博腾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入股情况等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圳市博腾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腾咨询”）是一家于2018年7月4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外国自然人独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F7AFE5Q，注册资本为8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及唯一股东为LIU NING，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马安山社区马安山二路春和雅苑B栋B3-703，经营范围为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以上均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执行董事、总经理为LIU NING，监事为刘丰嵩。经查询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系统中的变更信息，博腾咨询设立时的唯一股东与向创鑫激光提供技术咨询服务的LASSEN公司唯一股东（以下简称“LASSEN公司股东”）相同，2018年10月19日变更为LIU NING，LIU NING系LASSEN公司股东的配偶。

根据新鑫合伙提供的资料以及博腾咨询出具的书面说明，2018年8月17日，蒋峰与博腾咨询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所持有的新鑫合伙22%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523.60万元）作价3,433万元转让至博腾咨询，博腾咨询的入伙原因为LASSEN对公司正在进行以及未来的激光器应用技术、工艺流程的研究和开发将产生一定作用，间接持股便于通过股权锁定创鑫激光与LASSEN公司之间的长期合作，同时不会进一步减少蒋峰在创鑫激光直接持股比例减损其对公司的控制。博腾咨询间接投资入股新鑫合伙的投资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上述外部投资者入股发行人的股权定价公允性和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定价与公司员工是否存在差异，是否按照股份支付进行处理

刘憬、西藏赛富合银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入股时的价格折合创鑫激光价格为 10.60 元/股，系根据同期赛富鑫华增资价格七折协商确定，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2016 年 4 月，蒋峰向魏宁、王圣翔、蒋俊红等 5 名时任公司员工转让华鑫公司部分股权，作价折合创鑫激光价格为 2 元/股；2017 年 9 月，蒋峰向沈镇、吕建民、李大平等 7 名时任公司员工转让华鑫公司部分股权，作价分别折合创鑫激光价格为 2 元/股、3 元/股、5 元/股、7 元/股。因此，刘憬、西藏赛富合银投资有限公司的入伙定价高于同期公司员工入股价格。本次股份转让系实际控制人向外部投资人出售股份，不涉及股份支付。

刘佳于 2018 年 1 月入股时（工商变更登记于 2018 年 6 月完成）的价格折合创鑫激光价格为 18.65 元/股，定价系创鑫激光参照上一轮 2016 年融资投后估值 10.2 亿元为基础适当调增后协商确定，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2018 年 8 月，蒋峰向屈洋、张丽 2 名公司员工转让华鑫公司部分股权，作价折合创鑫激光价格为 10 元/股。因此，刘佳的入伙定价高于同期公司员工入股价格。本次股份转让系实际控制人向外部投资人出售股份，不涉及股份支付。

2018 年 8 月 17 日，蒋峰与博腾咨询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 22.00% 的合伙份额 523.60 万元以 3,433 万元转让博腾咨询，协议中约定“基于股权激励的目的，甲方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 1.63% 的财产份额 38.89 万（即间接持有的创鑫激光 10.00 万股，占创鑫激光总股本的 0.15%），以 100 万元转让给乙方；基于乙方看好甲方的发展前景，甲方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 20.37% 的财产份额 484.71 万元（即间接持有的创鑫激光 124.64 万股，占创鑫激光总股本的 1.85%），以 3,333 万元转让给乙方”，并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财产份额出让方蒋峰已足额缴纳了财产份额转让所涉个人所得税款项 579.44 万元。出于激励目的且低于市场公允价格转让的部分，即该次转让中的财产份额人民币 38.89 万元部分（即间接持有的创鑫激光 10.00 万股，占创鑫激光总股本的 0.15%），公司确认了 167.30 万元股份支付。

博腾咨询设立时系 LASSEN 公司股东在境内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考虑到

LASSEN 公司股东对公司激光应用技术、工艺开发等领域的潜在贡献力，希望可以锁定与其长期合作而引入博腾咨询间接投资公司共同分享未来投资收益。蒋峰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与博腾咨询及其当时股东签署《借款协议》，约定蒋峰向博腾咨询股东提供无息借款 3,433 万元用于博腾咨询取得新鑫合伙的财产份额，借款期限至创鑫激光上市后且新鑫合伙减持创鑫激光股票之日或博腾咨询转让新鑫合伙财产份额之日（孰早为准）止，博腾咨询应于借款到期日按其出售间接持有的创鑫激光股票的比例或者转让新鑫合伙财产份额的比例向蒋峰偿还借款。博腾咨询向蒋峰借款的原因为：1）创鑫激光发展过程中，即便内部员工入股也支付了一定对价，为平衡公司内部员工的利益，故蒋峰与博腾咨询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将新鑫合伙 1.63% 的财产份额（对应间接持有的创鑫激光 10 万股股份）以较低价格转让，并相应确认了股份支付，将新鑫合伙 20.37% 的财产份额（对应间接持有的创鑫激光 124.64 万股股份）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转让；2）LASSEN 股东看好公司未来发展，但无足够资金，且希望获得收益后支付对价；3）考虑到 LASSEN 的技术服务对于公司未来发展较为重要，蒋峰先生同意其要求，将自有资金借予其用于其支付财产份额转让款。

综上，外部投资者入伙新鑫合伙的定价公允、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其中刘憬、刘佳、西藏赛富合银投资有限公司入伙定价高于公司员工，且股份转让系实际控制人向外部投资人出售股份，不涉及股份支付，博腾咨询股权激励部分已按照股份支付进行处理。

（三） 外部投资者是否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是否经营、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的公司

1、刘佳

刘佳报告期内曾于 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期间担任发行人董事，目前担任发行人监事；其个人出资份额占比 50.5% 的东方佳腾于 2015 年 6 月以增资的方式认购创鑫激光 200 万股股份，支付增资款 2,160 万元。

经调阅报告期内刘佳的个人银行卡流水，刘佳与实际控制人蒋峰还存在如下资金往来：

时间	资金往来金额（万元）	资金往来背景
2016.12.21	刘佳向蒋峰转账 333 万元	2016 年 6 月，刘佳向蒋峰购买位于南山的卓越维港名苑房产一套，购买价格为 1,964.5 万元，2016 年 6 月至 2017 年 5 月期间刘佳先后分两次向蒋峰转让 333 万元和 433 万元，其他购房款由第三方替刘佳付至蒋峰账户
2017.05.16	刘佳向蒋峰转账 433 万元	
2018.04.26	刘佳向蒋峰转账 373 万元	支付刘佳向蒋峰购买新鑫合伙 77.78 万元财产份额的转让对价
2018.08.16	蒋峰向刘佳转账 1,833 万元	刘佳委托蒋峰将此前购买的南山卓越维港名苑房产出售，出售价格为 3,120 万元，其中 200 万元由买家直接汇款至刘佳指定的第三方银行账户，剩余 2,920 万元由蒋峰代收，除蒋峰分两次合计转给刘佳的 1,920 万元，房屋转售剩余的 1,000 万元刘佳与蒋峰口头约定借予明鑫工业资金周转之用，借款期限为 18 个月
2018.09.06	蒋峰向刘佳转账 87 万元	

刘佳经营、持股或控制的如下企业除东方佳腾于 2015 年 6 月出资 2,160 万元增资认购创鑫激光 200 万股股份并成为创鑫激光股东持股至今外，均与创鑫激光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及经营、持股或控制的具体情况	是否与创鑫激光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1	东方佳腾	主营业务：投资兴办实业。持有该企业 50.5% 的财产份额。	于 2015 年 6 月出资 2,160 万元增资认购创鑫 200 万股股份
2	深圳香池东方园水疗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足浴、保健按摩、健身、桌球、棋牌；公共浴室、美容、西餐制售。持有该企业 20% 的股权。	否
3	深圳市中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网络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游戏软件、通讯设备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网页设计；经营电子商务。持有该公司 1% 的股权。	否
4	新鑫合伙	主营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持有该企业 3.43% 的财产份额。	发行人股东，无其他业务往来

经核查，刘佳除报告期内曾于 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期间担任发行人董事，目前担任发行人监事以及其个人出资份额占比 50.5% 的东方佳腾于 2015 年 6 月以增资的方式认购创鑫激光 200 万股股份外，其个人曾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峰购买位于南山的卓越维港名苑房产并委托蒋峰出售发生资金往来、出资 373 万元购买蒋峰转让的新鑫合伙 77.78 万元财产份额外，与发行人及其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资金业务往来；其所经营、持股或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2、西藏赛富合银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西藏赛富合银投资有限公司经营、持股或控制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及经营、持股或控制的具体情况	是否与创鑫激光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1	西藏合富通达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100%。 主营业务：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互联网服务	否
2	广州赛富合银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99% 主营业务商业保理	否
3	广州招银赛富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比例：60% 企业管理咨询，项目投资	否
4	深圳赛富七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比例：0.27% 主营业务：投资咨询，创业投资业务，项目投资	否
5	深圳赛富四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比例 98%。 主营业务：投资咨询，创业投资服务，项目投资。	否
6	深圳慈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40%。 主营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否
7	广州赛富合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比例 99.99%。 主营业务：以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投资管理和咨询	否
8	深圳赛富五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比例 98%。 主营业务：投资咨询，创业投资服务，项目投资。	否
9	安徽轻松住商贸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8.86%。 主营业务：家具租赁、家政服务。	否
10	海南赛富鑫辉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51%。 主营业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否
11	长沙中建兴业城市建设工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比例 0.0034%。 主营业务：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等。	否
12	无锡惠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比例 0.0010%。 主营业务：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否
13	广州赛富建鑫中小企业产业投资基金合伙	持股比例 49.9975%。 主营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企业	是（注）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及经营、持股或控制的具体情况	是否与创鑫激光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企业（有限合伙）	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	
14	广州小亮点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10%。 主营业务：医疗器械经营；眼镜批发零售	否
15	佛山赛富秋实城市建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比例 6.8627%。 主营业务：以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投资管理和咨询	否
16	广州金保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76%。 主营业务：供应链管理；批发等	否
17	广州证行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3.6%。 主营业务：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	否
18	佛山赛富合银城市建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比例 5%。 主营业务：以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投资管理和咨询	否
19	深圳市新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比例：3.43% 主营业务：企业管理咨询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注：2016年7月12日创鑫激光与其签署《投资顾问协议》（编号：2016投顾第0701号），聘请其提供有关融资、资本运营方面的投资顾问服务，委托期限为一年，投资顾问费共计68,343.75元。

经核查，西藏赛富合银投资有限公司除出资450万元自蒋峰处受让新鑫合伙6.94%的合伙份额外，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其所经营、持股或控制的公司中除广州赛富建鑫中小企业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为创鑫激光提供投资顾问服务的业务往来外，其他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3、刘憬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刘憬经营、持股或控制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及经营、持股或控制的具体情况	是否与创鑫激光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1	深圳市汇博长青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7.5%。主营创业投资业务	否
2	深圳市聚智鑫锐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8.33%，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主营创业投资业务	否
3	广州和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2.5%。主营自有资金投资。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及经营、持股或控制的具体情况	是否与创鑫激光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4	广州吉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1%。主营自有资金投资。	否
5	苏州正北连接技术有限公司	任董事长，无持股。从事电子连接系统，连接技术开发服务。	否
6	深圳市新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比例 4.33%。主营业务：企业管理咨询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经核查，刘憬除出资 350 万元自蒋峰处受让新鑫合伙 5.40%的合伙份额外，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其所经营、持股或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也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4、深圳市博腾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经核查，博腾咨询除使用股东向蒋峰借入的 3,433 万元受让蒋峰持有的新鑫合伙 22% 合伙份额外，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其他经营、持股或控制的公司。

五、发行人在首轮问询回复 21、22 题中补充披露了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主要情况等。请发行人：（1）将客户、供应商主要情况、合作历史、变动情况及原因另行单独披露，在客户、供应商主要情况中补充披露注册地所在地区、主要股东结构；（2）对客户变动原因结合客户自身业务或产品结构变化、公司向其销售数量和单价变动等情况进行详细分析，其中对于 2018 年向济南邦德、广州海目星的收入增长做重点分析；（3）对供应商变动原因结合公司材料自制比例变化、材料采购类型变化、材料采购数量和单价的变化等进行详细分析，说明主要材料的主要供应商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原因；（4）在前五大供应商表格中补充披露其属于代理商还是生产商，说明材料采购中代理商与生产商的比例，说明特定材料向代理商采购是否为行业惯例；（5）对于回复 192 页中关于公司境外采购受贸易冲突影响的事项、应对方式，展开披露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受影响的材料类型、供应商、各期采购金额、在主要产品的应用情况和重要程度、备货情况、与光线和芯片材料其他供应商的采购安排、与国内供

应商的战略合作安排、国内材料在技术指标上的稳定性和对进口材料的替代性等，并在风险因素中提示相关风险；（6）对于发行人采购材料中占比较大的或单价变动较为显著的，结合供应商的成本构成及其上游材料成本变动、工艺变化、供应商在产业链中地位变化等因素进一步解释并扼要披露，对于“公司行业地位的提升以及采购量的增加提升了与上游供应商的议价能力，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均呈现不同幅度下降”的说法是否具备因果关系提供符合逻辑的解释，对于同种产品的采购单价与锐科激光、杰普特或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显著差异的进行进一步解释；（7）结合部分关键部件来自于美国公司 Lumentum、nLIGHT 以及同时与 nLIGHT 还存在产品竞争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向境外公司采购原材料是否有知识产权、应用领域、销售市场、销售数量、采购数量、采购价格等方面的限制，是否存在额外费用或其他附带购买要求；（8）说明与客户返利相关的具体业务情况及会计处理方式；（9）详细说明向济南邦德销售有关信息披露与济南邦德于三板披露信息是否存在差异，说明向济南邦德销售产品的具体型号，销售价格与同类销售相比是否存在异常。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以上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0）

核查过程：

（1）实地走访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核查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股东情况、主营业务、经营规模、产品应用领域等，核查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其他主要客户之间的关联关系，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情况，包括交易内容、历年金额、期末库存等；（2）对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取得了主要供应商的工商资料；对主要供应商关键经办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主要供应商实际经营场所与工商登记资料登记住址的一致性，并通过对生产经营情况的观察和对受访人员受访情况的观察，评估主要供应商的真实存续和经营情况，确认是否存在需要进一步关注的事项，评估其与公司交易的商业合理性；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及趋势；确认主要供应商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业务关键经办人员及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包括亲属关系，公司及其关联方在主要供应商享有权益、任职、领取薪酬等，主要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在公

司及其关联方享有权益、任职、领取薪酬等；（3）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尤其是广州海目星和济南邦德的变动情况，分析变动原因及其合理性；（4）查阅了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公开工商登记信息，获取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5）获取了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协议、采购合同，检查了合同条款，将合同的实际执行情况与条款进行比对，对比报告期内采购量与采购价的变动趋势；（6）查阅了发行人采购明细表，结合公司材料自制比例变化、材料采购类型变化、材料采购数量和单价的变化，对发行人主要材料主要供应商采购额的变动进行分析并与发行人说明结果比对分析；（7）获取了发行人代理商、贸易商清单；（8）查阅了关税司 2018 年以来针对贸易冲突实施加征关税的相关措施，并评估相关措施对发行人的影响；（9）查阅了发行人关键原材料行业的相关资料，了解发行人上游企业情况，评估上主要采购原材料单价逐年下降的合理性；（10）访谈了公司销售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了解返利行为的具体情况和会计处理方法；（11）查阅了济南邦德公开资料，取得了公司与济南邦德的对账表；（12）查阅了发行人更新招股说明书中的补充披露情况。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对客户变动原因结合客户自身业务或产品结构变化、公司向其销售数量和单价变动等情况进行详细分析，其中对于 2018 年向济南邦德、广州海目星的收入增长做重点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未发生较大变化，2018 年新增主要客户广州市海目星激光科技有限公司，对客户销售额的变化主要与客户自身业务发展以及产品结构变化相关。

1、连续光纤激光器需求上升

连续光纤激光器产品工艺较为复杂，对技术的要求更高，生产的激光加工设备主要应用于激光切割和激光焊接，昂贵的连续光纤激光器价格限制了激光切割和激光焊接技术在国内的应用。近几年随着国产连续光纤激光器技术成熟，产品单价逐步下降，国内激光切割市场增长快速，产品需求由脉冲光纤激光器逐步转向连续光纤激光器。除了市场新进入者，原先利用脉冲光纤激光器生产激光打标机的企业凭借在行业内积攒的经验也将产业延伸至激光切割市场。

2、对采购连续光纤激光器较多的客户收入迅速上升

连续光纤激光器单价远高于脉冲光纤激光器，因此对采购连续光纤激光器数量较多客户的销售额迅速上升。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客户销售脉冲光纤激光器和连续光纤激光器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年度	平均单价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济南邦德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脉冲光纤激光器	2018年	0.88	277	243.33
		2017年	1.06	337	355.67
		2016年	1.14	403	459.40
	连续光纤激光器	2018年	11.95	1,051	12,557.38
		2017年	9.88	526	5,199.20
		2016年	10.75	176	1,891.28
广州市海目星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脉冲光纤激光器	2018年	1.73	42	72.61
		2017年	-	-	-
		2016年	-	-	-
	连续光纤激光器	2018年	15.38	274	4,214.55
		2017年	20.18	13	262.39
		2016年	-	-	-
深圳市大鹏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脉冲光纤激光器	2018年	0.73	2,492	1,810.92
		2017年	0.81	2,821	2,280.96
		2016年	0.92	2,364	2,165.96
	连续光纤激光器	2018年	11.18	138	1,543.42
		2017年	11.80	108	1,274.79
		2016年	12.34	23	283.76
广东码清激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脉冲光纤激光器	2018年	0.79	3,244	2,546.97
		2017年	0.93	1,482	1,378.72
		2016年	0.92	1,247	1,148.37
	连续光纤激光器	2018年	7.33	1	7.33
		2017年	5.98	1	5.98
		2016年	-	-	-
无锡雷博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脉冲光纤激光器	2018年	0.75	3,004	2,239.24
		2017年	0.87	2,786	2,436.96
		2016年	0.99	2,860	2,839.47
	连续光纤激光器	2018年	-	-	-
		2017年	6.32	6	37.90
		2016年	-	-	-
上海标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脉冲光纤激光器	2018年	0.83	1,000	830.82
		2017年	0.87	2,970	2,593.10
		2016年	0.92	2,570	2,375.15
	连续光纤激光器	2018年	9.60	47	451.12

		2017 年	10.10	2	20.19
		2016 年	7.69	1	7.69

主要客户销售收入增长具体原因如下：

（1）转型类客户新增激光切割机业务

公司向济南邦德激光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大鹏激光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标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等客户同时大量销售脉冲光纤激光器和连续光纤激光器。从销售量看，上述 3 家客户在维持原有激光打标机业务的基础上，拓展激光切割机业务，连续光纤激光器销售量逐年增长。

从销售单价看，①脉冲光纤激光器单价呈逐年下降趋势，系行业内竞争加剧，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价格竞争，公司跟随其他制造商调整脉冲光纤激光器价格；②连续光纤激光器单价变化无固定规律，主要系公司相继推出多款连续光纤激光器产品，产品价格跨度较大，客户采购产品结构的变化导致采购单价无固定变化规律，但是同一型号产品在同期向不同客户销售的价格差异仅为公司销售政策所允许范围之内，并且报告期内同一型号产品向不同客户的销售价格变化趋势是完全一致，即逐步下降。报告期内，上述 3 家客户脉冲光纤激光器销售收入合计下降 2,115.44 万元，连续光纤激光器收入合计上升 12,369.18 万元，连续光纤激光器需求增加拉动了公司转型类客户销售收入的增长。

（2）客户继续维持激光打标机业务

公司主要向广东码清激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和无锡雷博激光技术有限公司销售脉冲光纤激光器，供其继续深耕激光打标市场。报告期内，从销售单价看，脉冲光纤激光器单价逐年降低；从销售量看，无锡雷博一直维持在较高水平，广州码清销量提高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对该两家客户销售收入合计上升 840.52 万元，上升幅度有限。

3、对于 2018 年向济南邦德、广州海目星的收入增长做重点分析

（1）济南邦德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邦德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第一大客户，2016 年第四大客户。公司与济南邦德自 2015 年起便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济南

邦德生产的设备半数左右销往海外，公司提供给济南邦德在国际市场上有竞争力的光纤激光器，助力济南邦德与公司共同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对济南邦德销售收入分别为 2,350.86 万元、5,556.30 万元和 12,805.54 万元，复合增长率 133.39%；济南邦德自身销售收入的增长是其光纤激光器采购额大幅度上升的重要原因，济南邦德同期光纤激光切割机销售收入分别为 9,878.92 万元，38,198.31 万元和 72,172.47 万元，复合增长率 170.29%，与公司对其销售额增长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对济南邦德销售收入中，连续光纤激光器占比分别为 80.46%、93.60%和 98.10%，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连续光纤激光器，对济南邦德连续光纤激光器销量与销售单价变动分析如下：

①销售量：报告期内公司向济南邦德销售连续光纤激光器数量分别为 176 台、526 台、1,051 台，复合增长率 144.37%，济南邦德采购量增长趋势与其销售额增长趋势一致。

②销售单价：报告期内公司向济南邦德销售连续光纤激光器单价分别为 10.75 万元、9.88 万元和 11.95 万元。2017 年销售单价下降系公司鉴于济南邦德采购量大幅提升给予了一定返利以及市场整体产品单价下降所致。2018 年销售单价上升系由于济南邦德采购产品结构变化，高功率产品占比上升。2018 年济南邦德计划向更高功率领域发展，同期公司相继推出多款高功率产品，济南邦德 2018 年 2000W 以上高功率产品采购 342 台，2017 年仅采购 15 台，高功率激光器数量占比从 2.86%增长至 32.51%，高功率产品占比上导致平均销售单价上升 20.95%，但对比单一产品的单价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

（2）广州市海目星激光科技有限公司（合并口径）

广州海目星是公司 2018 年销售额第二的客户,报告期以前曾有合作经历，2018 年成为公司新的前五名客户之一。广州海目星主要生产激光切割机，2018 年连续光纤激光器采购额 4,214.55 万元，占比 98.31%，脉冲光纤激光器 72.61 万元，仅占比 1.69%。

2015-2017 年，广州海目星是锐科激光的主要客户之一，其向锐科激光采购额分别为 1,031.54 万元、1,909.73 万元和 4,923.55 万元。公司 2017 年后连续光

纤激光器产品质量、性能和稳定性迅速提高，并且凭借服务和区位等优势，2018年取得大量广州海目星的订单，实现销售额 4,214.55 万元，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对广州海目星收入大幅度增长。

（二）对供应商变动原因结合公司材料自制比例变化、材料采购类型变化、材料采购数量和单价的变化等进行详细分析，说明主要材料的主要供应商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原因

公司主要材料为光纤、芯片组件及泵源，芯片组件和泵源的主要供应商是 Lumentum Operations LLC.，II-VI集团和京瓷(中国)商贸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光纤的主要供应商是上海瀚宇光纤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和 nLIGHT 集团。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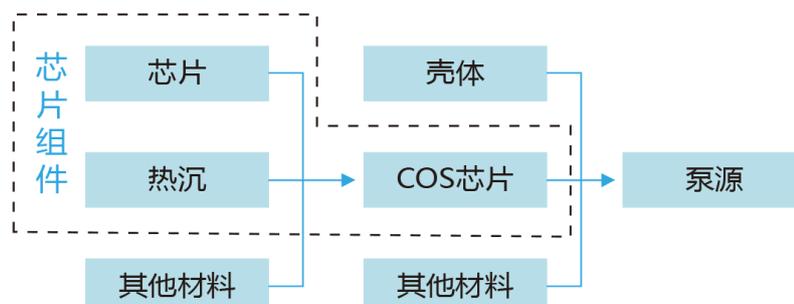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Lumentum Operations LLC.	6,648.33	6,191.12	6,908.03
上海瀚宇光纤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5,667.49	3,447.76	2,864.20
II-VI集团	3,800.08	2,325.92	1,837.04
nLIGHT 集团	3,389.09	3,365.01	3,471.04
京瓷(中国)商贸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496.83	367.98	-

1、芯片组件及泵源

（1）泵源自制过程

泵源由芯片组件和壳体等结构件组成，芯片组件由 COS 芯片和配件组成，COS 芯片的主要材料为芯片与热沉，具体示意图如下：



公司 2016 年突破了利用 COS 芯片自主封装泵源技术，但公司尚不具备完全

自主封装泵源的条件，通过采购 COS 芯片封装和外购泵源相结合的方式解决泵源需求；2017 年公司进一步突破泵源封装技术，利用芯片和热沉等材料自制 COS 芯片后封装泵源，降低泵源成本 19.17%；2018 年公司已具备完全利用芯片和热沉自制泵源的条件，并且导入 18W 芯片制造方案，进一步降低泵源生产成本 43.64%。

(2) 芯片组件及泵源采购金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芯片组件及泵源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材料类别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芯片组件	11,152.71	62.81%	6,850.20	39.29%	4,918.06
其中：芯片	7,438.26	521.93%	1,196.00	-	-
热沉	2,782.09	681.66%	355.92	-	-
COS 芯片	932.36	-82.40%	5,298.28	7.73%	4,918.06
泵源	295.76	4.03%	284.31	-89.62%	2,739.90

公司自产泵源主要用作连续光纤激光器和声光调 Q 脉冲光纤激光器，脉宽可调 MOPA 脉冲光纤激光器使用的种子源仍需外购。公司自产泵源后，芯片组件采购金额随业务量上升而逐年上升；2018 年泵源采购金额小幅度上升原因为脉宽可调 MOPA 脉冲光纤激光器所使用的种子源采购金额上升。

(3) 主要芯片组件及泵源供应商采购情况变动分析

①Lumentum Operations LLC.

报告期内，公司向 Lumentum 采购金额无较大变动，但是采购材料结构变化较大，具体情况如下：

原材料名称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芯片	数量 (个)	905,852	153,848	50
	单价 (元)	63.10	70.16	31.31
	金额 (万元)	5,715.97	1,079.36	0.16
COS 芯片	数量 (个)	61,677	332,655	260,646
	单价 (元)	151.17	145.70	181.47
	金额 (万元)	932.36	4,846.66	4,729.84
泵源	数量 (个)	-	4,500	40,704
	单价 (元)	-	503.82	535.09

	金额（万元）	-	226.72	2,178.03
--	--------	---	--------	----------

注：公司 2017 年向 Lumentum 采购少量其他光学材料

A、采购量分析

泵源：公司 2016 年已掌握利用 COS 芯片封装泵源技术，受限于产能情况，仍需外购部分泵源，之后公司经过一系列泵源产能扩充措施，直接购买泵源的数量逐年降低，至 2018 年已完全具备自产泵源能力，不再向 Lumentum 采购泵源；

COS 芯片：公司 2017 年掌握了利用芯片自行封装 COS 芯片的技术，部分泵源使用的芯片组件通过外购芯片制成，因此尽管公司销售额大幅度上升，但是 2017 年采购 COS 芯片的数量较 2016 年上升幅度较小；2018 年公司已完全有能力利用芯片自制泵源，但是为了执行 2017 年尚未完成的订单，仍有少量 COS 芯片采购；

芯片：公司从 2016 年起便开始布局自制泵源从而降低生产成本。报告期内，随着自制泵源技术逐渐的成熟，采购芯片的数量逐年提高，至 2018 年几乎实现完全利用芯片自产泵源，节约了大量泵源材料成本。

B、采购单价分析

随着公司采购量的提高和市场地位的提升，公司议价能力提高，因此各类采购产品单价总体呈下降趋势。2018 年 COS 芯片单价略有上升由汇率波动导致，以美元计量的采购单价与 2017 年未完成的采购订单价格一致。2016 年芯片单价较低，主要是供应商给与赠送少量样品用于测试。

综上所述，公司因业务量增长向 Lumentum 采购各类材料数量大幅度上升，但技术进步使得采购结构发生较大变化，单价较低的材料占比增长，因此整体采购金额无较大变化。

② II-VI 集团

II-VI 集团是国际知名的光学材料供应商，公司向 II-VI 集团采购的主要原材料除芯片组件外，还包括调 Q 开关、透镜、光学基础材料等。报告期内，公司向 II-VI 集团采购金额分别 1,837.04 万元、2,325.92 万元和 3,800.08 万元。2018 年采购额较 2017 年上升 1,474.16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利用芯片自制泵源后，

II-VI集团成为公司芯片主要供应商之一，2018年芯片采购金额达到1,722.29万元，较2017年增加1,605.65万元。芯片组件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原材料名称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芯片	数量（个）	308,460	20,000	-
	单价（元）	55.84	58.32	-
	金额（万元）	1,722.29	116.64	-
COS 芯片	数量（个）	-	19,656	7,234
	单价（元）	-	221.44	240.70
	金额（万元）	-	435.25	174.12

公司向II-VI集团采购的芯片组件采购量与采购单价变动趋势与Lumentum类似，与公司泵源自制技术进步相匹配，即2017年COS芯片采购量较大，2018年芯片采购量较大，并且单价逐年降低。

③京瓷(中国)商贸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向京瓷(中国)商贸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采购的是利用芯片自行生产COS芯片所需的重要原材料-热沉，由于公司2017年开始利用芯片自行生产的COS芯片再封装泵源，因此公司2017年开始向京瓷商贸采购，并且2018年伴随着公司全面自产COS芯片，采购金额由2017年的367.98万元上升至2018年的2,496.83万元。

2、光纤

公司光纤一直向第三方采购，与供应商持续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光纤供应商包括上海瀚宇光纤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和nLIGHT集团，上海瀚宇光纤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为Nufem在中国地区的代理商。

(1) 光纤采购金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光纤采购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材料类别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有源光纤	7,388.61	29.48%	5,706.26	16.82%	4,884.72
无源光纤	3,471.08	117.47%	1,596.15	34.93%	1,182.99

光纤分为有源光纤和无源光纤，有源光纤又称增益光纤，单价高，使用量少

于无源光纤。报告期内，公司有源光纤和无源光纤采购金额随业务量增加而持续增长。无源光纤增长率高于有源光纤主要受连续光纤激光器占比增加影响，相较于脉冲光纤激光器，连续光纤激光器中无源光纤使用量的比例更高；相较于单模块连续光纤激光器，多模块连续光纤激光器中无源光纤使用量的比例更高。光纤按采购数量和采购单价因素分析情况如下：

光纤类型	光纤激光器类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无源光纤	脉冲光纤激光器	采购量（米）	668,291	732,717	639,197
		采购单价（元/米）	8.12	8.25	11.29
		采购量变化对采购金额的贡献（万元）	-53.16	105.59	-
		采购单价变化对采购金额的贡献（万元）	-8.71	-222.74	-
		合计贡献（万元）	-61.87	-117.15	-
	连续光纤激光器	采购量（米）	764,035	221,898	91,929
		采购单价（元/米）	32.67	39.53	42.13
		采购量变化对采购金额的贡献（万元）	2,143.01	547.58	-
		采购单价变化对采购金额的贡献（万元）	-523.78	-57.75	-
		合计贡献（万元）	1,619.23	489.83	-
有源光纤	脉冲光纤激光器	采购量（米）	300,723	347,218	262,306
		采购单价（元/米）	70.06	86.38	104.87
		采购量变化对采购金额的贡献（万元）	-401.61	890.45	-
		采购单价变化对采购金额的贡献（万元）	-490.65	-642.00	-
		合计贡献（万元）	-892.26	248.45	-
	连续光纤激光器	采购量（米）	350,583	133,083	88,650
		采购单价（元/米）	150.65	203.20	233.88
		采购量变化对采购金额的贡献（万元）	4,419.56	1,039.19	-
		采购单价变化对采购金额的贡献（万元）	-1,842.10	-408.27	-
		合计贡献（万元）	2,577.47	630.92	-

注：除脉冲光纤激光器和连续光纤激光器专用光纤外，公司还采购少量共用光纤和研发用光纤，因此使用表格中采购量与采购单价计算的合计数与光纤采购总额有一定差异；后文中上海瀚宇光纤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和 nLIGHT 集团有源光纤和无源光纤 2016 年与 2017 年采

购额合计大于表格中有源光纤和无源光纤合计系该原因所致。

① 2017 年公司脉冲光纤激光器和连续光纤激光器销售量均增长明显，因此重要原材料无源光纤和有源光纤采购量增加导致采购金额增长；

② 2018 年光纤采购量上升主要由多模块连续光纤激光器销量增长所致。多模块连续光纤激光器由多台单模块连续光纤激光器合束而成，相当于增加了多套完整单模连续光纤激光器中光纤的使用量，并且合束后²使用的无源光纤数量多且单价高，进一步增加了无源光纤采购金额。

(3) 主要光纤供应商采购情况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不同供应商光纤性能、价格及方案变更等因素，灵活进行采购资源调配，光纤采购总量呈逐年上升趋势，平均采购单价呈逐年下降趋势。

①上海瀚宇光纤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瀚宇采购光纤情况如下：

原材料名称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无源光纤	数量（米）	570,162.22	541,430.00	431,181.20
	单价（元/米）	18.05	11.35	9.82
	金额（万元）	1,029.22	614.38	423.43
有源光纤	数量（米）	218,673.00	125,270.90	101,502.50
	单价（元/米）	196.92	218.77	222.54
	金额（万元）	4,306.17	2,740.51	2,258.82

从采购量来看，公司采购光纤的数量逐年增长，与连续光纤激光器收入增长趋势相同。从采购单价看，无源光纤采购单价逐年上升，与光纤整体平均采购单价逐年下降趋势相反，主要原因为高单价的连续光纤激光器无源光纤占比上升。公司向上海瀚宇采购的无源光纤主要用于连续光纤激光器，连续光纤激光器使用的无源光纤单价和数量随功率上升而增加，因此随着公司高功率和超高功率连续光纤激光器产品比例上升，无源光纤平均采购单价呈逐年上涨趋势。

②nLIGHT 集团

² 利用单模块连续光纤激光器合束使用的能量合束器以及高功率多模块连续光纤激光器使用的多模块激光输出头需要耗用大量无源光纤，连接该两种器件也需要使用大量无源光纤，且该部分无源光纤单价普遍高于其他无源光纤。

报告期内，公司向 nLIGHT 集团采购光纤情况如下：

原材料名称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无源光纤	数量（米）	584,932.00	461,703.00	312,036.00
	单价（元/米）	19.38	11.62	13.91
	金额（万元）	1,133.74	536.32	434.08
有源光纤	数量（米）	217,013.00	324,652.50	254,660.50
	单价（元/米）	102.63	85.55	101.37
	金额（万元）	2,227.29	2,777.24	2,581.60

公司脉冲光纤激光器使用的有源光纤主要从 nLIGHT 集团采购。从采购量看，2018 年有源光纤采购量下降 33.16%，主要原因为 2018 年四季度开始公司国产化光纤导入测试和试产，逐步实现光纤国产化。

从采购单价看，2018 年无源光纤采购单价上升主要系一款用于生产高功率能量合束器和激光输出头的光纤从 nLIGHT 采购，该款光纤单价较高，提高了平均单价；2018 年有源光纤采购单价上升系公司高功率单模块光纤激光器使用的有源光纤单价较高，随着高功率单模块连续光纤激光器比例上升，平均采购单价也随之上升。

（三）说明材料采购中代理商与生产商的比例，说明特定材料向代理商采购是否为行业惯例

1、说明材料采购中代理商与生产商的比例

公司供应商以生产商为主，代理商为辅。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材料采购中代理商与生产商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材料类别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代理商占比	生产商占比	代理商占比	生产商占比	代理商占比	生产商占比
光学材料	芯片组件	-	100.00%	-	100.00%	-	100.00%
	有源光纤	58.28%	41.72%	48.03%	51.97%	46.29%	53.71%
	无源光纤	29.65%	70.35%	38.57%	61.43%	36.18%	63.82%
	光学基础材料	0.59%	99.41%	1.01%	98.99%	3.95%	96.05%

	光纤光栅	34.32 %	65.68%	4.01%	95.99%	39.28 %	60.72%
	调 Q 开关	20.32 %	79.68%	23.41 %	76.59%	22.44 %	77.56%
	透镜	-	100.00%	-	100.00%	-	100.00%
	隔离器	-	100.00%	-	100.00%	98.71 %	1.29%
	泵浦合束器	-	100.00%	-	100.00%	12.61 %	87.39%
	泵源	0.20%	99.80%	-	100.00%	3.25%	96.75%
电学材料	PCBA 原料	44.59 %	55.41%	40.59 %	59.41%	48.03 %	51.97%
	电源	0.01%	99.99%	0.00%	100.00%	0.90%	99.10%
机械件	壳体	0.00%	100.00%	10.53 %	89.47%	17.04 %	82.96%
	水冷板	3.94%	96.06%	29.37 %	70.63%	16.86 %	83.14%

2、说明特定材料向代理商采购是否为行业惯例

公司特定原材料通过代理商采购非行业惯例，大部分关键原材料直接从生产商采购。公司部分光纤通过代理商上海瀚宇光纤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采购，上海瀚宇光纤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为国际著名光纤制造商 Nufern 在中国大陆的独家代理，行业内可比公司锐科激光在其首次公开发行报告期间内，前五大供应商也包括上海瀚宇光纤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其他国内外光纤供应商均为直接生产商。

（四）对于发行人采购材料中占比较大的或单价变动较为显著的，结合供应商的成本构成及其上游材料成本变动、工艺变化、供应商在产业链中地位变化等因素进一步解释并扼要披露，对于“公司行业地位的提升以及采购量的增加提升了与上游供应商的议价能力，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均呈现不同幅度下降”的说法是否具备因果关系提供符合逻辑的解释，对于同种产品的采购单价与锐科激光、杰普特或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显著差异的进行进一步解释

1、对于发行人采购材料中占比较大的或单价变动较为显著的，结合供应商的成本构成及其上游材料成本变动、工艺变化、供应商在产业链中地位变化等因素进一步解释并扼要披露，对于“公司行业地位的提升以及采购量的增加提升了与上游供应商的议价能力，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均呈现不同幅度下降”的说法是

否具备因果关系提供符合逻辑的解释

发行人采购占比较大且单价变动较显著的材料为芯片组件和光纤，具体分析如下：

（1）芯片

芯片又称集成电路，是将电路制作在半导体表面产出的物质，目前是世界科技前沿技术。制作芯片的原材料是二氧化硅，一种极为常见的物质，价格低廉。芯片制造的难点在于设计和制作，生产芯片的设备在世界范围内被少数企业掌握，价格非常昂贵，因此研发成本和设备折旧等固定成本占比较高，上游材料成本占比较低。固定成本较高对于芯片的生产数量较为敏感，生产量越大则固定成本被摊薄，边际成本越低。基于芯片制作的特点，芯片产量越大，单位成本越低，反之则单位成本越高。

激光器行业使用的芯片不同于光通讯行业，激光器行业使用芯片数量相对较少，价格昂贵。芯片制造企业一般在产业链中地位较高，但是随着个别光纤激光器企业规模不断扩大，采购规模效应显现，芯片制造企业产能扩充后同样需要中游的光纤激光器企业帮助消化，形成互利合作的相互依赖关系。

以公司供应商 Lumentum 为例，2018 年销售收入 12.48 亿美元，其中光通讯领域收入 10.59 亿美元，激光领域收入 1.88 亿美元。2016-2018 年，Lumentum 激光领域分部信息如下：

单位：百万美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收入	188.50	143.8	141.7
毛利润	82.8	59.9	61.4
毛利率	43.93%	41.66%	43.33%

2018 年公司向 Lumentum 采购量上升 488.80%，采购单价下降 10.06%。结合上述芯片制造的特点，尽管 Lumentum 降低了销售单价，但 2018 年度 Lumentum 自身激光领域芯片销售收入上升 31.08%，毛利率上升 2.27 个百分点³。从上表可以看出，Lumentum 的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降低销售价格未对其盈利能力产生

³ 数据来源为 Lumentum2018 年年度报告。

影响。

综上所述，芯片原材料成本低，固定成本高从而对批量大的客户可以提供更优惠的价格，以及受激光器芯片的专用性较强等因素影响，芯片采购单价的降低具有合理性。

（2）光纤

公司使用的光纤是特种光纤，属于高技术含量产品，原材料是二氧化硅和稀土，原材料价格较低，但研发费用和加工制造费用较高，因此需求量的增加有助于光纤制造厂商形成规模效应，降低单位成本。以国产光纤厂商长飞光纤为例，2015-2017年其自产光纤毛利率分别为51.66%、61.03%和61.20%，高毛利使光纤厂商拥有降低售价的空间。

目前，国外特种光纤厂商在行业中的地位也在逐渐下降。国外能够生产特种光纤的厂商 nLIGHT 和 Nufern 等都是专业从事特种光纤制造，如果没有光纤激光器制造商采购，则无法通过生产普通光纤消化产能；而国内有能力生产特种光纤的厂商主要以生产普通光纤为主，特种光纤占其部分业务量，国内厂商在成本上占据优势，国产光纤厂商的崛起使国外光纤制造商定价权有所下降。此外，部分光纤激光器制造商逐渐向上游延伸自产光纤，专门从事特种光纤制造的厂商市场空间被压缩，需求量的减少增强了买方议价能力，这也正是公司暂未布局光纤产业的重要原因。

综上所述，光纤上游原材料成本较低，大规模采购有助于降低光纤单位成本；并且国产光纤厂商的崛起和特种光纤市场的缩小使公司向境外特种光纤厂商采购时议价能力上升，因此采购单价的下降具有合理性。

2、对于同种产品的采购单价与锐科激光、杰普特或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显著差异的进行进一步解释

（1）较难与可比公司原材料采购单价全面对比

① 披露口径差异较大

锐科激光与杰普特披露口径以“套”为单位，披露单套产品中使用关键原材料

数量的合计金额；而公司以“个”、“米”、“件”为单位，披露单位采购金额。

公司采用以口径“个”、“米”、“件”为单位披露关键原材料采购单价原因为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五十二条披露要求，公司认为以基础单位口径披露更能公允的反映关键原材料的价格逐年下降变动趋势，统计维度更细致，能够与基础的采购订单、付款明细等基础证据互相验证核实，在成本核算上更能进行准确追溯。

由于可比公司所使用的单位并非公认的标准单位，并且没有披露以“套”为单位的具体标准，公司无法直接使用通用单位进行换算比较。

② 原材料分类标准、名称不统一

光纤激光器主要原材料分类没有统一标准，名称也较难统一，仅通过名称难以判断具体分类中包含的原材料类型，无法精准匹配，例如泵源可以指外购的完整泵源，也可以指生产泵源所用的原材料的统称。

(2) 部分原材料采购单价对比情况

隔离器是脉冲光纤激光器的核心光学器件，经过与锐科激光和杰普特原材料采购单价的比较，隔离器采购单价具有一定可比性。公司与可比公司隔离器采购单价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锐科激光	-	1,366.27	1,573.28
杰普特	808.68	837.66	864.87
创鑫激光	893.72	1,108.93	2,203.12

报告期初，公司已掌握成熟的隔离器自制技术，报告期内隔离器采购金额分别为 133.82 万元、185.19 万元和 1,132.48 万元。

① 与锐科激光比较

公司与锐科激光脉冲光纤激光器以调 Q 系列为主，调 Q 脉冲光纤激光器中只使用 1 个输出隔离器，因此公司与锐科激光隔离器采购单价可比性较强。

公司 2016 年隔离器采购单价高于锐科激光因为 2016 年少量隔离器采购按客

户要求从国外进口，平均单价高于国产隔离器。2017 年隔离器平均单价低于锐科激光因为公司外购的隔离器核心方案由公司提供，隔离器供应商附加值不高，因此单价低于国产平均单价，2017 年公司脉冲光纤激光器产销量达到高点，通过部分外购的方式缓解产能压力。2018 年公司生产资源逐渐向连续光纤激光器倾斜，同时已培育出合适的隔离器供应商，因此外购大部分较低功率脉冲光纤激光器的隔离器，规模效应使得采购单价进一步降低。

② 与杰普特比较

杰普特脉冲光纤激光器以 MOPA 系列为主，MOPA 脉冲光纤激光器结构中除 1 个输出隔离器以外，还有至少 2 个以上在线隔离器，在线隔离器单价较低。杰普特以 MOPA 脉冲光纤激光器为主的产品结构导致单价较低的在线隔离器数量占比较高，因此杰普特隔离器平均采购单价低于公司。

（五）结合部分关键部件来自于美国公司 Lumentum、nLIGHT 以及同时与 nLIGHT 还存在产品竞争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向境外公司采购原材料是否有知识产权、应用领域、销售市场、销售数量、采购数量、采购价格等方面的限制，是否存在额外费用或其他附带购买要求

1、公司对美国公司 Lumentum 和 nLIGHT 不存在依赖

芯片和光纤是公司生产光纤激光器的关键原材料。虽然芯片和光纤技术含量高，但并非个别国家或个别公司掌握的专有技术，例如 II-VI 集团、欧司朗及 Dilas 生产芯片，Nufern、Coractive、OFS 生产光纤，且长飞光纤、上海光机所等生产的国产光纤与进口产品在技术参数上无较大差异，基本可以实现完全替代。

nLIGHT 集团以生产泵源和光纤起步，后逐渐向下游光纤激光器领域延伸。nLIGHT 集团采用事业部制组织结构，各事业部独立核算，对事业部负责人有严格的利润考核指标，因此与公司合作的器件事业部与光纤激光器事业部几乎不存在相互影响的关系，并且中国地区并非 nLIGHT 光纤激光器主要销售市场，与公司竞争程度较低。

公司与 Lumentum 和 nLIGHT 均通过市场化方式开展合作且一直保持良好的

合作关系，同时 Lumentum 和 nLIGHT 也并非芯片和光纤的唯一供应商，故与 Lumentum 和 nLIGHT 的合作不存在依赖。

2、存在的限制性约定，对公司无重大影响

公司从 Lumentum 采购的芯片受到美国政府在使用环节的部分限制，具体限制条款如下：

(1) 不允许拆解和改造；

(2) 不允许从事与军工相关的业务；

(3) 未经美国政府允许，不允许转移、转卖或再出口激光二极管（芯片）。

公司专业从事光纤激光器的生产、研发和销售，产品主要为光纤激光器，客户为激光设备生产企业，终端客户应用领域以工业为主，没有与军工相关的应用方向，因此上述限制条款对公司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除从 Lumentum 采购的芯片在应用领域存在一定限制外，其他从境外采购的原材料不存在且不限于包括知识产权、应用领域、销售市场、销售数量、采购数量、采购价格等方面的限制，不存在额外费用或其他附带购买要求。

(六) 说明与客户返利相关的具体业务情况及会计处理方式

1、返利业务基本情况

公司返利是为了促进销售，经过与客户协商，确定销售价格后，对一个时间段范围内当客户采购额达到约定额度后，按照销售收入一定的比例或销售数量约定的金额，对客户给予允许抵减部分应收款方式进行让利的临时性优惠措施。公司仅与有限的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时对返利达成约定。

报告期内，公司为了快速推动连续光纤激光器的销售额，提升市场占有率，在 2017 年起对有限的客户实施返利政策，公司对返利情况制定有严格的销售折扣价格审批流程，通过信息化系统进行逐级审核，规范的返利审批、实施，确保返利政策能够实现预期的销售效果。

2、返利金额具体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返利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低，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返利金额	621.76	1,127.24	-
主营业务收入	69,304.14	58,573.66	41,109.12
占比	0.90%	1.92%	-

公司 2018 年较 2017 年返利金额下降 505.48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18 年光纤激光器市场价格普遍下降，公司为了维持利润空间，调整了返利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平均售价	降幅	平均售价	降幅	平均售价
脉冲光纤激光器					
其中：声光调 Q 脉冲光纤激光器	0.85	-11.46%	0.96	-3.03%	0.99
20W 及以下	0.7	-16.67%	0.84	-6.67%	0.9
30W 及以上	1.24	-12.06%	1.41	-5.37%	1.49
脉宽可调 MOPA 光纤激光器					
20W 及以下	1.77	-8.29%	1.93	-2.03%	1.97
30W 及以上	3.49	-1.97%	3.56	8.54%	3.28
连续光纤激光器					
其中：单模块连续光纤激光器	7.77	-20.06%	9.72	-10.66%	10.88
1000W（不含）以下	5.39	-28.70%	7.56	-17.47%	9.16
1000W（含）-2000W（不含）	9.5	-24.84%	12.64	-20.90%	15.98
2000W（含）以上	10.22	-	-	-	-
多模块连续光纤激光器					
2000W（含）-3000W（不含）	16.41	-49.07%	32.22	-68.58%	102.56
3000W（含）以上	29.18	0.48%	29.04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 2018 年平均售价降幅远大于 2017 年。相较于 2017 年，市场价格下降使公司对客户的销售返利空间减小，客户已从产品价格调整中获得了一定的优惠，为了维持公司的利润空间，公司 2018 年返利金额有所下降。

公司返利的会计处理方式，每年年末根据与客户达成的返利条款，对该客户的销售完成情况进行核对，按合同约定计算返利金额，并做会计分录“借：营业收入、应交税费-增值税-销项税；贷：应收账款”冲销应收账款及营业收入。

(七) 详细说明向济南邦德销售有关信息披露与济南邦德于三板披露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说明向济南邦德销售产品的具体型号, 销售价格与同类销售相比是否存在异常

1、详细说明向济南邦德销售有关信息披露与济南邦德于三板披露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 公司向济南邦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12,805.54	18.48%	5,556.30	9.49%	2,350.86	5.72%

(1) 2018 年公司与济南邦德差异情况

2018 年, 公司为济南邦德第一大供应商, 济南邦德披露的采购金额为 12,886.79 万元; 济南邦德为公司第一大客户, 收入金额为 12,805.54 万元, 采购额和销售额的差异 81.25 万元, 差异原因为济南邦德未冲减部分返利金额 80.79 万元以及其他差异 0.47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计算过程	披露金额
济南邦德披露采购金额	1	12,886.79
公司披露的收入金额	2	12,805.54
双方差异	3=1-2	81.25
预计销售返利影响	4	80.79
其他差异	5	0.47
差异影响合计	6=4+5	81.25

(2) 2017 年公司与济南邦德差异情况

2017 年, 济南邦德第二大、第三大供应商分别为创鑫激光和无锡创鑫, 其披露数据中, 创鑫激光采购额为 3,519.50 万元, 无锡创鑫采购额为 2,932.36 万元, 向公司合计采购金额为 6,451.86 万元; 济南邦德为公司当年第一大客户, 销售收入金额为 5,556.30 万元, 采购额和销售额的差异 895.56 万元, 差异原因主要系济南邦德未冲减返利和销售折扣金额合计 893.99 万元以及其他差异 1.57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过程	披露金额
济南邦德披露采购金额	1=2+3	6,451.86
其中：创鑫激光	2	3,519.50
无锡创鑫	3	2,932.36
公司披露的收入金额	4	5,556.30
双方差异	5=1-4	895.56
预计销售返利影响	4	893.99
其他差异	5	1.57
差异影响合计	6=4+5	895.56

(3) 2016 年公司与济南邦德差异情况

2016 年公司为济南邦德第二大供应商，济南邦德披露的采购金额为 2,436.15 万元；济南邦德为公司第四大客户，销售收入金额为 2,350.86 万元，采购额和销售额的差异 85.29 万元，差异原因为济南邦德采购金额未冲减销售折口金额 84.68 万元以及其他差额 0.6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过程	披露金额
济南邦德披露的采购金额	1	2,436.15
公司披露的收入金额	2	2,350.86
双方差异	3=1-2	85.29
销售折扣的影响	4	84.68
其他差异	5	0.62
差异影响合计	6=4+5	85.29

2、向济南邦德销售产品的具体型号，销售价格与同类销售相比是否存在异常

报告期内，公司向济南邦德销售主要型号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型号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济南邦德销售量 (台)	济南邦德销量占同类型比例	同类型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差异率	济南邦德销售量 (台)	济南邦德销量占同类型比例	同类型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差异率	济南邦德销售量 (台)	济南邦德销量占同类型比例	同类型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差异率
单模连续光纤激光器									
500W	13	1.54%	-2.12%	81	12.02%	-19.40%	77	21.10%	-4.56%
1000W	522	37.39%	-15.29%	298	35.35%	-28.83%	66	23.00%	-14.29%
1500W	170	24.60%	-8.66%	84	37.17%	-15.38%	5	18.52%	-14.51%
多模连续光纤激光器									
2000W	202	75.94%	-26.00%	4	66.67%	-27.48%	-	-	-
3000W	97	43.50%	-17.44%	1	12.50%	-19.61%	-	-	-
4000W	36	78.26%	-27.34%	-	-	-	-	-	-
6000W	5	27.78%	-11.81%	-	-	-	-	-	-
声光调 Q 脉冲光纤激光器									
20W	161	0.72%	9.55%	158	0.63%	1.11%	237	1.22%	-0.29%
30W	116	1.57%	8.76%	174	2.82%	1.63%	143	4.17%	-1.65%

公司向济南邦德销售的部分产品单价低于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单价，主要系济南邦德采购量越大，公司给与的价格优惠也越大。从上表可以看出，向济南邦德销售同一类型产品平均单价差异率与向其销售占该类型产品比例基本保持正比例关系，即济南邦德采购金额越大，其可以得到的价格优惠也越多。由于济南邦德采购以连续光纤激光器为主并采购少量脉冲光纤激光器，因此连续光纤激光器得到的价格优惠更多，而脉冲光纤激光器的采购价格反而高于其他客户采购同类产品的平均单价。

综上所述，公司向济南邦德部分产品销售单价较低符合商业逻辑，具有商业实质性，与同类销售相比销售价格不存在异常。

六、根据相关材料，2016年3月，创始人股东胡小波将所持发行人612.0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9.27%)作价2,366.97万元转让给新鑫合伙。胡小波于2015年2月辞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位，以顾问的名义支持发行人发展，另从事激光雷达行业。目前持有发行人2.92%股权。创鑫激光技术(香港)系胡小波持股100%的香港注册公司，于2014年11月28日解散；深圳市锚神智能系统系胡小波持股51.53%，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请发行人说明：(1)胡小波个人简历，2016年将大部分股权转让的原因，股权转让款的具体用途，离职后的任职及投资情况，是否任职或投资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企业，胡小波及任职、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的往来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2)解散创鑫激光技术(香港)的原因，解散前后与发行人的往来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18)

核查过程：

(1)与胡小波本人就持有创鑫激光股份变动事宜进行了访谈；(2)获取胡小波本人填写的自然人股东、董监高关联方调查表；(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启信宝、企查查等数据库检索核实胡小波对外投资、任职的企业具体情况；(4)查阅胡小波投资及任职企业填写的调查表，并将其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进行交叉比对；(5)查阅发行人及蒋峰银行流水，核实是否与胡小波及其任职、投资的企业存在资金往来；(6)登录香港公司注册处综合资讯系统(ICRIS)的网上查册中心检索创鑫激光技术(香

港) 的设立、解散情况。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关于胡小波个人简历及 2016 年将创鑫激光股份转让的原因及转让价款具体用途

1、胡小波个人简历

胡小波, 男, 硕士学历, 1999 年 7 月本科毕业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光电子技术专业, 2017 年 12 月取得中国人民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专业硕士学位, 1999 年 8 月至 2000 年 5 月, 任株洲九方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 2000 年 5 月至 2000 年 11 月, 任深圳市光之神电子有限公司销售经理; 2000 年 11 月至 2002 年 4 月, 任昂纳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 2002 年 5 月至 2003 年 5 月, 任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支持和南方区销售经理; 2004 年 1 月至 2013 年 7 月, 任创鑫有限总经理; 2013 年 7 月至 2015 年 2 月, 任创鑫激光及其前身创鑫有限的副总经理; 2015 年 3 月至今, 创办深圳市镭神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2、2016 年胡小波将创鑫激光股份转让的原因及具体用途

2016 年 3 月 24 日, 胡小波与新鑫合伙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 约定胡小波将其持有的创鑫激光 612 万股(占总股本的 9.2727%)及与之相应的股东权益依法转让给新鑫合伙, 股份转让价款为 23,669,686 元。经与胡小波、蒋峰访谈核实, 2016 年胡小波将上述创鑫激光股份转让的原因系 2015 年 2 月胡小波即与蒋峰对于创鑫激光的未来发展经营理念出现重大分歧, 出于各自发展考虑决定离开公司自主创业, 由于胡小波个人看好激光雷达行业的发展前景, 并在离开创鑫激光后创立深圳市镭神智能系统有限公司从事激光雷达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因其个人创业有较大的资金需求, 所以在 2016 年 3 月将其所持创鑫激光 612 万股转让予新鑫合伙, 股份转让所得价款主要用于深圳市镭神智能系统有限公司的前期投入。

(二) 胡小波离职后的任职及投资情况, 是否任职或投资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企业, 胡小波及任职、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的往来情况,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1、胡小波离职后的任职及投资情况

经核查，胡小波离职后任职及投资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主要股东及高管情况	经营范围	产品/主营业务
1	深圳市镭神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坐岗社区坐岗大道文体中心商业楼1栋4层	胡小波持股42.93%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激光传感器、传感系统、特种激光器、激光防撞雷达、激光成像雷达、激光三维扫描仪、激光测距仪、光机电精密仪器设备、机器人、无人机、无人船、无人车、汽车电子等研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激光传感器、传感系统、特种激光器、激光防撞雷达、激光成像雷达、激光三维扫描仪、激光测距仪、光机电精密仪器设备、机器人、无人机、无人船、无人车、汽车电子的生产	激光传感器、传感系统、特种激光器、激光防撞雷达、激光成像雷达、激光三维扫描仪、激光测距仪、光机电精密仪器设备、机器人、无人机、无人船、无人车、汽车电子等研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2	深圳市镭源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潭头社区芙蓉路9号A栋801	深圳市镭神智能系统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童志鹏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光通信测试仪器仪表、光电子材料与元器件的软硬件技术开发和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光通信测试仪器仪表、光电子材料与元器件的软硬件技术开发和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3	深圳市雷神三维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玉律第七工业区第2栋8楼C区	胡小波持股9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激光三维成像、激光三维测距、激光三维扫描仪的研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暂无实际经营
4	深圳市雷神智能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办事处玉律第七工业区第2栋8楼C区	胡小波持股9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传感系统、无人机、无人船、无人车的研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暂无实际经营
5	深圳市雷神雷达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玉律第七工业区第2栋8楼C区	胡小波持股9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激光防撞雷达、激光成像雷达的研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暂无实际经营
6	深圳市雷神传感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玉律第七工业区第2	胡小波持股9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各种传感器、传感系统的研发与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暂无实际经营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主要股东及高管情况	经营范围	产品/主营业务
		栋 8 楼 C 区			
7	深圳市雷神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玉律第七工业区第 2 栋 8 楼 C 区	胡小波持股 95%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光机电精密仪器设备的研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暂无实际经营
8	深圳市雷神激光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玉律第七工业区第 2 栋 8 楼 C 区	胡小波持股 95%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光纤激光器的研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暂无实际经营
9	深圳市雷神光电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玉律汉海达科技园 2 栋 8 楼 C 区	胡小波持有 77.87%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激光传感器、传感系统、特种激光器、特种光纤、激光防撞雷达、激光成像雷达、激光三维扫描仪、激光测距仪、光机电精密仪器设备、机器人、无人机、无人船、无人车、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深圳市镭神智能系统有限公司股权外无业务
10	深圳市雷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玉律汉海达科技园 2 栋 8 楼 C 区	胡小波持有 30.89%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深圳市镭神智能系统有限公司股权外无业务
11	深圳市雷神光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办事处玉律第七工业区第 2 栋 8 楼 C 区	胡小波持股 5%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光电仪器设备、光学元件的研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暂无实际经营

如上表所示并经胡小波书面确认，胡小波离职后投资及任职的部分企业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中包含少量光纤激光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但该等光纤激光器产品主要应用于激光雷达、光纤传感、科研院校、军工领域等，根据胡小波与蒋峰签署的《关于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安排的协议书》约定，胡小波可以从事以下业务：（1）1550nm 波段、2000nm 波段的光纤激光器及光纤器件；（2）光纤传感、激光传感、激光雷达相关项目；（3）军用的 1.064um 波段的光纤激光器系统；（4）其他的非光纤激光器的项目，胡小波承继发行人现经营的上述第（1）、（3）项业务，创鑫激光科研销售部门现经营的其他业务胡小波不得经营，且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创鑫激光主营业务（工业、民用脉冲光纤激光器和连续光纤激光器，包

括皮秒与飞秒光纤激光器、紫外与绿光光纤激光器，及其核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构成竞争性的同类型及/或相似业务，包括新设、参股、合伙、合作、提供专门咨询等。经核实，胡小波离职后投资及任职的上述部分企业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中包含的少量光纤激光器研发与销售均属上述胡小波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约定允许其从事的业务范围，不涉及违反从事与创鑫激光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同类型及/或相似业务。

2、胡小波及任职、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的往来情况

根据胡小波及任职、投资的企业分别填写出具的调查表，胡小波任职、投资的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企业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深圳市镭神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期间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2018年度	1	深圳优地科技有限公司	三角法和TOF激光雷达	1	大联大商贸（深圳）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2	广州新可激光设备有限公司	LS10激光传感器	2	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3	浙江梧斯源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OF激光雷达	3	NewSight Imaging Ltd.	电子元器件
	4	Robot shop Inc	16线激光雷达、三角法激光雷达、防撞预警激光雷达	4	深圳市金利天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塑胶件/金属件
	5	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16线激光雷达	5	深圳环宏兴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2017年度	1	深圳优地科技有限公司	激光雷达二版	1	深圳瑞焱通光子技术有限公司	光学元器件、电子元器件
	2	国防科大机电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组合导航定位模块	2	深圳市驰创电子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贴片IC、三极管（晶体管）
	3	东莞市优拓机械有限公司	防撞预警激光雷达/激光雷达二版	3	恩耐激光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光学元器件

期间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4	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N301 激光雷达	4	深圳市讯泉科技有限公司	光学元器件、电子元器件
	5	上海范雅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防撞预警激光雷达	5	Coherent Asia, Inc.	光纤
2016年度	1	深圳优地科技有限公司	激光雷达	1	深圳市讯泉科技有限公司	光学元器件、电子元器件
	2	青岛克路德机器人有限公司	激光雷达	2	珠海保税区光联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光学元器件
	3	上海螺趣科技有限公司	激光雷达	3	深圳市奔强电路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4	北京布科思科技有限公司	激光雷达	4	深圳市展鸿兴科技有限公司	机械结构类
	5	北京华凯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激光雷达	5	深圳市宏鑫佳模型厂	机械结构类

(2) 深圳市镭源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期间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2018年度	1	武汉聚合光子技术有限公司	连续单模光源/ASE 光纤激光器	1	深圳瑞焱通光子技术有限公司	电子原件
	2	北京华宇德信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908nm 连续 100W 激光器	2	倍亿得热传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结构件
	3	深圳瑞焱通光子技术有限公司	2kW 激光器光模块/2KW 激光器结构件/泵浦驱动源/974 连续单模泵浦光源	3	西安中科汇纤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泵浦合束器
	4	珠海光焱科技有限公司	ASE 光源/光纤激光器	4	深圳瑞恒光子技术有限公司	泵源
	5	珠海拓普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550nm 脉冲光源	5	上海脉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泵源
2017年度	1	上海脉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激光二极管 /25/400 掺镱光纤	1	深圳瑞焱通光子技术有限公司	电子原件
	2	武汉瑞焱通光子技术有限公司	定制传导冷却	2	深圳市星汉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泵源
	3	深圳瑞焱通光子技	2kW 光路模	3	深圳市格平科技有	电源、滤波器

期间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术有限公司	块/多模泵浦光源		限公司	
	4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1030nm 保偏连续激光器	4	深圳市安众电气有限公司	直流电源
	5	清华大学	1018nm 光纤光栅	5	深圳市鸿顺佳机电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结构件
2016年度		无			无	

除上述两家企业外，其他胡小波任职、投资的企业均暂无实际业务经营。

经将上述企业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进行交叉比对，胡小波及任职、投资的企业中深圳市镭神智能系统有限公司向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上海瀚宇光纤通信技术有限公司、nLIGHT 集团成员恩耐激光技术（上海）有限公司采购物料，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日期	供应商名称	物料名称	采购金额（元）	用途
2015-10-08	上海瀚宇光纤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涂覆机	81,000	用于光纤激光器生产
2015-10-08	上海瀚宇光纤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切割刀	110,000	
2017-03-06	上海瀚宇光纤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光纤	14,256	
2017-03-28	上海瀚宇光纤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光纤	146,025	
2017-03-28	上海瀚宇光纤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光纤	22,140	
2017-05-12	上海瀚宇光纤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光纤	18,000	
2018-01-09	上海瀚宇光纤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光纤	18,000	
2019-03-11	上海瀚宇光纤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080nm 光纤光栅-高反	1,600	
2019-03-11	上海瀚宇光纤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080nm 光纤光栅-低反	1,600	用于光纤激光器生产
2016-12-12	恩耐激光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激光器	90,000	
2017-04-06	恩耐激光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半导体激光器	403,000	
2017-04-28	恩耐激光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半导体激光器	651,000	

根据胡小波及任职、投资的企业分别出具的确认，除胡小波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以及深圳市镭神智能系统有限公司向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上海瀚宇光纤通信技术有限公司、nLIGHT 集团成员恩耐激光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的小额采购用于光纤激光器生产外，胡小波及任职、投资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不存在往来情况，也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三）解散创鑫激光技术（香港）的原因，解散前后与发行人的往来情况

经本所律师登录香港公司注册处综合资讯系统（ICRIS）的网上查册中心检索，创鑫激光技术（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鑫激光香港”）设立于 2004 年 11 月 19 日，公司编号为 0934886，设立时名称为香港明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10 年 8 月 12 日更名为明鑫激光技术（香港）有限公司，2011 年 12 月 1 日更名为创鑫激光技术（香港）有限公司，2014 年 11 月 28 日注销。

根据胡小波提供的资料并经其确认，创鑫激光香港存续期间均由胡小波全资持股，此前创鑫有限存在少量以创鑫激光香港名义进行进口报关的情形，2012 年 12 月后，创鑫有限不再采用该种报关方式，故该公司于 2014 年申请注销解散。该公司存续期间与发行人及其前身不存在资金往来，且无实质业务往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胡小波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以及深圳市镭神智能系统有限公司向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上海瀚宇光纤通信技术有限公司、nLIGHT 集团成员恩耐激光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的小额采购用于光纤激光器生产外，胡小波及任职、投资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不存在往来情况，也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创鑫激光香港存续期间与发行人及其前身不存在资金往来，且无实质业务往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顾峰

项瑾

张书怡

2019年5月22日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深圳市創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三）

二〇一九年六月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接受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19年3月28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4月12日向发行人及海通证券下发的《关于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33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就《审核

问询函》中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一步核查并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向发行人及海通证券下发的《关于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118 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本所就《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中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一步核查并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6 月 5 日向发行人及海通证券下发的《关于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228 号）（以下简称“《第三轮审核问询函》”），根据发行人的要求，特就《第三轮审核问询函》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 （一）《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二）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和/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三）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 (四)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基础上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补充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表述不同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事项仍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为准。除非另行予以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词语、词汇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同样的词语、词汇具有相同的涵义。
- (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 (六)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发行人在二轮问询回复中称，招商科技未就创鑫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文件。请发行人说明招商科技未就创鑫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原因，转让价格是否履行必要的评估程序；发行人相关国有股权变动是否履行必要的评估、备案、审批、确认程序，变动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法律瑕疵，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第三轮审核问询函》问题2）

核查过程：

（1）审阅招商科技就未取得改制时国有股权管理批复文件出具的说明；（2）审阅读发行人的历次工商资料、改制文件等；（3）审阅招商科技提供的内部审批及制度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招商科技未就创鑫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原因，转让价格是否履行必要的评估程序

1、招商科技未就创鑫有限整体改制取得国有股权管理批复的原因

根据招商科技出具的书面说明，招商科技当时未就创鑫有限整体改制取得国有股权管理批复的原因为创鑫有限整体改制时，招商科技考虑到改制后被投企业多存在股权变动的可能，为提高审批效率和更好地契合被投资企业 IPO 申报节点，招商科技一般在被投资企业正式启动 IPO 时才启动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申报，而创鑫激光当时尚未确定 IPO 启动时间，故招商科技当时暂未提交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和取得国有股权管理批复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商科技在创鑫有限 2014 年 12 月完成整体改制当时未取得国有股权管理批复，且改制后次年 2015 年招商科技决定将其所持创鑫激光股份全部转出并随即启动评估、审批及进场公开交易等流程，2016 年 3 月招商科技转出所持创鑫激光的全部股份，2017 年 7 月创鑫激光首次申报创业板 IPO 时招商科技早已退出一年多，因此不再涉及需要进一步取得国有股权管理批复文件作为发行审核的必备

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进行股权登记的依据。

就国有股权管理批复的取得，根据当时适用的《财政部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管字[2000]200号，以下简称“财管字[2000]200号文”）¹的规定，“财政部和省级财政（国资）部门出具的关于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文件是有关部门批准成立股份公司、发行审核的必备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进行股权登记的依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7]108号，以下简称“108号文”）进一步明确规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在国有控股或参股的股份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相关批复文件中对国有股东作出明确界定，并在国有股东名称后标注具体的国有股东标识，国有股东的标识为“SS”（State-owned Shareholder）。股份公司申请发行股票时，应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提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关于股份公司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文件，该文件是股份公司申请股票发行的必备文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文件核心作用是对国有股东性质作出明确界定，并在国有股东名称后标注国有股东标识“SS”，以便股票发行时对该部分国有股东所持股份进行登记。当时适用的财管字[2000]200号文和108号文均未对仅发起设立或整体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但未经中国证监会进行股票发行审核、不在证券交易所上市融资情形下改制设立股份公司时是否需要办理国有股权管理手续作出明确规定。

国务院国资委于2019年2月12日下发《〈关于进一步明确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问题解答》，就国务院国资委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明确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厅产权[2018]760号）

¹ 财政部该通知实施同时废止了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和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规范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企发[1996]58号）的适用，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当时为财政部的下级单位。2003年3月10日，十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第三次会议经表决，设立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根据《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国发[2003]8号），国务院国资委为国务院直属特设机构，与财政部属于平级单位。国务院国资委成立后，财政部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部分职责被划入国务院国资委。可以认为，国务院国资委成立后，国资委和财政部制定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在其权限范围内各自适用；财政部、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原已制定了规章、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国资委在成立后未制定新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原则上国资委系统企业也应继续使用原财政部、国资管理局的规定。而国务院国资委成立后并未就股份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和国有管理方案申报等制定新的规章、规范性文件，所以虽然招商科技系一家国务院国资委管理体系内的国有企业，但《财政部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管字[2000]200号）中有关股份公司改制时办理国有股权管理批复等事宜仍适用。

执行中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新设股份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是否需要申请办理股东标识管理？答：如果该股份公司设立后近期拟在证券交易所申请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就需要申请办理股东标识管理；如该股份公司暂无上市计划，则不需要申请办理股东标识管理”。

上述问答明确了股份公司暂无上市计划，则不需要申请办理股东标识管理即无需取得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文件，该等问答虽然出台时间较晚，但一定程度上也印证了国资监管政策思路与招商科技在创鑫有限整体改制当时未取得国有股权管理批复的原因具有一致性。

进一步，本所律师认为，实践中工商主管部门并未将上述国有股权管理批复文件的取得作为国有参股的股份公司设立的前提条件，上述批复文件的取得与否亦不构成创鑫有限改制过程中的程序瑕疵。况且，整体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国有股东与其他发起人股东按照各自在有限公司阶段所持股权比例对应净资产折为等比例的对应股份数，改制前后持有权益比例不变，所以改制过程中国有股东实际持股权益并没有发生任何减损、稀释或变更，国有股权管理批复文件取得与否都不会影响招商科技改制前后在创鑫激光中所持的权益。

2、转让价格是否履行必要的评估程序

2015年12月24日，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下发《关于对拟挂牌转让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2.2754%股权项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确认和备案的批复》（招财务函字[2015]585号），批复确认评估机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资产评估资格，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拟挂牌的2.2754%股权的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资产评估结论合理，予以确认，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8月31日，并已取得备案编号为Z52920150183340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净资产的评估结果为38,376.06万元。

故此，招商科技转出其持有创鑫激光全部股份时已履行必要的评估程序并完成了评估备案。

(二) 发行人相关国有股权变动是否履行必要的评估、备案、审批、确认程序，变动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法律瑕疵，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1) 2012 年 11 月，招商科技受让创鑫有限原股东持有的股权

2012 年 9 月 5 日，创鑫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同意蒋峰将其所持创鑫有限 3% 股权（对应出资额 30 万元）以 300 万元价格转让给招商科技。

2012 年 11 月 19 日，蒋峰与招商科技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受让方应于协议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首期 50% 的股权转让款转账付给转让方，余款在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且转让方完成个人所得税清缴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转让方，并由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公证处于 2012 年 11 月 29 日出具《公证书》（（2012）深宝证字第 17250 号）对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书的签署进行了公证。

根据招商科技提供的《投资办公会议纪要（2012 第 17 次）》及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招商科技入股创鑫有限时，持有招商科技 90% 股权的控股股东）于 2007 年 1 月 15 日下发的《关于调整风险投资项目单项决策权限的批复》，对金额在人民币 2,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以下（含）的单个项目投资，授权招商科技行使决策权。根据 2012 年 8 月 27 日签发的《深圳市招商局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办公会议纪要（2012 年第 17 次）》所载，招商科技于 2012 年 7 月 4 日召开投资办公会议通过了投资创鑫激光项目的决议。根据招商科技股东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国有产权变动事宜的确认函》，招商科技于 2012 年 11 月入股创鑫有限时已履行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规定的内部审批流程。

(2) 2014 年 10 月，创鑫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科技未就创鑫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文件。根据招商科技提供的资料，创鑫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会会议决议、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变更后的公司章程已经由招商科技签署，且创鑫激光已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办理完毕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

此外，招商科技入股创鑫有限时投资总额为 300 万元，出让创鑫激光股份时转让金额高达 950 万元，实现了国有资产的增值保值且投资退出时已履行国有资产评

估项目备案流程及公开进场交易流程。再者，鉴于招商科技已于 2016 年 3 月转出所持创鑫激光的全部股份，因此不再涉及需要进一步取得国有股权管理批复文件作为发行审核的必备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进行股权登记的依据。

(3) 2016 年 3 月，招商科技出让其持有创鑫激光全部股份

2015 年 12 月 24 日，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下发《关于对拟挂牌转让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2754% 股权项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确认和备案的批复》（招财务函字[2015]585 号），批复确认评估机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资产评估资格，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拟挂牌的 2.2754% 股权的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资产评估结论合理，予以确认，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8 月 31 日，并已取得备案编号为 Z52920150183340 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净资产的评估结果为 38,376.06 万元。

2015 年 12 月 28 日，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下发《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2754% 股权的批复》（招财务函字[2015]583 号），同意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下属深圳市招商局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将所持创鑫激光 2.2754% 股权（150.18 万股）在国资委认可的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转让，挂牌底价不低于经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备案的资产评估价值。

2016 年 1 月 22 日至 2016 年 2 月 24 日，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挂牌期间产生一个意向受让方戴广振，确定戴广振为创鑫激光 2.2754% 股权（150.18 万股）受让方，交易价款为 950 万元，2016 年 3 月 24 日戴广振与深圳市招商局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编号：G316SH1008297）。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出具《产权交易凭证》。

2016 年 3 月 31 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就上述股份转让交易出具权益交割清单，并就转让完成后的股本结构更新股东名册。

因此，招商科技出让其持有创鑫激光全部股份已履行相应的国有资产管理程序。

除招商科技未就创鑫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外，发行人相关国有股权变动已履行必要的评估、备案、审批、确认程序，变动过

程合法合规，其上级股东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 19 日出具《关于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国有产权变动事宜的确认函》，确认招商科技持有创鑫激光股权/股份期间的股权/股份演变过程真实、有效，不存在争议、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尽管招商科技未就创鑫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文件，但其已签署创鑫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会议决议及公司章程，在投资退出时已履行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流程、公开进场交易流程，实现了国有资产的增值保值，上述瑕疵不会影响创鑫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有效性，且招商科技已在发行人申报上市前退出，不再涉及需要进一步取得国有股权管理批复文件作为发行审核的必备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进行股权登记的依据，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发行人相关国有股权变动已履行必要的评估、备案、审批、确认程序，变动过程合法合规，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在二轮问询回复中称，发行人与投资方之间对于“对赌条款”的终止协议或单方承诺函部分含有恢复条款。请发行人：（1）说明含有恢复条款的协议或承诺函的具体情况；（2）说明对赌协议含有恢复条款是否符合《审核问答（二）》的要求；（3）提供所有与“对赌条款”相关的终止协议或单方承诺函原件。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第三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3）

核查过程：

（1）审阅并核查发行人与所有外部投资者签署的投资协议；（2）审阅并核查发行人与相关外部机构者就触发特殊性条款履约而签署的法律文件以及履行情况核实；（3）审阅发行人外部投资者就确认终止投资协议中特殊性条款适用性而出具的历次承诺函；（4）审阅发行人与现有股东签署的相关投资协议终止协议；（5）审阅或与投资方核对了其出具单方承诺函的内部决策流程履行情况；（6）审阅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就上述单方承诺函签署或指定第三方签署、出具任何补偿安排、协议等的书面确认函事宜出具的承诺函。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实，发行人与投资方之间于 2019 年 4 月签署的对于“对赌条款”的终止协议

并未包含任何恢复条款，终止协议具体条款如下：

1、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自投资协议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解除原投资协议，原投资协议效力即时终止，该协议对协议当事各方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除根据原投资协议约定已经得到适当履行的事项，各方放弃根据原投资协议约定享有的各项特殊权利，一方相应免除其他方在原投资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并放弃以任何形式就原投资协议的履行与解除向其他方提出追索、赔偿或其他请求的权利。

2、原投资协议解除后，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任一方均无须继续承担原投资协议项下约定的须由该方承担的任何义务与责任，任一方无须就原投资协议的解除向其他方支付任何款项或费用。

3、尽管有上述约定，上述协议终止及权利义务互免不得被视为剥夺各方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依法享有的公司股东权利及义务。

4、一致同意并确认，截至投资协议终止协议签署日，除上述已终止的原投资协议外，不存在其他对赌、回购、估值调整等导致股权可能发生变动进而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性的条款或未履行权利，亦未在其他协议、安排或者备忘录中与公司或实际控制人达成过对赌、回购、估值调整或类似条款。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详细披露，相关投资方的单方承诺函系于 2019 年 3 月作出，其中国相鑫光、中盈盛达和赛富鑫华出具的单方承诺函仅为确认除了已被终止的投资协议中约定的上市回购条款外不存在其他的可能影响创鑫激光股权结构稳定性的对赌、回购、估值调整或类似条款，不包含涉及对赌协议的恢复条款。东方佳腾、凯风万盛、联创永沂出具的单方承诺函则还对对赌协议中涉及上市回购触发条件进行了变更。尽管上述单方承诺函作出当时对承诺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但因上述单方承诺函所确认的内容或涉及变更的对赌协议，都因 2019 年 4 月发行人与上述投资方重新就全面终止对赌协议签署的终止协议而导致其所确认的内容或涉及变更的对象不再存在，并因投资方在后于终止协议中就相同事项作出的更新意思表示而被取代，自 2019 年 4 月发行人与上述投资方签署终止协议之日起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终止协议签署后已彻底终止“对赌协议”的继续生效，

而基于“对赌协议”条款出具的单方承诺函也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故此曾经存在但已被终止的包含恢复条款的“对赌协议”或单方承诺函均已被清理，符合《审核问答（二）》的相关要求。

三、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就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为：若违反前述承诺，且公司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依法在一定期间内从投资者手中购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请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明确承诺购回期限为“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请发行人控股股东对照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就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出具并披露相关承诺。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第三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9）

核查过程：

审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欺诈发行上市重新出具的股份购回承诺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实，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就欺诈发行上市重新出具股份购回承诺如下：

“（1）如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或中国证监会认定公司存在《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六十七条情形的，则公司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如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则公司将基于发行新股所获之募集资金，于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按照发行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

如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则公司将于

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按照发行价格或上述情形发生之日的二级市场收盘价格（以孰高者为准）与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如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其他合法方式）回购（或购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2）如中国证监会认定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则公司承诺将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如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则公司将基于发行新股所获之募集资金，于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按照发行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

如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则公司将于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按照发行价格或上述情形发生之日的二级市场收盘价格（以孰高者为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其他合法方式）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如中国证监会还指定其他主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同购回股份的，公司将及时与该等主体协商确定各自承担数量。如该等主体未能依照约定履行上述义务的，公司对其未能履行完毕的部分承担连带责任。

上述回购的资金来源主要是公司自有资金，如自有资金不足的，公司将通过各种合法手段筹集资金。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承诺给予公司必要的资金支持，以完成上述回购。

公司在进行上述回购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等义务及程序，保证回购能按时、顺利完成。如公司未能依照上述承诺履行义务，公司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经核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峰已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分别就欺诈发行上市重新出具股份购回承诺如下：

“（1）如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或中国证监会认定公司存在《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六十七条情形的，则本人承诺将极力促使发行人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或由本人依法购回相应股份。

如上述情形发生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则本人应促使发行人将其基于发行新股所获之募集资金，于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按照发行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

如上述情形发生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则本人将于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按照发行价格或上述情形发生之日的二级市场收盘价格（以孰高者为准）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主体（如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其他合法方式）购回（或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2）如中国证监会认定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则本人承诺将依法购回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如上述情形发生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则本人应促使发行人将其基于发行新股所获之募集资金，于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按照发行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

如上述情形发生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则本人将极力促使发行人于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按照发行价格或上述情形发生之日的二级市场收盘价格（以孰高者为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其他合法方式）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或由本人购回相应股份。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如中国证监会还指定其他主体与本人一同购回股份的，本人将及时与该等主体协商确定各自承担的购回数量。如该等主体未能依照约定履行购回义务的，本人对其未能履行完毕的部分承担连带责任。

上述购回的资金来源主要是本人自有资金，如自有资金不足的，本人将通过各种合法手段筹集资金。如发行人在履行上述回购义务时资金不足的，本人将给予其必要的资金支持，以促使其完成回购义务。

本人在履行上述承诺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等义务及程序，保证上述回购和购回能按时、顺利完成。如本人未能依照上述承诺履行义务，本人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峰已在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中明确承诺购回期限为“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顾峰

项瑾

张书怡

2019年6月17日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二〇一九年九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接受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19年3月28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4月12日向发行人及海通证券下发的《关于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

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33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就《审核问询函》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向发行人及海通证券下发的《关于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118 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本所就《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6 月 5 日向发行人及海通证券下发的《关于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228 号）（以下简称“《第三轮审核问询函》”），本所就《第三轮审核问询函》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出具的《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626 号）以及发行人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部分事项发生变更的资料，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部分事项发生变更的资料，根据发行人的要求，特就《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公司涉及的与发行上市相关部分事项作出补充以及就此前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涉反馈问题回复内容进行更新，并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 (一) 《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二)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和/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三)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 (四)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基础上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补充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表述不同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事项仍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为准。除非另行予以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词语、词汇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同样的词语、词汇具有相同的涵义。
- (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 (六)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

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发行人涉及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补充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经本所律师核查此次股东大会的全套文件, 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通知、召集、召开方式、议事程序及表决方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发行数额、募集资金用途、决议的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稳定股价预案等事项进行了审议, 会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全权处理在本次发行申报过程中必须处理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务, 其授权范围和表决程序未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有关授权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本次发行的责任主体就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分别出具了相关承诺。与此同时, 各责任主体亦提出了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本次发行的责任主体作出相关承诺时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内容合法、有效。

(五)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决定。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得必要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及授权, 本次发行并上市尚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注册申请文件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公司未出现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要解散的情形, 亦无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的情

形；公司不存在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被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按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

（二）发行人是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由创鑫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创鑫有限系 2004 年 1 月 1 日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2130502）。2014 年 11 月 11 日，创鑫激光（筹）召开创立大会，后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3635245）。发行人自其前身创鑫有限 2004 年 1 月 1 日成立以来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

（三）根据发行人现行章程，公司性质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目前持有的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7627219D），公司性质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营业期限为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至长期不存在经营期限届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出现，发行人已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的核查

1、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与发行人已发行的其他普通股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

2、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建立了独立董事机制，聘请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营销中心、人力资源中心、研发中心、生产运营中心、质量中心及其下辖的各具体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626 号），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计算，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净利润分别为-881.02 万元、7,434.18 万元、9,587.08 万元和 5,247.26 万元，并结合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有关发行人战略定位、发展规划和经营计划的陈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626 号）的审计意见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5、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7,375.9449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6、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 2,459 万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本次发行完成后，社会公众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比例将不低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是否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的核查

1、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创鑫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从创鑫有限 2004 年 1 月 1 日成立起算至今已经超过三年。

（2）经查验发行人的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实地了解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项目负责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626 号”《审计报告》，无保留意见；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项目负责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623 号”《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2019 年 1-6 月）》，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3、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均为蒋峰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4)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4、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发行人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三)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是否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科创板审核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的核查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 3.2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是否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审核规则》第十八条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发行前的股数为 7,375.9449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

3、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2,459 万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且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

4、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根据发行人最近股权转让情况和外部融资情况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情况等因素综合分析，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发行人具有成熟的盈利模式，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62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至 2018 年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计算）为 7,434.18 万元和 9,587.08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科创板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以及《科创板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股份目前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其他方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股东变化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起人和股东”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审核问询函》问题 4 及问题 5、《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8 所述事实情况及更新外，发行人股东发生的变化和调整以及补充披露最新具体情况如下：

1、深圳国相鑫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国相鑫光提供的说明并经核查，深圳国相鑫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国新风险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向上追溯至最终股东的具体情况变更如下：

第一层股东	第二层股东	第三层股东	第四层股东	第五层股东
国新科创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100%)	中国国新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40%)	中国国新控股有 限责任公司 (100%)	国务院 (100%)	-
	宁波博兴通泰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25.10%)	宁波观岳景天企 业管理有限公司 (GP, 1%)	郭钺 (100%)	-
		中国国新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LP, 99%)	中国国新控股有 限责任公司 (100%)	国务院 (100%)
	宁波天山众合股 权投资管理合伙 企业 (有限合伙) (20%)	常军 (42.86%) 任雪峰 (28.57%) 何世军 (28.57%)	-	-
	中国双维投资有 限公司 (9.9%)	中国烟草总公司 (100%)	国务院 (100%)	-
	金鑫仁合 (北京) 科技发展有限公 司 (5%)	瞿明亮 (58%) 王颖楠 (30%) 解颖 (12%)	-	-

2、上海联创永沂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联创永沂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联创永沂原合伙人上海开山投资有限公司、南通嘉悦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退出，同时引入新有限合伙人天津嘉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衢州毓文物联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徐峰，合伙期限延长为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的十周年为限，修改后的合伙协议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完成备案，上述合伙人变更完成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合伙人构成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联创永沂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5,000	10.00%
2	天津嘉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2.00%
3	桐庐好的大酒店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10.00%
4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10.00%
5	上海长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10.00%
6	顾卫卫	有限合伙人	3,000	6.00%
7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	5.00%
8	唐锋	有限合伙人	2,000	4.00%
9	马兴松	有限合伙人	2,000	4.00%
10	陈黎昊	有限合伙人	2,000	4.00%
11	浙江汇贤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4.00%
12	衢州毓文物联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4.00%
13	上海舜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4.00%
14	毛继亨	有限合伙人	1,500	3.00%
15	徐峰	有限合伙人	1,200	2.40%
16	张伟	有限合伙人	1,000	2.00%
17	王晓炜	有限合伙人	1,000	2.00%
18	盛宏	有限合伙人	1,000	2.00%
19	吴千红	有限合伙人	1,000	2.00%
20	潘春晓	有限合伙人	1,000	2.00%
21	潘汉良	有限合伙人	1,000	2.00%
22	李颖峻	有限合伙人	1,000	2.00%
23	苏矜	有限合伙人	1,000	2.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24	孙喆	有限合伙人	800	1.60%
	合计	-	50,000	100%

3、深圳市新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新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营场所由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新桥芙蓉工业区芙蓉三路 B1 栋 1 楼 1 号变更为“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桥社区芙蓉三路 4 号 A 栋二层”，修改后的合伙协议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完成工商备案。

4、深圳市东方佳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东方佳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主要办事场所由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铜鼓社区华润城润府（四期）1 栋 35A”。

（二）蒋峰控制发行人 45.6664%的表决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两年未发生任何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机构股东依法存续，自然人股东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其人数、住所及其在发行人中的持股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发行人的附属公司及分支机构

（一）发行人目前拥有鞍山创鑫、猫头鹰激光、苏州创鑫、香港创鑫四家全资子公司，原全资子公司无锡创鑫已于 2019 年 9 月 5 日注销。

（二）附属公司

1、苏州创鑫实缴出资

苏州创鑫于首期实缴 1,000 万元的基础上，于 2019 年 9 月再次缴付第 2 期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合计已实缴出资调整为 6,000 万元，上述出资业经苏州方本会计

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5 日出具《验资报告》（方会资字（2019）第 0031 号）予以审验。

2、无锡创鑫注销登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无锡创鑫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取得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惠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下发的《清税证明》（惠税-税企清[2019]247587 号），确认无锡创鑫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无锡市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9 月 5 日下发《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无锡创鑫注销登记。

3、香港创鑫完成周年申报

香港创鑫已于 2019 年 9 月 14 日提交周年申报表，并换发取得更新的《商业登记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9 月 13 日届满）。

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除上述变化情形外发行人的附属公司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附属公司目前均合法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其现行章程所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激光器、激光设备、光学及光电子原件和组件的研发、销售（以上均不含医疗器械）；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与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激光器、激光设备、光学及光电子原件和组件的生产。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为工业激光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包括脉冲光纤激光器、连续光纤激光器和直接半导体激光器等系列产品，并实现了泵源、合束器、光纤光栅、隔离器、激光输出头、剥模器、声光调节器、模式匹配器等光学器件自主生产。公司成立以来，专注于工业激光器的技术研发、产品销售与市场开拓，建立了完整协同的采购、生产、销售流程，目前主

要采取“备货式”生产模式，产品销售绝大部分通过直销方式进行，客户主要为激光设备集成商。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营业执照》上核准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香港设立子公司已取得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于2018年12月17日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4403201800732号），并已于2019年4月8日取得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深发改境外备[2019]92号），对创鑫激光投资1,000万港元投资创鑫激光（香港）有限公司搭建光纤激光器售后维修服务平台项目予以备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创鑫激光尚待完成对香港创鑫的实缴出资。

（三）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626号），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主营业务的收入占发行人相应会计年度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8,249.89	69,304.14	58,573.66	41,109.12
营业收入	49,118.37	70,827.87	60,169.96	42,224.33
主营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8.23%	97.85%	97.35%	97.36%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及目前持续经营该种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收入均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

（四）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及主要经营资产的权利证书及资产状况，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5% 以上的关联方蒋峰、国相鑫光、联创永沂、新鑫合伙、苏州凯风、华鑫公司。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负责人	关联关系
1	明鑫工业	蒋峰	实际控制人蒋峰控制的公司
2	欣瑞泰	蒋峰	实际控制人蒋峰控制的公司
3	好梦成真	蒋峰	实际控制人蒋峰控制的公司
4	明鑫高分子	成鹏	实际控制人蒋峰持股 27.18%、蒋峰之妹蒋英持股 18.12%、蒋英之前夫成鹏（已于 2016 年 8 月解除婚姻关系）持股 45.3% 并由成鹏控制的公司
5	香港明鑫科技有限公司	邹先翠	实际控制人蒋峰之母邹先翠持股 100% 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6	深圳市诺安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王冬梅	实际控制人蒋峰持股 40% 的公司
7	深圳和共金属超市科技有限公司	欧阳亚珍	实际控制人蒋峰持股 49% 的公司
8	共和电子商务	欧阳亚珍	深圳和共金属超市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80% 的公司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 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该等人士的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6. 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联营企业）

度亘激光技术（苏州）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持股 7.81% 股权的参股公司，2019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让对外投

资度亘激光技术（苏州）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日，发行人与苏州度亘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度亘激光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全部 7.81% 股权以 2,43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苏州度亘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已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完成，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度亘激光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已不再为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6. 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香港明鑫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蒋峰之母持股 100% 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2	苏州时通利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赵贵宾持股 98%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3	苏州凯风厚生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董事赵贵宾持有 75%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	宁波保税区凯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凯风厚生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5	北京凯风正德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凯风厚生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6	苏州缆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赵贵宾持股 45% 的公司
7	苏州凯风正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赵贵宾持股 7% 并担任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8	广州科易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赵贵宾持股 2.5% 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9	宁波保税区凯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赵贵宾持有 12.9%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表的企业
10	上海凯风正德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赵贵宾持有 12.5%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表的企业
11	上海凯风开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凯风正德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2	苏州工业园区若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赵贵宾持股 10% 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13	苏州伟凯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赵贵宾持有 7.14%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4	宁波保税区凯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赵贵宾持股 57.5% 的公司
15	宁波保税区凯风厚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保税区凯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6	苏州凯风敏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保税区凯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7	杭州凯风惠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保税区凯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8	苏州凯风太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保税区凯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9	STONERIVER MANAGEMENT ADVISORY COMPANY LIMITED	董事赵贵宾担任董事的公司
20	苏州凯风正德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董事赵贵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表的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合伙)	企业
21	深圳凯风正德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赵贵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表的企业
22	常州捷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赵贵宾担任董事的公司
23	江苏杜瑞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赵贵宾担任董事的公司
24	霍尔果斯凯风厚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赵贵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表的企业
25	霍尔果斯凯风进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赵贵宾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26	霍尔果斯凯风旭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赵贵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表的企业
27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赵贵宾担任董事的公司
28	苏州元禾凯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赵贵宾担任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29	南京蓝尼信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赵贵宾担任董事的公司
30	创达特(苏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赵贵宾担任董事的公司
31	儒豹(苏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赵贵宾担任董事的公司
32	苏州工业园区蓝尼信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赵贵宾担任董事的公司
33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赵贵宾担任董事的公司
34	杭州凯风自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赵贵宾担任董事的公司
35	苏州能讯高能半导体有限公司	董事林雪梅担任董事的公司
36	深圳市稚子文化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长霞持股 100%的公司
37	深圳市伍柒印刷包装设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长霞兄弟持股 99%的公司
38	麦理企业管理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长霞胞姐持股 100%的公司
39	深圳香池东方园水疗有限公司	监事刘佳持股 2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40	东方佳腾	监事刘佳持有 50.5%财产份额的企业
41	深圳市中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刘佳配偶持股 98%并担任总经理的公司
42	饶平枫树桥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刘佳配偶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43	深圳市保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刘佳配偶持股 4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44	深圳麦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刘佳配偶持股 60%并担任总经理的公司
45	深圳市冠宇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监事刘佳配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46	深圳市冠宇通运输有限公司	监事刘佳配偶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47	饶平县枫树桥新村种养专业合作社	监事刘佳配偶之父持股 97.06%的经济组织
48	深圳市威登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刘佳配偶之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公司
49	深圳市映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刘佳配偶之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50	深圳中新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刘佳配偶之父担任董事的公司
51	深圳冠宇通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刘佳配偶之母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7. 报告期内曾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无锡创鑫	报告期内曾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已于2019年9月注销
2	明鑫金属	实际控制人蒋峰报告期内曾控制的公司，已于2018年4月注销
3	昆山市明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蒋峰控制的明鑫工业曾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明鑫工业已于2016年5月对外转让其股权
4	深圳市明鑫索能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蒋峰曾持股30%、蒋峰之妹蒋英曾持股20%、蒋英之前夫成鹏曾持股50%的公司，蒋峰、蒋英、成鹏已于2017年11月退出该公司
5	深圳爱可为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蒋峰报告期内曾通过第三方间接控制的公司，已于2019年8月注销
6	维林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赵贵宾报告期内曾任董事的公司，已于2019年5月离任
7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赵贵宾报告期内曾任董事的公司，已于2019年8月离任
8	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赵贵宾报告期内曾任董事的公司，已于2017年5月离任
9	同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赵贵宾报告期内曾任董事的公司，已于2018年2月离任
10	同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赵贵宾报告期内曾任董事的公司，已于2018年2月离任
11	深圳市云六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赵贵宾配偶报告期内曾持股2%并曾任董事的公司，已于2019年7月退出并离任
12	苏州众方云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赵贵宾配偶报告期内曾持股2%并曾任董事的公司，已于2017年6月注销
13	深圳麦时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刘佳配偶报告期内曾持股60%并曾任执行董事的公司，已于2019年2月注销
14	深圳华城兄弟影业有限公司	监事刘佳配偶报告期内曾持股50%并曾任监事的公司，已于2019年4月离任
15	深圳市大鹏新区摩登时代东方民宿	监事刘佳之母报告期内曾控制并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已于2019年3月转让
16	深圳市兆邦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监事刘佳之母报告期内曾任董事的公司，已于2018年10月离任
17	胡小波	报告期内曾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持股比例已于2016年3月降至5%以下
18	梁文昭	报告期内公司前任独立董事，已于2017年2月离任
19	顾立基	报告期内公司前任独立董事，已于2018年8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月离任
20	王继中	报告期内公司前任独立董事，已于 2018 年 12 月离任
21	宋俊	报告期内公司前任董事、董事会秘书，已于 2017 年 11 月离任董事会秘书、2018 年 12 月离任董事
22	陈璐	报告期内公司前任董事，已于 2019 年 1 月离任
23	涂波	报告期内公司前任监事，已于 2018 年 12 月离任
24	李萍	报告期内公司前任财务负责人，已于 2019 年 1 月离任
25	成鹏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蒋英之前夫，已于 2016 年 8 月解除婚姻关系
26	谷得一生态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蒋英前夫成鹏持股 60%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27	深圳烯旺智能生活有限公司	董事蒋英前夫成鹏曾任董事、总经理的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离任
28	香港明仕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蒋英前夫成鹏曾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的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解散
29	深圳市镭神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前 5%以上股东胡小波持股 42.93%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公司
30	深圳市镭源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镭神智能系统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31	深圳市雷神三维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前 5%以上股东胡小波持股 95%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32	深圳市雷神智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前 5%以上股东胡小波持股 95%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33	深圳市雷神雷达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前 5%以上股东胡小波持股 95%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34	深圳市雷神传感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前 5%以上股东胡小波持股 95%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35	深圳市雷神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前 5%以上股东胡小波持股 95%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36	深圳市雷神激光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前 5%以上股东胡小波持股 95%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37	深圳市雷神光电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前 5%以上股东胡小波持有 77.87%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8	深圳市雷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前 5%以上股东胡小波持有 30.89%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9	深圳市雷神光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前 5%以上股东胡小波持股 5%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40	深圳中汇汉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前任独立董事梁文昭曾持股 60%并曾任执行董事的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退出并离任
41	深圳市友联时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前任独立董事梁文昭曾持股 66.7%并曾任董事长、总经理的公司，已于 2016 年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4月退出并离任
42	哈尔滨市北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前任独立董事顾立基子女配偶之父持股 50% 的公司
43	深圳英莱生命科学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前任独立董事王继中持股 90% 的公司
44	陕西兆航物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前任独立董事王继中之子曾持股 100% 的公司，已于 2018 年 7 月注销
45	深圳市合众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前任独立董事王继中之子持有 18%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6	上海高线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前任董事陈璐持股 1.8% 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47	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前任董事陈璐担任董事的公司
48	北京迁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前任董事陈璐担任董事的公司
49	魔方网聘（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前任董事陈璐担任董事的公司
50	上海安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前任董事陈璐担任董事的公司
51	宁波飞凡独角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前任董事陈璐持股 99% 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52	深圳飞凡数联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前任董事陈璐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53	无锡飞凡协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前任董事陈璐曾任总经理的公司，已于 2018 年 9 月离任
54	宁波飞凡贝加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前任董事陈璐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55	东莞市招科高智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前任监事涂波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56	深圳大舜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前任监事涂波担任董事的公司
57	东莞市招科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前任监事涂波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58	深圳拓扑精膜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前任监事涂波曾任董事长的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离任
59	深圳范思德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前任监事涂波担任董事的公司
60	福建招科高智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前任监事涂波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公司
61	深圳市招科华域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前任监事涂波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62	深圳市招科易租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前任监事涂波曾任董事长的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离任
63	深圳市招科高智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前任监事涂波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公司
64	招科智能装备孵化器（深圳）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前任监事涂波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65	深圳市赛菲鹿鸣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前任监事涂波担任董事的公司
66	深圳市迈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前任监事涂波担任董事的公司
67	深圳市润和天泽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前任监事涂波担任董事的公司
68	深圳市云升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前任监事涂波曾任董事长、总经理的公司，已分别于 2017 年 11 月、2018 年 2 月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离任
69	深圳市招商招科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前任监事涂波担任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70	深圳市招科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前任监事涂波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71	深圳市海川汇商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前任监事涂波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72	青岛市招科高智孵化加速器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前任监事涂波曾任董事长、总经理的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注销
73	深圳市齐家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前任监事涂波曾任董事的公司，已于 2018 年 8 月离任
74	深圳市铭晶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前任监事涂波配偶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75	四川泰格威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前任监事涂波配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76	成都科愿博宇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前任监事涂波配偶曾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注销
77	成都科愿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前任监事涂波配偶曾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注销
78	成都科愿宏博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前任监事涂波配偶曾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注销
79	成都科谱光控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前任监事涂波配偶曾任总经理的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注销
80	成都市科愿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前任监事涂波配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81	成都科愿慧希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前任监事涂波配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82	成都科愿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前任监事涂波配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83	四川宏芯磁讯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前任监事涂波配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84	四川科之剑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前任监事涂波之父持股 40%并作为第一大股东的公司
85	成都科愿科之剑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前任监事涂波之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四川科之剑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86	四川科丰新能源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前任监事涂波之父持股 30%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87	度亘激光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参股 7.81%的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退出
88	麦盟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李长霞持股 60%的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转让股份
89	麦盟企业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麦盟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626 号）和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

内（2016年度至2019年1-6月）内，发行人（包括其前身）曾与关联方发生如下主要经济往来（其中，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发行人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不予披露）：

1、 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明鑫高分子采购或者委托其加工部分激光器原材料和组件、委托关联方共和电子商务提供信息技术服务的情形。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明鑫高分子	-	-	-	-	4.94	0.01%	29.14	0.06%
共和电子商务	-	-	-	-	0.34	0.00%	13.81	0.03%

(1) 向明鑫高分子采购商品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需采购编织管等原材料，但因该类原材料采购数量、金额较小，公司自主生产成本不够经济，因此仍以外采为主。由于该类原材料生产前期需经开模具、方案调整等流程，前期成本较高，且单体价值低、技术含量不高、采购量小、品类多，且公司采购金额较小，不少供应商对该等批量的产品供应动力不足，交货期也难以满足公司的要求，因此，为稳定公司生产，保障原材料供应，在报告期初，公司存在编织管等原材料向关联方明鑫高分子采购的情况。

2017年起，公司开始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编织管等原材料，并于2017年4月起未再发生向明鑫高分子的物料采购，上述关联交易不再发生。公司向明鑫高分子采购编织管等原材料的价格参考同期市场价格进行，采购价格公允。报告期内上述关联采购额较低，2016年、2017年向明鑫高分子采购额29.14万元和4.94万元分别占当年采购总额的0.06%、0.01%，占当年营业成本的0.09%、0.01%。上述关联采购对

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损害公司利益。

(2) 向共和电子商务购买服务

2015年10月，公司拟开展信息化系统建设，委托共和电子商务提供信息系统建设服务，服务期限自2015年10月至2016年4月。其间，由共和电子商务委派专业IT顾问为公司提供咨询服务，费用按IT顾问同期应计工时和薪酬计算，共计13.81万元。截至2016年4月，该项服务已履行完毕，此后未再发生类似交易。

自2016年末起，由于公司外贸部门已全部搬离上述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一路一处办公区域的房屋，并由出租人共和电子商务协助公司开展搬迁工作，并计0.34万元作为向其支付的搬迁费用。

2、与爱可为的关联购销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爱可为采购和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9年上半年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爱可为	-	-	-	-	1.45	0.00%	16.82	0.05%
关联方	2019年上半年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销售额比例	金额	占销售额比例	金额	占销售额比例	金额	占销售额比例
爱可为	-	-	-	-	5.20	0.01%	18.53	0.04%

(1) 向爱可为的关联采购

2016年1月至2017年1月期间，为了满足部分客户在采购智能光纤激光器的同时还配套采购旋转台的需求，且考虑到爱可为具有旋转台的采购渠道和一定的改型设计能力，创鑫激光曾向爱可为采购生产智能机产品所需旋转台共计85套，采购金额共计18.26万元，这一采购交易具有合理性、必要性。

2016年1月至2017年1月期间，向爱可为采购该物料的采购单价自2,201元/套降至2,068元/套。2017年1月以后，公司不再向爱可为采购，改向其他非关联企业采购这一物料，自向非关联方采购该物料后，2017年2月至2019年5月期间的采购单价自2,000元/套降至1,950元/套。2017年2月自非关联方采购单价2,000元较2017年1月自爱可为采购单价2,068元降低了3.29%，采购价差较小，且符合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价的年降趋势，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2) 关联销售

2016年1月至2017年3月期间，创鑫激光向爱可为销售智能光纤激光器及激光打标设备共计10台，销售金额共计23.73万元。该等销售交易系由于爱可为通过展会、朋友介绍、网络平台等途径，获取了少量工业领域光纤激光打标设备的订单，从创鑫激光及其他供应商采购各部件组装成激光打标设备后对外销售，因此，该等销售交易具有合理性。

2016年1月至2017年3月期间，公司向爱可为销售单价与公司同期向其他客户销售的同类产品价格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产品类型	2017年度			2016年度		
	向爱可为 销售单价	向其他客户 销售单价	价格差 异率	向爱可为 销售单价	向其他客户 销售单价	价格差 异率
脉冲调 Q30W 激光器	12,991.45	12,436.53	4.46%	12,991.45	12,790.09	1.57%
脉冲调 Q20W 激光器	-	-	-	9,829.06	9,529.82	3.14%
脉冲智能机 20W 激光器	-	-	-	21,367.52	20,138.89	6.10%

由上表可知，公司向爱可为销售的激光器产品单价与同期销售给其他非关联客户的价格相比差异较小，销售价格具有公允性。

3、 园区费用分摊

报告期内，公司与明鑫工业均同在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新桥芙蓉工业区芙蓉三路创鑫激光产业园区生产及办公。因园区产权为同一主体所有，供电/供水部门仅准予申请一个供电/供水账户使用，并以一个主体缴纳电费/水费，但园区内各企业可

通过再自行安装电表/水表的方式，确定各自水电使用量。公司与明鑫工业在支付水电费时，由创鑫激光先行缴纳，再由明鑫工业向创鑫激光支付自身应承担的部分。2018年中，双方已开始就分开结算事宜进行技术准备，并已于当年12月进行了电路切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个别难以区分的公共区域电费和少量水费杂费等需分摊以外，电费已基本实现单独结算。

此外，由于同处一个园区内，为节省成本并提高管理效率，仅在园区内建有一座食堂供创鑫激光与明鑫工业共用。报告期初至2017年2月，员工食堂由创鑫激光管理，按月向明鑫工业收取员工伙食费。

报告期内，公司和明鑫工业就上述水电、伙食等各项杂费的分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公司向明鑫工业收取	10.15	194.52	206.08	220.47
公司向明鑫工业支付	17.49	-	-	12.45

注：1、报告期初，公司与明鑫工业在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和一社区第三工业区明鑫工业园办公时，曾由明鑫工业先行缴纳，再由创鑫激光支付给明鑫工业，因此存在公司向明鑫工业的应付费用；

2、2019年以后，由于占分摊金额比例较大的电费已基本实现单独分别结算，因此仅余少量难以单独结算的水电费由发行人先代明鑫工业垫付，以及少量园区保安费等其他杂费由明鑫工业先代发行人垫付，因此存在公司向明鑫工业的应付费用。

2016年至2019年上半年，公司向明鑫工业收取的分摊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52%、0.34%、0.27%以及0.02%，2016年、2019年上半年由明鑫工业垫付再由公司向其支付的分摊费用占公司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0.04%、0.05%，上述费用分摊和代收付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影响较小，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双方月度分摊及代收付金额已较此前降低约90%。上述水电费结算价格均以政府部门核准价格为准，伙食费按照双方员工人数计算分摊比例，收付水的各项费用单价具有公允性。其中，水电费代收付的关联交易系因供电/供水部门限制所致，仍将持续发生但金额已大幅下降；伙食费已于2017年2月起，由两家公司按各自实际发生费用分别与食堂承包方结算，自此伙食费代收付的关联交易不再发生。

4、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蒋峰及其控制的明鑫工业、蒋英、成鹏、胡小波曾为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提供担保，相关担保均系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需的银行授信而设，且均未向发行人收取担保费用，该等为公司提供的关联担保并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亦不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主债权期限	担保方/反担保方	是否履行完毕
1	平安银行	800.00	2015.2.2 -2016.2.2	明鑫工业、蒋峰、蒋英、胡小波	是
2	工商银行	500.00	2015.2.12 -2016.2.3	明鑫工业、蒋峰	是
3	华润银行	1,000.00	2015.3.11 -2016.3.11	明鑫工业、蒋峰、蒋英、胡小波	是
4	平安银行	400.00	2015.6.19 -2016.6.18	明鑫工业、蒋峰、蒋英、胡小波	是
5	建设银行	1,950.00	2015.8.28 -2016.8.25	蒋峰、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明鑫高分子、蒋英、成鹏	是
6	中国银行	1,000.00	2015.11.9 -2016.11.9	蒋英、蒋峰	是
7	中国银行	1,000.00	2015.12.3 -2016.12.3	蒋英、蒋峰	是
8	中国银行	1,000.00	2016.1.27 -2017.1.27	蒋峰、蒋英、明鑫工业	是
9	江苏银行	1,000.00	2016.2.18 -2016.12.6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蒋峰、蒋英、成鹏、明鑫工业	是
10	平安银行	1,200.00	2016.6.30 -2017.6.30	明鑫工业、蒋峰、蒋英、胡小波	是
11	华兴银行	1,000.00	2016.8.8 -2017.8.7	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明鑫工业、蒋峰、蒋英、成鹏	是
12	北京银行	1,950.00	2016.9.13 -2017.9.13	蒋峰、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明鑫工业、蒋英、成鹏	是
13	兴业银行	1,200.00	2016.9.23 -2017.9.23	蒋峰、深圳市中小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蒋英、成鹏	是

序号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主债权期限	担保方/反担保方	是否履行完毕
14	中国银行	1,000.00	2016.11.1 -2017.11.1	蒋峰、蒋英、明鑫工业	是
15	中国银行	1,000.00	2016.12.7 -2017.12.7	蒋峰、蒋英、明鑫工业	是
16	中国银行	1,000.00	2017.1.10 -2018.1.10	蒋峰、蒋英、明鑫工业	是
17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	500.00	2017.6.6 -2018.1.17	蒋峰、蒋英、鞍山创鑫	是
18	江苏银行	1,000.00	2017.8.2 -2018.8.1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蒋峰、鞍山创鑫、明鑫工业	是
19	华夏银行	1,000.00	2018.2.8 -2018.12.14	蒋峰、鞍山创鑫	是
20	中国银行	1,000.00	2018.4.9 -2018.12.24	蒋峰、鞍山创鑫	是
21	光大银行	1,000.00	2018.4.12 -2018.10.9	蒋峰、鞍山创鑫	是
22	浦发银行	1,000.00	2018.9.6 -2018.12.14	蒋峰、鞍山创鑫	是
23	北京银行	1,000.00	2018.9.6 -2018.12.17	蒋峰、鞍山创鑫	是
24	中国银行	800.00	2018.9.14 -2018.12.24	蒋峰、鞍山创鑫	是
25	光大银行	1,000.00	2018.9.19 -2018.12.13	蒋峰、鞍山创鑫	是
26	光大银行	1,000.00	2018.8.10 -2019.5.3	蒋峰、鞍山创鑫	否
27	浦发银行	1,000.00	2018.9.13 -2019.6.17	蒋峰、鞍山创鑫	否

5、 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曾与共和电子商务存在关联租赁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创鑫激光作为出租方应收租金	-	-	-	13.82
创鑫激光作为承租方应付租金	-	-	-	9.00

报告期初至2016年5月，考虑到客户拜访的便利性，公司租赁上述位于深圳市

南山区科技一路一处办公区域的房屋作为外贸部门对外接待客户的场地，同时，公司还将部分空余卡位出租给共和电子商务使用，并按实际使用卡位计算租金共计13.82万元。

2016年6月起，由于公司逐渐将外贸部门迁回公司本部，仅留少数员工在该处办公，因此改由共和电子商务承租上述房屋再转租给公司，当年余下月份共计应向共和电子商务支付租金9万元。此外，由于公司已向原房东交纳了房租等各项押金和保证金，截至2016年5月底，上述押金和保证金尚余27.82万元，因此，共和电子商务将该笔押金/保证金金额计入应付公司的款项。截至2017年4月，双方往来款项已结清。

6、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及其他资金往来

(1) 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明鑫工业	400.00	2016.03.18	2016.03.31	无息拆入

因公司采购原材料备货资金需求，银行贷款暂未审批到位期间，存在临时向关联方明鑫工业拆入资金的情形，不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关联自然人借款

公司监事、核心技术人员黎永坚于2014年3月因家庭原因向公司借款10万元，并与公司约定该笔借款自2015年11月起按月偿还。截至2016年8月，该笔借款已全部清偿完毕。

该笔借款是公司为解决核心员工家庭困难问题出现的偶发性、特殊性借款，不具备普遍性，未对公司利益、财务状况及股东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7、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45.98	336.09	229.07	255.86
----------	--------	--------	--------	--------

注：本表薪酬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当年税前收入。

公司上述全部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以公允价值为依据，由交易双方根据一般的商业原则协商确定，公司与其关联方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系公司基于正常商业考量所独立进行的商业决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它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经本所律师对蒋峰进行访谈并查阅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和使用的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土地使用权

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未取得新的土地使用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苏州创鑫拥有的证号为“苏（2018）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7027089 号”的一宗土地使用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创鑫合法拥有该宗土地，不存在抵押情形。

（二）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未拥有自有房屋所有权。

（三）在建工程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向苏州创鑫下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证号：建字第 320507201900029 号），认定苏州创鑫激光科技有限公司激光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符合建设规划要求，建设位置位于苏州市相城区长泰路东，建设面积为 60101.55 平方米。

苏州创鑫已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取得苏州市相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编号：320507201906240401），于苏州相城区长泰路东、爱民路北建设 60,101.55 平米的厂房，工期为 457 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苏州创鑫的该项工程目前正在建设中。

（四）租赁房产

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除鞍山创鑫续租“辽宁激光产业园南园 1 号楼 1、2、3、4、5 层”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以及发行人与出租方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签署租赁补充协议约定，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退租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新桥芙蓉工业区芙蓉三路 B2 栋、A4 栋部分租赁厂房并新租 B1 栋 2-3 层作为员工宿舍外，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租赁房产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租赁房产的瑕疵情况。

（五）商标

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新取得及需要补充披露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号	权利人	注册类别	有效日期	核定服务项目
1		90919784 9	发行人	9	2017.11.21- 2027.11.21	Lasers, not for medical purposes; printed circuits; integrated circuits; chips [integrated circuits]; printed circuit boards; fiber optic cables; optical fibers [light conducting filaments]; optical condensers; printers for use with computers; optical fiber ampler.
2	MAXPHOTONICS	1462519	发行人	7	2019.02.27- 2029.02.27	foundry machines; stamping machines; engraving machines; glass-working machines; cutters [machines]; metalworking machines; soldering apparatus, electric; machines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号	权利人	注册类别	有效日期	核定服务项目
3				9		and apparatus for cleaning, electric;3D printers. computer software, recorded;lasers, not for medical purposes;optical apparatus and instruments;fibre optic cables;semi-conductors;optical fibres [light conducting filaments];electric installations for the remote control of industrial operations;correcting lenses [optics];photovoltaic cells.
4	MAXPHOTONICS	33773554	发行人	7	2019.05.28-2029.05.27	铸造机械；冲压机；雕刻机；工业打标机；玻璃加工机；切断机(机器)；电焊接设备；电动清洁机械和设备；3D 打印机；金属加工机械(截止)
5	MAXPHOTONICS	33761923	发行人	9	2019.08.28-2029.08.27	计算机软件(已录制)；非医用激光器；纤维光缆；半导体；光学纤维(光业遥控操作电气设备)；矫正透镜(光学)；光伏电池；光学器械和仪器
6		33019373	发行人	40	2019.06.28-2029.06.27	打磨；层压；研磨；研磨抛光；材料锯切服务；提供材料处理信息；用激光束处理材料；金属加工；玻璃蚀刻(截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表第 5 项商标尚未取得商标证书外，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中国境内注册商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明，不存在产权纠纷、潜在纠纷、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六) 专利

1. 自有专利

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持有的专利的变化情况如下：

(1) 新增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类型
1	Laser marking equipment and laser marking system	US 10377145B2	发行人	2017.08.18	2019.08.13	Utility
2	频率采集滤波方法、装置、存储介质以及激光器	ZL201711498916.4	发行人	2017.12.30	2019.08.09	发明
3	一种高功率激光光纤的包层光剥除器及制作方法	ZL201710592705.0	发行人	2017.07.19	2019.03.19	发明
4	激光器的控制系统、激光器、带有激光器的设备	ZL2017111281548.8	发行人	2017.12.05	2019.03.19	发明
5	一种激光打标控制卡和激光打标机	ZL201821154945.9	发行人	2018.07.02	2019.04.19	实用新型
6	光纤激光器	ZL201821550926.8	发行人	2018.09.21	2019.04.19	实用新型
7	一种光纤扩束结构、光纤传能件和光纤激光器	ZL201820946770.9	发行人	2018.06.19	2019.04.26	实用新型
8	激光器及其激光输出头	ZL201821784005.8	发行人	2018.10.31	2019.06.25	实用新型
9	激光器及其激光输出头	ZL201821784027.4	发行人	2018.10.31	2019.06.21	实用新型
10	一种光源固定装置	ZL201822091337.4	发行人	2018.12.12	2019.08.09	实用新型
11	一种激光器及其散热装置	ZL201822238723.1	发行人、苏州创鑫	2018.12.28	2019.08.09	实用新型
12	用于显示屏的图形用户界面	ZL201830251407.0	发行人	2018.05.25	2019.06.25	外观设计
13	激光输出头	ZL201830628048.6	发行人	2018.11.07	2019.08.09	外观设计
14	异形激光器	ZL201830633087.5	发行人	2018.11.09	2019.04.19	外观设计
15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电脑	ZL201830663566.1	发行人	2018.11.21	2019.08.09	外观设计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类型
16	激光头	ZL201830742324.1	发行人	2018.12.20	2019.06.25	外观设计
17	激光器	ZL201930044235.4	发行人、苏州创鑫	2019.01.25	2019.06.21	外观设计
18	激光器	ZL201930044240.5	发行人、苏州创鑫	2019.01.25	2019.06.21	外观设计
19	激光器	ZL201930044246.2	发行人、苏州创鑫	2019.01.25	2019.06.25	外观设计
20	激光器	ZL201930044253.2	发行人、苏州创鑫	2019.01.25	2019.06.25	外观设计
21	激光器	ZL201930044867.0	发行人、苏州创鑫	2019.01.25	2019.06.25	外观设计
22	激光器	ZL201930044868.5	发行人、苏州创鑫	2019.01.25	2019.06.21	外观设计
23	激光器	ZL201930081568.4	发行人、苏州创鑫	2019.02.28	2019.08.09	外观设计
24	激光器	ZL201930189336.0	发行人、苏州创鑫	2019.04.23	2019.08.09	外观设计
25	激光打标机支架	ZL201930051400.9	发行人、苏州创鑫	2019.01.29	2019.06.25	外观设计
26	激光打标机支架	ZL201930077261.7	发行人、苏州创鑫	2019.02.26	2019.08.09	外观设计
27	激光设备	ZL201930081974.0	发行人、苏州创鑫	2019.02.28	2019.08.09	外观设计
28	激光清洗机	ZL201930113657.2	发行人、苏州创鑫	2019.03.19	2019.08.09	外观设计

(2) 转让至苏州创鑫的专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将其持有的部分专利转让给苏州创鑫，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类型
1	一种光纤激光器及其液冷板	ZL201720616777.X	苏州创鑫	2017.05.27	2017.12.15	实用新型
2	一种基于模块化电路的激光器	ZL201720642243.4	苏州创鑫	2017.06.05	2018.01.09	实用新型
3	一种激光器及其控制系统	ZL201720653061.7	苏州创鑫	2017.06.05	2017.12.22	实用新型
4	一种集成式激光测	ZL201720764543.X	苏州创鑫	2017.06.28	2018.01.09	实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类型
	试工装					新型
5	光纤擦拭夹	ZL201720767814.7	苏州创鑫	2017.06.28	2018.02.27	实用新型
6	光纤涂层剥除工装	ZL201720937023.4	苏州创鑫	2017.07.28	2018.04.20	实用新型
7	一种光纤剥除辅助装置及光纤剥除装置	ZL201721044527.X	苏州创鑫	2017.08.18	2018.05.18	实用新型
8	一种光纤激光器及其液冷板	ZL201710391100.5	苏州创鑫	2017.05.27	2018.10.19	发明
9	光纤激光器、光纤激光器的保护方法以及存储介质	ZL201710385848.4	苏州创鑫	2017.05.26	2018.11.09	发明
10	一种激光功率计保护装置及激光功率测试系统	ZL201721924432.7	苏州创鑫	2017.12.30	2018.07.24	实用新型
11	光纤涂层剥除辅助工装及光纤涂层剥除工装	ZL201721924475.5	苏州创鑫	2017.12.30	2018.07.24	实用新型
12	测试用多线快速接线座	ZL201820180540.6	苏州创鑫	2018.01.31	2018.10.02	实用新型
13	一种针形端子插座	ZL201820484275.0	苏州创鑫	2018.03.30	2019.01.11	实用新型
14	一种光纤涂覆层剥除力测试设备	ZL201820468457.9	苏州创鑫	2018.03.30	2019.02.22	实用新型
15	一种激光功率控制方法及激光器	ZL201710683890.4	苏州创鑫	2017.08.11	2019.01.29	发明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中国境内专利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明，不存在产权纠纷、潜在纠纷、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 专利授权许可

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未取得新的专利授权许可。

（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未取得新

的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系合法取得，权属关系明确，对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占有及使用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潜在纠纷、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八）域名

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未取得新的域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域名系合法取得，对该等域名的占有及使用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潜在纠纷、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九）车辆

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新增车辆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车牌号码	所有权人	车辆类型	使用性质	品牌型号
1	苏 E68B2Q	苏州创鑫	小型轿车	非营运	奥迪牌 FV7203BADDG
2	苏 E6W88G	苏州创鑫	小型普通货车	非营运	奥迪牌 WAUAGC4M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车辆已依法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在有效保险期间内；车辆登记证书上无他项权利记载。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车辆权属关系明确，对该等车辆的占有及使用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潜在纠纷、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 CMS 光纤合束

器制作平台、激光器、LD 光源、COS 测试和老化系统、等离子清洗机、二轴线轨立式 CNC 加工中心、光谱分析仪、熔接机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生产经营设备权属关系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潜在纠纷、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主要情况如下：

1. 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商品	合同价款	签署日期	约定到货日期
1	广州市海目星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水冷单模1500W、2000W、3000W、4000W、水冷多模6000W、12000W、15000W连续光纤激光器	1733.5万元	2019.6.12	按双方约定
2	江苏乐希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水冷单模3000W、水冷多模6000W、8000W、12000W连续光纤激光器	1421万元	2019.6.14	按双方约定

2. 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商品	合同价款	签署日期	要求到货日期
1	Lumentum Operations LLC.	芯片	420.29万美元	2019.1.29	分批到货
2	京瓷(中国)商贸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热沉	1,977.50万元	2019.4.3	2019.7.1
3	Lumentum Operations LLC.	芯片	210万美元	2019.4.3	分批到货

3. 借款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19年3月11日，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综合授

信协议》(编号: ZM51951902004), 约定在最高授信额度(8,000 万元)及其有效使用期限内(2019 年 3 月 11 日-2020 年 3 月 10 日), 发行人可一次或分次逐笔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使用各具体授信额度。在上述最高授信额度中, 有关贸易融资业务具体授信额度的使用事项, 由双方另行签订贸易融资综合授信协议。同日, 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贸易融资综合授信协议》(编号: ZH51951902004), 约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同意向发行人提供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8,000 万元的贸易融资总额度。蒋峰、鞍山创鑫为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根据上述授信协议签订的全部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ZH51951902004-1JK), 约定发行人借款 1,000 万元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 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8 月 13 日至 2020 年 8 月 12 日止, 贷款年利率为 5.22%。

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ZH51951902004-2JK), 约定发行人借款 2,000 万元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 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至 2020 年 2 月 19 日止, 贷款年利率为 5.22%。

(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19 年 8 月 5 日, 发行人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 0566683), 约定给与发行人本外币贷款额度 8,000 万元人民币整, 每笔贷款的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提款期为自合同订立日起 12 个月, 额度可循环; 国内信用证开证额度为 8,000 万元整, 如为远期信用证则每笔信用证下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提款期最长为自合同订立日起 12 个月, 额度为可循环。蒋峰、鞍山创鑫为发行人在 2019 年 8 月 5 日至 2020 年 8 月 4 日止的期间内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019 年 8 月 14 日, 发行人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0568220)，约定发行人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

2019 年 8 月 22 日，发行人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569912)，约定发行人借款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由发行人及附属企业新增签订并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亦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二) 根据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所在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税务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其所在地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数据库及网络关键信息检索、获取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国家工商行政总局商标局等机构就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所持无形资产情况出具的文件，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根据《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626 号)、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关系或互相担保事项(不包括发行人与附属公司之间的交易及担保事项)。

(四)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626 号)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按款项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押金及保证金	265.08	306.78	177.17	373.26
备用金	70.85	84.98	24.89	35.51
代付个人社保、公积金	74.29	54.51	28.86	30.93
政府性收款	281.89	121.23	-	203.06
其他	22.02	22.39	23.93	24.77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合计	714.13	589.90	254.86	667.53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按款项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预提费用	387.51	248.35	179.44	81.59
押金及保证金	30.00	30.00	20.00	42.14
往来款	-	-	-	320.00
其他	9.51	19.05	14.77	17.78
合计	427.02	297.40	214.21	461.5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于日常经营过程中发生，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蒋峰进行访谈，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目前亦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于2019年6月14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变更注册地址的议案，同意将注册地址变更为“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桥社区芙蓉三路6号201”，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上述修改后的章程于2019年6月18日完成变更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公司章程》的非实质修订业经股东大会审议且依法完成了工商备案，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查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未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二) 经查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共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及 1 次监事会，具体如下：

1. 股东大会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1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 年 6 月 14 日

2. 董事会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9 年 5 月 24 日
2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9 年 6 月 13 日
3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9 年 9 月 25 日

3. 监事会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1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9 年 5 月 24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通知、表决票、决议及会议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三会及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已正常发挥作用。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626 号)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于 2019 年 1-6 月执行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16%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 2019 年 3 月 21 日联合发布《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从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

公司及境内附属公司于 2019 年 1-6 月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发行人	15%
鞍山创鑫、无锡创鑫、猫头鹰激光、苏州创鑫	25%

(二) 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2011]100 号)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下调至 16%、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下调至 13%)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税务事项通知书》、银行回单及《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 1-6 月的增值税退税金额为 11,525,530.15 元。

(三)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于 2019 年 1-6 月享受的主要政府补贴、财政拨款政策的情况如下:

1、根据深圳市工业化信息化局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下发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 2019 年度企业扩产增效扶持计划拟资助计划公示的通知》(深工信电子字(2019)75 号),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获得拨付 2019 年企业扩产增效扶持计划资助 100 万元。

2、根据《关于办理拨付 2019 年度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培育扶持计划企业国内市场开拓项目资助资金的通知》，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 7 日获得拨付 2019 年度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培育扶持计划企业国内市场开拓资金 135,390 元。

3、根据《鞍山市鼓励企事业单位建立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示范基地奖励实施细则（试行）》以及《关于 2018 年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见习有关工作的通知》，鞍山创鑫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获得鞍山市劳动就业服务局再就业基金拨付的见习补贴 68,160 元。

4、根据《关于 2018 年第三批产业资金资助项目拟立项名单的公示》，发行人被列入 2018 年第 1 批贷款利息补贴项目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合计获得深圳市宝安区经济促进局拨付的补贴 232,876 元。

5、根据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印发的《深圳市工商业用电降成本暂行办法》(深经贸信息规字[2018]12 号)，发行人于 2019 年 1-6 月获得 1,127,895.01 元用电资助。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 2019 年 1-6 月内享受的主要政府补贴、财政拨款政策收入来源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 2019 年 1-6 月遵守税务法律、法规情况良好，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最近三年以来不存在其他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检索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的处罚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于 2019 年 1-6 月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之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创鑫已取得苏州市

相城区环保局出具的苏相环建[2019]76号《关于对<苏州创鑫激光科技有限公司生产中高功率光纤激光器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已在租赁房产中进行试生产。

(三) 根据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主管质量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主要从事工业激光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2019年1-6月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业务与技术”一节披露的公司经营理念、发展目标及发展规划，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未新增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附属公司在中国境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系由发行人编制，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部分章节讨论，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

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等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根据本所律师获取的资料，发行人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完成了本次申请股票发行与上市的准备工作。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人将可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第三部分 反馈回复补充更新

一、 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涉及《审核问询函》问题 16“发行人市场地位的相关表述依据是否充分，行业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权威性”的补充核查

（一）结合细分行业技术发展情况、可比公司相关技术情况等说明作出前述行业定位判断的依据，披露关于前述“第一梯队”、“首批”、“国内市场第二大本土激光器制造企业”和市场占有率的相关表述依据是否充分中相关数据更新

1、关于披露关于前述“第一梯队”、“首批”、“国内市场第二大本土激光器制造企业”和市场占有率的相关表述依据是否充分的相关数据更新

(1) 根据《2019年中国激光产业发展报告》的统计数据，发行人2018年在国内市场占有率为8.9%¹，在国际巨头IPG占据半数左右市场份额的背景下，位列锐科激光之后，排名国产光纤激光器制造商第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国内可比公司光纤激光器销售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¹ 2019年4月19日，《2019年中国激光行业发展报告》编写单位之一发布文章修正2018年中国光纤激光器行业市场占有率数据，文中称：“随着各公司相继公开财报，以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我们重新进行了数据调研和统计，以求光纤激光器数据更加精确”。每年《中国激光产业发展报告》（简版）发布于慕尼黑上海光博会，并于6月《中国激光产业发展报告》（精编版）中根据各公司公布的市场数据进行修正。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9 年上半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锐科激光	88,872.91	133,802.28	89,409.69	49,638.26
创鑫激光	47,949.80	69,102.02	58,254.94	40,979.36
杰普特	13,328.19	24,164.55	19,595.62	13,364.01

注：为统一比较口径，仅选取脉冲光纤激光器和连续光纤激光器销售收入进行比较

(2) 结合技术先进性、市场占有率、产品毛利率等对其市场地位作进一步量化分析

根据 2019 年 9 月于上海举行的第 21 届中国国际工业博览会数控机床与金属加工展上各公司展示的产品情况，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功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脉冲光纤激光器		连续光纤激光器	
	调 Q	MOPA	单模块	多模块
锐科激光	1000W	200W	3000W	30000W
创鑫激光	300W	500W	5000W	35000W
杰普特	-	500W	4000W	12000W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细分产品市场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种类	公司名称	2019 年上半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脉冲光纤激光器	锐科激光	17,179.96	18.88%	22,276.31	32.78%	17,535.39	31.02%	15,431.94	15.99%
	创鑫激光	14,882.52	36.31%	27,982.76	38.00%	32,398.34	34.62%	26,831.29	19.80%
	杰普特	10,937.74	41.14%	19,336.23	37.43%	18,407.39	36.71%	13,358.53	35.97%
连续光纤激光器	锐科激光	71,692.95	34.70%	111,525.97	49.46%	71,874.30	51.12%	34,206.32	43.40%
	创鑫激光	33,067.28	31.45%	41,119.26	35.05%	25,856.60	32.20%	14,148.07	31.18%
	杰普特	2,390.45	6.20%	4,828.32	-3.26%	1,188.23	-9.67%	5.48	33.17%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场占有率比较：

脉冲光纤激光器领域，2018 年度发行人与锐科激光、杰普特市场占有率比值为 1:0.80:0.69，2019 年上半年发行人与锐科激光、杰普特市场占有率比值为 1: 1.15: 0.73，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分别为 26,831.29 万元、32,398.34 万元、27,982.76 万元和 14,882.52 万元，脉冲光纤激光器收入在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长期处于领先地位，2016-2018 年度为脉冲光纤激光器销售收入排名第一的国产光纤激光器制造商。

脉冲光纤激光器技术分为声光调 Q、脉宽可调 MOPA 两种，脉宽可调 MOPA 脉冲光纤激光器可以调节脉宽，因此应用领域更广，但由于其成本较高，市场并没有

声光调 Q 脉冲光纤激光器大。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书披露，杰普特脉冲光纤激光器为 MOPA 技术，而发行人与锐科激光脉冲光纤激光器以调 Q 技术为主、MOPA 技术为辅。随着公司光学器件自制技术愈发成熟，自制比例的逐步提高，凭借在脉冲光纤激光器领域多年的技术沉淀，公司脉冲光纤激光器销售毛利率始终保持较高水平，2018 年和 2019 年上半年声光调 Q 脉冲光纤激光器毛利率分别为 37.66% 和 34.46%、脉宽可调 MOPA 光纤激光器毛利率分别为 38.56% 和 57.21%。目前公司声光调 Q 脉冲光纤激光器功率可达 300W，脉宽可调 MOPA 脉冲光纤激光器功率可达 200W，实验室产品功率可达 500W，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先进水平，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提高产品功率，降低生产成本，适当提高脉宽可调 MOPA 脉冲光纤激光器的销售比例。

连续光纤激光器领域，2018 年度发行人与锐科激光、杰普特市场占有率比值为 1:2.71:0.12，2019 年上半年发行人与锐科激光、杰普特市场占有率比值为 1: 2.17: 0.07，公司主要的竞争对手为锐科激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低于锐科激光，分别为 14,148.07 万元、25,856.60 万元、41,119.26 万元和 33,067.28 万元，为连续光纤激光器销售收入排名第二的国产光纤激光器制造商。公司在连续光纤激光器领域销售收入和毛利率低于锐科激光的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6 年为了巩固公司在脉冲光纤激光器市场的竞争优势，将主要资源和精力投入在脉冲光纤激光器产品上，而锐科激光在连续光纤激光器产品开发取得了突破。虽然公司后续已逐渐将业务重心由脉冲光纤激光器向连续光纤激光器转移，但由于锐科激光较公司将连续光纤激光器产品投入市场更快，在中高功率连续光纤激光器市场取得一定的先发优势。公司目前已实施连续光纤激光器技术上的“超高功率弯道超车”发展战略，研制、生产出 4000W 单模块连续光纤激光器和 25000W 多模块连续光纤激光器，并已实现销售，该两款产品通过了中国科学院光电研究院暨国家激光器件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检测，取得了由工信部颁发的科学技术成果登记证书，填补了国内在高功率单模块和超高功率多模块光纤激光器领域的空白。未来公司将重点布局高功率和超高功率连续光纤激光器领域，提升公司连续光纤激光器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二、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涉及《审核问询函》问题 17“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的补充核查

(一) 关于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的补充核查

1、公司生产经营中发生环境污染的环节及主要污染物的具体情况

2019 年上半年

类型	污染物名称	产生环节	排放量(立方米)	污染处理措施	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废水	生活废水	生产、管理等环节	39,902.40	由市政污水管道统一排放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不适用	不适用
	废金属切削液体	CNC 机械加工车间	少量	委托东江环保统一处理	东江环保提供相应收集容器	不适用
	清洗废水	实验室超声波检测仪	少量	委托东江环保统一处理	东江环保提供相应收集容器	不适用
废物	废日光灯管	生产、管理等环节	少量	委托东江环保统一处理	公司定点收集, 统一清运	不适用
	废机油	机械设备维护保养环节	少量	委托东江环保统一处理	公司定点收集, 统一清运	不适用
	含油抹布	辅助清洁环节	少量	委托东江环保统一处理	公司定点收集, 统一清运	不适用
	废空桶	物料流通环节	少量	委托东江环保统一处理	公司定点收集, 统一清运	不适用

2、鞍山创鑫生产经营中发生环境污染的环节及主要污染物的具体情况

2019 年上半年

类型	污染物名称	产生环节	排放量(立方米)	污染处理措施	环保设施	处理能力
废水	生活污水	生产、管理等环节	1,205.00	经园区排水管网排入判甲炉城市污水处理厂	不适用	不适用

固体废物	废胶管、废酒精瓶、废过滤网	生产、管理等环节	少量	委托辽宁绿源再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统一处理	公司定点收集，统一清运	不适用
------	---------------	----------	----	----------------------	-------------	-----

目前，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创鑫已取得苏州市相城区环保局出具的苏相环建[2019]76号《关于对<苏州创鑫激光科技有限公司生产中高功率光纤激光器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已在租赁房产中进行试生产。报告期内，无锡创鑫、猫头鹰激光、香港创鑫所经营业务没有实际的生产过程，不涉及生产经营相关的环保合规情况。

（二）公司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合并口径的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上半年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环保投资	8.00	8.00	7.01	29.68
环保费用	7.17	10.95	8.36	6.86
合计	15.17	18.95	15.37	36.54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费用支出包括公司支付的第三方环保机构处理费用和支付的污水处理费，由于污水排放量逐年提高，且第三方机构环保处理服务的价格逐年上升，公司环保费用也呈逐年递升的趋势。2015年，公司发生了迁改扩建工程，随着工程建设在2016年陆续完工，由此导致2016年的环保投资显著高于2017和2018年度。

三、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涉及《审核问询函》问题24“（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2）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并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服务、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3）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相关主体从事的具体业务等核查上述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 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峰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控制关系
1	深圳市明鑫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蒋峰持股 80%，蒋英持股 20%的公司
2	深圳市欣瑞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明鑫工业的全资子公司
3	明鑫（深圳）金属超市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蒋峰持股 100%的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注销
4	昆山市明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蒋峰控制的明鑫工业曾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明鑫工业已于 2016 年 5 月对外转让其股权
5	深圳好梦成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蒋峰持股 100%的公司
6	深圳市明鑫高分子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蒋峰持股 27.18%、蒋峰之妹蒋英持股 18.12%、蒋英之前夫成鹏（已于 2016 年 8 月解除婚姻关系）持股 45.3%并由成鹏控制的公司
7	香港明鑫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蒋峰之母邹先翠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8	深圳市明鑫索能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蒋峰曾持股 30%、蒋峰之妹蒋英曾持股 20%、蒋英之前夫成鹏曾持股 50%的公司，蒋峰、蒋英、成鹏已于 2017 年 11 月退出该公司
9	谷得一生态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蒋英前夫成鹏持股 60%的公司
10	香港明仕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蒋英前夫成鹏曾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的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解散
11	深圳市华鑫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蒋峰为第一大股东，并持股 35.21%的公司
12	深圳市新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蒋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3	深圳爱可为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蒋峰通过第三方实际控制的企业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完整披露了上表中除深圳爱可为激光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可为”或“爱可为公司”）以外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后经补充核查发现 2015 年 2 月 6 日张丰转出爱可为股权后直至 2019 年 8 月 22 日爱可为注销期间，蒋峰均为爱可为的实际控制人，李卓娅、赵志伟均为代其持有爱可为公司股权的名义股东，应将爱可为公司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峰填写的自然人股东、董监高关联方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进行检索，除发行人、发行人的附属公司以及上表中的企业外，报告期内发行

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峰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二) 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并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服务、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因补充核查后增加深圳爱可为激光技术有限公司作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新增关联方，经审阅爱可为的工商档案、调取其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签署的业务合同，并经与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人员的访谈，爱可为主要从事创鑫激光下游激光设备在民用市场的开拓应用业务，与创鑫激光主营业务属于上下游关系，2016年至2018年期间，虽然爱可为的主营业务与创鑫激光智能光纤激光器销售业务存在一定的相似性和重合性，且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猫头鹰与爱可为存在经营范围重合的情况，但鉴于：①爱可为经营规模较小，从发行人处采购智能光纤激光器后，与其他配件经过简单装配后销售给客户，爱可为不具备研发、生产与发行人相同或者相似产品的人员、场地、设备等资源和能力，自2019年以来未发生销售行为，于2019年3月25日进入注销程序，于2019年8月22日完成注销；②猫头鹰未开展实质性经营活动，未形成销售收入，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爱可为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三) 关于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的补充核查

1、深圳市明鑫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向明鑫工业的主要客户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销售200W单模连续光纤激光器、料带焊接机及焊接扫描头共18台，合计销售金额192.44万元，在发行人销售金额中占比较小，明鑫工业经营期间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均不存在重合。

明鑫工业经营期内2019年1-6月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的具体情况补充核查如下：

期间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	----	------	------	----	-------	------

期间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2019年1-6月	1	广州市番禺申宁五金电子有限公司	红铜、磷铜	1	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	磷铜、白铜
	2	成都领益科技有限公司	红铜、磷铜、白铜、不锈钢	2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红铜、黄铜
	3	苏州意华通讯接插件有限公司	磷铜、白铜	3	中色奥博特铜铝业有限公司	红铜、黄铜、白铜
	4	深圳市方向电子有限公司	磷铜、白铜	4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红铜、黄铜、磷铜
	5	太康精密(中山)有限公司	红铜、磷铜、黄铜、不锈钢	5	辽宁和畅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红铜、黄铜、磷铜

2、深圳市明鑫高分子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 2018 年度发行人向明鑫高分子主要供应商佛山市德氟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采购少量 PTFE 编织管等，采购金额约 24 万元，在发行人供应商采购金额中占比较小，经营期间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均不存在重合。

明鑫高分子经营期内 2019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的具体情况补充核查如下，其中明鑫高分子 2019 年上半年的主要供应商京瓷(香港)商贸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京瓷(中国)商贸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系同一控制关系，其中，明鑫高分子向前者采购的商品为陶瓷介质，发行人向后者采购的商品为热沉，双方采购商品不同、用途不同，发行人与前者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交易：

期间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2019年1-6月	1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PTFE\PEEK\PEI 加工件\FEP 热缩管	1	京瓷(香港)商贸有限公司	陶瓷介质
	2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PTFE 加工件	2	上海金勃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FEP 热缩管
	3	东莞鸿爱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FEP 热缩管	3	嘉兴固特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PTFE 加工件 \PTFE 四氟套
	4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PEEK 杆\PTFE 四氟套\PTFE 样	4	嘉善伟业四氟制品厂(普通合伙)	PTFE 棒

期间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品杯			
	5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八研究所	PTFE\PVDF 加工件\99 瓷绝缘柱体	5	天津市天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PTFE 生料带

3、深圳爱可为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1) 历史沿革

① 2014 年 9 月设立

李卓娅和张丰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签署《深圳爱可为激光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深圳爱可为，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其中李卓娅出资 140 万元，张丰出资 60 万元。设立时张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② 2014 年 12 月出资到位

2014 年 12 月 10 日，深圳爱可为作出变更决议，注资 200 万元，其中李卓娅注资 140 万元，张丰注资 60 万元。根据 2014 年 12 月 18 日出具的深圳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电子监督系统比对结果信息单，深圳爱可为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在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南山支行开具验资账户，并已收到李卓娅和张丰分别投入的投资款 140 万元和 60 万元，深圳爱可为的注册资本已实缴到位。经访谈核实，张丰出资 200 万元，实际控制爱可为，期间张丰直接持有爱可为 30% 的股权，李卓娅代张丰持有爱可为 70% 的股权，李卓娅出资 140 万元的资金由张丰提供。

③ 2015 年 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 月 22 日，深圳爱可为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张丰将所持公司 30% 股权（占注册资本的出资额为 60 万元）以人民币 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卓娅，转让完成后，李卓娅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0%，同意张丰辞去公司法人代表一职，改为李卓娅担任法人代表，同意改选李卓娅为执行董事、改选何雨航担任公司监事，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1 月 22 日，张丰和李卓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并经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鉴证。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2 月 6 日出具《准予登记通知书》，核准上述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李卓娅持有深圳爱可为 100% 股权。

张丰 2015 年 1 月 24-25 日的银行流水显示，在此期间蒋峰向张丰银行转账共计 100 万元，同时张丰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2 月 6 日间从爱可为账户取款 100 万元，至此张丰投入爱可为公司的 200 万元出资款全部收回，张丰正式退出爱可为公司。虽然股权转让完成后名义股东为李卓娅持股 100%，但实际控制人系蒋峰。

④ 2018 年 9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9 月 3 日，李卓娅与赵志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卓娅将其在深圳爱可为 100% 股权转让给赵志伟，作价人民币 1 元。同日深圳爱可为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股东李卓娅将其所持 100% 股权以人民币 1 元转让给赵志伟，并免去李卓娅原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职务，选举赵志伟为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免去张丰原经理职务，聘任赵志伟为总经理。赵志伟重新签署了《深圳爱可为激光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核准上述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赵志伟持有深圳爱可为 100% 股权。

经核实，赵志伟亦作为名义股东替蒋峰代为持有爱可为 100% 股权，但双方并未就此签署任何代持协议，在注销前爱可为的运营资金实际均由蒋峰本人提供。

⑤ 2019 年 4 月启动清算并于 8 月注销

2019 年 4 月 1 日，赵志伟作出变更决定，同意公司解散并进入清算，同意成立清算组，清算组成员为赵志伟。2019 年 4 月 1 日，爱可为已向工商部门进行解散并进入清算的登记备案；2019 年 4 月 22 日，爱可为取得了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出具的深蛇税企清[2019]111910 号《清税证明》。因爱可为涉及与祝飞鹏的劳动仲裁，注销程序进展较为缓慢，直至 2019 年 8 月 22 日完成注销程序。

(2) 爱可为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爱可为自设立以来，作为公司法人实体独立运营，与创鑫激光不存在相互承担费用的情形。爱可为自 2014 年 9 月成立至 2019 年 8 月注销前的运营成本由

其自身实收资本及实际控制人蒋峰承担，不存在由创鑫激光承担相关费用的情形，亦不存在创鑫激光为爱可为承担研发投入的情形，不存在利用发行人研发资金、核心技术、场地、人员为爱可为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2016年至2019年1-6月，发行人与爱可为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发行人向爱可为采购金额	-	-	1.45	16.82
占发行人采购总额的比例	-	-	0.004%	0.05%
发行人销售至爱可为金额	-	-	5.20	18.53
占发行人销售额的比例	-	-	0.009%	0.04%

本所律师认为，在报告期内仅2016年、2017年爱可为与发行人产生小额交易，且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发行人利益，发行人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示公平的关联交易。

人员独立方面，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爱可为中担任任何职务，不在爱可为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爱可为中兼职；根据发行人与爱可为签署的《关于开拓激光民用市场合作意向》之约定，发行人基于与爱可为公司合作的工作需要，发行人员工庞胜清、吴锐、孙知、黎永坚、张浩泰等人作为项目组成员投入部分工作时间和精力与祝飞鹏、王纯纯等爱可为员工共同参与该项目商业模式的探索与讨论，未损害发行人利益，未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四、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涉及《审核问询函》问题25“（4）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况；（5）对明鑫工业与发行人共用同一园区并分摊缴付水电杂费采取的解决措施”的补充核查。

报告期内，公司和明鑫工业就上述水电杂费的分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内容	2019年上半年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公司向明鑫工业收取	10.15	194.52	206.08	220.47
公司向明鑫工业支付	17.49	-	-	12.45
关联内容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公司向明鑫工业应收余额	-	21.40	23.93	24.54
公司向明鑫工业应付余额	3.42	-	-	-

公司与明鑫工业分摊的各项费用以电费为主。2018年中双方已开始就分开结算事宜进行技术准备，并已于当年12月进行了电路切换，后因明鑫工业变压器因容量问题出现故障，又将两台压延设备电费迁回至发行人变压器，并进行费用分摊结算。2019年9月，该两台压延设备已停止用电、迁移并不再使用发行人的变压器，因此，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除个别难以区分的公共区域电费和少量水费杂费等需分摊以外，双方电费已基本实现单独结算。

五、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涉及《审核问询函》问题44“（3）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依赖于税收优惠”的补充核查。

税收优惠政策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税收优惠	2019年上半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企业所得税	498.48	1,149.13	641.39	336.38
增值税-即征即退	1,152.55	756.52	1,835.90	593.27
合计	1,651.03	1,905.65	2,477.29	929.66
利润总额	6,109.65	11,181.31	9,041.05	-755.55
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7.02%	17.04%	27.40%	-123.04%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23.04%、27.40%、17.04%和27.02%。随着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增强，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程度有所减少，发行人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六、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涉及《审核问询函》问题50“（1）结合行业前景、市场容量、公司市场占有率、行业地位、客户产能扩张情况、公司现有及潜在订单、公司已有产能及拟建产能等，说明发行人对新增产能的消化能力，是否存在过度扩产的情况”中公司已有产能的补充核查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快速增长，产能利用率保持较高水平，连续光纤激光器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增速尤为明显。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	项目	2019年上半年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	----	----------	--------	--------	--------

产品	项目	2019 年上半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脉冲光纤激光器	产能（台）	23,000	32,000	32,000	25,030
	产量（台）	22,765	31,288	33,045	27,293
	产能利用率	98.98%	97.78%	103.27%	109.04%
连续光纤激光器	产能（台）	3,400	4,200	2,500	1,560
	产量（台）	3,706	4,472	2,513	1,506
	产能利用率	109.00%	106.48%	100.52%	96.54%

七、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涉及《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8“（3）外部投资者是否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是否经营、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的公司”的补充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刘憬经营、持股或控制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及经营、持股或控制的具体情况	是否与创鑫激光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1	深圳市汇博长青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7.5%。主营创业投资业务	否
2	深圳市聚智鑫锐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8.33%，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主营创业投资业务	否
3	广州和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2.5%。主营自有资金投资。	否
4	广州吉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1%。主营自有资金投资。	否
5	苏州正北连接技术有限公司	任董事长，无持股。从事电子连接系统，连接技术开发服务。	否
6	深圳市新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4.33%。主营业务：企业管理咨询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7	深圳市高戈奇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2%。主营业务：通讯器件、通讯设备	否

经核查，刘憬除出资 350 万元自蒋峰处受让新鑫合伙 5.40% 的合伙份额外，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其所经营、持股或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也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八、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涉及《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0“（2）对客户变动原因结合客户自身业务或产品结构变化、公司向其销售数量和单价变动等情况进行详细分析，其中对于 2018 年向济南邦德、广州海目星的收入增长做重

点分析；（3）对供应商变动原因结合公司材料自制比例变化、材料采购类型变化、材料采购数量和单价的变化等进行详细分析，说明主要材料的主要供应商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原因；（4）在前五大供应商表格中补充披露其属于代理商还是生产商，说明材料采购中代理商与生产商的比例，说明特定材料向代理商采购是否为行业惯例；（6）对于发行人采购材料中占比较大的或单价变动较为显著的，结合供应商的成本构成及其上游材料成本变动、工艺变化、供应商在产业链中地位变化等因素进一步解释并扼要披露，对于“公司行业地位的提升以及采购量的增加提升了与上游供应商的议价能力，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均呈现不同幅度下降”的说法是否具备因果关系提供符合逻辑的解释，对于同种产品的采购单价与锐科激光、杰普特或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显著差异的进行进一步解释；（8）说明与客户返利相关的具体业务情况及会计处理方式；（9）详细说明向济南邦德销售有关信息披露与济南邦德于三板披露信息是否存在差异，说明向济南邦德销售产品的具体型号，销售价格与同类销售相比是否存在异常”的补充核查

（一）对客户变动原因结合客户自身业务或产品结构变化、公司向其销售数量和单价变动等情况进行详细分析的补充核查

1、连续光纤激光器单价远高于脉冲光纤激光器，因此对采购连续光纤激光器数量较多客户的销售额迅速上升。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客户销售脉冲光纤激光器和连续光纤激光器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年度	平均单价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济南邦德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脉冲光纤激光器	2019年 上半年	0.74	161	119.20
		2018年	0.88	277	243.33
		2017年	1.06	337	355.67
		2016年	1.14	403	459.4
	连续光纤激光器	2019年 上半年	14.03	726	10,187.13
		2018年	11.95	1,051	12,557.38
		2017年	9.88	526	5,199.20
		2016年	10.75	176	1,891.28
广州市海目星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脉冲光纤激光器	2019年 上半年	1.34	60	80.44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年度	平均单价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2018年	1.73	42	72.61
		2017年	-	-	-
		2016年	-	-	-
	连续光纤激光器	2019年上半年	17.57	210	3,689.94
		2018年	15.38	274	4,214.55
		2017年	20.18	13	262.39
		2016年	-	-	-
深圳市大鹏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脉冲光纤激光器	2019年上半年	0.57	1,907	1,080.83
		2018年	0.73	2,492	1,810.92
		2017年	0.81	2,821	2,280.96
		2016年	0.92	2,364	2,165.96
	连续光纤激光器	2019年上半年	7.75	142	1,101.18
		2018年	11.18	138	1,543.42
		2017年	11.8	108	1,274.79
2016年	12.34	23	283.76		
广东码清激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脉冲光纤激光器		0.61	2,662	1,620.09
		2018年	0.79	3,244	2,546.97
		2017年	0.93	1,482	1,378.72
		2016年	0.92	1,247	1,148.37
	连续光纤激光器	2019年上半年	-	-	-
		2018年	7.33	1	7.33
		2017年	5.98	1	5.98
2016年	-	-	-		
无锡雷博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脉冲光纤激光器	2019年上半年	0.64	1,677	1,070.52
		2018年	0.75	3,004	2,239.24
		2017年	0.87	2,786	2,436.96
		2016年	0.99	2,860	2,839.47
	连续光纤激光器	2019年上半年	12.06	17	205.07
		2018年	-	-	-
		2017年	6.32	6	37.9
2016年	-	-	-		
上海标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脉冲光纤激光器	2019年上半年	0.87	125	108.92
		2018年	0.83	1,000	830.82
		2017年	0.87	2,970	2,593.10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年度	平均单价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2016年	0.92	2,570	2,375.15
	连续光纤激光器	2019年 上半年	9.06	46	416.82
		2018年	9.6	47	451.12
		2017年	10.1	2	20.19
		2016年	7.69	1	7.69

2、对于 2018 年向济南邦德、广州海目星的收入增长做重点分析

(1) 济南邦德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邦德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上半年第一大客户,2016年第四大客户。公司与邦德激光自 2015 年起便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邦德激光生产的设备半数左右销往海外,公司提供给邦德激光在国际市场上有竞争力的光纤激光器,助力邦德激光与公司共同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对邦德激光销售收入分别为 2,350.86 万元、5,556.30 万元和 12,805.54 万元和 10,311.61 万元,2016 年-2018 年复合增长率 133.39%;邦德激光自身销售收入的增长是其光纤激光器采购额大幅度上升的重要原因,邦德激光同期光纤激光切割机销售收入分别为 9,878.92 万元,38,198.31 万元、72,172.47 万元和 51,113.66 万元,2016-2018 年复合增长率 170.29%,与公司对其销售额增长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对邦德激光销售收入中,连续光纤激光器占比分别为 80.46%、93.60%、98.10%和 98.56%,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连续光纤激光器,对邦德激光连续光纤激光器销量与销售单价变动分析如下:

①销售量:报告期内公司向邦德激光销售连续光纤激光器数量分别为 176 台、526 台、1,051 台和 726 台,2016-2018 年复合增长率 144.37%,邦德激光采购量增长趋势与其销售额增长趋势一致。

②销售单价:报告期内公司向邦德激光销售连续光纤激光器单价分别为 10.75 万元、9.88 万元、11.95 万元和 14.03 万元。2017 年销售单价下降系公司鉴于邦德激光采购量大幅提升给予了一定返利以及市场整体产品单价下降所致。2018 年和 2019 年上半年销售单价上升系由于邦德激光采购产品结构变化,高功率产品占比上升。2018 年邦德激光计划向更高功率领域发展,同期公司相继推出多款高功率产品,邦德激

光 2018 年 2000W 以上高功率产品采购 342 台，2017 年仅采购 15 台，高功率激光器数量占比从 2.86% 增长至 32.51%，高功率产品占比上导致平均销售单价上升 20.95%，但对比单一产品的单价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

(2) 广州市海目星激光科技有限公司（合并口径）

广州海目星是公司 2018 年和 2019 年上半年销售额第二的客户,报告期以前曾有合作经历,2018 年成为公司新的前五名客户之一。广州海目星主要生产激光切割机,2018 年连续光纤激光器采购额 4,214.55 万元,占比 98.31%,脉冲光纤激光器采购额 72.61 万元,仅占比 1.69%;2019 年上半年连续光纤激光器采购额 3,689.94 万元,占比 96.81%,脉冲光纤激光器采购额 80.44 万元,占比 2.11%。

2015-2017 年,广州海目星是锐科激光的主要客户之一,其向锐科激光采购额分别为 1,031.54 万元、1,909.73 万元和 4,923.55 万元。公司 2017 年后连续光纤激光器产品质量、性能和稳定性迅速提高,并且凭借服务和区位等优势,2018 年和 2019 年上半年取得大量广州海目星的订单,分别实现销售额 4,214.55 万元和 3,811.46 万元,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对广州海目星收入大幅度增长。

(二) 对供应商变动原因结合公司材料自制比例变化、材料采购类型变化、材料采购数量和单价的变化等进行详细分析的补充核查

公司主要材料为光纤、芯片组件及泵源,芯片组件和泵源的主要供应商是 Lumentum Operations LLC., II-VI 集团和京瓷(中国)商贸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光纤的主要供应商是上海瀚宇光纤通信技术有限公司、nLIGHT 集团、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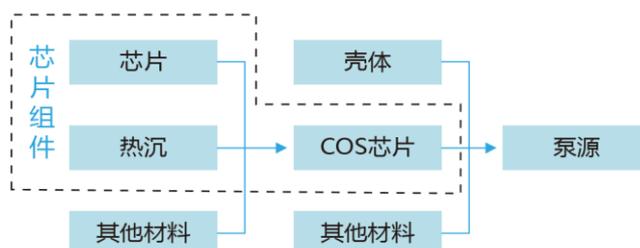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19 年 上半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Lumentum Operations LLC.	4,425.00	6,648.33	6,191.12	6,908.03
II-VI 集团	2,112.26	3,800.08	2,325.92	1,837.04
上海瀚宇光纤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541.51	5,667.49	3,447.76	2,864.20
京瓷(中国)商贸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636.22	2,496.83	367.98	-
nLIGHT 集团	1,128.15	3,389.09	3,365.01	3,471.04

1、芯片组件及泵源

(1) 泵源自制过程

泵源由芯片组件和壳体等结构件组成，芯片组件由 COS 芯片和配件组成，COS 芯片的主要材料为芯片与热沉，具体示意图如下：



公司 2016 年突破了利用 COS 芯片自主封装泵源技术，但公司尚不具备完全自主封装泵源的条件，通过采购 COS 芯片封装和外购泵源相结合的方式解决泵源需求；2017 年公司进一步突破泵源封装技术，利用芯片和热沉等材料自制 COS 芯片后封装泵源，降低泵源成本 19.17%；2018 年公司已具备完全利用芯片和热沉自制泵源的条件，并且导入 18W 芯片制造方案，进一步降低泵源生产成本 43.64%。

(2) 芯片组件及泵源采购金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芯片组件及泵源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材料类别	2019 年上半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芯片组件	6,691.63	20.00%	11,152.71	62.81%	6,850.20	39.29%	4,918.06
其中：芯片	5,053.20	35.87%	7,438.26	521.93%	1,196.00	-	-
热沉	1,636.22	17.63%	2,782.09	681.66%	355.92	-	-
COS 芯片	2.21	-99.53%	932.36	-82.40%	5,298.28	7.73%	4,918.06
泵源	108.62	-26.55%	295.76	4.03%	284.31	-89.62%	2,739.90

注：2019 年上半年较 2018 年变动幅度为将 2019 年上半年数据年化后比较结果

公司自产泵源主要用作连续光纤激光器和声光调 Q 脉冲光纤激光器，脉宽可调 MOPA 脉冲光纤激光器使用的种子源仍需外购。公司自产泵源后，芯片组件采购金额随业务量上升而逐年上升；2018 年泵源采购金额小幅度上升原因为脉宽可调

MOPA 脉冲光纤激光器所使用的种子源采购金额上升。2019 年上半年随着公司业务量持续上升，生产泵源的主要原材料芯片和热沉采购金额也相应增加。

(3) 主要芯片组件及泵源供应商采购情况变动分析

①Lumentum Operations LLC.

报告期内，公司向 Lumentum 采购金额无较大变动，但是采购材料结构变化较大，具体情况如下：

原材料名称	项目	2019 年上半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芯片	数量 (个)	878,487	905,852	153,848	50
	单价 (元)	50.37	63.10	70.16	31.31
	金额 (万元)	4,425.00	5,715.97	1,079.36	0.16
COS 芯片	数量 (个)	-	61,677	332,655	260,646
	单价 (元)	-	151.17	145.70	181.47
	金额 (万元)	-	932.36	4,846.66	4,729.84
泵源	数量 (个)	-	-	4,500	40,704
	单价 (元)	-	-	503.82	535.09
	金额 (万元)	-	-	226.72	2,178.03

注：公司 2017 年向 Lumentum 采购少量其他光学材料

A、采购量分析

泵源：公司 2016 年已掌握利用 COS 芯片封装泵源技术，受限于产能情况，仍需外购部分泵源，之后公司经过一系列泵源产能扩充措施，直接购买泵源的数量逐年降低，至 2018 年已完全具备自产泵源能力，不再向 Lumentum 采购泵源；

COS 芯片：公司 2017 年掌握了利用芯片自行封装 COS 芯片的技术，部分泵源使用的芯片组件通过外购芯片制成，因此尽管公司销售额大幅度上升，但是 2017 年采购 COS 芯片的数量较 2016 年上升幅度较小；2018 年公司已完全有能力利用芯片自制泵源，但是为了执行 2017 年尚未完成的订单，仍有少量 COS 芯片采购；

芯片：公司从 2016 年起便开始布局自制泵源从而降低生产成本。报告期内，随着自制泵源技术逐渐的成熟，采购芯片的数量逐年提高，至 2018 年几乎实现完全利用芯片自产泵源，节约了大量泵源材料成本。

B、采购单价分析

随着公司采购量的提高和市场地位的提升，公司议价能力提高，因此各类采购产品单价总体呈下降趋势。2018年COS芯片单价略有上升由汇率波动导致，以美元计量的采购单价与2017年未完成的采购订单价格一致。2016年芯片单价较低，主要是供应商给与赠送少量样品用于测试。

综上所述，公司因业务量增长向Lumentum采购各类材料数量大幅度上升，但技术进步使得采购结构发生较大变化，单价较低的材料占比增长，因此整体采购金额无较大变化。

② II-VI集团

II-VI集团是国际知名的光学材料供应商，公司向II-VI集团采购的主要原材料除芯片组件外，还包括调Q开关、透镜、光学基础材料等。报告期内，公司向II-VI集团采购金额分别1,837.04万元、2,325.92万元和3,800.08万元。2018年采购额较2017年上升1,474.16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利用芯片自制泵源后，II-VI集团成为公司芯片主要供应商之一，2018年芯片采购金额达到1,722.29万元，较2017年增加1,605.65万元。芯片组件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原材料名称	项目	2019年上半年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芯片	数量（个）	115,020	308,460	20,000	-
	单价（元）	54.62	55.84	58.32	-
	金额（万元）	628.20	1,722.29	116.64	-
COS芯片	数量（个）	-	-	19,656	7,234
	单价（元）	-	-	221.44	240.70
	金额（万元）	-	-	435.25	174.12

公司向II-VI集团采购的芯片组件采购量与采购单价变动趋势与Lumentum类似，与公司泵源自制技术进步相匹配，即2017年COS芯片采购量较大，2018年芯片采购量较大，并且单价逐年降低。

③京瓷(中国)商贸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向京瓷(中国)商贸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采购的是利用芯片自行生产COS芯

片所需的重要原材料-热沉，由于公司 2017 年开始利用芯片自行生产的 COS 芯片再封装泵源，因此公司 2017 年开始向京瓷商贸采购，并且 2018 年伴随着公司全面自产 COS 芯片，采购金额由 2017 年的 367.98 万元上升至 2018 年的 2,496.83 万元。2019 年上半年，随着公司业务量的上升，向京瓷商贸采购金额年化后较 2018 年上升 17.63%。

2、光纤

公司光纤一直向第三方采购，与供应商持续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光纤供应商包括上海瀚宇光纤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和 nLIGHT 集团，上海瀚宇光纤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为 Nufurn 在中国地区的代理商。

(1) 光纤采购金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光纤采购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材料类别	2019 年上半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有源光纤	3,574.52	7,388.61	29.48%	5,706.26	16.82%	4,884.72
无源光纤	1,305.53	3,471.08	117.47%	1,596.15	34.93%	1,182.99

光纤分为有源光纤和无源光纤，有源光纤又称增益光纤，单价高，使用量少于无源光纤。报告期内，公司有源光纤和无源光纤采购金额随业务量增加而持续增长。无源光纤增长率高于有源光纤主要受连续光纤激光器占比增加影响，相较于脉冲光纤激光器，连续光纤激光器中无源光纤使用量的比例更高；相较于单模块连续光纤激光器，多模块连续光纤激光器中无源光纤使用量的比例更高。光纤按采购数量和采购单价因素分析情况如下：

光纤类型	光纤激光器类型	项目	2019 年上半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无源光纤	脉冲光纤激光器	采购量（米）	342,922	668,291	732,717	639,197
		采购单价（元/米）	6.71	8.12	8.25	11.29
		采购量变化对采购金额的贡献（万元）	14.25	-53.16	105.59	-
		采购单价变化对采购	-96.65	-8.71	-222.74	-

光纤类型	光纤激光器类型	项目	2019年上半年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有源光纤		金额的贡献（万元）				
		合计贡献（万元）	-82.40	-61.87	-117.15	-
	连续光纤激光器	采购量（米）	750,613	764,035	221,898	91,929
		采购单价（元/米）	13.71	32.67	39.53	42.13
		采购量变化对采购金额的贡献（万元）	2,408.40	2,143.01	547.58	-
		采购单价变化对采购金额的贡献（万元）	-2,846.32	-523.78	-57.75	-
		合计贡献（万元）	-437.92	1,619.23	489.83	-
	脉冲光纤激光器	采购量（米）	68,059	300,723	347,218	262,306
		采购单价（元/米）	93.60	70.06	86.38	104.87
		采购量变化对采购金额的贡献（万元）	-1,153.23	-401.61	890.45	-
		采购单价变化对采购金额的贡献（万元）	320.39	-490.65	-642.00	-
合计贡献（万元）		-832.84	-892.26	248.45	-	
连续光纤激光器	采购量（米）	166,615	350,583	133,083	88,650	
	采购单价（元/米）	176.30	150.65	203.20	233.88	
	采购量变化对采购金额的贡献（万元）	-261.41	4,419.56	1,039.19	-	
	采购单价变化对采购金额的贡献（万元）	854.89	-1,842.10	-408.27	-	
	合计贡献（万元）	593.48	2,577.47	630.92	-	

注 1：除脉冲光纤激光器和连续光纤激光器专用光纤外，公司还采购少量共用光纤和研发用光纤，因此使用表格中采购量与采购单价计算的合计数与光纤采购总额有一定差异；后文中上海瀚宇光纤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和 nLIGHT 集团有源光纤和无源光纤 2016 年与 2017 年采购额合计金额大于表格中有源光纤和无源光纤各自采购合计金额同样系该原因所致。

注 2：上表中对贡献度的分析是将 2019 年上半年各类光纤采购量年化后的结果

①2017 年公司脉冲光纤激光器和连续光纤激光器销售量均增长明显，因此重要原材料无源光纤和有源光纤采购量增加导致采购金额增长；

②2018 年光纤采购量上升主要由多模块连续光纤激光器销量增长所致。多模块连续光纤激光器由多台单模块连续光纤激光器合束而成，相当于增加了多套完整单模连续光纤激光器中光纤的使用量，并且合束后²使用的无源光纤数量多且单价高，

² 利用单模块连续光纤激光器合束使用的能量合束器以及高功率多模块连续光纤激光器使用的多模块激光输出头需要耗用大量无源光纤，连接该两种器件也需要使用大量无源光纤，且该部分无源光纤

进一步增加了无源光纤采购金额。

③2019 年上半年无源光纤采购金额下降主要原因为连续光纤激光器所使用的无源光纤以国产光纤为主，而国产光纤单价较进口光纤大幅度较低，尽管受连续光纤激光器，尤其是高功率和超高功率产品比例上升，以及光纤光栅自制比例提高影响，连续光纤激光器使用的无源光纤采购量大幅度上升，但是单价下降的影响程度更大；有源光纤方面，高功率及超高功率连续光纤激光器使用的有源光纤单价远高于普通光纤，剔除相关影响，其他有源光纤采购金额大幅度下降，一方面由于国产光纤使用比例提高导致采购单价下降，另一方面 2018 年末公司向国产光纤供应商“带量采购”，2019 年上半年以消耗 2018 年末库存为主，从而有源光纤采购量下降显著。

(3) 主要光纤供应商采购情况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不同供应商光纤性能、价格及方案变更等因素，灵活进行采购资源调配，光纤采购总量呈逐年上升趋势，平均采购单价呈逐年下降趋势。

①上海瀚宇光纤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瀚宇采购光纤情况如下：

原材料名称	项目	2019 年上半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无源光纤	数量（米）	72,504.00	570,162.22	541,430.00	431,181.20
	单价（元/米）	25.32	18.05	11.35	9.82
	金额（万元）	183.57	1,029.22	614.38	423.43
有源光纤	数量（米）	87,139.40	218,673.00	125,270.90	101,502.50
	单价（元/米）	146.44	196.92	218.77	222.54
	金额（万元）	1,276.04	4,306.17	2,740.51	2,258.82

从采购量来看，2016-2018 年公司采购光纤的数量逐年增长，与连续光纤激光器收入增长趋势相同，2018 年四季度开始公司已大面积导入国产无源光纤，因此 2019 年上半年向上海瀚宇采购的数量大幅度下降。从采购单价看，无源光纤采购单价逐年上升，与光纤整体平均采购单价逐年下降趋势相反，主要原因为高单价的连续光单价普遍高于其他无源光纤。

纤激光器无源光纤占比上升。公司向上海瀚宇采购的无源光纤主要用于连续光纤激光器，连续光纤激光器使用的无源光纤单价和数量随功率上升而增加，因此随着公司高功率和超高功率连续光纤激光器产品比例上升，无源光纤平均采购单价呈逐年上涨趋势。此外，由于 2019 年上半年公司改进了部分型号中功率连续光纤激光器产品的光路方案，一款单价较高且采购量较大的有源光纤改向 nLIGHT 集团采购，导致向上海瀚宇采购有源光纤的平均单价和数量均下降显著。

②nLIGHT 集团

报告期内，公司向 nLIGHT 集团采购光纤情况如下：

原材料名称	项目	2019 年上半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无源光纤	数量（米）	65,497.00	584,932.00	461,703.00	312,036.00
	单价（元/米）	18.80	19.38	11.62	13.91
	金额（万元）	123.12	1,133.74	536.32	434.08
有源光纤	数量（米）	122,308.00	217,013.00	324,652.50	254,660.50
	单价（元/米）	82.06	102.63	85.55	101.37
	金额（万元）	1,003.63	2,227.29	2,777.24	2,581.60

公司脉冲光纤激光器使用的有源光纤主要从 nLIGHT 集团采购。从采购量看，2019 年上半年受公司无源光纤国产化率的提升影响，向 nLIGHT 集团采购量大幅度下降；2018 年有源光纤采购量下降 33.16%，主要原因为 2018 年四季度开始公司国产化光纤导入测试和试产，逐步实现光纤国产化。2019 年上半年，公司改进了部分中功率连续光纤激光器的光路方案，采用光纤芯径更细且光束质量的更好的有源光纤替代原先的有源光纤，该产品有源光纤也由上海瀚宇转为 nLIGHT 集团，故 nLIGHT 集团有源光纤的采购量未出现下降。

从采购单价看，2018 年无源光纤采购单价上升主要系一款用于生产高功率能量合束器和激光输出头的光纤从 nLIGHT 采购，该款光纤单价较高，提高了平均单价；2018 年有源光纤采购单价上升系公司高功率单模块光纤激光器使用的有源光纤单价较高，随着高功率单模块连续光纤激光器比例上升，平均采购单价也随之上升。2019 年上半年，随着国产光纤供应商产品技术的成熟，进口光纤供应商为了提升竞争优势，也主动降低了报价。

（三）说明材料采购中代理商与生产商的比例的补充核查

公司供应商以生产商为主，代理商为辅。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材料采购中代理商与生产商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材料类别	2019年上半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代理商占比	生产商占比	代理商占比	生产商占比	代理商占比	生产商占比	代理商占比	生产商占比
光学材料	芯片组件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有源光纤	36.60%	63.40%	58.28%	41.72%	48.03%	51.97%	46.29%	53.71%
	无源光纤	14.67%	85.33%	29.65%	70.35%	38.57%	61.43%	36.18%	63.82%
	光学基础材料	0.91%	99.09%	0.59%	99.41%	1.01%	98.99%	3.95%	96.05%
	光纤光栅	36.33%	63.67%	34.32%	65.68%	4.01%	95.99%	39.28%	60.72%
	调Q开关	9.48%	90.52%	20.32%	79.68%	23.41%	76.59%	22.44%	77.56%
	透镜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隔离器	0.01%	99.99%	-	100.00%	-	100.00%	98.71%	1.29%
	泵浦合束器	-	100.00%	-	100.00%	-	100.00%	12.61%	87.39%
	泵源	-	100.00%	0.20%	99.80%	-	100.00%	3.25%	96.75%
电学材料	PCBA 原料	45.75%	54.25%	44.59%	55.41%	40.59%	59.41%	48.03%	51.97%
	电源	0.11%	99.89%	0.01%	99.99%	0.00%	100.00%	0.90%	99.10%
机械件	壳体	-	100.00%	0.00%	100.00%	10.53%	89.47%	17.04%	82.96%
	水冷板	-	100.00%	3.94%	96.06%	29.37%	70.63%	16.86%	83.14%

（四）对于同种产品的采购单价与锐科激光、杰普特或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显著差异的进行进一步解释的补充核查

以公司供应商 Lumentum 为例，2019 年销售收入 15.65 亿美元，其中光通讯领域收入 13.70 亿美元，激光领域收入 1.95 亿美元。2016-2019 年，Lumentum 激光领域分部信息如下：

单位：百万美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收入	195.1	188.5	143.8	141.7
毛利润	84.4	82.8	59.9	61.4
毛利率	43.26%	43.93%	41.66%	43.33%

注：Lumentum 的财年期间为前年 7 月 1 日至当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公司向 Lumentum 采购量上升 488.80%，采购单价下降 10.06%。结合上述芯片制造的特点，尽管 Lumentum 降低了销售单价，但 2018 年度 Lumentum 自身

激光领域芯片销售收入上升 31.08%，毛利率上升 2.27 个百分点³。尽管 2019 年受中美贸易战影响，但 Lumentum 的销售收入仍上升 6.6 亿元，毛利率维持在较高水平。从上表可以看出，Lumentum 的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降低销售价格未对其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五) 说明与客户返利金额的补充核查

报告期内，公司返利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低，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上半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返利金额	584.3	621.76	1,127.24	-
主营业务收入	48,249.89	69,304.14	58,573.66	41,109.12
占比	1.21%	0.90%	1.92%	-

公司 2018 年较 2017 年返利金额下降 505.48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18 年光纤激光器市场价格普遍下降，公司为了维持利润空间，调整了返利政策。2019 年上半年，邦德激光因其业绩增长，采购金额上升，公司根据返利政策对其进行返利。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 年上半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平均售价	降幅	平均售价	降幅	平均售价	降幅	平均售价
脉冲光纤激光器							
其中：声光调 Q 脉冲光纤激光器	0.70	-17.65%	0.85	-11.46%	0.96	-3.03%	0.99
20W 及以下	0.55	-21.43%	0.7	-16.67%	0.84	-6.67%	0.9
30W 及以上	1.00	-19.35%	1.24	-12.06%	1.41	-5.37%	1.49
脉宽可调 MOPA 光纤激光器							
20W 及以下	1.53	-13.56%	1.77	-8.29%	1.93	-2.03%	1.97
30W 及以上	3.65	4.58%	3.49	-1.97%	3.56	8.54%	3.28
连续光纤激光器							
其中：单模块连续光纤激光器	6.34	-18.40%	7.77	-20.06%	9.72	-10.66%	10.88
1000W（不含）以下	4.22	-21.71%	5.39	-28.70%	7.56	-17.47%	9.16
1000W（含）-2000W（不含）	5.82	-38.74%	9.5	-24.84%	12.64	-20.90%	15.98
2000W（含）以上	15.32	49.90%	10.22	-	-	-	-
多模块连续光纤激光器							
2000W（含）-3000W（不	13.32	-18.83%	16.41	-49.07%	32.22	-68.58%	102.56

3 数据来源为 Lumentum 2018 年、2019 年年度报告。

类别	2019年上半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平均售价	降幅	平均售价	降幅	平均售价	降幅	平均售价
含)							
3000W (含) -10000W (不含)	25.41	-12.92%	29.18	0.48%	29.04		
10000W (含) 以上	107.16	-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 2018 年平均售价降幅远大于 2017 年。相较于 2017 年，市场价格下降使公司对客户的销售返利空间减小，客户已从产品价格调整中获得了一定的优惠，为了维持公司的利润空间，公司 2018 年返利金额有所下降。2019 年上半年，公司利润空间进一步压缩，继续收窄返利客户的范围。

(六) 向济南邦德销售有关信息披露的补充核查

报告期内，公司向济南邦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9年上半年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10,311.61	21.37%	12,805.54	18.48%	5,556.30	9.49%	2,350.86	5.72%

报告期内，公司向济南邦德销售主要型号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型号	2019年6月			2018年度		
	济南邦德销售量(台)	济南邦德销量占同类型比例	同类型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差异率	济南邦德销售量(台)	济南邦德销量占同类型比例	同类型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差异率
单模连续光纤激光器						
500W	1	0.17%	-7.24%	13	1.54%	-2.12%
1000W	258	22.15%	-10.72%	522	37.39%	-15.29%
1500W	106	23.30%	-4.64%	170	24.60%	-8.66%
多模连续光纤激光器						
2000W	118	65.56%	-1.82%	202	75.94%	-26.00%
3000W	80	47.62%	9.89%	97	43.50%	-17.44%
4000W	13	48.15%	-11.48%	36	78.26%	-27.34%
6000W	17	25.37%	10.75%	5	27.78%	-11.81%
声光调 Q 脉冲光纤激光器						
20W	54	0.43%	15.25%	161	0.72%	9.55%

30W	107	2.01%	3.90%	116	1.57%	8.76%
-----	-----	-------	-------	-----	-------	-------

产品 型号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济南邦德 销售量 (台)	济南邦德销 量占同类型 比例	同类型产品 平均销售单 价差异率	济南邦德销 售量(台)	济南邦德销 量占同类型 比例	同类型产品平 均销售单价差 异率
单模连续光纤激光器						
500W	81	12.02%	-19.40%	77	21.10%	-4.56%
1000W	298	35.35%	-28.83%	66	23.00%	-14.29%
1500W	84	37.17%	-15.38%	5	18.52%	-14.51%
多模连续光纤激光器						
2000W	4	66.67%	-27.48%	-	-	-
3000W	1	12.50%	-19.61%	-	-	-
声光调 Q 脉冲光纤激光器						
20W	158	0.63%	1.11%	237	1.22%	-0.29%
30W	174	2.82%	1.63%	143	4.17%	-1.65%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顾峰

项瑾

2019年9月26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深圳市創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五）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接受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19年3月28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4月12日向发行人及海通证券下发的《关于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

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33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就《审核问询函》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于2019年4月29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5月14日向发行人及海通证券下发的《关于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118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本所就《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于2019年5月22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6月5日向发行人及海通证券下发的《关于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228号）（以下简称“《第三轮审核问询函》”），本所就《第三轮审核问询函》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于2019年6月17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19年9月25日出具的《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止）》（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626号），本所就公司是否继续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事宜以及相关反馈回复中数据的更新于2019年9月26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10月31日向发行人及海通证券下发的《关于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681号）》（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根据发行人的要求，特就《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

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 （一）《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二）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和/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三）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基础上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补充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表述不同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事项仍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为准。除非另行予以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词语、词汇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同样的词语、词汇具有相同的涵义。
-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

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六)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请发行人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等对举报信核查回复内容前后不一致的原因。请各中介机构说明就举报信核查结论前后不一致的原因。（《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问题五）

各中介机构首次与后续举报信核查回复结论中对“蒋峰与爱可为的控制关系”这一内容存在前后认定不一致的情况，即首次举报信回复未认定蒋峰与爱可为存在控制关系，后续举报信核查回复认定存在控制关系。除此之外，其他结论前后一致。首次举报信回复结论中未认定蒋峰通过第三人控制爱可为的原因为：

一方面，本所律师在接到上证科审（核查）[2019]29号《关于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的举报信核查函》（以下简称“《举报信核查函》”）后，通过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向本所律师及其他中介机构告知其与爱可为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本所律师随即调阅了爱可为设立至今的全部工商档案，经核查发现该公司历史及现有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关联自然人并无重合，亦非发行人员工或重要客户、供应商的股东；由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峰与爱可为相关人士之间的资金往来均为现金或以第三方名义提供，且该等第三方均未在发行人处任职，故本所律师当时对所调取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各个银行账户流水明细进行复核排查时，无法发现其与爱可为相关人士的资金往来，所以在实际控制人向本所律师及其他中介机构披露其与爱可为之间的实际控制关系前，囿于核查途径和手段，本所律师无法从当时掌握的资料中主动发现实际控制人与爱可为之间控制关系的直接线索。

另一方面，因发行人与《举报信核查函》中的访谈对象之一存在劳动争议，本所律师也对发行人与其之间的劳动仲裁相关材料进行了重点核查，首次提交举报信核查回复时获取和核查内容包括：申请人的仲裁申请书及其申请仲裁时提交的全部证据材料、发行人向仲裁机构提交的全部证据材料、仲裁裁决书、仲裁委向发行人送达材料的签收回执等资料。在上述材料（特别是仲裁裁决书、仲裁委向发行人送达材料签收回执）中，均未提及申请人在劳动仲裁委员会增加爱可为第三人之后以补充证据形式提供的有关爱可为“成立大会”的录音文字，而正是在这份关键的录音文字中蒋峰提到了其与爱可为的控制关系，中介机构在首次举报信核查回复提交

后方才进一步获取到上述有关爱可为“成立大会”的录音文字及音频材料，发现录音中蒋峰等人所述及的情况与首次访谈中所描述的部分内容并不相符。

综上，在首次提交的举报信核查回复中，各中介机构未能得出“爱可为系蒋峰通过第三人控制的公司”这一结论。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顾峰

顾峰

项瑾

项瑾

2019年11月3日